

招商局總管處理處

報 彙

民國十八年印行

招商局總管理處彙報目錄

序文

插圖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本局全體職員攝影 各分局局長 總辦公室 滬局 滬局局長室 總務科辦公室 營船棧
 三科辦公室 會計科辦公室 出納科辦公室 無線電台 招商公學 北棧碼頭 華棧碼頭 王監督 總辦 洪科長
 雁賓 龍科長霞舉 孫副科長經耀 鄧副科長變任 李副科長雲良 王工程師克生 胡工程師翼勤 李工程師允成
 方工程師子術

第一編 改組前之招商局

第一章 沿革

第一節 招商局之起源

第二節 招商局之變遷

第三節 內河招商局之設立

第四節 積餘產業公司之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招商總局

第二節 內河招商局

第三節 積餘產業公司

第三章 設備



22943

第一節	船舶
第二節	碼頭
第三節	堆棧
第四節	房屋
第五節	廠塢
第六節	地畝
第七節	保險公司
第八節	公票局
第九節	招商公學
第四章	航線
第一節	沿海航線
第二節	內河航線
第三節	遠洋航線
第五章	運輸
第一節	運價及章程
第二節	運輸成績
第三節	聯運
第六章	財政

第一節 資金

第二節 收支盈虧

第三節 債務

第二編 改組後之招商局

各項重要比較表

第一部 大事記

第一章 大事日錄

第二章 整頓營業之經過(附未來計劃)

第三章 改良會計事件

第一節 招商局舊會計制度大要及其缺點

第二節 招商局舊會計制度大要及其缺點

第三節 現行會計規程

第四章 棧務之整理(附整頓南棧大綱)

第五章 工程委員會之設立

第六章 五金煤筋購辦之整頓

第七章 局產保險之整理

第八章 無線電之建設及其業務

第九章 招商內河總公司

第十章 內河機器廠

第十一章 工潮紀略

第十二章 海難事件

第十三章 股東問題

第十四章 與招商局關係各機關之今昔

第二部 現行各種章程及方案

第一章 輪船招商局暫行規則

第二章 輪船招商局服務規則

第三章 輪船招商局會計規程

第四章 分局章程

第五章 現行文書方案

第六章 各輪業務主任服務規則

第七章 各輪管理茶房規則

第八章 取締各輪茶房辦法

第九章 各輪理貨規則

第十章 取締各輪帶私偷漏辦法

第十一章 各輪表報規則

第十二章 廣告部組織綱要

- 第十三章 船員服務章程
- 第十四章 船員任免章程
- 第十五章 總局會計科目
- 第十六章 招商局貨棧簿記組織
- 第十七章 江海各輪視察員規則
- 第十八章 業務主任繳客脚規則
- 第十九章 棧房碼頭職員服務規則
- 第二十章 刊物編輯處章程
- 第二十一章 發薪細則
- 第二十二章 招商局職員請假扣薪規則
- 第二十三章 職員臨時出勤費規則
- 第二十四章 小水脚規則
- 第二十五章 證章條例
- 第二十六章 檢查輪船私貨條例
- 第二十七章 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二十八章 同人俱樂部方案
- 第三部 十七年度決算實錄
- 第四部 職員錄

第五部 各科表冊及其工作狀況

第一章 總務科辦事狀況

第二章 營業科

第一節 十八年度上半年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節 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三節 營業科辦事狀況

第三章 船務科

第一節 各船內容一覽表

第二節 每月船員薪工銀數表

第三節 各船五金雜料每月平均用費表

第四節 各船用煤每月平均噸數表

第五節 華洋船員消長表

第四章 棧務科

第一節 中華北新四棧半年收支總數表

第二節 半年四棧棧租收入比較表

第三節 四棧實收實付銀額表

第四節 四棧十二年間收支總數比較表

第五節 上海中華北新四棧十七年棧租收入比較表

第六節 中華北新四棧靠船統計表

第七節 五棧改組前後保險情形比較表

第八節 上海各棧人員比較表

第九節 各埠堆棧表

第十節 各埠碼頭靠船表

第五章 會計科

第一節 會計科工作報告

第二節 會計科辦事成績比較表

第三節 會計科轉賬之改革

第四節 培養會計人才之經過

附營業收入一覽表

第六章 出納科

第一節 按月現金收支總表

第二節 輪船營業現金收支總數表

第三節 貨棧碼頭營業現金收支總數表

第四節 總局每月開支總數表

第七章 工程委員會

第一節 船塢輪機部

第一目 輪船修理工程之種類及處置手續

第二目 輪船大修手續程序

第三目 輪船修理內容一覽

第四目 爐機查驗報告及圖表

第五目 將來改良之計畫

第二節 土木部

第一目 本埠棧埠修理工程手續程序

第二目 外埠各局修理工程規則

第三目 本外埠棧埠修理工程一覽

第四目 將來改良之計畫

第六部 改革本局計劃

招商局總管理處彙報序

興利難。除弊更不易。興利有艱阻。除弊尤多荆棘。興利之事。但得資本人才。即可惟意之所至。而莫或爲之梗。除弊之事。則不然。殘破之局。資本之缺乏。無論已。人才之趨趨不來。無論已。此外各種惡勢力之逆襲。內外環境之交迫。威猛所不能折。精誠所無可感。寬猛之術無濟。張弛之道俱窮。前起後仆。左扶右傾。此中慘怛。誠匪可以言罄。嗚呼。鐵橋奉命來掌局政。於此一年若干月矣。此一年若干月之中。乃無時無日不在此困苦憂勞中也。鐵橋。國民黨黨人也。亦三民主義之信徒也。二十年來。奔走革命。更事多矣。深信今後革命之成功。已脫離爭辯理論之時期。而爲誠篤力行之時期。今日之黨員。在黨政府之下。凡受命於黨或政府以經辦一事者。能盡其全力以求一事之進步與成功。卽爲最忠實之黨員。即可無負於黨。黨員之所以報黨者在此。黨之所期望於黨員者亦在此。蓋時至今日。欲求黨政府之完固。舍庶政之整飭。別無他道。亦卽黨員各就其職務事業。勤求成功外。無別策也。招商局數十年來。以弊聞中國。招商局者。北洋政府之縮影。亦社會上封建遺毒之集中地也。招商局不能整理。豈惟中國之航業永無改良之望。社會之封建遺毒。亦終無廓清之一日。故由破壞言。爲黨解除革命之障礙。由建設言。爲黨增益生利之事業。鐵橋本此意旨。來掌局政。任事以來。夙夜兢兢。以求事業之進步與改良。橫逆之來。一身承之。自審有主義之人。決不畏難。更不畏非理之壓迫。故十數月中所嘗之艱苦。雖視二十年來爲革命之奮鬥。有過無不及。然卒賴主義之照臨。使鐵橋對黨國之忠勇。反與橫逆困難之來而俱增。此中因果。非個

人之榮辱而實爲黨之榮譽也。國民黨黨員所辦事業之成敗。其榮辱不僅及於黨員之個人。而實及於整個之黨。黨員個人之榮辱不足道。而黨之榮譽。則任何黨員皆當拚頭顱血淚以爭得。以保持區區紙墨之謗議。細人之中傷。曾何足慮。招商局今後之前途。雖不敢必。然其大權一日操諸黨員之手。負責之人。既受黨命以辦此事。卽當排萬難以貫徹其宗旨。鐵橋之於招商局。其志亦猶是耳。招商局之改組。於今一年有半矣。招商局之過去。人皆知爲污垢之淵藪。招商局在國人心目中。如何而能一改其面目。此則身居下流。滌染革新之所以難也。招商局之現在。雖當局者已盡心力而爲之。在一般社會心目中。猶是不可解之謎耳。嗚呼。此除弊之不易。所以較興利爲更難也。招商局一年來之大患。在於內部根本政策之不定。外患乘之。遂致負責者雖有計劃而不能行。能勉強行矣。而不能放手做去。故一年來之工作。其性質大半屬於除弊方面。如船隻之修理。局中內部組織之更改。用人之甄別。各種陋習之剔除。雖曰除弊卽所以興利。弊端既去。利益自增。然由此得來之利益。其性質究屬消極的。招商局去年十個月中。營業收入比較前五年平均收入率。激增至一百六十餘萬。在常人視之。或將沾沾自喜其成功。然吾人總覺一年來內部果有根本一定之政策。其成績決不止此。則斷斷可言。根本政策既定。除弊興利。雙方並進。局務之猛進。誠可計日而待。否則枝枝節節而爲之。則前途之休咎。誠未易言也。過去一年若干月中。各種橫逆之真相與背景。在今日回顧中。雖堪深痛。然瑣瑣爲人道甘苦。非革命者所應爲。雖然。吾不樂以過去之苦心求諒於人。而過去之事實。不能不稍述其梗概。以求諒於世。心者。個人之私。抽象而無

可捉摸。事者。天下之公。真實而最易覆按者也。鐵橋一年來對於招商局之苦心。鐵橋自知之而不求人知。至鐵橋一年來對於招商局之事實。應公諸天下。以求當世之鑒核。以心求諒於人不可得。乃不得不以事實求諒於人。招商局彙報之內容。皆一年來重要之事實也。彙報材料。不取誇張。不求文采。而惟一本事實。故舖揚之紀載。既少於實質之敘述。實質之敘述。尤少於數字之表冊。時至今日。不言宣傳則已。如言宣傳。惟數字之宣傳爲尙。招商局彙報之刊。竊取此意。世之關心招商局或鐵橋個人者。幸以事實責我。以事實稱我。彙報中羅列之事實。豈僅足供他人詬罵稱賞之資料。今後談中國航業者。苟得是書而揣摩之。攻錯借助之處。又豈淺鮮。是則本刊之作。其意義益可無窮矣。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趙鐵橋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體念余所遺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之民主主義及孫中山先生所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徹最忠之原則兩國公會議決
條件不存者名仍必須持最
短期間促進實現生所遺

孫 文 遺 囑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孫 文 遺 囑
遺囑
孫 文 遺 囑
遺囑
孫 文 遺 囑
遺囑
孫 文 遺 囑
遺囑

輪船招商局改組一週年紀念攝影



本局全體職員攝影



各分局局長



室公辦辦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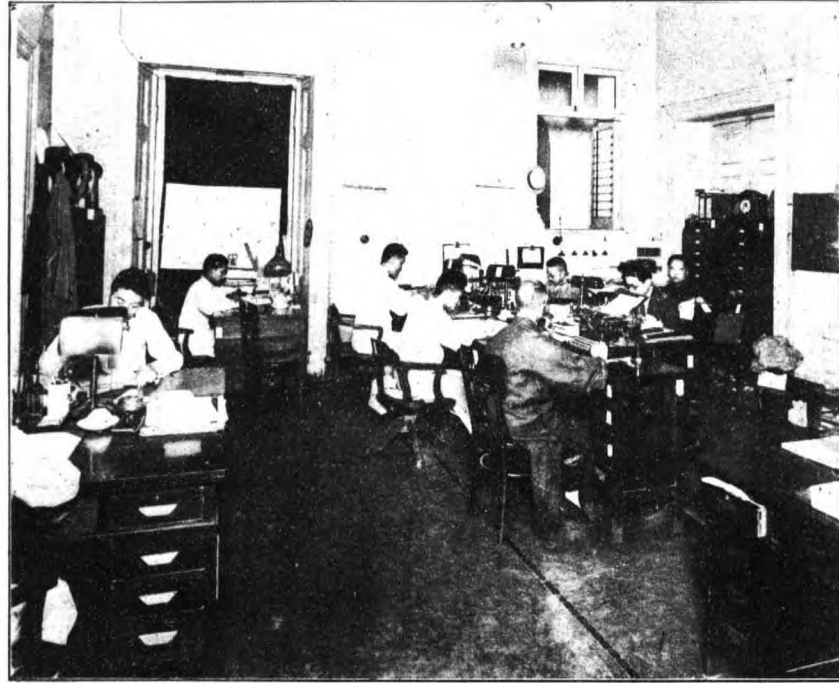


局

滬



室 長 局 局 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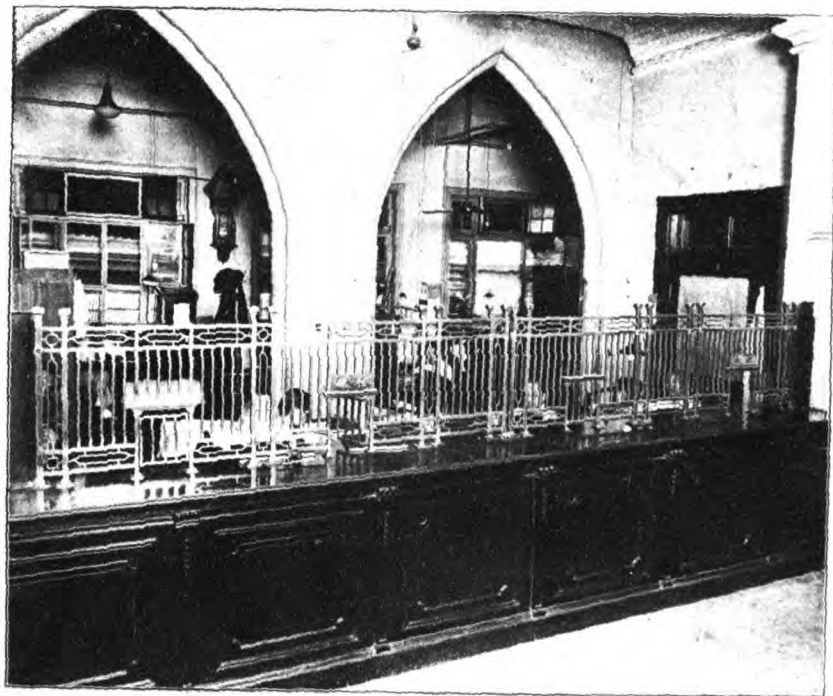
室 公 辦 科 務 總



營船棧三科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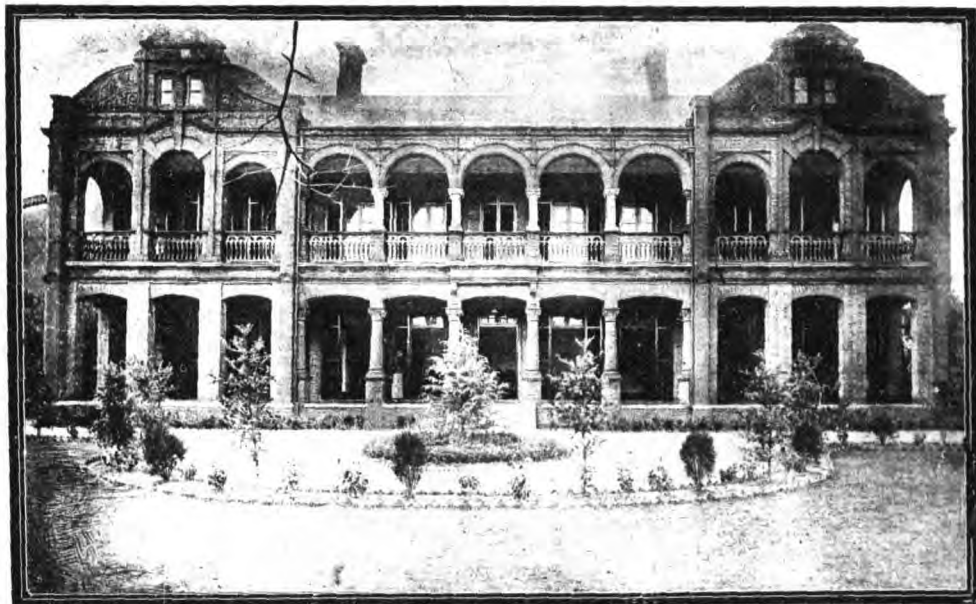
會 計 科 辦 公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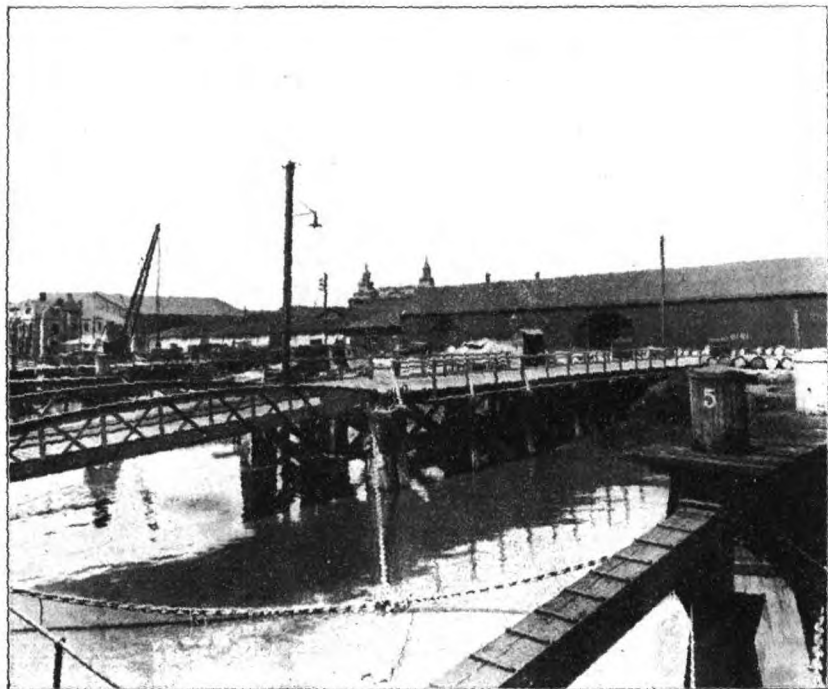
出 納 科 辦 公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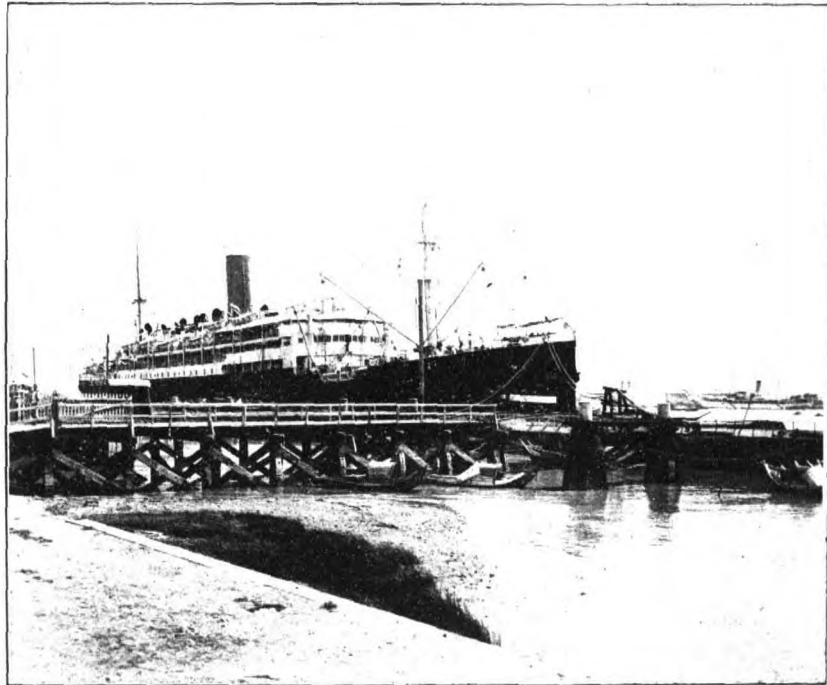
無 線 電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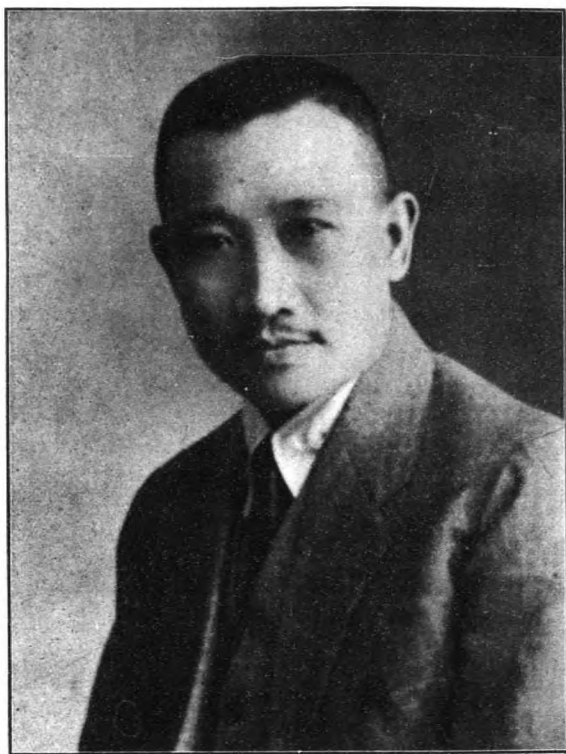
學 公 商 招



北 棧 碼 頭



華 棧 碼 頭



影 近 督 監 王



趙 總 辦 近 影



洪科長雁賓



孫副科長經驥



龍科長霞舉



鄧副科長長變任



李副科長雲良



王工程師克生



勤 翼 師 程 工 胡



李工程師允成



方 工 程 師 子 衛

招商局總管理處彙報

第一編 改組前之招商局

第一章 沿革

第一節 招商局之起源

道光二十二年訂立五口通商條約。帆船盛行。沙船大減。迨後輪船四出。運費愈賤。駕駛之靈。快捷十倍。各商以其貨不受潮。本可速歸也。遂爭趨之。而帆船生意又為侵奪。同治四年。曾國藩設造船廠於上海。同治五年。左宗棠設船政局於蘇州。同治七年。許道身容閩創議。華商置造洋船。分運漕米。兼載客貨。曾經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海關道陳諭。各口試辦。同治十一年。朱晉奏製造船艦。糜費太重。請暫行停止。當諭李鴻章沈葆楨等議覆。總理衙門覆奏。間造商船。以資華商。領雇。兼運漕糧。以免洋商排擠。奉旨依議。總理衙門即函囑李鴻章。遵員妥議。是年七月。驗收海運。直隸總督李鴻章。商令浙局委員朱其昂。酌擬章程。嗣據稟稱。現在官造輪船。並無商船可領。恐知在滬股商。或置輪船。或挾資本。向各口裝貨貿易。向俱依附洋商名下。若由官設立商局招徠。則各商所有輪船股本。必漸歸併官局等語。復交天津海關道陳。天津道丁壽昌等覆核。皆以所議為然。於九月二十五日呈復。並請照戶部核准。練餉制錢借給。蘇浙與章程。准商局借領二十萬串。以作設局商本。十月初五日。直督蘇撫奏撥漕糧三十萬石。改由局運。二十六日。李鴻章飭派朱其昂回滬。設局招商。與辦航業。即名其局曰輪船招商公局。

第二節 招商局之變遷

自同治十一年。至光緒九年。為開創時期。自光緒十年。至二十九年。為官督時期。自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為整頓時期。自宣統元年。至民國五年。為商辦時期。自民國五年。至民國八年。為旺盛時期。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二年。為衰退時期。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為維持時期。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租定上海洋涇浜南永安街房屋一所。設立總局。是日為封篆之期。是以公牘中倒填十六日開局。以備明



春承運漕米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李督委商總唐廷福呈到局重定章程廣招股份即在三馬路買屋開局六月二十六日李札唐充總辦除運漕歸朱經辦其餘勸股添船造棧撥備開拓航路設立碼頭由唐一手經理全局改組歸於商辦七月十八日請派盛宣懷督募襄助九月初三日請委徐潤雨之會辦提出預算案節錄如左

天下事謀遠者不計利創始者難為功唯能通盤籌畫灼見夫利可及遠功能善始而又斟酌無弊焉方可議行輪船招商創千古未有之局苟非諸練時勢深悉情形者未免中多疑慮時事變遷自費輪船搬運貨物以收利權此正富國便商之要務也夫輪船搬運或疑其有碍沙船生涯查沙船船隻道光時有三千餘艘今僅存四百餘艘輪船始惟英公司一號今且及百號沙船既減亟宜設法補救輪船既多亟宜設法仿行是莫妙於改沙為輪蓋沙船見容於輪船故積一號即少却一號而水手見棄於輪船故少一船即多出四五十人為今日計與其費鉅本而補沙船不若集衆資而購輪船與其棄水手於開散不若收水手而習練此變通之術也至生意之把握其可敵洋商者有三我船有漕米裝運洋船全恃撥備一也我局經費棧房辛工輪船用度駁船扛力均較洋商掣節二也以本國人攬本國貨取信自易利便實甚三也三者足敵洋商審慮行之窒碍乎或又慮曰洋商資本充盈保無放債以困我乎則亦會計及第洋商遠涉數萬里原係謀利而來若肯以已得之利不患折閱與我抗衡是亦商賈之利也何必拒之況我船少彼船多彼貨多我貨少我第運三月漕糧將及一年費用即使貨物全被撥去水腳全行放低亦何不可相敵之有故以大局論亟宜多集二三百萬之資廣購輪船往來各口今且立定腳跟由小而大俟漕糧日增裝運日旺乃逐漸推廣以期權利之盡收焉現接資本五十萬兩試行開辦每船每月經費五千兩四船每月共二萬兩所得水腳每石漕平銀五錢五分除九五漕用九五局費實得九八銀十三萬二千五百餘兩每次另搭客貨至少可得一千五百兩三月計之可淨溢銀十萬八千以五十萬資本合之已有二分餘息矣設使其餘之九月中分文無溢於大局亦無開碍而況其必無此理乎總計除運漕三月油船一月其八月中四船通扯可獲利銀七八萬運漕糧貨共溢十七八萬除年利五萬扣輪船消耗修理四萬尚得有二分之息也誠不虛資本之末亦不慮洋商之放債惟盼各幫聯絡共襄大局使各口轉運之利盡歸中土豈不美哉夫謀遠者不計利創始者難為功今則

通籌籌畫。餘息頗豐。雖不敢爲算無遺策。亦真覺籌無遺利矣。將來推而廣之。則此事固創千古未有之局。亦爲萬世可行之利云云。

唐徐合力計劃一切。除天津原有局棧外。又在牛莊煙台福州廈門廣州香港汕頭寧波鎮江九江漢口以及外洋之長崎檳榔嶼戶新加坡檳榔嶼安南呂宋等十九處各設分局。以運漕爲本局之根本。積貨爲各船之基礎。節錄唐徐報告如下。

輪船日多。方能與他國並駕爭先。是以英法美日等國。不但每年助商船銀百餘萬。使其根深蒂固。則無事可以經營。有事可以調遣。且於稅貨。亦有分別。只准他國之船。一進一出。不準轉運別口。或只准他國之船。往來通商口岸。本國之船。任意他適。或本國之船。圍稅輕。而他國之船。圍稅重。均無非欲令本國之船。利厚於他國也。云云。光緒二年。營業不振。去秋演案未了。今夏南荒北旱。客貨減少。洋商競爭。挪借莊款六十餘萬。李鴻章慮其不支。籌撥官款五十萬。作爲局中存項。以相維持。是年冬。旗昌經理更調。股票低落。至盤出讓。有機可圖。徐潤通青籌計。十一月十八日。乃與定議。二十七日。直督李江督沈會奏。寧藩庫撥十萬。江安糧道。江海關各籌二十萬。浙贛各二十萬。湖北十萬。十二月三十日。唐徐等與旗昌正東忽浩。訂立合同。光緒三年正月初五日。照章合同。交銀二萬五千兩。收回旗昌輪船十六號。並長江各埠。及上海天津寧波各處碼頭棧房。歸商局接管。商局根基。從此鞏固。歸併旗昌理由有四。各口輪船。由香港上海等處。直達外國不計外。專在各口往來者。旗昌有十七號。太古八號。怡和六號。禮臣五號。得忌利時四號。又洋行數家有數號。合約五十號。以本局現在運附局。只有十數號。爭權角利。似難持久。且禍蚌相爭。均受其害。況以漕糧計之。明年增加。必致轉權。以利授人。此可併者。一。本局碼頭北棧較遠。東棧不寬。惟旗昌之金利源。地勢最佳。此可併者。二。旗昌合於他人。必樹敵旁。歸於本局。則事權盡。此可併者。三。該公司成本不下三百萬兩。今以二百萬受之。似非失算。此可併者。四。

旗昌交盤之後。太古一意傾折。將長江及各口水脚。分外減低。商局不得不隨之俱減。專以北洋運漕之盈餘。稍補長江減脚之短絀。幾難支持。光緒三年十一月。直督李鴻章奏陳整頓招商局辦法。十二月初一日。李札奏。明各省官物。統歸商局承運。並請加撥蘇浙漕糧四五成。四年正月。長江方面與太古。津閩方面與怡和。訂立合同。六年正月。上諭派李鴻章吳元炳澈查招商局。三月李奏。力爲剖白。並

請免開辦清查。以免搖惑。且謂洋商嫉息方深。必乘機傾軋。冀遂其把持之謀。殊於中國商務大局有礙云云。節錄唐徐對股東之報告。攬載運漕。原係商人之貿易。故同治十二年。李傅相創設此局。奏明招商辦理。由官維持。却係名正言順。所開維持者。蓋恐商人資本不足。辦事不能經久。故撥運漕米。撥借官帑。以固其本。是官維持。可謂無微不至矣。同治十三年。福等蒙委接辦。亦曾擬定歸商辦理章程。去春因官款久懸無着。遂致物議沸騰。適當局務漸有起色。乃蒙傅相奏明。將官款分年繳還。其生意盈虧。在商不在官。是官意維持。並不與商爭利。此其明證。乃竟有人不問設局之本旨。不知生意之蹊徑。輕聽旁言。發諸議論。咸謂局員辦理不善。用人不當。開銷浮糜。營私肥己等情。蓋實未知局員皆有鉅資。倡為商股。即各董事。亦係有股之人所充。孰不望局務蒸蒸日上。凡用人理財。豈肯視為事不干己者。況歷來公項。無論鉅細。一收一付。必經衆手。局員苟或營私。而有股衆商。大半局員之親友。商人耳目較近。豈肯受其欺蒙。是不待官查。早為衆商所不容矣。質之高明。然乎否乎云云。

七年決議增股百萬。九年三月。唐廷樞出洋考察。先至美洲。後遊歐洲。遍訪商情。擇其確有把握。相與商定。路徑英國。乃約同怡和太古兩行主。先後來華。再將撥備事宜。在滬重訂合同。六年為限。俾各口生意。可以永固根基。推廣利益。是年秋。中法開戰。法艦駛抵吳淞。檢査商船。並揚言攻襲造局。以致人心恐慌。錢莊閉歇。徐潤亦因產事牽動。不能兼顧局務。電美催唐速歸。唐尚未至。而盛宣懷奉北洋命。已到。唐於十二月下旬回局。會同維持。徐潤坐辦十一年。僅支薪水二萬五千兩。第一次招股。徐姓共認二十四萬。第二次招股。又認二十四萬。招商北棧。漢口善昌。皆徐產。以原價歸局。收買旗昌。解決金利源外灘填地。不為無功。乃以美冊七百三十一。英冊四百九十二。美冊四百〇四等地。及局股八百八十三股。抵銷寶源。與本局往來欠款。盛宣懷借端發難。個人具稟南北洋。以本局根本不固。弊竇滋生。變難收拾等詞。徐潤慘遭參革。存局各戶。紛紛提款。李直督撥銀三十六萬兩。以支危局。十年二月。馬建忠到局。五六月間。海氛熾緊。電請直督。立將全局輪船產業。歸併旗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李鴻章奉電旨。迅將招商局輪船收回。盛宣懷稟稱。得知旗昌行東士米德來津。允遵原議辦理。定於六月十一日換旗。由商局延該行東為稽查董事。每年送給薪水銀五千兩。十年李鴻章奏明官款。繳本免息。十七年結賬。公積增至七十餘萬兩。

直督奏明提出官款。免利報効銀十萬兩。作為預備賑濟之用。又提十萬兩。附入織布機器局股分。

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盛宣懷將全局輪船。分售各國洋商。戶部向招商局息借庫平銀三十七萬五千兩。

二十一年。中日和議成立。去年售與各國之船。全數買回。

二十三年。在公積項下。提出一百萬兩。自保船險。公積項下。提出一百萬兩。轉入股本。填發股票。

二十五年夏。剛毅奉旨撤查招商局。奏准二成盈餘報効。除指北洋公學經費二萬。南洋公學經費六萬。北洋兵輪經費六萬。再提報効十萬三千一百餘兩。

二十六年。義和團啓。聯軍北犯。將輪船出售於洋商。防患未然。

二十七年。全部買回。

二十八年。應發股息。核計不敷。一萬三千餘兩。投資於通商銀行八十萬兩。湖北鐵廠股份二十七萬四千。萍鄉煤礦十六萬四千。又萍礦鐵廠墊款四十六萬九千。現銀竭蹶。不復能添置新船。

二十九年。督辦盛宣懷去職。楊士琦為總理。袁世凱諭飭變通報効成例。委徐潤為會辦。

三十年。添江新船。成本三十八萬。

三十一年。添新昌船。成本二十三萬。

三十二年。置新康船。成本二十四萬。又置新銘船。成本三十四萬。又置津沽拖駁。成本十八萬。徐潤始而建。繼而整頓。功効昭彰。商民信服。

三十三年。徐會上節略。摘錄要目。(一)籌借現款。(二)添造輪船。(三)修建棧房。(四)與太古怡和。續訂合同。(五)整頓漕運。未及實施。商股風潮。徐被嫌疑。自奏未出局。至癸卯返局。經營四載。整飭金利源棧租。各處房租。買煤以及船上用物。碼頭扛力。局中獲益。年十餘萬。中華北楊四棧。獨能溢利二十餘萬。人皆賢之。

三十三年五月。直督准徐假調養。局務由鍾文耀王存善主持。三十四年楊直督派徐潤稽查省港商局事務。積勞病卒。

宣統元年三月十九日。都札招商局歸郵傳部管轄。六月初二日。部派鍾文耀爲坐辦。是月三十日。招商局股東舉行第一次大會。七月初六日。又派王存善爲會辦。九月頒行招商局面辦籌部章程。

二年五月。開第一次股東年會。有施則敬重要提案一件。(一)催董事會呈復章程。羅列各股東簽註意見。(二)注重商辦。所有用人之權。即由商主之。(三)按照公司章程。公舉總理協理。主持局務。(四)擬請盛宮保爲總理。楊侍郎李農侯爲協理。討論結果。大體通過。又有股東提議。將局產核實估算。填換新票。亦經公決。是年秋。盛宣懷任郵傳部尙書。

三年春。滬上報載。政府擬有計畫。將招商局改歸國有。又有謂將改組郵船公司。董會電部詢問。覆無此議。是年十二月十四日。開臨時股東會。因接陸軍全體將校公函。又奉滬軍都督暫行中央政府急令。以民國新立。軍需孔繁。暫假招商局抵押銀一千萬兩備用。開會解決。孫大總統電。此事已覺有押主。該局爲國盡力。當有相當酬報。又黃總長電。該局抵押外債。原屬虛抵。於該局權利。略無變更。凡有可以謀該局之發達者。政府無不盡力。旋由陳都督演說。抵借軍餉。於招商局利益無損。此時招商局能急公好義。將來必得中央政府特別保護。藉助發達。可以代中央政府督詞等語。衆皆鼓掌贊成。

民國元年。陽歷三月改選。伍廷芳、楊士琦、溫宗堯、王存善、周晉鏞、范則敬、張志潛、李經煥、陳作楨等九人當選爲董事。傅宗耀、周國源二人當選爲查賬員。

二年二月。前會辦徐潤文辭孫慎欽。東渡日本。調查航業。條陳辦法。六月二十二日。開股東常會。主席王存善。提議仿照日本郵船會社辦法。先由股東選舉董事九人。即由董事會互選資深卓重者二人爲正副會長。主持一切。應負完全責任。又熟悉主船營業庶務者三人爲專務都長。其餘四人只參會議。審定大事。仍從九人多數取決。暨查二人。隨時到局。監查營業計算之事。其各部分掌股員。均由專務都長選舉。仍須董事會贊成。以補救招商大局。全體贊成。票留舊董楊士琦、王存善、周晉鏞。新選董事盛宣懷、唐鳳城、鄭官應、傅宗耀。

施亦傳陳猷選舉顧潤章張知筮爲查賬員。是年夏間皖贛戰事沿江而下。及於上海。江水被截於湖口。固陵被扣於九江。局輪停航。水脚減收。

三年春開別股東會。部令交涉員楊晟監督。由董事王存善報告。商局初由二百萬股本增爲四百萬。現估航業項下。計值一千三百七十六萬餘兩。產業項下。計值三百八十三萬。現照股東來函。分填兩種股票。此種辦法。實爲保全資產。杜絕私買私借起見。與部電宗旨正屬相符。經全體股東贊成通過。重定資本總額。爲八百四十萬兩。

五年三月。海軍部將新裕新銘新康愛仁扣留裝兵。駛至浙閩交界洋面。新裕被海容艦撞沉。正值各省宣告獨立。招商局輪船。南阻北截。津煙港粵班船停駛。經董事會議決。將公平退顧同華三船。訂租與粵商。行駛南洋羣島。三月二十五日。盛宣懷卒。十月王存善病故。所有盛王二董事遺缺。以盛重頤李國杰推補。是年共收水脚三百八十八萬。結餘船利一百三十三萬。六年三月開股東大會。董事查賬員聯任。是年共收水脚五百四十萬。支股息酬勞一百零二萬。淨計結餘一百十二萬。

六年七月。董事兼營業科長唐德熙。又查賬員顧潤章先後去世。十月董事會長楊士琦卒。公推盛重頤董事暫業會長。適值歐戰。進款旺增。

七年份共收水脚六百八十八萬。支股息酬勞一百四十九萬。淨計結餘一百七十九萬。

八年份共收水脚四百九十二萬。支股息酬勞六十三萬。淨計結餘五十一萬。

八年五月。開股東會。公留舊董鄭官。應傳宗耀。周晉鑑。選舉新董。孫寶琦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五權。盛重頤八千五百七十五權。都議鑒八千四百四十五權。李國杰八千一百四十權。陳猷七千四百六十權。盛氏股權。占於優勝。週年盈餘之後。漸見衰退之象。傅宗耀本盛氏引進。以董事而兼積餘產業。內河輪船。通商銀行。漢治洋公司。勢傾一局。孫寶琦以大權旁落。函會辭職。

十年五月。開股東大會。愚齋代表孫鐵舟。陳述意見。大致謂本局近年種種腐敗。今歲股息僅發十一兩五錢。而開支較五年前增至四十萬。爲各大公司所未有。對於局務。應謀整頓。衆皆舉手贊成。先是有印刷品散布。其要點爲：(一)董事不宜兼充辦事人。(二)積餘經

理。應由總經理彙。(三)總經理應由股東公舉。(四)公留董。當由主席提出。公決贊成。隨即照章投票。舉行選舉。突有身穿黑色羽綢長袍。形似下流社會者。混入會場。搶奪票。忽又有巡捕到會。各股東大駭。食似此情形。顯係有人指使。經人辨說。秩序始復。繼續開會投票選舉。李偉侯得六萬六千五百九十八權。周金箴得六萬六千四百一十二權。鄭陶齋得六萬六千四百零二權。當選留任董事。盛澤承得八千七百七十六權。陳翊周得八千二百五十七權。陳安生得八千一百七十三權。麥佐之得八千零七十權。張知維得八千零十五權。邵子倫得六千八百二十一權。均當選爲新董事。周清泉得二萬七千四百九十四權。金蕃芻得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六權。當選爲查賬員。並另舉總經理一人。以盛洋得六萬零二百七十五權當選。傅宗耀即向上海法租界公堂起訴。控恐齷齪。莊股東代表。盛莊氏孫鐵舟等。毀壞名譽。要求賠償損失。又有陳永霖延律師穆安。請求公府給諭制止新董事會成立。並不准履行此次股會通過各件。此案發生後。招商局在京股東。又赴交通部具控。部派航政司胡勳。到滬查辦。因案在租界。無從着手。旋由股東施肇曾陶鑾等。出而排解。雙方息爭。其主要條件。爲傅宗耀等仍照舊任職。英法兩租界公堂訟案取消。一面組織招商局股東修訂章程會。推張一鵬起草。傅宗耀推翻議案。股東無可如何。總經理盛重頤憤不到局。

十一年報告。結虧六十五萬一千兩。傅籍鑿海。專設碼頭。購地駁岸。支工料三萬零三百餘兩。股東張士記等。呈控傅宗耀等。草菅人命。敗壞航政。舞弊營私。侵佔公產。情罪重大。大總統令派邵恒澐張勳運股泰初澈查。汪幼庵等組織股東維持會。函致董事。拒絕查辦。並引民國二年袁前總統。派楊前董事長士琦爲督理。王前董事存善爲稽察。而股東反對。未與承認。八年國務院因江寬案。派楊士驤核辦。亦經局中將原文封還。二事。爲呈請撤回部派員之先例。是時北方政潮突起。吳毓麟爲交通總長。於是將查辦招商局案。根本取消。朱葆三方板伯。盛頌臣。葉山濤。設檢查委員會。董元聆爲會計師。爲傅宗耀邵義鑿辯護。

一、草菅人命。謂普濟新豐互掘。江通失慎。事前失於防衛。事後措置失宜。

二、平權溺職。爭權謂董事兼充辦事。職員權力太大。且董事九人之中。派別各異。非狼狽爲奸。即排斥異己。並稱邵義鑿竊據營業。科。傅宗耀竄食主船科長。至溺職則安平新大二船。起沉之貽誤。及各輪平時修理之愆期而言。

三、爲私弊。指傳宗耀所開之萍大源五金號。承辦船上用物及郡義器私黨。費鴻生所設之鴻昌公司。包辦浦東西貨棧駁貨等事而言。

四、受賄嫌疑。謂江安等船價過昂。內中不實不盡。並有私燬煤商合同等事。

五、逆黨問題。謂交通系。操局中經濟大權。

六、喪權媚外。謂組織華法公司。行駛江慶輪船。

七、措置乖方。指邵子愷謝仲筵兩勞。及包庇洋員。滬員罷工案。應付失宜等事而言。

檢查稽察。力爲洗刷。十二年結。計虧一百零一萬。以致現銀竭蹶。會向各莊戶挪借三百餘萬兩。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九十六次董事會議案。會計科長邵子愷報告。亟須籌借輕息款項。歸還重息款項。當經議決。委託陳輝庭邵子愷兩科長。向匯豐商借。畀以全權。辦理此事。並加推傳宗耀。向匯豐商訂借五百萬兩。利息八厘。將上海各棧房。漢口天津鎮江温州蕪湖寧波九江汕頭沙市宜昌各局產。江海各輪船。作爲擔保品。

十三年結賬。計虧九十三萬。愚齋義莊。公廨立案。共有股票二萬二千股。加以各房私股。實爲最大股東。義莊主張。一權一股。傳宗耀則援漢治萍公司例。至多不得過一千權。以爲限制。權利衝突。彼此爭執。經修訂委員會調停。規定如左。

一股至十股。每一股爲一權。

十一股至一百股。每五股爲一權。

一百零一股至五百股。每十股爲一權。

五百零一股以上。每二十股爲一權。

十一月一日。開股東大會。李偉侯主席。報告現狀。大致謂自辛酉常會。發生選舉風潮。經於京股東南下調停。一面修訂章程。一面公囑嚴董等。暫維現狀。悠悠忽忽。遂已四年。今日復得與我最親愛之股東。相見一堂。欣慰之餘。不勝慨歎。本局年來營業之不振。由於航業

之競爭。貨脚則愈跌而愈甚。開支則愈漲而愈增。輪舊則修理頻。煤費則消耗巨。噸位小。則裝貨不多。云。要留李偉侯。傅筱庵。邵子儉。爲舊董。舉盛澤承。陳翊周。盛頌臣。周清泉。張仲燾。莊仲威。爲新董。盧仲雅。唐叔璿。爲監察。新董會票選李偉侯爲正會長。盛澤承爲副會長。邵子儉。傅筱庵。爲辦事董事。張仲燾。爲秘書處長。盛頌臣。爲稽核處長。傅筱庵。爲積餘產業公司經理。

十四年。五卅案起。國人抵制英艦。本局營業大振。共收水脚五百三十萬九千餘兩。稽核處成立後。發見北棧月結斤兩不符。相去懸殊。南棧亦有同樣情弊。報告董事會。分別處分。核各船水脚。儉滯數目。飭滬局長。分向各報關行補繳。又擬稽核會計科。及滬局賬冊。均被拒絕。始終未准行使職權。其時繁資叢生。強有力者。各操一科。把持敷衍。不受拘束。若欲稽核。形勢艱難。積重難返。稽核處即不久取消。十二月董事會。准股東維持會函。恢復三科制。推盛頌臣。爲營業科長。傅筱庵。爲主船科長。邵子儉。爲會計科長。

第三節 內河招商局之設立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呈報鎮江商船公會。遵照部章。組織成立。並擬開辦章程十四條。奉部批准。是日啓用關防。公推辦理內河招商局朱馮壽爲總理。

第四節 積餘產業公司之設立

民國三年。招商局股東大會公決。所有局產。悉照公估時價。核給股票。將無關航業之市房。及各種股票。劃出。另立積餘產業公司。分別辦理。積餘產業。核實填發股份銀幣四百四十萬元。以四百萬分給股東。以四十萬分給辦事員。作爲應得之花紅公積。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招商總局

同治十一年。李振玉。朱其昂。奉委到滬。設局招商。運漕。十二年正月。直督照會各紳董。分送規條。請入入股。是年五月。唐廷樞。稟報直督。招徠各商。核數已三十七萬餘兩。李鴻章。知其能。調津續籌。收歸商辦。以唐爲商辦。訂立局規十四條。資本一百萬兩。每股五百兩。總局設於上海。每百股。舉一商董。緊要事件。須邀在股衆人集議。本局各賬。每年六月底。漕米運竣之後。截止總結。餘溢之項。公同會議。酌盈

提留。舉徐潤爲上海商董。劉紹宗、陳樹棠、范世堯爲漢口、香港、汕頭商董。分管各處事務。重訂辦事章程。稟明直督。請免添派委員。以節糜費。

光緒元年秋。盛宣懷奉委辦理湖北煤鐵局。派唐廷樞管廣州分局。二年直督李准。唐廷樞在直隸澤州。開辦煤礦。以期解決用煤問題。是爲開辦礦局之始基。是年十一月。訂立契約。合併旗昌。三年正月。接收產業。四年五月。朱其昂病故。奏派葉廷眷專辦漕務。

五年正月。整理局務。更定新章。各口用款。由局董承辦。六年。唐廷樞手訂招商局辦事細則一百三十二條。名總局章程。爲之序曰。『天下事。有萬變之殊。而制其事者。惟在一定之法。法之未定。雖奇材異能。往往倉皇失措。救過之不及。法之既定。第得中才者。循而守之。實能自處於無過之地。不至有傾規錯矩之慮。甚矣法之不可已也。如此。百官治國有法。尙已。其下士治學有法。農治耕有法。工治器有法。豈經商者。獨無治其事之法哉。且夫經商之事。至於輪船。又非凡爲商者可同年語也。其人或千百輩之衆。其財貨或百萬千萬之多。其程或萬里。數萬里之遠。禍福之機。爭於俄頃。成敗之數。關於身家。自外國人以其輪船之法。擅利於中國者。垂三十年。中國人不甚知其法。即使知之。亦踴焉而不詳。說焉而不精。未敢一試其法於中國。至同治十三年。傅相李公。督畿輔既久。乃毅然謀收中國之利於上海。設招商局。製用輪船。初轉江浙之漕。達於天津。旣而載貨。繼而載客。以往來於南北洋。及日本。呂宋。新嘉坡。各國。今將十年矣。廷樞才薄材弱。惕息懼。勿克勝任。爲傅相羞。而未嘗不感激思奮。欲斯局之推行日益。奇贏日益。規模日益。新聲名日益。蒸蒸日上。隆盛焉。雖不得窺外國輪船而上之。願不使外國之人。傲我所不能。而斬我所不及。庶幾上有以酬傅相之知。下有以延中國商人百世無窮之利。要之在乎法而已。欲求其法。先周覽外國書之涉於輪船者。譯而出之。然後參以中國之所不同。時異因乎時。地異因乎地。毋采衆議。務求一是。都爲一百三十二條。現行利弊。殆括於地。他日聞見。再當補遺。彙編在商言商。語宗樸實。頗無文采。特不敢爲粉飾模稜之詞。有誤觀覽。是法也。願與執事二三君子共勉之。』章程內容節目如下。

綱領 一至四條。局董 五至十四條。船長 副手 自十五至五十條。管輪 五十一至六十條。賬房 六十一至七十二條。裝貨卸貨 七十三至八十二條。搭客 八十三至一百零一條。公文書信 一百零一條至零二條。輪船用物 一百零三至一百零六條。修理 一百零七條。至一

七十條。管棧。營盤。一百一十一至一百十八條。專條。一百十九至一百二十四條。賬目。一百二十五至一百三十二條。又規定裝載轉口貨辦法四條。

七年春。委張鴻祿爲籌辦。八年春。委鄭官應爲籌辦。是年唐張報告股東節錄於下。

此局奏准招商試辦。籌等接辦時。亦有稟訂招商章程。輪船歸商辦理。請免添派委員。除去文案。總差等繁文名目。免其造冊報銷各事。均照買賣常規。局員商董人等。辛工飯食。紙張雜用。擬於輪船水腳之內。每百兩提出五兩。以作局內一切經費。是生意固經奏定商辦。而非商辦不可。經費固由水腳而出。用款亦有一定。立法周密。亦非此不可經久。頭兩年。洋人忌心頗重。或云局無洋人經理。斷難自立。或說我股本無多。決難久長。第四年。歸併旗昌之後。洋人忌心更重。傾軋之言愈多。尙無足怪。惟出於意外者。竟有我國之人。以其代目。受渠所愚。亦同聲相和。遂令有股人心寒。並有將百兩之股本。按四五折售出者。而局外不知虛實。於應爲保護之局面。不加體察。反生虛搗。物議紛乘。由此參案頻出。市面更覺動搖。雖亦時會之艱難。亦由籌等辦理未盡善。當斯時也。內欠二百餘萬之多。外有奉旨查賬之件。或將全局傾覆。幸賴李爵相。洞燭無遺。力扶危局。奏請添撥漕米。以固其根。暫停繳息。以紓其力。由此根固力紓。連年得利。今日官款可以按期披還。諸君股資能得厚利者。莫非爵相之力。福等原係生意中人。因承爵相委任。又荷諸君不棄。故盡將自己所有。及邀集親友。極力附股。方將此局成立。內賴各口局董司事。認真經營。外賴各省官紳士商。誠信關顧。局務方能擴充若此。於茲九載。在爵相時。垂教訓。在諸公。並無間言。福等人非草木。豈不盡心。以報知遇之深恩。以保親友之股本。乃有無聞痛癢之人。屢造謠言。壞我局面。未知所存何心。在前幾年。局無餘積。官款無期清還。亦難怪不常滋物議。惟今日生意蒸蒸日上。局款充足。官款又已陸續提還。似可免於口實矣。乃仍有假充官場之人。每到上海。寄寓客棧。暗中使人。放言派來密查局事。又有一等假充京官之人。聞見福等有友入京。竟捏稱摺稿出示。並云現有人欲參商局。種種街談巷議。愈出愈奇。福等聞心無愧。因可不恤人言。惟念商資商辦。已能見信於商。而或未能見信於官者。無他。實係官與商情。本多隔膜。不知底蘊。是以疑心相參也。往往有人。誤會招商一局。係官局。欲來謀事。欲受乾修。欲叨免水腳。欲借盤川等情。不一而足。而若輩因不遂所求。故造

諸言乃必有之事。或有受人所愚。徇情泄怒。欲將此局播弄。或將局員誣。亦難保其無。蓋當道不知本局底細。不閱本局定章。不諳生意復之者甚多。而外又錯誤資本。全是官款。或疑稱等。藉此差事發財者又甚多。所以藉口為國家公款籌計。恐懸宕無歸。方請查賬者有人。與局員不睦。欲薦自己之人代之。方請整頓者有人。果知此局係專歸商辦。又知官款。已陸續拔還。又知生意。日有起色。能於根柢分明。恐言者亦未必肯輕議本局也。伏念自有局船以來。開稅年增一年。實於國謀有裨。臺灣山海關朝鮮之役。依期釐事。實於軍務有裨。漕米乾潔。年勝一年。於漕務有裨。水脚年減一年。於客商有裨。前五年局無餘利。局員因無沾潤。而內籌鉅款。外拒謗言之苦。實有不可言者。今連四屆。頗有盈餘。除折船舊百餘萬兩。可按年拔還官款。以股本百兩。所收九年利息。以抵足此數。現在股價二百餘兩。通批二分多錢。焉等雖不敢居功。亦不致負疚。荷蒙諸君。以為辦理咸宜。無如局外之人。多有不肯見諒者。總由稱等未嫻世務。辦事不週之所致。究之素願。實不欲以公衆血資。浪為酬應。既顧公而措節。即招怨而生。尤再四思維。莫若潔身以去。查局規第三條。選舉董事。每百股老股。舉一商董。衆董之中。推一總董。以三年為期。期滿之日。公議或請留。或另舉。今無謂二人。已歷九年。頭期三年。不忍去者。四局勢未定。第二期未忍去者。正在更章整頓。今日輪船已增至三十餘號。各口生意。亦已定立。雖屬欠款稍多。而官款拔還。已有指定款目。況本屆又擬增股百萬。雖係裝船之用。亦非一時可以用完。轉運既寬。自無掣肘。此刻稱等告退。却於大局實無關係。如蒙有股諸君。俯鑒下情。援照定章。公舉幾人接辦。則稱等當自行稟請銷假矣。

九年三月。唐廷樞奉命出洋。是年秋。中法戰起。徐潤因產事牽動。不能兼顧。北洋派盛宣懷主持。

十年二月。添委馬建忠到局。是年閏五月。法海軍肆擾海疆。謠言四出。馬建忠偵知巨測。獨肩其責。稟承北洋。訂立合同。暫交旗昌代為經營。唐廷樞趕緊回申。清理舊賬。局務由馬經理。

十一年夏。收回旗昌代管產業。盛宣懷稟陳用人理財章程二十條。原稟對於商局有云。非商辦不能謀其利。非官督不能防其弊。至全部章程。與招商局有重大之影響。錄其大要如下。用人十條摘要。(一)專派大員一人。認真督辦。用人理財。悉聽調度。(二)會辦三四人。應由督辦保薦。(三)幫辦董事。分為八股。(四)分局董事。酌量留用。函各局司事董事。自選。(六)各船司事。應選精明。(七)洋員船主每

年一換。(八)查賬董事股東公舉。(九)得力董事優給花紅。(十)舊人撤退。造謠惑衆。發交督辦。明白稟覆。理財十條摘要。(一)股本二百萬。作為接管成本。(二)所有船棧。斷不值五百五十萬。公估之價。作為實價。(三)公款俟洋債還清。再行分年。在漕運水腳項下。扣還各省。(四)藩庫存款。原息八厘。應減為五六厘。(五)股息按年暫給五六厘。(六)貴池存款。改作股票。(八)唐徐經手欠款。以應收之款抵還。(九)收付歸案。總於銀錢股。用四聯票辦法。(十)本局於輪船之外。不准分做別事。是年六月二十一日。李直督札委盛宣懷為招商局督辦。馬建忠謝家福為會辦。唐徐二人。中道出局。市面大壞。股票大跌。盛以公積收買。維持票價。

十二年正月。李鴻章奏摺維持招商局辦法四條。(一)運漕回空。免稅二成。(二)湖北帽茶。照例減稅。(三)運漕水脚。不再扣減。(四)洋債歸後。再繳官本。

十六年。京定股票掛失章程。

十七年八月。馬建忠奉飭離局。謝家福因病離差。以向來駐局辦事之嚴潔。唐德熙。陳猷為商董。沈能虎為會辦。

十八年。添派鄭官應為會辦。又唐廷樞病卒。稟准贈卹一萬五千兩。

二十三年。沈能虎出局。顧肇熙繼任。

二十八年。鄭官應離局。由徐傑繼任。袁世凱委沈能虎辦理總局。另議股票掛失章程。

二十九年。袁世凱派楊士琦為總理。顧肇熙徐傑沈能虎仍舊。盛宣懷去職。徐潤入局。親洋輪之盛。出脚價之日。甚苦。與利除弊。加收房產租金。剔除棧租積弊。整頓各船坐艙。勞怨兼任。心力俱瘁。商董改稱總董。唐德熙。嚴潔病故。遺缺以施亦魯遞補。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呈直督。招商局從前公積盈餘。為盛宣懷提撥。辦理漢陽鐵廠。積欠局輪運料水脚。為數甚巨。以致局款如洗。異常支絀。是年九月初二日。江督端。札奉上諭。飭查盛宣懷被參。租界內外房地產弊端。

三十二年。會辦徐傑去職。鍾文耀繼任。十二月二十六日。袁世凱札查招商局總理一差。楊部堂現在來京供職。實難兼顧。應即派該局會辦徐道潤代理總辦。以專責成。

三十三年。徐潤養病澳門。接總局電。盛宣懷定正月十六日。在愚園開商局江浙股東大會。決議由商人自稟商部。立案承辦。即赴香港。就商伍秩庸。張弼士。及鄧唐葉各大股東。集議於杏花樓。覆電總局。謂須商部註冊。應由總局自辦。不認江浙股東之議。盛深憾之。徐一時號忽。未報北洋。盛氏爲滬商股東領袖。曾派鄭陶齋。朱筱莊。運動港粵股東。廣告冒名。徐爲主席。悲語中傷。袁世凱派王存善到局接辦。

三十四年。王彙漢治萍公司董事。前後入股一百一萬九千八十兩。

宣統元年。六月三十日。招商局舉行第一次股東大會。選出第一任董事。盛宣懷。施肇基。譚國忠。嚴義彬。鄭官應。唐國泰。張允言。楊學沂。何聲瀾。查賬員。顧潤章。嚴廷楨。公推盛宣懷爲正主席。施肇基爲副主席。公議組織章程四十六節。行使職權。是年除董事會之外。負責職員。爲正坐辦鍾文瀾。副坐辦陳適聲。會辦兼總稽核。王存善。

三年二月。開股東年會。留舊董三分之一。舉伍廷芳。施則敬。陶湘。顧潤章。唐國泰。何聲瀾爲新董。金菊蕃。周清泉。爲查賬。新舊董事九人。稱議事董事。舊有職員。唐德熙。陳猷。施亦僑。稱辦事董事。金菊蕃。周清泉。靜查賬董事。是年八月。鄧傳部審定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伍廷芳等。報告「招商局董事會成立已三年矣。原組織該會之意。爲監督辦事員。司機關法本至善。不謂董事有權可以建議。而無權令所議者之必見諸實行。無他。格於部派之員多所梗阻故也。故董等自蒞會以來。即以有利必與。有弊必除爲目的。故當時有以包局包船包棧及碼頭之說。惟。故董等意。包局事體重大。利害惟均。未經股東會通過。不敢議決。包船雖未實行。已將水脚。照比較酌加。通飭試辦。惟各棧碼頭。當時有願出租金十五萬。包辦一年者。故董等接諸現勢。大覺可行。抵借匯豐新債款。有需一百餘萬之多。其用途不可以不告。(一)同華船價十二萬五千。(二)三公司合買立豐立茂。本局應付三分之一。計六萬六千六百兩。(三)江輪定價十五萬。重築北棧碼頭。鎮江駁岸。五萬四千。江裕致遠大修。二萬三千。又還各戶存項十萬。付軍政府借款三十萬。雖曰增借新債。其大半仍屬置產還欠之用。所虧者。僅止二十萬兩耳。必予新董事以全權。免辦事員之掣肘。俾得一意整頓。合力維持。幸部派各君。早經一律取銷。此後建議執行各機關。不至有所牽制。而局務可望振興。生意可期。發達云云。」

民國元年改選董事公推伍廷芳爲主席楊士琦爲副主席。取銷辦事董事名目。唐德熙、陳猷、施亦儒三人改稱經理。

二年六月新董事會成立。公推楊士琦爲會長。盛宣懷爲副會長。並互選唐德熙兼主船科科長。陳猷兼營業科科長。施亦儒兼會計科科長。正副科長完全負責。三科分職辦事。

三年十月董事會以主船營業兩科專辦總局提綱挈領之事。另設滬局。分任上海撥撥轉。招徠生意。聯絡商情。是年主持局務者爲楊士琦。盛宣懷。由王存善繼任督率科員。監察銀錢。鄭官應擔任調查各貨棧。各分局。周吾鑑擔任審察招徠客貨。比較客艙。傅宗耀擔任經理各埠產租。詳核修驗物料。

五年十月准股東公函。以盛重頤熱悉情形。堅請兼任經理。當川駐局以專責成。

六年主持局務者爲董事長楊士琦。董事鄭官應。周吾鑑。傅宗耀。李國杰。經理兼董事盛重頤。科長兼董事唐德熙。陳猷。邵義鑿。

六年七月唐德熙病故。以唐國泰推補楊士琦去世。以盛重頤兼。

七年傅宗耀兼主船科。

八年新董事會成立。互選孫寶琦爲會長。李國杰爲副會長。盛重頤兼經理。鄭官應。陳猷。邵義鑿。均兼科長。

九年傅宗耀以董事兼營業經理。

十年四月選舉董事。傅宗耀控恩齋義莊代表。堂諭仍由舊董事擔任職務。盛重頤辭。

十一年九月交通部總長高恩洪派員查辦傅宗耀。有一部份股東設維持會以拒絕之。

十三年十一月開股東會。修訂章程四十條。留李偉侯。傅筱庵。邵子楹爲舊董。舉盛澤承。陳翊。周盛。張仲燾。周清泉。莊仲成爲新董。龐仲雅。唐叔璠爲監察。票選李國杰（偉侯）爲正會長。盛恩頤（澤承）爲副會長。盛昇頤（頌臣）兼稽核處長。張志潛（仲燾）兼秘書處長。傅宗耀（筱庵）兼航餘產業經理。

十四年取銷稽核處。由盛昇頤兼營業科長。傅宗耀兼主船科長。邵義鑿兼會計科長。薪水公費如下。

會長李偉侯	每月薪水	五百兩
副會長盛澤承	每月薪水	五百兩
董事莊仲咸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陳翊周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周清泉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張仲昭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邵子榆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傅筱庵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盛頌臣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察龐仲雅	每月公費	一百兩
唐叔璠	每月公費	一百兩

第二節 內河招商局

光緒二十七年。浙撫函令。接收利用小輪。派鎮江局董朱馮壽估價。定資本四十萬兩。由局撥股五萬。舉陳猷。嚴濬。唐德照為董事。初盤時。僅有利川利航利海三小輪。共作成本二萬一千兩。後因推廣。陸續添置。計小輪二十艘。拖船十六只。租用各號小輪拖駁十五只。初由鎮局董朱馮壽辦理。繼由其子秉鈞接辦。

宣統三年。申途招商內河輪船局辦事章程十條。(一)均有專責。不得推諉。(二)重大事件。報告總局。(三)不得挾帶私貨。(四)沿途各局。須有保證。(五)不得違章強索。(六)客票收費。繳局核對。(七)班船有事。告知分局。(八)司事人等。須覓妥保。(九)局中司事。不得擅

(十)按月發薪不得預支。總公司設於上海。分公司設於蘇州、杭州、湖州、嘉興、常州、無錫、鎮江、揚州、清江、揚州、正陽關等處。光緒三十四年。朱董病故。董會議停辦。董宣懷以部中欲擴充航路。另招華商接替。由施省之承辦。(一)另招新股六萬。(二)老股分二十年停利。股本(三)二十年内。各內河局仍用招商旗號。(四)老股未清以前。每年營業收入。得派員查賬。其辦事員。由新股東公舉。施董接辦三年。因公調京。移交其兄子英接辦。民國元年。董會有包辦為宜之說。先售原包人承包。於是朱董鈞繼施子英之後。復得包辦之權。依照合同。應年繳一萬四千五百兩。未能履行。民國元年。報銷。仍由總局查賬。

二年十一月。招商局董事會。派顧詠銓。張知筆。徹查賬目。虧三萬五千餘兩。內有借欠存該諸款。未據事前報告。任憑經理主張。碍難負責。即派張恩銘接收。傅宗耀監理。十二月九日。委張接辦。

民國三年。積餘公司成立。內河輪局股份。亦歸入該公司產業部。凡財產營業。歸傅負責。傅宗耀擬定辦法。籌款二萬。由局撥。係先還急債。後理內欠。即有不敷。願為暫墊。其時傅會長利洋行買辦。即與該行往來。憑其簽字。張恩銘為經理。傅添派唐華九為總稽查。酒拆一項。每年約六千元。仍歸同事分潤。職員如下。

總理 傅筱庵 薪水一百五十兩

經理 張彝仲 薪水二百元

協理 惠杏清 薪水四十四元

襄理 楊少甫 薪水四十八元

第三節 積餘產業公司

本公司為維護根本。擴充利源起見。將向來附屬於招商局之各種房屋基地股票等。凡與航業無關之產業。提出開單。由通和工程師。時值估計。實值規元三百八十三萬兩。合計銀幣五百二十四萬六千餘元。當經全體股東。於民國三年。舊曆正月二十一日。大會表決。以四百萬元。作為公積股份。分給股東。以四十萬元。分給招商局新舊各執事。作為公積花紅。其餘銀兩。為本公司預備籌措現資。與築之需。另組織辦事專責。應辦事宜。訂立章程。由招商局董事會兼管。第一屆結賬。每股發股息二兩五錢。第一屆同。第三屆三兩。第四

一屆同。第五屆三兩五錢。第六屆四兩。第七屆同。第八屆三兩五錢。第九屆三兩。第十屆未發息。第十一屆每股發銀三兩。第十二屆同。

第二章 設備

第一節 船舶

同治十一年。開辦招商局。因滬製造局一時無商船可買。十二月二十一日。先向英國公司購進伊敦一船。價五萬零三百九十七兩。復由停信訂購。代勃來開。潑利克有收。託補海司經手。訂購利連。又浙省議將伏波一船。撥入商局運漕。初用雙魚旗。十二年七月。改局旗爲紅地黃月。沿用至今。

十二年二月。代勃來開到滬。改名永清。三月。其潑利克有收到申。改名福星。

十三年正月。承領福建船廠海鏡輪。三月新置和泰輪。由英到滬。十月添購富有利航兩船。伊頓本係郵船。行快而用煤頗多。裝貨甚少。一年以來。虧銀萬餘。因而停航。

光緒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福星船在倭木洋。被怡和附管澳順輪撞沉。查英例船有命案。每噸應賠金十五磅。今福星載照船貨案。每噸斷賠八磅。是年三四月。新添日新厚生兩船。先後抵申。六月准江南製造局移送成大夾板船到局。定造之保大船。於八月二十日到滬。豐順船。於十月初三日到滬。十月稟由江省藩庫撥十萬。定造江寬江永。

二年正月。厚生船在上海碼頭失慎。五月拆卸伊頓。改作蓋船。漢廣輪船。係鄂省籌備江防。兵商並用。發交承領。九月初二日。江寬船由英到申。

三年正月接收旗昌輪船十六只。爲之重定名稱。

快也堅。改名江匯。飛似海馬。改名德遠。徽州。改名江表。湖北。改名江天。氣拉度。改名江靖。俾物樂。改名江源。南京。改名江孚。河南。改名江迪。江西。改名海珊。盛京。改名海晏。山西。改名鎮西。山東。改名鎮東。保定。改名海定。直隸。改名海琛。四川。改名江長。美利仍用原名。此外尚有七里照春二小輪。

十二月二十九日厚生輪由汕頭回滬。離廈門七十里觸礁沉沒。

四年正月初三日。江長輪由漢口回滬。在猴子磯觸礁沉沒。五日之內。連沉二船。

五年二月。伊頓亞輪在大沽口翻沉。三月稟明各船修理辦清。循常修理師。各船主。會同大管輪督工。日日點驗工料。仍由總船主總管輪監修。按照定價給算。所有大修由局員會同勘驗。開賬招人。明立合同。六月十七日。日新在滬太洋遇險。

六年添置新船。直督題名美富。改造大有。改名興盛。由明輪改暗輪。時下各船船身無不堅固。機器莫不精良。獨江孚美利二輪。尙需大修。江孚船身。係鐵鵝木壳。而木壳又係美國松木。不敢多裝貨物。議俟秋後。生意落命時。將該船之身。改換柚木。以期經久。美利一輪。機器已舊。用煤亦多。擬改新式。鎮西遇濟。售與英人。

七年三月。和榮船在島邱嶼附近。被英艦撞沉。四月。漢廣船。在鑽錄島遇霧觸礁。即在英廠添造致遠普濟兩船。以爲補充。

八年富有機老。改換新式。海珊江靖洞庭三船。改爲淺船。廢船。碼頭船之用。又添置祺北閩南江裕三船。是年滬商葉成忠。稟置造船輪船。另立廣運局。李直督批。不准獨樹一幟。

九年正月。美利在安南河口。遇風擱淺。是年四月。興盛在成山頭。被英艦撞沉。十二月初一日。遠遠在迂沙洲觸礁。

十一年利運售與北洋。美富售與閩省。作爲兵駁。

十三年添廣淺水輪。擬走遼海。春間協運漕米。秋冬調走宜昌漢口。永清另換鑄鐵。永寧重修。更名海昌。是年五月。保大船在青山頭。遇霧觸礁。

十四年豐順江天江通。另換鑄鐵。任錫汾條陳煤料。以三分煤塊。二分煤屑搭用。

十五年添造新船。又江天新換機器。

十六年富有船。在成山觸礁。七月稟直督本局前遇輪船失事。均請海關洋人訊問。前於保大觸沉。豐潤擱淺。兩案斷後。無權懲辦。太古怡和。遇船有事。如無他人控告。往往自請其他船主訊問定案。較爲直捷。故富有一案。擬照仿辦理。除錄供外。即將該船主斥革。是年售

去江表。買進固陵。

十七年添新豐新濟兩船。三月十七日。李督扎德國新出漢尊所發明之務角。用於海面。聲響甚遠。仿購鋪。

十八年六月。新盛船。在成山頭遇險。

十九年添造快利一船。拆卸日新江平二船。改作蒸船。

二十一年八月。旗北在兩海口炸沉。海昌被燬。拆改蒸船。

二十三年。添公平安平泰順三船。

二十四年置飛鯨船。將江永船接長。

二十六年。添置遇順協和兩船。海琛拆換機器。富順新換鍋爐。

二十七年十月。富順在廣州江面被焚。

二十八年永清船。改爲濠船。富順重裝。改名廣大。

三十年海琛船。在五星礁沉沒。定造江新輪船。將利運拆改鎮江蒸船。

三十一年。新增本局輪船禁例。(一)嚴防火燭。(二)禁止賭博。(三)不准夾帶。(四)毋許禁索。(五)不准擅離。定造新昌新康兩船。是年九月。協和船在成山角被浮游水雷轟沉。

三十二年。豐順江永善濟江裕泰順新裕大修。又江天添裝客房。新豐換螺輪。江孚換汽鍋。新濟換車軸。

三十三年添置新銘船。定造津通拖輪。並大鐵駁三只。

三十四年。廣濟船換鍋爐。海定改作鎮江蒸船。

宣統三年。美富遇霧。於愛爾加島下鎊。被廣利撞沉。是年夏。添置同華船。又與怡和太古合買立茂立豐。改名聯益勝和。漢口蒸船。被炮擊沉。是年六月。決定添造江船標準。香港船塢。三十七萬五千兩。江南船塢。三十七萬九千兩。

民國元年定造江華船。成本三十七萬。豐順改作蕊船。

五年三月。新裕被海容軍艦撞沉。

六年五月。安平船駛近豬島。遇霧觸礁。十一月二十四日。普濟船在吳淞口外。與新豐衝突。普濟沉沒。

七年三月。江寬在漢口丹水。被楚材兵輪撞沉。定造海船。題名新大。十一月致遠。在仰真失火。全船被燬。

九年九月。新大在成山石島觸礁。本年因福州班輪愆期。特添造駁船十艘。又添置嘉禾輪。計價十萬兩。

十年置江安船。成本五十八萬五千兩。江順船。五十六萬兩。江慶船。三十萬五千八百兩。新江天船。五十九萬兩。新華船。六十一萬八千三百兩。

十一年四月。江通在大軍山失火被燬。

十三年添置華大華利兩船。改名江大江靖。支船價及修理費十五萬四千兩。

十四年。江慶在石門擱淺。飛鯨在古雷灣失事。

第二節 碼頭

同治十一年冬。購置上海碼頭。坐落浦東漕泥渡北。

十三年。購入耶松碼頭。計價七萬兩（即今北棧）又租定與該處相連之碼頭二處。又在寧波添造碼頭。鎮江添一蓋船。

光緒三年。接收旗昌碼頭。上海重要者。為金永盛。虹橋。金益盛。南碼頭。金利源。金方東。七月越南設立碼頭。四年改修中棧碼頭。加長十

七尺。七年將新置孟買號。改蕪湖蓋船。

九年議決將老寧波碼頭。售與怡和。得價二十五萬兩。四月初十日。將海租改作皖蕪船。

十六年添置廣州碼頭。

十八年在香港汕頭添置碼頭。

二十二年鎮東輪改為濠船。

二十四年上海南棧新置楊泰記基地碼頭。

二十七年漢口三公司合造新碼頭楊家渡及華棧添造碼頭船。香港修造碼頭。

二十九年塘沽新河造碼頭船。

三十一年上海買回美孚棧房及添造碼頭船。

三十二年鎮江碼頭填泥。寧波重造碼頭船。

民國八年碼頭經理海利十條陳董會應修應改。

第三節 堆棧

招商局最大目的在運奉漕。故於同治十一年冬購上海陸家嘴棧房。可儲米六萬餘石。租定天津棧房五處。可儲米四萬八千石。

同治十二年復添漢口一處。赫稅務司擬訂上海試辦開關棧章程十條。本局核復。以虹口中北兩棧充作開棧。又租用虹口耶松棧房碼頭。（按此即上海招商局北棧）

十三年將所租棧房以七萬兩購入。再添造棧房三所。漢口一所。九江一所。寧波二所。經此擴張之後。上海虹口浦東二棧。可儲漕米四十餘萬石。天津新舊二棧。可儲漕米三十萬石。且兩處均有餘地。尚可添造棧房。漢口棧房。可容貨三千噸。九江棧房二千噸。寧波棧房一千餘噸。

光緒元年。因轉口貨日多。故於秋間。補九江臺船一號。本年冬。又在虹口添造棧房七所。蓋造煤棧三所。

光緒三年。接收旗昌產業。為上海金利源等棧房。漢口九江鎮江天津四處棧房。亦均佔各該埠優越之地位。

十三年上海北棧內添設開棧。增造起重機器。中棧東棧。各添棧房。

十四年天津寧波溫州添造棧房。南京添置鐵船船棧。

十六年擴充汕頭棧房。

十九年添置上海華棧。

二十一年添置楊家渡棧。

二十三年上海北棧華棧楊家渡添置棧房。

二十四年天津塘沽新置基地。續造棧房。又添造上海南棧北棧。浦東東棧。九江漢口宜昌汕頭各棧。

二十六年北棧華棧楊家渡棧。宜昌漢口寧波温州香港營口梧州南京翻造棧房住房。

二十七年正月。定整理棧租章程八條。

二十八年上海南棧中棧華棧楊家渡棧。以及天津塘沽汕頭香港營口沙市添造棧房。

二十九年南京温州添造棧房。

三十二年上海北棧添置浮鋪。翻造棧房。中棧翻造棧房。南棧加高地板。

宣統三年重訂整頓棧房存貨。短少賠償章程五條。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金利源十八九號棧房失火。

九年北棧二十三號改造存貨棧。及關棧。

第四節 房屋

同治十二年。在上海三馬路。買屋設局。

十三年。寧波向廣源購洋房一所。

光緒元年。將虹口北棧餘地。蓋造住房十八間。二年歸併旗昌房屋。漢口基地十六畝。洋房一所。九江基地一千一百四十八方七十三尺。洋房一所。鎮江基地五畝。蓋有住房。天津基地六百六十六方四十八尺。有住房棧房。

十七年旗昌倒閉。產歸商局。

十九年。海防及順安二埠停航已久。故將二埠房料變賣。

二十一年購置斜橋房屋。

二十三年上海十六舖鎮江翻造市房。

二十四年上海買回總局房屋。支出十萬五千餘兩。

二十六年買南京局房。二十七年翻造總局辦公房屋。

二十九年總局改造寫字房。支銀四萬四千餘兩。天津歸併黃姓房屋。

三十年南市翻造市房。宜昌歸併金姓房屋。

三十一年上海天津翻造市房出售上海華產宙字號洋房一所。

三十三年華棧添造任屋。南市漢口翻造市房。香港翻造局房。

第五節 廠塢

光緒二年。接收旗昌產業。內有船塢一處。佔地三十三畝。七租地建造。

五年正月。收歇船廠。停辦同茂鐵廠。

九年議決。將浦東船塢。照原價五萬兩。售與耶松。

二十六年。入和豐船塢公司股分十萬兩。

民國三年。內河招商局撥開辦費三萬七千六百兩。於浦東陸家嘴地方。租地七畝。建屋造廠。專修大小輪船。及碼頭棧房等工程。能造二十丈長以內之大小輪船。營業平均。每年約有二十餘萬。

第六節 地畝

同治十一年冬。購陸家嘴南地二十畝。又購小王莊楊姓園地一畝。

光緒元年。購虹口棧相連地。十一畝三分三。

八年七月。汕頭海關東海坪地升課。

十六年添置上海南棧地產。

十九年添置上海華產。

二十三年。吳淞。塘沽。宜昌。杭州。添置地產。

二十六年。南京新置基地。

二十八年。華棧及塘沽均添置基地。

二十九年。長沙開埠。新置基地。汕頭環作灘地。

三十年。出售上海東棧。得價十六萬。湊抵造船之用。長沙添購地產。

三十二年。楊家渡填高基地。華棧添置基地。汕頭環築基地。長沙購置地基。

宣統二年。杭州地產築牆。

九年添置龍開河基地及灘地。

第七節 保險公司

上海各洋商保險行。因伊頓用中國旗。不肯保險。由局直電外國承保。保費昂貴。同治十二年。本局六船。均向洋商保險公司承保。以防不測。惟洋商未能照數保足。其餘由局自保。光緒元年冬。另招股本。設保險局。二年六月。設立仁和保險公司。集股本二十萬兩。試辦一年。得利頗厚。繼招二十五萬。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爲洋商結賬之期。唐廷樞徐潤等。與洋商定議。一律歸自保險。四年續創濟和保險公司。集股五十萬兩。十二年仁和濟和兩水險公司。合併爲仁濟和。

第八節 公票局

民國三年設普益江輪公票局。滬商謝適齋、高子白等組織。普益公票局與招商、寧紹、鴻安、太古、怡和、日清等六公司行駛長江各輪船之買辦接洽。除依照各公司每輪每次由滬漢來往一次之比例外。再津貼各輪伙食開銷若干。所有各輪客票均歸普益。釐訂價格。掛售。每次每船均由普益派視察稽查。上船買票。盈虧皆歸普益承擔。設總局於上海。設副局於漢口。設支局於中流經過各埠。七月一日開始營業。辦理不善。虧損不貲。改名爲江輪公票局。致其設施頗具遠見。如規定各船票價。杜絕競爭。統一售票。嚴行稽核。此種辦法。於各輪船公司及各江輪買辦。交受其益。故該局解散後。不及一年。有長江公票局繼起。江輪競爭。統給票價。跌至最低限度。由申至漢。僅售八角。因此各輪虧欠公司包價。乃由各江輪自行集資。擬訂章程。名之曰長江公票局。於民國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公推江華輪船坐艙。孫鐵舟爲會長。尤森庭爲經理。

第九節 招商公學

民國六年。各局辦事人聯名上書董事會。請將公積紅股全部股息。改辦同人公益之學堂。經董事會議決照辦。購定房屋。先行試辦高等小學。七年八月開課。第一任校長爲丁庶堯。凡本局同人。得享此利益者。將原在何項機關。充任何項職務。姓名籍貫。及所有之子孫。各赴原機關報名掛號。彙報總局。即可照章入堂肄業。免收學費宿費。以示優待。購地七畝有奇。造樓二十八幢。歷年經費。

民國七年 六萬兩

八年 三萬二千兩

九年 三萬二千兩

十年 二萬八千兩

十一年 二萬一千兩

十二年 二萬六千兩

十三年。二萬九千兩。

十四年。三萬兩。

共有小學生一百五十五名。中學生六十二名。

第四章 航線

第一節 沿海航線

同治十二年。福星往來上海。煙台。天津。牛莊。永清往來上海。香港。汕頭。廣州。十三年十一月。富有航行汕頭。新嘉坡。光緒元年八月。漢廣派走寧波。光緒四年。保大豐順。漢廣鎮東。海定。海琛。航行北洋。永寧走溫州。海晏走福州。和衆往來汕頭。富有橫遠往來粵省。洞庭往來省澳。永清利運日新三船。春夏運漕。秋冬裝貨。江天往來上海。寧波。五年。美利走粵省。海防。洞庭走廣東。新河。七年。海珊走福州。洞庭往來濟走海口。海防。十三年九月。稟粵省核議。整廢三水。試行淺水輪船。十二月二十六日。派普濟船。往來煙台。萊州。十六年三月。派江寬來往廣州。香港。二十五年。派海琛往來滬閩。

第二節 內河航線

同治十二年。附局輪船。洞庭。永寧。往來長江。代本局轉駁川漢津粵各貨。光緒元年九月初四。保大航行長江。二年九月。江寬航行長江。四年。添派江永。江孚。江表。往來滬漢。江平。往來漢口。宜昌。七年。添派江靖。走漢。江天。走宜昌。十六年十二月。稟本局與怡和太古。議定長江行船新章。凡上下兩船。在長江各灣處。彼此相近。勢將狹處相遇。則上下水船。視江流水性。行傍。或左或右之岸。應即緩輪。或停輪守。在灣下。必俟下水船已經過灣。或正過灣。而於勢無。方能鼓輪直上。而下水船。應中流行駛。不得橫截他船所行之路。其長江灣處。如焦山門。攔江磯。黃天灣。四和山。白馬嘴。藕山。三江口。馬渡。猴子磯。道士洲。趙家磯。武昌。龍頭山。皆是。凡搭客上下之處。上水船。應遠離行駛。直待下水船過遠後。方可攏近。

第三節 遠洋航線

同治十二年。伊敦往來上海長崎神戶。至去年底。又往呂宋。光緒四年。派成大帆船。往日本運煤。五年七月。和衆船試行檳香山。六年六月。和衆開往美國之金山。又添美富一船。往來瓊州之海口。越南之海防。七年八月。放美富船。裝運茶箱。前往英國。八年春。美利派越南。裝糧。海琛載送北洋水師員弁。前往英國。九年春。閩法越多事。本局承運糧米。祇得暫且中止。致遠閩南。仍走南洋。新嘉坡。檳榔嶼一帶。虧折甚巨。十六年三月。莫李直督。中國商輪出洋。載貨。客水脚。以分洋商之利。招商局前定章程。本有此議。從前局輪。嘗駛往新加坡。小呂宋。越南等埠。並派美富和衆兩船。分駛。檳香山。舊金山。日本等處。其後美富駛往歐洲。爲洋商合力阻撓。虧折甚巨。未能再往。民國四年。海泰歲商會。函請撥船來往煙威。五年。股東函請試辦廈門新嘉坡。三寶瓏航線。八年八月。部令撥船行駛。門司朝鮮海參崴。

第五章 運輸

第一節 運費及章程

同治十二年。閏五月初五日。唐廷樞稟派伊順船。赴日本運煤。水脚較美船八折。以期推廣。商局未辦之時。各口運貨。每噸日本四元。漢口四兩。寧波二元半。天津每擔六錢。汕頭去貨二錢。回貨四角。廣東二錢或三錢。商局成立之後。洋商併力相敵。日本運價每噸跌至二元或三元。或一元半。漢口二兩。寧波一元。或半元。天津每擔三錢或四錢。汕頭去貨一錢。或一錢二分。回貨二角半。廣東一角半。或一錢半。水脚既跌。商賈獲益。本局盈餘雖減。而暗中已收無窮之利。光緒元年。洋商排擠。水脚減跌。閩粵往日三四角。減至一角。寧波二元半。減至半元。長江五兩。減至二兩。天津八兩。減至五兩。客位減至七折。或一半。三年十一月。直督札章程八條。五年正月。稟直督客貨回佣。本非一律。此項係結回棧家。津貼開銷。八年四月。繕報兵部。裝運軍用公物。分往各埠。水脚表。九年。唐廷樞與怡和太古。訂立齊價合同。劃一水脚。三公司無庸暗中讓價。爭燈生意。十四年正月。稟陳江海輪船用人防弊章程。分考察。稽查。賞罰。升調。比較。津貼八條。十五年合同期滿。又起競爭。十六年三月。稟李督。洋商已成之局。財力既狹。心計尤狡。本年招商局。與怡和太古所定水脚合同。三年期滿。太古恃其財富船多。來函欲多佔水脚分數。未允其請。彼即跌賤價值。照有合同時。所收水脚。不及一半。使招商局每月短收十萬餘兩。十九年。與太古怡和重訂合同。故水脚較上年爲優。二十二年七月。奉北洋批准。裝運軍隊章程六條。二十五年四月。在南京與太古怡和公

議上下水裝貨水脚三十年八月知照各局招攬客貨及嚴防偷漏民國三年劃分滬局與各分局貨脚權限並定江海各輪客脚比較表江輪分爲三等

一等江華二千四百 江新二千四百 江裕一千九百 江天三百三十
 二等江孚一千四百 江永一千五百五十 江寬一千五百五十
 三等快利九百 固陵四百

海輪亦分三等

一等津新銘一千六百 安平港申一千二百五十 廣大一千三百五十 廣利一千三百五十
 新裕中八百 普濟中八百
 二等滬新濟八百 新豐八百 港申致遠八百五十 泰順七百五十
 海晏中五百 廣濟中二百
 三等津新昌三百 港申飛鯨三百五十 汕申圖南四百 國新康四百五十
 汕申遇順四百 同華三百 公平三百 愛仁三百

第二節 運輸成績

四年歐戰水脚大漲香港往來新加坡各貨每噸三元由港往來越南每噸八角

同治十三年夏漕米運竣局船即有奉調裝兵渡臺之差光緒元年承運漕米四十五萬石三年六月唐廷樞徐潤報告節錄於後洋商忌嫉水脚減跌欲以牽累遂其壟斷本局不撓衆議毅然力行久而知非但無害而更有益如收回利權人所共喻而不知纏繆未雨遇事則關道有船其益於國者一也洋商既難高招水脚行旅即無措費之嘆其益於商者二也凡遇碰船之案莫不憑公賠補其益於民船者三也不幸遇水旱偏災裝各貨水脚等定公道以廣招運其益於地方者四也遠慮無損深謀有益則輪船之利國便民昭然

若揭云。三年九月奉運晉豫賑米。五年運漕四十八萬石。六年運漕增至五十五萬七千石。奉裝皖楚諸軍。赴山海關洋河口防俄。八年運漕五十八萬石。六月一律告竣。旋因朝鮮內亂。奉調四船裝兵。僅旬間。將登州防軍六營。全行東渡。九年七月日新等船運漕軍赴粵。十二年永清運兵赴台灣。十四年圖南裝軍器。由英德回國。十九年份統計招商局開辦二十年。長江大海往來運貨。約計每年二百萬中國之利。少入洋船已四千萬。其有因彼此跌價。華商便宜之數。尙不在內。二十二年各輪坐艙升降。以搭客水腳盈絀爲斷。分別比較。二十三年轉運演銅二十六萬。派輪授教被難官商。來往清江天津。免收水腳。近年船利列下。十九年份八十萬。二十年份五十三萬。二十一年一百十五萬。二十二年五十六萬。二十三年七十二萬。二十四年七十萬。二十五年七十六萬。二十六年六十六萬。二十七年三十五萬。二十八年二十八萬。二十九年四十八萬。三十年七十六萬。三十一年六十六萬。三十二年二十萬。三十三年一萬九千。三十四年十八萬。宣統元年船利四萬。二年份結虧二萬三千。三年結虧二十三萬。民國元年船利四十八萬。二年份二十四萬。三年份四十九萬。四年份七十七萬。五年份一百三十三萬。六年份二百四十八萬。七年份三百五十二萬。八年份一百二十六萬。九年份三十萬。十年份五萬六千。十一年份結虧二十三萬。十二年份結虧十一萬。十三年份結虧九萬七千。十四年份結虧四萬七千。

第三節 聯運

宣統二年二月初八日。郵傳部以輪路兩項。利在交通。自行設法。籌增進款。招徠運輸。部屬之鐵路。半屬專利營業。惟航業分利者多。亟宜擇與江海相通之鐵路。聯合運輸。議訂合同。以免他家撻越。茲將應行聯合各路。開列於下。

- 一、由上海至營口。轉運奉天。
- 二、由廣州至營口。轉運奉天。
- 三、由上海至天津。轉運張家口。
- 四、由上海附鐵路至鎮江南京。轉運漢口。

以上四節。往來一律。各在該局發售直達之客票。對票。如此將輪路統一。在路局無甚出入。在商局則可隱奪他公司之利。於商局進款。

裨益實多。奉此悉心籌議。祇以定期訂在合同。決率列有準表。欲謀銜接一氣。恐難變通兩利。因擬星期一約派江新或江裕等速率較勝之船。照班提早數小時開行。並飭沿岸趕緊裝卸。縮短停泊時間。加增汽機馬力。約期星期黎明。必可安抵漢口。先於火車碼頭。江邊停輪。候車站派人招接上岸。並由路局於該碼頭上。堅立燈旂。以便各船遠望能見。如登口一埠。由奉省特設蓋船。尤為兩面便利。宣統三年。津浦鐵路通車。所有搭客備貨。分途轉運。以長江輪船為貫注。擬即就浦口車站碼頭。停泊局輪。並免納費。民國元年。興寧寧鐵路議訂聯運辦法。尚未實行。

第六章 財政

第一節 資金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領到李鴻章奏准撥借直隸練餉局存款制錢二十萬串。長年七厘。預繳息錢一萬四千串。又領到李氏股份銀五萬兩。上海方面。郁紳熙繩先以銀一萬兩入股。光緒四年。溫宗彥於檳榔嶼等處。招得商股十二萬。十二年六月底止。共收股本四十七萬六千兩。八月初一日。集衆公議。另招新股。每股一百兩。光緒元年六月底止。收存股本六十萬二千四百兩。三年六月底止。收存股本七十三萬〇二百兩。五年續收新股四萬九千六百兩。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李鴻章奏明。分年抵還官幣辦法。是年收足股本一百萬。八年局中有增加股本之必要。乃決定再招股本一百萬兩。合成二百萬股本。凡舊股一股。得再入一股。是年股票價值。已由百兩票面。售至二百兩以外。九年。中法交戰。商情變疑。且南北衝突。市面消寒。十一年。盛宣懷任督辦。股息改為周年六厘。二十三年。提公積二百萬兩。轉入股本。次年。計連原招股本。共成四百萬兩。民國三年。股東會重定資本總額。為八百四十萬兩。凡有局股一股者。於本年三月起。在總局換發新式之航業股兩股。每股規銀一百兩。實際上。並未增分文。

第二節 收支盈虧

同治十一年。開辦招商局。購船造棧。租屋買煤。共用銀四十萬兩。除所領官本二十萬串。並津股五萬。共合十七萬兩外。尚需二十餘萬。仰由朱其昂墊借。招商局成立以來。先後置買船棧等項。計銀四百二十餘萬。實收商股七十萬。領到官幣一百九十餘萬。尚短一百六

十餘萬。由唐廷樞徐潤擴借抵用。左支右絀。光緒三年十一月。直督李奏准官款。緩息三年。四年八月。稟報第五屆帳目。計虧三十二萬四千餘兩。九月奉批。用煤之不核實。是一漏卮。修理之不核實。又一漏卮。五年結帳。局務整理。營業寬裕。發一分股息。並折抵船費。四十二萬八千餘兩之多。六年盈餘六十七萬。每股一百兩。派息七十兩。七年股息一分。八年股息一分。九年股息一分。十年西中法戰事。不發股息。十一年。盛宣懷任督辦。股息改爲六厘。十二年。份。餘利二十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兩。按五厘爲局中各執司。獎金十四年份。餘利二十七萬。本屆酬勞。獎賞一成。十五年。份。餘利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十七年份。一萬九千三百兩。十八年份。四萬九千兩。十九年份。三十萬。匯豐借款。至本年爲止。虧貼鑄價。二十萬餘兩。二十年。戰事影響。停發股息。餘利五萬九千五百兩。二十一年。和議成立。營業發達。餘利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兩。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兩。三十三萬。三十三年份。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兩。三十一萬。二十五年份。盈餘提充報效。外。實不敷四萬二千餘兩。二十六年份。不敷六萬九百餘兩。在船棧折舊項下支銷。二十七年份。除報效外。不敷十萬五千餘兩。借欠仁濟和保險股本四十萬兩。二十八年份。核無餘利。二十九年份。盛宣懷去職。楊士琦爲總理。徐潤爲會辦。設法整頓。列年盈餘如下。二十九年份。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三十一年份。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四十六年份。三十四萬零三百四十五兩。宣統元年。改爲商辦。勉發官利一分。二年。營業僅餘毛利五萬一千餘兩。不及一厘半之股息。每股發現銀五兩。通商銀行股票十兩。三年份。結虧二十八萬。每股派通商銀行股票十兩。民國元年。每股派現銀七兩五錢。及漢治萍股條十圓。二年。份。每股發現銀七兩五錢。及漢治萍股條十圓。三年份。航業股息。每股發現銀四兩。四年份。四兩七錢五分。五年份。六兩五錢。六年份。十兩。七年份。十四兩二錢五分。八年份。六兩五錢。九年份。三兩七錢五分。十年份。三兩二錢五分。十一年份。每股息銀一兩。十二年份。份。息。十三年份。份。仍不發息。十四年份。份。仍未發息。

第三節 債務

光緒九年。中法戰事。市面驚動。存局各款。紛紛提出。錢莊歇業。十居六七。商局所欠之款。一時無從歸結。暫將滬地北棧中棧。向天祥洋行押銀清還。故結欠洋商七十四萬三千餘兩。十年夏。盛宣懷爲督辦。以局產向匯豐抵借英金三十萬磅。周息七厘。分訂十年南

宣統三年武漢起著各地響應。上海光復。滬軍都督府商借鉅款。將所有棧房市房。向匯豐抵押銀一百五十萬兩。十二年營業虧折一百六十餘萬。向各莊戶挪借三百餘萬。十三年五月。會計科長邵子儉報告。本局金融苦竭。向匯豐加借五百萬兩。訂立合同。條件摘錄大要。

一、以第一表所載各不動產。第二表所載各項船隻爲擔保品。借款總額五百萬。利息常年八厘。各產過戶。

一、甲方無力償還。乙方得隨時自由佔有各項抵押之船隻及不動產。並收取其租金或其他利益。

一、各建築物。不得拆卸或移動。且須隨時修理。並須在香港火險公司。或經乙方指定之其他保險公司保足火險。

一、對於修理及保險。如有就誤。乙方得代措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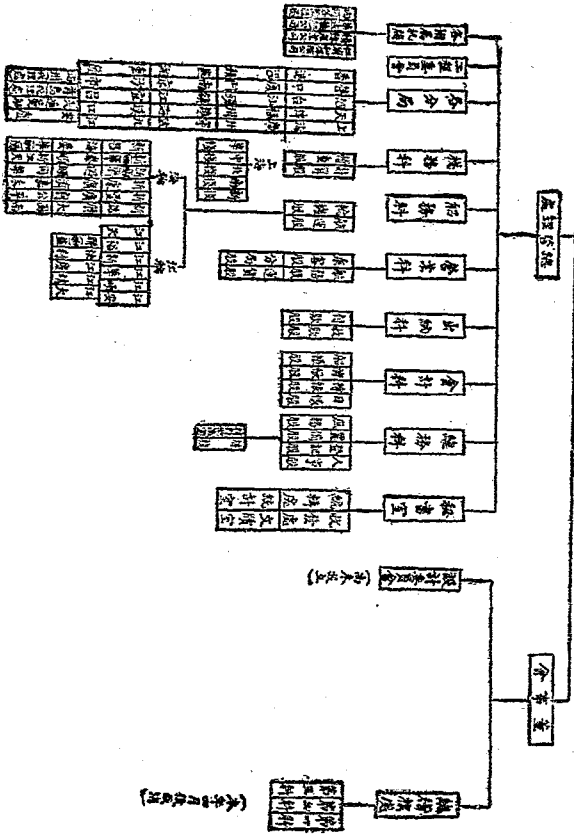
一、甲方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規定之借款本息。乙方得公開拍賣。

一、在押款有效期內。如遇戰事變亂或羣衆暴動時。甲方承認乙方有相權請求領事保護抵押品之權利。如抵押品已受損害。乙方允盡力協助甲方。向負責方面。依法追訴賠償。

一、甲乙兩方。如對於本合同借款之任何問題有所爭執。概遵照英國法律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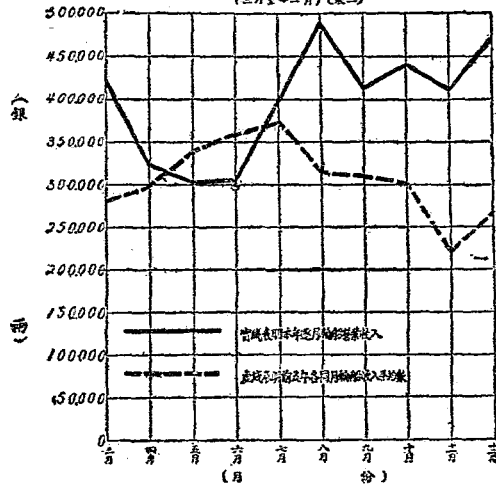
第二編 改組後之招商局

中央郵政管理局
郵政管理局



海關局十七年度各月輪船營業收入與行五年
各同月輪船收入平均數比較圖
(三月至十二月) (表二)

附表



各項重要比較表

月份	十七年各月輪船收入數	民國十二年至十六年五年間同月份輪船收入平均數
3	425,559.998	292,214.632
4	328,575.423	299,033.912
5	302,366.456	339,754.874
6	312,507.315	363,038.812
7	389,703.144	370,472.793
8	481,635.981	321,893.105
9	416,386.094	310,211.240
10	440,058.244	305,817.939
11	418,887.939	223,548.397
12	470,670.558	267,671.170

招商局今昔營業收入等每月平均概數比較表 (表三)

類 別	以前數目	現在數目	較前增減	參考表數
營業收入	292,894.000	398,635.000	105,740.000 (增)	表四,五
中北華棧收支 相抵後盈餘	18,256.000	20,726.000	2,470.000 (增)	表六,七
本局開銷	21,834.000	40,202.000	18,368.000 (增)	
用 煤	101,526.000	96,240.000	5,286.000 (減)	表八,九,十
五 金	12,009.000	9,370.000	2,639.000 (減)	表十一,十二
船員薪水	79,512.000	68,080.000	11,432.000 (減)	表十三,十四
各船修理	25,270.000	30,486.000	5,216.000 (增)	表十五,十六

- 附註： 1.「營業收入」係指客貨脚而言「棧租收入」尚不在內「以前數目」係最近五年(12年至16年)各月營業收入平均數「現在數目」根據會計科報告
- 2.「中北華棧收支相抵後盈餘」各數根據會計科報告
- 3.「本局開銷」以前及現在各數目係根據會計科帳目現在數目雖較以前稍增實因改組後組織改善(由三科改為六科)管理縝密(互相掣制冀杜靡蕩)當然用費較多
- 4.「用煤」數目根據會計科帳目惟15,16兩年局輪停航用煤數量特少故以12年至14年每月平均數與十七年每月平均數相較
- 5.「五金」數目根據會計科帳目
- 6.「船員薪水」係指改組前每月平均與改組後每月平均數相比較所有數目根據會計科報告
- 7.「各船修理」數目根據會計科報告現在數目雖較前略加實因局輪多年欠修故改組後勢必逐漸修葺且所修各輪多屬歲修性質以故所費較多然其實根本上已見增加
- 8.按上表可知改組後收入增多與支出減少計共每月可以較前多盈 110,172兩(本局開銷與各船修理所增23,584兩業已除去)

招商局十七年與前五年每月平均客貨開收入比較表 (表四)

年	份	客	貨	脚	總	數
十	二	年			3,996,121.918	
十	三	年			3,774,963.351	
十	四	年			5,309,218.910	
十	五	年			2,800,365.942	
十	六	年			1,985,891.961	
合	計				17,866,562.082	
前	五	年	每	月	平	均
	(以	六	個	月	至	十二
	十七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總	數			
十	七	年	每	月	平	均
	(以	七	十	年	每	月
		前			差	額
					(增)	105,740.733

- 附註：
1. 本表數目根據會計科報告
 2. 照本表數目如除去15,139兩年份船費以12至14年計算(即以37個月除12,080,304,179兩)其中如民國十四年因五卅反日風潮本局營業驟受其影響之故實然其所得平均亦不及383,621,734兩十七年則受軍事影響每月平均尚較前增收45,113,459兩若再除去14年五卅風潮則以12,139兩年份比其每月平均為328,796,219兩十七年之數亦較前增收74,889,974兩
 3. 十二年至十六年輪船什益未列入客貨開數內但十七年客貨開數目內含有輪船什益
 4. 以前五年客貨開數內分局局已除除去
 5. 十七年客貨開數內分局局已除除去無局領之可言但其餘各分局局仍照前除法

招商局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客貨開收入總額表 (表五)

月	份	貨	噸	客	噸	件	益	總	數
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底		343,630	471	73,879	542		8,053,985		425,550,598
四 月	份	277,754	877	50,670	161		260,390		328,876,428
五 月	份	223,331	168	70,053	334		8,981,904		302,360,456
六 月	份	230,731	067	71,986	688		9,799,500		312,507,315
七 月	份	302,601	900	86,477	308		623,846		389,703,144
八 月	份	306,159	513	67,816	097		18,659,772		481,635,981
九 月	份	323,157	622	77,720	204		15,508,808		416,386,694
十 月	份	351,312	059	84,014	414		4,130,351		440,058,424
十一月	份	344,283	405	58,513	541		16,090,903		418,887,030
十二月	份	338,866	125	63,773	339		23,031,094		470,670,558
總 計		3,175,815	986	705,405	318		105,130,733		3,986,351,937
每 月	平 均	317,581	998	70,540	521		10,513,073		398,636,193

附註：1. 本表數目根據會計科報告

2. 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各月開各輪營業收入每月平均為598,635,193兩與前五年每月平均營業收入 292,584,400兩相較增收105,430,733兩如再增加各埠棧房碼頭租等則每月平均營業收入總數應在四十餘萬以上

招商局中華北三棧十七年與前五年每月平均收支數比較表 (表六)

年 份	平 均 每 月 收 數	平 均 每 月 支 數
十 二 年	48,868,361	33,430,745
十 三 年	63,378,117	33,608,179
十 四 年	59,940,950	45,761,857
十 五 年	48,595,963	32,208,569
十 六 年	38,505,387	13,117,919
合 計	249,378,673	158,197,369
各 年 每 月 平 均	49,895,673	31,639,454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十二月總數	574,272,801	367,005,334
十七年每月平均	57,427,280	36,700,532
較 前 差 額	(增) 7,531,602	(增) 5,061,079

附註： 1, 十二年至十六年收支數根據棧務報告

2, 十七年收支數根據會計報告

3, 上表專指中華北三棧而言其他如甯新兩棧及各埠棧租不在其內

招商局中華北三棧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各月收支總數表 (表七)

月	份	各	月	總	收	數	各	月	總	支	數
三	月	份		51,088,323	收	數		0,482,414	支	數	
四	月	份		50,273,040				13,460,045			
五	月	份		44,998,430				16,396,385			
六	月	份		45,930,500				28,925,007			
七	月	份		97,107,288				50,707,831			
八	月	份		49,970,970				27,105,351			
九	月	份		74,938,970				40,015,178			
十	月	份		70,416,300				27,155,640			
十一	月	份		70,671,640				33,086,762			
十二	月	份		18,926,660				14,670,657			
合	計			574,272,801				367,025,324			

附註： 1, 中北華三棧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十個月平均收數57,427,280兩
 平均支數36,700,633兩
 2, 上表二月份(25.29)五日併入三月份內
 3, 上表數目根據會計報報告

招商局十七年與十六年每月平均用煤比較表 (續八)

年 份	每 年 用 煤 總 數	各 年 月 數	每 月 平 均 用 煤 數	十七年與十二年 十六年相較之差數
十 二 年	1,283,843.412	十二個月平均	107,986.951	(減) 5,746,900
十 三 年	1,287,898.784	十二個月平均	104,824.900	(減) 18,584,843
十 四 年	1,270,974.610	十三個月平均	97,767.278	(減) 1,627,227
十 五 年	863,182.201	十二個月平均	71,931.033	本年停航不能比較
十 六 年	675,116.499	十二個月平均	47,926.375	本年停航不能比較
十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月底)	962,400.517	十個月平均	96,240.051	

附註：1.本表數目根據會計科月結及覆賬

招商局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月底每月用煤銀數表 (表九)

月	份	各	月	用	煤	總	銀	數
二	月	二十五	日	至	三	月	底	94,665.682
四	月	份						69,334.007
五	月	份						113,009.448
六	月	份						99,945.687
七	月	份						89,100.247
八	月	份						83,598.839
九	月	份						84,895.091
十	月	份						98,622.333
十	一	月	份					103,121.309
十	二	月	份					127,137.874
合		計						962,400.517

附註：1. 本年三月至十二月平均每月用煤銀數96,240.0517兩

2. 上表數目根據會計科目結及舊帳

招商局歷年煤價表 (十三年至十七年) (表十)

年份	月次	煤			名					
		撫順	紅煤	後地	山		博			
					歌	大	响	非	博	施
					家	山	非	博	博	施
					略	原	响	博	博	施
						煤				
13	正月至三月	10.6								
"	四月	10.2								
"	五月以後	9.7								
14	正月至六月	9.1	9.1							
"	七月至十二月	9.2	9.2							
15	正月至三月	9.1	9.1							
"	四月以後	9.65	9.65							
16	正月至六月	10.7	9.65							
"	七月至十二月	11.2	9.830							
17	三月	9.8	9.8	9.75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	四月	9.6	9.6	9.75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	五月	9.6	9.6	9.75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	六月	9.6	9.6	9.75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	七月	8.9	9.0	9.75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	七月以後並立合同	8.9	9.0							

附註：1. 上表數目十三年至十六年根據會計科煤價總清單之煤價

2. 十七年根據總務科煤價總報告

招商局十七年與前五年各月五金用費平均數比較表 (表十一)

年 份	各 年 五 金 及 其 他 用 物 總 數	月 數	各 年 每 月 平 均 數
十 二 年	186,056,711	12	15,504,726
十 三 年	175,901,728	12	14,658,477
十 四 年	170,073,358	12	13,082,566
十 五 年	141,102,351	12	11,758,529
十 六 年	59,469,715	12	4,955,810
合 計	732,603,863		
	十二年至十六年間每月平均數		12,009,500
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十二月底總數	98,708,319		9,870,332
	較 前 差 額	(減)	2,639,508

附註：1.前五年五金數目根據會計科歷年費帳之各輪月結彙成

2.十七年份五金數目根據會計科五金月結

招商局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底每月五金用費總數表 (表十二)

月	份	各	月	五	金	用	費	總	銀	數
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底								700,070		
四	月	份						3,328,298		
五	月	份						14,564,307		
六	月	份						9,985,072		
七	月	份						7,777,342		
八	月	份						11,057,131		
九	月	份						9,599,731		
十	月	份						9,120,904		
十一	月	份						9,965,855		
十二	月	份						17,595,019		
合	計							98,703,319		

附註： 1.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底平均每月五金用費銀數 9,570,322 兩

2. 上表各數係據會計科每月五金用物月結

招商局十七年與前五年平均每月船員薪工比較表 (表十三)

年	份	月	數	薪	工	數	目
十	二	年	12			1,067,623,762	
十	三	年	12			997,219,445	
十	四	年	12			1,106,926,085	
十	五	年	12			940,988,227	
十	六	年	12			647,609,332	
合		計	61			4,850,261,801	
	前	五	年	每	月	平	均
							數
							79,512,488
							680,803,300
							(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底)
							10
							十
							七
							年
							每
							月
							平
							均
							數
							額
							(減)
							11,432,158

附註：1. 十二年至十六年薪工數目根據會計科年結

2. 十七年數目根據會計科月結

招商局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每月船員薪工銀數表 (表十四)

月	份	各	月	船	員	薪	工	銀	數
二	月	二	五	日	至	三	月	底	73,803.544
四	月	份							71,590.402
五	月	份							73,371.939
六	月	份							71,723.946
七	月	份							52,936.176
八	月	份							63,100.460
九	月	份							27,867.915
十	月	份							59,631.323
十	一	月	份						63,374.419
十	二	月	份						123,152.776
合	計								630,803.300

附註：1. 本年自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底用10個月平均每月為68,080.330兩

2. 上表數目根據會計科月結

招商局十七年與前五年每月平均各輪修理用費比較表 (表十五)

年 份	各 年 月 數	各 年 修 理 費
十 二 年	12	345,630,057
十 三 年	12	331,522,566
十 四 年	13	322,308,909
十 五 年	13	431,045,673
十 六 年	12	60,983,827
合 計	61	1,541,482,032
十二年至十六年每月平均數		25,270,214
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		304,864,560
十七年每月平均數		30,486,456
較 前 差 額		(增) 5,216,242

附注： 1. 本表數目根據會計報告

2. 局輪多年欠修改組後修理費均屬較輕性質雖所費較前略多其實總本上已見增加

招商局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各輪修理用費銀數表

(表 十 六)

船 名	修 理 費
江 順	1,617.733
江 安	436.386
江 華	3,137.120
江 新	6,051.079
江 裕	1,680.225
江 大	13,004.950
江 靖	1,333.394
江 天	11,655.745
江 慶	8,292.734
俄 利	12,234.647
新 天	3,664.774
新 海	484.043
廣 濟	898.518
廣 大	48,290.163
廣 利	15,678.395
新 華	2,675.877
新 濟	2,640.280
新 錦	10,105.100
新 豐	7,654.972
新 康	10,733.419
同 華	11,129.590
泰 順	3,499.364
遇 順	268.696
新 昌	390.714
國 南	11,685.108
嘉 禾	812.585
公 平	22,404.282
修 理 費 未 付 者	92,406.570
合 計	304,864.560

附註： 1.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平均每月各輪修理總數30,486.456兩

2.上表數目根據會計科報告

第一部 大事記

第一章 招商局改組後大事日錄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總管理處成立。趙鐵橋爲總辦。分設六科。總務科科長汪浩。副科長王允章。營業科科長沈仲毅。會計科科長張雨之。副科長施謙。出納科科長王允章。船務科科長楊英。副科長葉錦初。棧務科科長洪雁賓。副科長謝繼善。

二月二十三日 總管理處舉行第一次總務會議。

裁撤滬局歸併營業科。

二月二十四日 委鍾述祖爲出納科副科長。

二月二十七日 委陳順通爲營業科副科長。

二月二十九日 華法公司務益輪船代理處歸併船務科。

三月一日 總稽核處成立。俞鳳韶爲處長。分設三科。第一科核算科科長徐廣德。副科長李雲良。第二科調查科科長李孤帆。第三科統計科長王仲武。

三月五日 總管理處開始舉行紀念週。

三月六日 公布暫行規則。

三月七日 委汪挹垣爲內河局經理。楊夷甫爲副經理。

三月十三日 委任李國杰爲積餘產業公司經理。王子壽爲副經理。

江安因查土案毆斃禁煙委員二員。辦被拘。

三月二十八日 公布新級章程。

三月三十日 公布職員服務規則。

四月三日 委徐廣德爲會計科科長。鄧發仕爲副科長。張雨之施譜董聘爲會計顧問。

四月十一日 總辦核處裁撤。俞鳳韶聘爲總管理處總文書。並委李雪良爲複核主任。王仲武爲統計調查主任。李孤吼爲赴外稽核。

四月十八日 委歐陽榮之爲仁濟和保險公司經理。

五月一日 頒行會計規程。

召集分局會議。

江新輪船海員罷工。

五月二日 江順新昌新華海員加入罷工。

五月三日 江新等輪海員工潮解決。

五月八日 委王子騫爲總務科科長。汪浩調任漢口分局局長。

五月十五日 本局開始發行半月刊。

五月十七日 頒布職員請假規則。

五月二十九日 公布船員任免章程。

六月九日 飭令局員佩帶證章。

六月十五日 會計員養成所成立。

六月十九日 頒發分局章程。

七月三日 分設上海分局。派沈仲毅爲局長。陳順通爲副局長。

委俞鳳韶爲營業科科長。曾廣頤李雪良爲副科長。

七月三十日 規定各分局等級及分局長幫辦薪級表。

八月六日 設立業務改進委員會。委馮炳南王衍慶李雲良何墨林王仲武曾廣頤王子喬沈仲毅龍偉舉俞鳳韶楊英洪雁賓石蓮乾沈泰芬楊俊生孫慎欽陸子冬陳淮生顧贊臣王克生爲委員。

八月六日 召集各輪業務主任會議。

八月十日 總辦趙鐵橋。董事長李國杰。出席全國交通會議。

八月十四日 設立燃料研究委員會。委楊俊生李允成洪恩王子喬龍偉舉楊英俞鳳韶曾廣頤汪仁鏡高士光爲委員。

八月十八日 交通會議議決。招商局以收回國有爲原則。而以官商合辦爲過渡。

八月三十日 公布赴外稽核職權章程。

九月二十七日 頒發工人撫卹規則。

十月十七日 船務科科長楊英撤任。遺缺委董福開充任。副科長葉錦初調任總管理處顧問。遺缺委龍偉舉充任。

十月十八日 工程委員會成立。並頒發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委工程師胡飛王克生李允成爲工程委員。董福開王衍慶龍偉舉王仲武洪雁賓爲特派委員。

十月三十日 本局視察團出發。前赴長江各分局考核。主任洪雁賓。餘由六科各派一人。計總務科何揚烈。會計科鍾韓奎。出納科陳

望泰。營業科殷體新。船務科沈際雲。棧務科吳惠超。書記湯葆甫共八人。

十一月八日 新濟輪船在砂埕觸礁。船員乘客均獲救。

十一月十二日 本局附屬機關仁濟和保險公司開始辦理股東登記。並給發股息。

十一月二十一日 招商局五碼頭職工會與本局簽訂待遇條件。

江安輪船在金利源碼頭查獲大批烟土。

十二月十七日 招商總局職工會成立。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新華輪船由汕啓行。離香港十餘海里。撞濶燈塔。觸礁沈沒。

一月十七日 愛仁輪因遇盜被英艦擊沉案。本局在港政府起訴。今日審判結果。本局敗訴。

公布免票及半價票規則。

一月十八日 委王仲選爲船務科副科長。龍霞舉專任秘書。

一月二十四日 本局黨義研究會成立。

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簡密電碼。限三月一日以後實行。

二月四日 交通工商兩部澈查委員會開始澈查。

三月十四日 澈查委員會正式結束。

四月一日 通飭取消各分局幫辦。

四月九日 委方子術爲無線電工程師。

四月十二日 規定各科職員名額。實行裁減或調遣。

四月二十三日 派李雲良鄧燮任實行整頓分局。

四月二十五日 公布分局辦理工程規則。

四月二十六日 江慶改名鐵船取消法旂。

四月二十九日 船務科長董福開調任廣州分局局長。遺缺派曾廣頌代理。

五月八日 廢止舊式免票及半價票。

五月九日 實行新文書方案。

五月十二日 營業科舉行甄別考試。

五月二十六日 總辦趙鏡橋參加奉安赴京沿途巡視長江輪船江安江順等輪

五月二十九日 江大在安慶馬當江面被游勇散兵滋擾。整斃船員石清泉

六月一日 本局附屬機關積餘產業公司開始股東登記並給發息股

六月四日 呈報監督及董事長十七年度賬略

六月十七日 二中全會議決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負責指導

第二章 整頓營業之經過 附未來計劃

本局營業科辦事狀況及改組後營業情形已另具報告茲更將一年半來與革事項最要列舉如左

(一)改良船單。船單為航業考核貨價及記賬統計之根據。本局舊用船單分華文英文各一種。格式均極含混。華文尤為疏漏。實弊源所滋。本局改組後即注意於此。四月間總稽核處審制定新式船單。以積習相沿。未能實行。營科專設後。乃竭力推進。詳編說明。示以樣式。八月一日遂行於各局。按新式船單修訂。分普通。轉口。聯運三種。各備短頁二份。長頁三份。眉目清晰。極便考核。實為觀察貨價。防止弊竇根本之計。故雖備受阻滯。未之稍挫。乃能克底於成。

(二)核定水脚。各埠水脚價目及折扣。向由分局任意辦理。本科無可稽考。現除將貨脚價目表。收齊全份。隨時核查外。並擬定貨脚客册章程。以資整理。以牽小阻。讓而未行。今猶在設法推進之中。

(三)調查各輪噸量船位。本局各輪噸量船位。前營業科無冊可稽。主輪科有表而不精確。嗣經精密審查。製為表册。隨時考核。督促各輪貨價。

(四)調查各埠貨價。根據各埠圖册。分別各同業公司之裝價數量。製成各公司貨價調查表。及各公司貨價比較表。(自十七年六月起按月編製以迄今茲)精密比較各公司營業情形及成敗。以資改進。局輪貨價狀況。亦按月製為簡報。隨時考核。並酌派職員。往各埠調查。以便促進。

(五)調查船隻考核船期。根據貨價統計。權衡各地旺淡情形。調查船隻。輪船開行。與船務會發航行命令書。發航行通知書。通知目的地分局。並規定開回日期。非遇特別事故。不能有所延誤。根據各局各輪航行電訊及船長航行簡報。按日製成各輪現狀一覽表。並登記航行稽查冊。隨時審核。嚴密考成。訂有分局航行簡則。輪船航行停泊時間表。以資遵守。

(六)開闢新航線。年來增開航線。計有大連青島海州油西等處。大連最近天津。來滬豆餅油粉等貨甚多。特設代理處於大申公司。凡來往天津貨船。多着彙號。費少效巨。青島則由仁記行代理。將來甚有希望。海州爲隴海鐵路終點。什糧等貨極多。特派同華輪轉駛此線。航行以來。貨價頗盛。油西出產豐富。向爲外商壟斷。本局未能染指。改組後。乃積極擴張。設局於長沙湘潭等處。初派江靖快利等輪駛行。後派小輪當川運糧。挽回滯厄不少。此開闢航線之大概也。本局對於航線擴充。極爲重視。徒以財力所限。積極發展。尙有待也。

(七)督率攬餉。督率各局攬餉。爲營科職責之一。故根據貨價統計。斟酌各埠旺淡情形。隨時以爲指示。

(八)辦理各局各輪營業統計。本局對於各局各輪營業情形。向無統計。自改組後。各項統計。無不按時製就。某局某月營業若干。某輪某月貨價若干。始一目了然。

(九)精算營業成本。各輪營業成本。極爲重要。營科特派專員。按次精密計算。凡該次航行成本。及營業狀況。均彙列一表。爲觀察營業得失。及調度船隻之根據。

(十)整理分局。本局改組後。鑒於分局製度之不良。銳意改革。頒分局章程。逐一推行新制。滬漢港粵等局。均已次第實行。上海分局。於四月間。復經切實整頓。與革事宜。略舉數端於下。

(一)員司之整頓。該局職員。染有烟癖。不奉公守法。及不能稱職者。頗不乏人。茶役有烟癖者。亦有五人之多。頗有萎靡之象。整頓後。均經一律裁汰。營業會計主任等職。調總局幹員充任。其餘職員。亦經嚴密考核。職無虛設。事無曠廢。故員額雖減少十八名。而辦事反見振作。

(一)開支之減省。該局職員名額自經減少。每月節省開支一千六百元。其他開支亦有減無增。年可省二三萬元。

(二)會計之改良。調總局熟諳賬務者為該局會計主任。按照會計方案。切實辦理。所有歷年客欠。始得清理了結。

(四)營業之促進。調總局熟諳航業情形者為該局營業主任。切實整頓客佣。不得任意折放。取締不良牌號。派員調查市面。切實稽核。

其他各分局已由總局派會計員主持會計。以資監督。一切業務正在繼續整頓中。

(十一)實行簡電密碼。本局總分局往來電報。互通航業消息。向用明碼。既耗電費。復易洩漏。特搜羅常用業務語句。用最節省費密碼格式。編製密電密碼。昔之須用十餘字始能達意者。簡碼則祇須一字或兩三字已足。可省電費極巨。已於本年一月間。頒發各局實行。

(十二)制定分局電報規則。本局電訊向極紛亂。延緩繁簡不常。對於業務進行極感不便。因制定分局電報規則。凡電報收發手續。電文應詳事項。及省字辦法等。均經嚴密規定。以期迅速而免貽誤。

(十三)改良文書。本局對內對外。一切文件。向無簡易劃一辦法。錯雜凌亂。漫無統系。核閱不便。手續繁複。本科業務最繁。文書較多。首感困難。乃擬定各輪表報規則。印發各輪應用。今年四月間。復擬定改良文書方案。所有收發保管辦法。文書格式及應用方法。均經詳明規定。通行全局。至今稱便。

(十四)統一船期廣告。從前船期。由各員擅自登廣告。地位不一。各界檢閱。極感不便。現已規定格式。約定著名報紙。於一定地位。逐日刊登。極便行旅。各埠亦由分局照辦。

(十五)整飭理貨。理貨與營業關係至巨。從前本局理貨。無一定辦法。客貨短缺。局中概不理楚。汕頭賠貨。積案益多。至七萬餘兩。本科深知此為業務不振要因之一。乃力加整飭。先後訂就理貨規則及理殘章程。對於理貨及賠殘手續。賠殘時期及責任。均經嚴密規定。凡客貨短缺。由負責者。即行理楚。否則由局中代賠。由保證金項下扣抵。以維信譽。歷年積案。亦經理楚。

(十六)迅速轉口。從前轉口貨物延擱無期。客商頗有煩言。現在隨到隨轉。

(十七)取締私貨。本局各輪私貨充斥。局中損失。每年不下五六十萬兩。故上年七月間。乃訂定取締各輪帶私偷漏辦法八條。但偷漏成習。積重難返。所訂辦法。實行多阻。蓋輪船員役。碼頭工人。以及流氓游民。賴以生活者。即以而棧而論。奚啻數千人。急切對付。不免激動風潮。擾亂秩序。於事實仍無裨益。不得已。祇得改用漸進方法。而探寓禁於征之意。與棧務科及上海分局會商。訂定南棧新棧檢查箱包暫行細則。經總務會議議決。於十一月一日試行。凡無局給提單。或收據之貨物。除相當行李及船用物品外。均應作箱包。只准堆置僻處。不准堆入大艙客艙棧房及行路要道。並派檢查員。穿着制服。佩帶證章。在碼頭輪船會同觀察。檢查進出口貨物。出口箱包上船時。一律照水脚征收六成現款。單取收據為憑。收據由檢查員及觀察正副主任聯署簽章。始為有效。各埠進口箱包。如查無出發地局給收據。或不列總單者。無論何處上船。應照第一埠至進口商埠規定水脚價目之兩倍。向經手人核收。並補發收據。如不肯照繳。將貨扣留充公。由營業科及上海分局。各派一人為檢查員。會同觀察。依違規則實行檢查。至本年一月間。本科更。斟酌半年經驗。重定價目。嚴禁苛擾。乘客行李及零星物件。責成分局。互相鈎稽。乃環境多阻。未能實現。前行檢查箱包細則。亦暫取銷。另訂檢查箱包簡則。由船總管二科。派員會辦。以後查出箱包。不再徵費。如係船上職工所帶。則革除職務。如係客商。則扭交當地軍警機關懲辦。如無人承認。即將該貨帶局。呈請總處核辦。事實上亦未能禁絕。尙待另籌辦法。此年來取締私貨之大概也。

(十八)考核貨量。本局所運客貨。往往匿報斤量尺碼。偷漏水脚。甚至與局員勾通作弊。損失至鉅。因制定稽查貨物斤量尺碼規則。規定稽查辦法。及手釐。有少報者。即令補繳漏脚。鉅大或累犯不改者。即取銷其掛號。不與交易。自十一月份起。派定專員。開始查閱核對補脚甚巨。偷漏日減。已奏膚效矣。

(十九)管理業務主任。各輪業務主任人選。本科雖無權過問。而職責所在。不得不勉力考核。因訂定服務規則四十三條。嚴密規定其職權及獎懲辦法。以為管理之標準。客脚比額。較前增加。并訂定解繳客脚規則十條。藉以整飭任意宕欠短解之舊習。客歲年終。考核主任成績。計發獎金者一輪。記功者六輪。扣薪者四輪。綜觀各輪人選。雖多幹才。未盡相稱。唯法不足以言治。年來整理。噤口瘡。

有成效。因深慨乎人治之必先於法治也。已就經驗所及擬具整頓辦法。聊備採擇云爾。

(二十)整頓各輪茶房經過。本局各輪茶房。人數超過定額在一倍以上。而禁茶酒資。帶私偷漏。實為弊藪。於上年七月間。制定各輪管理茶房規則及取締各輪茶房辦法。責令業務主任。切實辦理。規定各輪茶房定額。超過定額。作為額外茶房。待遇相同。茶房有缺額。以額外茶房遞補之。至適合定額為止。并擬訂志願書。保單格式。及銅牌式樣。此本整頓業務。便利行旅之要圖也。頒發之始。各輪已有實行者。海員工會。忽起而阻撓。迫令茶房。收回志願書。保單。卸除制服。銅牌。各輪茶房。礙於工會之威。俱各惟命是聽。本科迭與交涉無效。遂至此最低限度之願書。保單。銅牌等。亦未實行。或行而復止。此本局所深以為憾也。現仍在勉力進行。務求達到目的。

(二十一)實行便利旅客辦法。本局對於便利旅客辦法。茲將已舉辦者擇錄於下。(一)厘定載客通則及乘客須知。(二)分局代售客票。各輪客票格式劃一。(三)派員督率各輪衛生。(四)編印旅航之友及乘客便覽游普便覽。(五)制定碼頭挑夫接客規則。責令各埠分局。指定搬運行李小工。均着制服。照規定價目納費。

以上二十一端。不過舉其概略。今後仍當廣續辦理。請就擬辦計劃更申言之。

(一)船隻之廢舊添新。航業通例。船隻年齡。過二十年。或三十年後。絕對不合行駛。蓋輪船年齡過高。船身及機器之效用必減。因此而使燃料消耗加多。行駛遲緩。載量減少。種種情形。營業既受影響。經濟亦不合算。故外輪公司。對於船隻年齡。限制甚嚴。今局輪年齡在四五十年以上者。猶不廢棄。任令勉強行駛。如江天。江裕。江大。廣天。廣利。嘉禾。各輪。均均在三四十一年以上。現仍未廢置。置耗燃料。歲增修費。普無成本會計。日事虧耗。而不自知。今統計明瞭。確知此等高齡之船。實使營業蒙莫大之損失。徒以本局目前。噸位缺少。航行不敷。勉強留用。一面將勉可救藥之船。聘請專家。組織燃料研究會。逐輪考察。設法改良。鍋爐機器。使用煤節省。一面切實計劃。添造新輪。以替舊輪。前此局輪注重載客。裝修費巨。而費用少。今當注重載貨。務求堅固迅速。貨載多而用煤省。並試用最新式之柴油引擎。以資比較。擇善而從。大約添造新式貨輪二千噸以上。三千噸以下之江輪二艘。海輪五艘。川江淺水貨輪二艘。每艘約

四百噸。海州淺水貨輪二艘。每艘一千一百噸。拖輪五艘。鐵駁十五艘。自動駁船三艘。適足供目前營運之需。而博物院陳列品之舊船。陸續修廢。營業方有擴充之把握。建造不及。則舊輪年齡之在十年左右。樣範合宜者。亦可酌購參用。此營業上最切要最曠定而不可變易之方針也。

(二)棧房蓋船之改造與修理。本局各埠棧房舊船。建築之久者。在二三十年前。近者亦在十年以外。質料多不堅韌。式樣率嫌陳腐。堆貨不敷。危險堪虞。本局舊船。如廈門。溫州。安慶。汕頭之舊改造。或大修。劉家渡。蕪湖等處之宜增設棧房。如漢口。上海之應改造。實則刻不容緩之舉。尤以上海南棧。爲與營業有切重要之關係。地居浦西。客貨便利。每遇擁載。客家多以堆置該棧爲請。應付甚感困難。亟宜建築四五層樓棧房。以擴容量。用最新式倉庫圖樣。以便管理。此乃朝夕所企圖者。其他各埠棧房舊船。常視緩急輕重。分別改造。或大修。可使營業暢旺。收入增多。此則本於財政困難之時。常作磨門大嚼之想也。

(三)船員制度之革新。本局各船制度。向以船長專管駕駛及輪機。而業務部份。則委諸業務主任處理。業務主任舊名買辦。亦名坐艙。考其組織。良以中國輪船船長。自昔沿用西人。語言不通。理貨及乘客事宜。非有買辦爲之經理不可。一若洋行之有買辦者。然浸假而買辦權力漸大。私人資緣而進。船長與買辦之職務。判若兩截。系統不明。督率無人。業務與機艙兩部份。各自爲政。營私舞弊。大有積重難返之勢。加之本局客脚。又多包繳。祇知徵比。不加考查。以至茶房跋扈。艙房穢污。乘客苦之。自改組以後。逐次整理。且如上述。而收效尙未大著。此足見積習難返。而主要關鍵。在一船管理系統之不明。世界航行通例。一船事權。集於船長。即業務部份。亦在船長節制之下。無另置買辦等名目。現擬從新造輪船。試行新制。擇國人之才者充當船長。廢除業務主任及包繳客脚制。全船事宜。均由船長負責。總局嚴定稽查制度。務令實報實銷。有功必獎。有過必懲。有一二船成效。即可推行各船。以歸一律。打倒買辦階級。則積習廓清矣。

(四)業務人才之培植及保障。語云。得人者昌。本局業務廢弛。整理經年。所成亦祇爾爾。要亦由於人才之缺乏。欲求根本整飭。端在考試幹練人員。加以嚴密訓練。任以相當職務。與以充分保障。各輪各局。包辦制度。乃能澈底革新。非然者。沐猴而冠。何裨局務。其或

較前不如。此發展局務之先決問題也。是以辭以倡之。

(五) 創辦車船聯運。國內各鐵路辦理聯運已久。而車船聯運。尙未有聞。本局曾與隨海路接洽。已有成議。時局靡定。未克實踐。俟時局救平。當繼續進行。凡關輸費之規定。運費之劃算。賠貨之預防。轉運之手續。經理之雇用。均須分頭與各路訂立專約。如能達到目的。水陸交通。格外發達。利莫大焉。

(六) 航線開闢之程序。本局在前清開闢之初。因外航統及於歐亞南洋。因外輪之競爭。國勢之凌替。遂致國內航權。尙不能保。言之實堪痛心。茲者政府社會。靡不集視線於取銷不平等條約。航權收回。實爲當務之急。招商局爲我國最大之航業公司。尤當及時奮起。以謀貫徹收回航權之主張。其入手辦法。當自添置船隻。開闢航路。始船隻添置。已如上述。航線開闢。亦必有一貫之政策。一定之程序。不至輕重失調。而有競爭失敗之患。擬先國內。次南洋。次美澳。次歐洲。就國內航線言。大連海州青島等處。均已開辦。他如葫蘆島。小長江等處。正在計議中。果經濟充裕。南洋各線。立當亟起直追。彼處多華僑。便僑商而利國貨。不徒營業關係已也。尤有進者。本局爲中國航業界之領袖。當聯絡督促各華商航業公司。立同一戰線上。以達便利商運。挽回航權之目的。非徒以競爭爲能。小利是驚。尤望我同業之同有此覺悟也。

結論

上述各節。就已往所辦事項及未來計劃。分次畧述。用供國人之參考。今更就本局大局一言。本局之致命傷何在。在負債。歲支債息百餘萬。卽令營業艱勉。爲鏹。鏹銖爲計。而率此朽斂。不博物陳列品之舊輪數十艘。用此改革未盡。澈底非新。非舊之人才。承此積習。相沿剷除未盡之耗費。各輪開支巨大。等守此坍塌。殘破管理。無法斡資。百田之碼頭棧房。以當此世界大通。萬力壓迫。商力中心競爭劇烈之時。會能始收支相抵。已屬萬幸。而欲就其中支付債息。披還債本。此良平所不能謀。責育所不敢任者也。爲營業計。非添造新船。改建棧房。老船。則絕對無辦法。所謂辦法。補苴罅漏。苟延殘喘而已。欲添船。欲改建。非有相當之財政不可。卽營業之根本。在於財政可也。若仍此遷延不決。卽時局救寧。營業收支足以敷抵。而債息無着。息上加息。債益重而途益窮。日蹙百里。本局將亡於負債。尙何發展

之可言。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嗚呼。以攻擊爲能事。煽惑爲手段。希乘亂劫杯羹者。適成其爲并蛙而已。

第三章 改良會計事件

招商局之腐敗不止一端。而會計制度之不良。實情弊之所由滋也。去春招商局實行改組。由政府派員整頓。總辦趙鐵橋總稽核處長俞寰澄二氏。于接事之初。即下改良會計之決心。俞處長並所夕督率第一科同人籌劃改良事宜。囑李雲良秉承科長徐廣德氏主擬稿件。自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凡一月有半。終日從事會商。同人擬就會計規程一份。總分局會計科目簿記組織簿記程式簿記規則全份。其中會計規程一種。爲本局會計之憲法。極爲重要。歷經俞處長及會計顧問徐永祚氏科長徐廣德氏之修訂。已由監督核准。於今年五月一日實行。關於簿記方案。較爲繁重。不得不先期慎重籌備。因於四月十日擬訂實行改良會計步驟。由總辦頒行。並據該項節略。設立改良會計委員會。聘請俞寰澄徐廣德徐永祚熊寶孫王仲武鄧慶任及李雲良爲委員。專事籌備。實行改良事宜。由俞寰澄氏主持一切。於四月十九日正式成立。歷次會議紀錄。另有專載。其重要工作。可列舉者。約有二端。一爲審查李雲良等所擬方案加以修改。一爲培植會計人才以鞏根基。關於前者。以熊寶孫氏盡力最多。除補充所缺程式。如票據日期賬股東分戶賬股票分戶賬等外。對於總局簿記及科目之說明。均由渠一人擔任。分局簿記之說明。亦會加以整理及補充。其他委員均各有相當之努力。貨棧簿記極爲重要。初以棧務情形複雜。未能着手。至六月八日。始明端倪。乃從事擬訂。因待用甚急。而日間公務繁忙。又無人願爲代勞。乃以夜繼日至六月二十日。關於貨棧會計科目簿記組織程式及其說明。業已略具雛形。先後由熊氏及熟悉棧務人員審查。認爲妥當適用。至此關於本局會計方案之籌訂。可暫告一段落。新會計之至要原則有四。曰防弊。曰精密。曰準確。曰迅速。此編者與同事諸君於籌訂方案時未嘗或忘者也。綜計此方案之擬訂。自今年三月至六月。凡百有二十二日。全以舊賬及辦事情形爲根據。參考資料如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報告書。美國航業會計則例。我國鐵路會計則例。商務印書館賬法銀行賬法等。不下十餘種。參與人員。除全體改良會計委員外。各部份新舊職員。對於調查舊賬情形。多曾予以誠意協助。使瞭解舊制內容。始能着手籌劃。其中關於總局賬法。以盛秀甫君。關於滬局賬法。以葛仲良鍾韓堂二君。關於貨棧賬法。以孫純一金鑾葉傳芳鍾文標壽蘭 (C. P. Gunn)

諸君帮忙爲尤多。關於新式繪單之籌擬及說明。孫純一君致力不少。關於格式之清繕。文件之抄寫。均由何泉聲。陸繼奎。錢鼎。趙如璧。唐景崇等擔任。極爲勞苦。而自始至終。總辦趙鐵橋。總稽核處長現任總文書俞登澄。會計科長徐廣德。諸氏之堅毅卓絕精神。及其不斷之鼓勵。實爲此方案成功之根基。此吾人所當特別標記者也。本方案分爲五編。第一編專列會計規程。第二三四各編分列總局分局及貨棧會計之方案。各分會計科目簿記組織簿記程式等章。第五編附錄舊會計制度大要。實施新會計程序。改良會計委員會紀錄。會計員養成所經過等項。關於本局附屬機關如積餘公司。仁濟和保險公司。內河招商輪船公司。內河機器廠等。均已由各該機關自行着手改良。關於物品會計主管部份。亦已應用新式賬冊。唯以時間關係未及精密審定。此次彙報所錄材料。僅限於本局過去制度弊竇之大端。及現行制度規擬之一斑而已。至本局會計現行一切詳細情形。尙有去年改良會計委員會編訂之招商局會計制度方案。可資參閱。

第一節 招商總局舊會計制度大要及其缺點

關於招商總局舊賬情形。曾由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加以調查。作有詳細報告。見該會報告書上册第一百零七頁。至一百三十五頁。茲摘錄要點如下。詳情可參閱該書。

一 舊制大綱

招商總局在十七年六月以前。所行賬法。猶爲數十年前舊制。手續簡陋。辦法凌亂。其要點可列舉者約有十項。

- (一) 賬簿可分爲草賬。清賬。及補助紀錄三類。均用舊式簿冊。
- (二) 草賬分銀洋。轉賬二種。(甲) 銀洋流水。記載現款及票據。收支有收欸單。及聯票爲據。票據無論即期遠期。均視爲現款。不另設賬簿。同人懸宕。例不正式入賬。仍作現款。(乙) 轉賬分南洋轉賬。北洋轉賬。長江轉賬。轉賬流水四種。前列三種。乃分局轉賬。按各口分局旬報記入。後者爲其他各項轉賬。
- (三) 記賬除不發生現款關係者外。悉以現款收支爲基礎。即於收付款項後。付開館修理等賬。並不付客戶賬。例如三月一日。向某號

購進各船用物若干。五月三十日付款。此賬係於五月三十日。由銀洋流水付各船用物之賬。三月一日並不收某號之賬。其他各賬均係如此。故詳大源。元昌。福安。裕昌。三井。盈豐。耶松。江南造船廠等處。雖進出甚繁。均無賬戶。此種辦法。惟平時適用之一。至年底。則以收貨年份為準。而不以付款日期為準。然實在數目。仍須待至數月後。付款之時。方能確定。故年底應付未付各賬。須俟翌年實付時追記。例如三月十日。付辦大源舊賬存款若干。則此賬不入三月份銀洋流水。而記於上年十二月份賬內。收賬亦然。據會計科人言。此種賬目。恒宕至四五月間。故年初數月。銀洋流水。即攔置不結。逾期若賬款仍未清付。則視為新賬。歸入本年度賬內。分局轉賬。亦常在賬目發生兩三月後追記。此間賬法。無所謂整理結束。一味等候而已。

(四) 清賬爲分戶紀錄。以會計科目紊亂無章。排列靡常。分類頗覺困難。茲就各賬性質。姑爲分類。列舉如次。

一 負債類 仁濟和往來 積餘公司往來 各戶生息存款 各戶往來上冊股份存息

二 資產類 滬局往來 分局往來 隨貨申匯 分局貨匯 船主坐船 各戶往來下冊 船棧成本

三 存欠不定額 銀行往來 錢莊往來 聯益往來

四 損益類 各輪船賬 漢口拖駁 各口租金 各項雜款 各項修理 總局開銷 分局繳費 各項繳費

五 雜類 各款總登(包含股本公積等項)現兌

(五) 記賬兼用規元銀元兩種單位。凡洋戶往來各賬。悉以銀元入賬。此外各賬。均用規元。其原幣非規元者。現款則按市價化合。分局轉賬。則照定率折算。但賬內並不列註原幣。結賬時各洋戶差額。悉按定價七三折合規元。

(六) 草賬各賬。一一過入清賬。除銀行錢莊往來等項外。過賬常在記賬日期三四月之後。過賬時。在草賬上加蓋所過清賬名稱戳記。例如銀洋流水內。付總局同人薪水。則蓋「總局開銷」於付字之上。餘類推。

(七) 對賬係二人合作。於過賬後。隨時舉行。草賬上蓋「對」印。清賬上蓋「一」對「二」對印數字。視賬目月份而定。例如正月份爲「一」對。三月份爲「三」對。十二月份爲「十二」對。

(八) 補助紀錄。有煤筋流水、煤筋總登、來票留底、存款留底、股票存根、局股易名化號、歷年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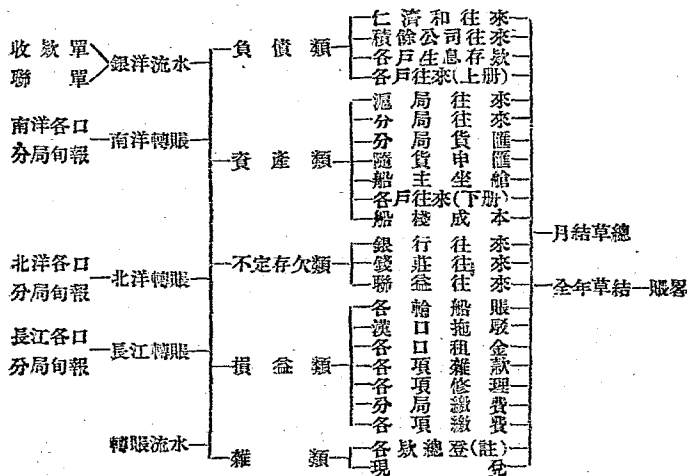
(九) 各種應收應付賬款。如滙局解款、棧房解款、各論用物、修理購煤等項。均由經手人員簽字負責。會計科憑賬單、或送銀簿收付款項。毫不覆核。

(十) 結賬簿冊。有月結年結二種。月結分存該月結草總、生意月結草總兩項。年結上下二册。上册爲存該賬目、下册爲損益賬目。年結彙總爲賬略。總局會計制度。大綱如是。茲再以圖示之。

二 舊賬系統

招商總局舊賬系統

表册 ← 草賬 → 清賬 → 結賬



補助記錄

煤棧報告 — 煤筋流水 — 煤筋總登
 局股易名代號 — 股票存根
 歷年股息

來票留底
 存款留底

(註) 包含股本公積押款等重要項目在內

三 舊制缺點

會計之重要原則有二。曰精密。曰迅速。招商總局現行會計制度。與此背道而馳。雖形式較滬局略優。而實質並無軒輊。其簡陋凌亂。易滋弊誤之情形。在前文中已昭然若揭。茲更綜列如次。以資參考。

(一) 賬目不備。會計科本稱銀錢總賬房。俗名因之。考其職司。確如俗名所指。按照各處來單。出納款項記賬。多以實收實支為準。此外各賬。多付缺如。迨論完備。例如除進煤炭用物等項。須至付款後。始據銀洋流水過賬。在收貨時。例不入賬。故各戶往來情形。頗難明瞭。又若股東賬目。在股份公司。本極重要。而總局竟無記錄。所可稽考者。祇有股票存根。局股易名化號。歷年股息。股東掛號簿等數種。內容至為簡陋。與股東名冊。印鑑簿。轉股簿等。適當紀錄。相去甚遠。即就現款賬目而論。賬法亦極疏濶。收支款項。理應一一入賬。而總局則有許多賬目。如同人懸借款項。暫時存款等。除登入易於竄改之木牌等物外。並不記入賬冊。至於收票付票等債權債務。本與現款不同。而總局則一視同仁。與現款混雜。凡此種種。皆為藏垢納污之門。若夫賬目之紊亂不實。猶其次焉者也。

(二) 手續簡陋。會計科同人辦事。既無一定機關。更鮮科學精神。各種收支及轉賬賬目。多無精密適當之賬單。例如分局賬目。係十日開具旬報。送交總局轉賬。此項旬報。應黏附各種賬單。而實際每付缺如。總局登賬。係將每次札結差額記入。並不一一開列此種辦法。簡則簡矣。其如含混難解。何。又如滬局對賬。各棧各部解款。悉憑賬冊核辦。彼此入賬。每難針縫相對。苟用咨照單等賬單。豈不便捷百倍。更若收付款項。並不將原幣。一一記入銀洋流水。而用零紙碎片。隨手雜記。算過隨即扯毀。事後覆按。自多困難。至於結賬。尤屬敷衍。銀洋流水係三日一結。以現款之重要。在小商店尙知逐日結算。招商局竟苟安如此。寧非怪事。月結年結。係彙集各賬而成。繁簡紛無一定。各戶併合。雖有散頁零紙。算得數。隨即廢棄。運行列入結賬簿冊。並無詳細表單。此種辦法。殊難覆核。轉賬且係按月一次。不列日期。尤見疏略。總之總局賬法。因循敷衍。全不為他人着想。更不為日後計也。

(三) 銀洋不實。招商營業。多行包辦制度。銀洋出納。亦幾具包辦性質。蓋收支款項。既不一一入賬。進出貨幣。復多含混記錄。收票付票。更不按期入賬。則款項之宕用。兌換利益。及利息之侵吞。賬目之湮滅評報。在在均所難免。故銀錢賬房。實為弊竇之藪。本會調查

銀錢賬目時發現未入賬之宕賬及存賬甚多。票據入賬日期參錯甚大。而輔幣之實相更混亂難明。是以銀洋流水結存金額與實際庫存相差至巨。據司庫聲稱。此種不足之數。當由退負。無庸代為焦慮。此誠冠冕之言矣。然以銀錢之重要。竟亦具敷衍性質。縱使宕欠之賬。司庫真能負責。其中飽營私何。此種賬法。在較良之小店中尚不多見。而借大之招商總局乃習以為常。不無令人費解耳。

(四) 稽核乖方 招商局字典中恐無稽核二字。收賬則不問來款若干。點收即了。付賬則憑照例簽字之賬單支給。或竟憑空付訖。不問其內容如何。會計科但知按照來賬。出納款項。據入賬冊。對於賬目內容。不負責何責任。故絲毫不加審核。經手部份。亦循例簽字。既無完備記錄。自難確實無誤。例如主船科。經手之各輪用物賬目。祥大源。元昌。福安等號。按月開具賬單。交該科核准付款。該科將各貨價格與價目表。一一核對後。即簽字交與客家支款。並不檢查收貨情形。實則收貨夙無記錄也。是以一眼兩付。或虛開貨物之弊勢所難免。例如求新船廠。即曾重付賬款。同樣之事。自不在少。付賬如此疏忽。收賬更不堪聞問。分局賬目。全不稽核。會計科賬目。係由同人包辦。除對賬外。幾無審核手續。此種簡陋辦法。實與「內部稽核」之旨相背。欲免弊。良非易也。

(五) 賬簿不當 總局賬簿組織。殊欠精當。記賬方法。亦嫌簡陋。賬法最宜明晰完密。而總局則混雜不清。賬簿名稱。既不能表示其內容。例如各項雜款。各款總登。船主坐船等賬。非經詮釋。何能明瞭。若以稱雜項損益賬。雜項總賬。船主坐船欠賬。豈不較妥。賬簿內容。更屬繁簡失當。例如銀洋流水。祇列科目。及銀額。不開賬情。及原幣。分局往來。祇開每旬差額。股份存息。反逐號記入。似欠妥貼。草賬分銀洋流水。分局轉賬流水三種。不能概括全體賬目。應有進貨簿。或物品購入簿等。記錄購入用物。收票簿及付票簿。登載進出票據。即現用各簿內容。亦嫌含混。單據殊欠完備。應規定適當賬單。以便入賬而資考證。補助賬如煤筋流水等。可逕行過賬。不必由轉賬流水經過。收煤應隨即入賬。與付煤相同。不宜至付款時始行記入。清賬應分主要及補助二種。前者提綱挈領。為各戶之彙總。後者分戶詳記。乃細節之所係。總局賬法。素重因循。自無此種劃分。故各賬繁者。多至數百戶。少者祇一戶。均一視同仁。無彙總分類之賬。綜觀全局。既極困難。稽考訛誤。更非易事。此猶就賬簿系統而論。至於補助紀錄。除煤筋外。幾付缺如。最重要者。如股東

總賬。財產稽查冊。保險稽查冊。定物稽查冊。修理稽查冊。各口租金稽查冊等。皆未之一見。結賬表冊。除有堆積塔式之月結年結二種外。並無精密賬表及統計表。綜而言之。招商賬目。半現於簿冊。且僅隱約現於簿冊。半在辦事人腦中。故事實上。有成文不成文兩種紀錄。惟此種不成文紀錄。實等於無紀錄。是可慨耳。

(六)科目凌亂 此間賬法。幾無會計科目可言。蓋按戶記賬。悉沿數十年前之舊規。既無以簡取繁之制。自失綱張目舉之效。至於名稱欠妥。分類混亂。更不必詳言矣。總局清賬之失宜。已詳前節。茲就科目而論。至少有以下三種缺點。(甲)不能一目了然。此間賬戶名稱。多含混費解。例如積餘記。錢房。福田記等。均非人名賬戶。不加解釋。何由知其為公積零用基金。暫記公益公積等賬。多數賬戶。不標資債損益性質。辨識實非易事。至於客戶存款。幾盡用堂名記名。尤屬隱秘。總之各賬名內容。即司賬者。亦未能洞悉。每有輾轉查詢。而不得要領者。外人莫名其妙。更不待言也。(乙)分類混亂。損益賬戶與資債賬戶。既多混雜。各戶劃分亦復紛紛。例如關於船本者。除在船棧成本內有賬戶外。各戶往來內。復有江慶成本。復慶船價各項雜款。內有聯益聯和船價等戶。關於分局繳費者。則除分局繳費賬列有各戶外。各項修理內。更有各分局修理戶。又如洋行街。三德堂。怡和行等產之租金。係轉租收入與付出。該項產租。實相沖銷。應彙列一處。乃現行辦法。則分別列在各口租金及各項繳費內立戶。又若各棧繳費。各棧碼頭挖泥工費。各棧修理。均與棧房收。益賬相關。應彙列一處。乃現行辦法。則分別列不相關之賬內。至於以餘煤款項。劃支煤棧開支。付出新水。隱入各種漠不相涉之開支賬內。均屬失當之至。綜觀各賬。以各戶往來。各款總登二賬為最混。蓋宛如一凌亂無章之雜貨店也。(丙)排列無序。各戶分類已錯雜如此。排列之凌亂可知。即就各戶往來而論。若公債。若股份。若借款。若欠賬。若押租。均紛然雜陳。莫衷一是。分類排列。原為會計根本工作之一。此間竟視為弁髦。無怪乎賬目之混亂難解也。本會編製財產目錄。為之重新分類。煞費心血。試以本會所編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與招商原編賬略比較。當局應知所取矣。

(七)整理疏虞 前曾言之。招商賬目。悉以實收實支為基。整理一詞。無非司會所習聞也。整理包含折舊。提存準備金。核算未收未付款項等。此間既無整理。自多虛賬。故印行之賬略。殊未可輕信。本會重編賬略。就顯然應加增減者。加以整理。為數已逾二百萬兩。如

嚴格計算。且在四百萬兩以上。內容詳見編製招商局財產目錄說明書中。於此足證現行賬法之疏虞焉。

(八) 記賬遲緩 此間辦理賬務。每多延擱。入賬時日。與賬目發生日期。常有相隔數月者。尤以分局往來賬目為甚。

(九) 單位不一 總局賬目。似以銀兩為單位。而實際銀洋並用。並無定則。輔幣強用十進。更難切實結賬。雖能湊合成數。實難證明無訛。蓋與複式簿記。相差尚遠也。其他缺陷尚多。此處勢難盡述。就已陳各點而論。招商總局會計制度。實有改良之必要。蓋會計為管理之本。一日不加改良。則一日無挽救狂瀾之望也。本會原擬草訂改良方案。茲以時間匆促。未暇辦理。但所編財產目錄。關於資產負債科目。已悉心厘訂。未始非改良之一助。若招商局誠能除舊布新。即補牢尙未云晚。本會不禁企然望之矣。

第二節 招商滬局舊會計制度大要及其缺點

本局有大小分局十七處。司理各口營業事宜。其賬法之良莠與效能。至有影響。與廉潔尤有關係。唯各處會計制度。未盡一致。均極紛亂。滬局為最大分局。其章程頗足代表全體。其關係會計出納事務。統由水脚賬房司理。內部辦事及記賬手續。頗沿前規。上海營業最盛。各輪各局水脚賬目。又歸滬局記錄。故手續頗為紛繁。在本局舊會計制度上。一面代表各分局之賬法。一面兼辦總局關於全體收入賬目。故極重要。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曾詳加調查。作有精密報告。見該會報告書上册。第一百三十七頁至一百六十六頁。茲摘錄要點如下。詳情可參閱原書。

一 舊制大綱

(一) 滬局賬目。係用我國舊式賬法記錄。賬簿分上下二段。上收下付。並不分欄。

(二) 賬簿可概分為草簿清簿二類。但清簿所記賬目。並非據草簿過入。(例如每月彙轉總局各賬。即係逕行記入) 草簿過賬。或日期有參差。或重床疊架。或漏而不過。手續至不一律。

(三) 賬冊多用訂本。但給單係散頁。每年彙訂成冊。賬單祇有水脚單。代稅單。水脚清單等三種。均為催賬所用。收款多在回單簿上蓋印。向例不給收條。付款亦多用送銀蓋印簿作憑。開支則一部份有發票等憑證。並不分類。或編號保存。

(四) 草簿上數字。多用草碼。清簿上則用數字。固有用草碼者。

(五) 銀錢流水。以銀兩爲單位。其他貨幣。照市化。賬上並不開列各種原幣。結存亦然。其餘各簿。銀洋並列。結賬時按市化銀。

(六) 各船各局水脚賬目。悉由滬局記錄。

(七) 各幫客戶。應清各賬。多在過賬之後。由原過賬人。與其他同事。核對一次。標以○。其餘賬目。除各口分局與分局旬報對外。例不復核。

(八) 滬局與總局劃賬。乃據清賬核算。偶有劃條用過。卽行作廢。

(九) 滬局賬房。注重水脚稅餉。分局存欠等賬目。但手續極爲紛亂。結賬不過湊集各戶。以明存該情形。並無整理結束手續。年底結賬與月結同。

二 舊賬系統

滬局賬簿組織。本無一定系統。各簿性質。亦混雜難分。茲始按其內容。代爲分類如次。並附系統表於後。

(甲) 草簿

- (一) 進口船單
- (二) 進口船賬
- (三) 出口船單
- (四) 出口船賬
- (五) 現收水脚流水
- (六) 完餉
- (七) 現收稅餉
- (八) 銀洋流水
- (九) 轉賬流水

一 欠賬類

- (一) 南洋進口
- (二) 北洋進口
- (三) 長江進口
- (四) 現收搭客
- (五) 現收水脚
- (六) 各幫水脚客戶應清
- (七) 長江進口代稅總清
- (八) 各戶稅餉應清
- (九) 出口轉運應清

二 存賬類

- (一) 進出口水脚應清
- (二) 局客佣總登
- (三) 各戶稅餉往來
- (四) 進口轉運應清
- (五) 轉運總登
- (六) 匯款

三 存欠不定類

(一) 各戶往來 (二) 各

口分局 (三) 各戶總

登 (四) 各船回頭票

(五) 雜戶

四 開支類

(一) 雜項總登

五 彙總類

(一) 水脚稅餉

(丙) 月結(表列於下)

三 舊制缺點

滬局賬法之缺點。可列舉者約

有七端。

(一) 系統紊亂 滬局賬法。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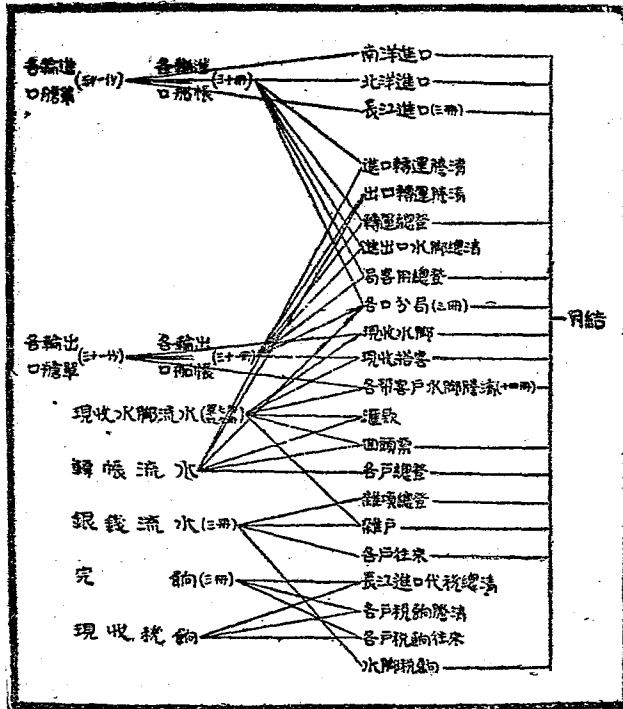
簿清簿。既無明晰組織。入賬

過賬。尤屬紛亂無章。例如船

單船賬。為重要章簿。苟能妥

擬格式。精密記載。則過賬既

招商滬局帳簿系統圖表



極方便。稽核尤能簡捷。今滙局所用此種簿冊內容甚混。即據以湊合過賬。且同為付項之賬。各戶水腳。乃由給單。騰清分局及佣金等賬。則據給單過賬。同為轉運。在進口係據船賬。在出口則依船單。同一水腳賬目。在付項係今日入賬。而收項則緩數日。錯綜顛倒。莫衷一是。又如轉賬。除已由他簿登記者外。悉應經過轉賬流水過賬。乃滙局則關於總局轉賬。竟無一筆。劃歸總局水腳等項。全係憑空。逕記轉賬流水。收付兩項。並不對照。且多既列一項者。如此轉賬。實出賬理之外。至於轉賬賬目。混入現收水腳流水。現收稅餉等銀錢簿內。猶其小焉者也。又如代完稅餉賬目。本極簡單。滙局則經三四重轉折。殊令人目迷五色。水腳賬目。已疊總過入進出口水腳總清。現收水腳。亦均分過入各幫客戶現收水腳等賬。滙局復將收入總數。過入水腳稅餉賬內。水腳戶。此簿內錢房現兌等戶。均為普通賬目。今與重複賬戶並列。更難解釋。即稅餉一戶。亦與各戶稅餉騰清等賬衝突。非另標名稱。殊難免誤會。至清賬分簿立戶。更不一致。如雜戶係記各幫以外客戶。水腳欠賬。應列入各戶水腳騰清內。俾其類聚。今竟另成一類。復雜入水腳以外之欠賬。且兼及存賬。又如暫記在各戶往來客戶。總登各戶稅餉往來內。各有一戶。並不標明性質。現兌在各戶總登。及水腳稅餉內。各有一戶。盈及亦有兩戶。即此數例。已疊紛亂不堪。其他尙不勝枚舉也。

(二)貨幣紛雜 記賬須有單位。方能計算。滙局賬法。則銀洋並列。各幣紛陳。無所謂單位。收付賬目。自難恰合。且難總結。月結總為「堆實塔」而成。固不足證明賬目之準確也。銀洋流水。亦混列各幣。苟有不符。均在現兌中收付。此種湊合辦法。自為賬目。不能明晰主因之一。

(三)手續疏漏 滙局司賬。辦理賬務。似一味憑藉個人腦力。故記賬過賬。結賬等手續。極為簡陋。毫無科學方法可言。例如根據船賬。過各口分局賬。係湊集分散各處之收付賬目總數。在草簿內。並無此數。與分局往來各賬。絕無查照賬單。以為依據。分局旬報。亦不能與滙賬符合核對時。須勉為湊合劃轉。總局各賬。例不逐項開列。而混轉一筆。頗不易解。賬簿頁數。概不編號。過賬除蓋一印外。並不互註賬頁。對賬則除各幫客戶外。不過偶爾行之。結賬乃彙集各賬。(但有許多重複賬目。如各戶稅餉騰清等。概行除外。)以存欠數目。開入月結。既無整理手續。更鮮詳明賬表。每一項目。常有數百戶彙合者。如各幫客戶水腳騰清等是。若欲復核。勢須逐戶檢

開存欠並行加算。不便孰甚。又如收付款項。與登記銀錢流水等賬。由一人兼管出納。又毫無憑證。事前事後。例不稽核。則繁實何由杜絕。總而言之。滬局賬法。因陋就簡。但知敷衍了事。不為日後計。更不為他人計也。

(四)制度不宜 滬局賬法。純為舊法單式。既無記賬單位。以立不拔之基。復非複式記法。斯無自軌之效。此層淺而易見。茲不多贅。

(五)簿名不當 滬局賬冊。組織既亂。名稱尤乖。如南洋進口。北洋進口。長江進口。三賬。係滬局經收進口水腳暫記。而今名頗為含糊。殊難瞭解。又若現收水腳。及現收搭客二賬。乃現繳出口水腳雜戶及出口客脚。欠賬性質。雜戶賬。係水脚客戶欠賬。今名均嫌含混。餘若各戶往來。各戶總登。雜項總登。三賬。名稱頗難區別。其性質亦不能按名索驥。若改稱損益總賬。普通總賬。開支總賬。似較易解。各戶稅餉清。及長江進口代稅清。二賬。性質初無二致。應同稱稅餉客戶欠賬。再就草賬而論。現收水脚流水。所括賬目甚多。實為水脚賬目出納簿。現收稅餉。彙具轉賬流水性質。名亦欠妥。總之名不正則賬費解。賬目首貴清晰。簿名自不容含混也。

(六)科目欠妥 會計科目。在賬法上極為重要。滬局所用科目。既繁簡不當。分類排列尤屬粉亂。例如各戶總登內暫記。應稱為各戶尾款暫記。稅餉應稱為收入稅餉暫記。各戶往來內暫記。應稱為退票暫記。(照理處置收票。另有辦法)暫借諸項等。以上各賬。宜列暫記賬類。清賬內損益存欠。素不劃分。故欲整理。須全部改訂。其戶目繁多者。可以細賬為補助賬。另在總賬設統取戶以代表之。此層與所論有關。故略加涉及。詳細科目及分類。須俟有此需要時再行厘訂。茲但示滬局會計科目欠妥。宜加改良而已。

(七)形式不佳 滬局賬簿組織。既極紛亂。而格式簡陋。記錄耗時。眉目不清。尤屬可憐。滬局同人記賬。類多信筆塗鴉。益覺難核。賬冊如是。記者覆者。閱者核者。均感不便。誠所謂事倍功半者矣。

第三節 現行會計規程

(一)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局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局簿記規則。會計科目及賬簿程式。由會計科秉承總管理處訂定。頒行。苟非正式重訂。各職員應一律遵行。不得擅自更

改。

第三條 本局之會計年度定為每年陽歷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卅一日終止。

第四條 本局一切收欸付款統由出納科收付之。各部分經收欸項應於收到後一定期內解交出納科各部份應付款項應按照規定手續向出納科具領。非經總管理處核准不得將收欸留存扣抵付款。

第五條 營業科各路水脚價目表棧務科各棧房碼頭租金價目表積餘公司各房地產租賃價目表均應秉承總管理處訂定遇有變動修改時亦如之。

第六條 本局各種主要賬均以規元為記賬單位收支上遇有銀元銀角他項銀兩以及外國貨幣均應按照市價合成規元入賬。但各種補助簿得酌情形以原幣入賬賬簿登記規元數小至厘位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條 會計科對於本局各部份辦理會計人員有指揮統一之職權。

第八條 各分局會計主任由總管理處派員任之出納主任由分局局長保薦於總管理處任之各船各棧各附屬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酌用上項辦法。

第九條 會計科與出納科職員絕對不能互兼但較小之分局得酌量變通之。

(二) 預算

第十條 凡本局各部份每月經常支出應由主管人員於每月前十五日內造具支出預算書陳請總管理處核定後即照預算額開支。

第十一條 凡預算外之追加預算或特別開支須經總管理處核准或追認後方為有效。

(三) 輪船及產業

第十二條 本局所有輪船及地產房屋蓋船碼頭駁船等產業應由各主管部份負責保管並應由會計科備具詳細記錄凡關於此

造購置修理變賣損毀拆舊等項。以及所有契據圖樣。均須隨時記載。其在各埠者。應由分局照上列記簿。並隨時報告會計。

第十三條 本局所有器具物品。應由各主管部份負責保管。並分別編號備具詳細記錄。將購置之價格來源及備用現狀。隨時登記。每年分報會計科及總管理處一次。

第十四條 本局輪船房屋器具等。應照實值保險。如係外保須將保費付足。如係自保須照保險法則切實提存準備金。關於保險事項。會計科應備具完備記錄。並另訂規則辦理之。

(四) 購置及修繕

第十五條 關於船舶碼頭地產房屋之購置建造修理出賣拆毀等。均須招商投標。由主管部份於事前將標準條件。陳明總管理處核定。認為重大者。臨時由總辦指派人員。組織委員會行之。

但上述各項。遇投標方法不能適用時。得由主管部份。陳明總管理處核准。變通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房屋船舶碼頭之修理。除特別修葺。足以延長產業之使用年限者。其支出得列入資產賬內。按照所增使用年數。逐年攤提外。其餘支出。均須列入損益項下。

第十七條 輪船用煤。須由本局船務科總大車。及輪船上大車一人。共同規定標準成分。並估計需用數量。由主管部份。商承總管理處。招商投標。遇有不適用投標方法時。主管部份。得選擇煤號。或煤鑽訂購。但無論數量多寡。事前至少須向煤號。或煤鑽。三處以上。接洽。取得書面報價。及煤質成分單。連同貨樣。經總大車及大車一人查驗後。商承總管理處。擇其成分最合價格最廉者。購之。總管理處。認為必要時。得派專員於事前詳細調查。

第十八條 煤棧主管人員。應按月。將收發煤解。詳細賬目。分別開具日報表。月報表三份。一份送會計科。一份送總務科。一份送總管理處。

第十九條 輪船用物。由本局總船主。船務科。總大車。及輪船上大車一人。船主一人。規定每期各項用物標準。並估計需用數量。由主

管部份商承總管理處。逕向外國廠家訂購。或招商投標。遇有投標方法。不能適用時。主管部份得選擇廠號購買。但無論數量多寡。事前須向廠號三處以上接洽。取得書面報價。商承總管理處。擇其價格相當條件最優者訂購之。

第二十條 輪船用物之收發。須由經手人員。備具精審憑證。主管部份並須逐日將收入發出餘存賬目。開具日報表。報告總管理處及會計科。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部份經手購買產業物品成交後。其付現者。照第三十三條付款手續辦理。其餘欠及未全付者。其未付部份。照轉賬手續第四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重要之投標訂約事項。主管部份。應請總管理處。派員監視之。

(五) 收款手續

第二十三條 本局所有收款。除規定得由他部份經收外。一律由出納科收入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應收房租。由主管部份准時收取。隨時報解出納科查收。不得任其延欠。所有租金之額。定數目。實收顛末。應按戶按號。明晰記載於解單內。

第二十五條 上海各棧各局各附屬機關。經收各項款項。應隨時儘數解送。出納科不得延擱。解款時須開具解單。同時將解款數目。事由申報主管部份。

第二十六條 各輪業務主任。應於每次進口後。隨將收入客票款項。開具解單。報解出納科。不得延擱。同時將解款數目及報單。分報營業科。會計科及總管理處。

第二十七條 凡向本局繳款或解款時。應先將憑證或解單等。報由會計科繕製收款憑單。然後將款項交由出納科查收。

第二十八條 出納科應每日將所收款項之收款憑單。連同附屬憑證或解單等。一併送請總管理處督核。然後送還會計科。以憑入賬。

第二十九條 出納科每日應將收入之現款票據。儘數分存總管理處所指定之銀行或錢莊。解款至銀行或錢莊之送銀簿。回單簿。或往來憑摺等。應連同付款憑單。送交會計科審核入賬。並由會計科在送銀簿。回單簿。或往來憑摺。加蓋已入賬之戳記。交還出納科。

第三十條 出納科為預備支付零星賬款起見。得留存現洋以一千元為度。現銀以五百兩為度。

第三十一條 各分局之收款匯解詳細規則另定之。

(六) 付款手續

第三十二條 凡本局所有付款。除規定得由他部份代付外。一律由出納科付出之。

第三十三條 凡本局付款。應由各主管部份負責人員。將發票或賬單等憑證簽註後。送交會計科。開具付款憑單。其無憑證者。由主管人開具付款通知單代替。

所有付款憑單。一律須由會計科科長簽字負責。凡預算範圍以內之支出。其支額在五百兩以上時。預算範圍以外之支出。其支額在十兩以上時。均須陳明總管理處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局各部份同人薪工。按月由總務科會同主管部份造具薪工簿。送交總管理處核准後。由會計科彙總開單。交出納科照發。出納科發薪時。應取得領款人之收據。各棧各船同人薪工。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由各棧各船主管者代付。凡同人因事預支薪工者。須取具請求書。陳請總管理處核准後始得照付。此項預支款項。仍須於最近應得薪工內扣還。

第三十五條 各分局薪工。由分局長及分局會計。造具薪工簿。先期送交總管理處核准後方得支付。

上項辦法。如薪工照上月常額無變動時。得酌量變通之。

第三十六條 各分局之支付匯解。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局各部份零星支出。不便逐項開具付款憑單者。得估計所需銀額。按照支款手續預支備用。每星期每旬彙總報銷。

一次。經會計科及總管理處核銷後。照實支銀額轉賬。

第三十八條 出納科付款。概以印章簽准之付款憑單爲據。付款時並須取得正當領款人之收據。或由領款人在憑單上簽字蓋章。作爲收據。隨將發票或收據等憑證。粘附付款憑單之後。陳請總管理處管核後。交會計科入賬。

第三十九條 凡付款銀額。在規元壹百兩。國幣壹百元以下時。得以現款支付。逾額即應由出納科。開具銀行或錢莊支票交付之。但有特別情形時。亦得用現款支付。

上項銀行或錢莊支票。除蓋本局圖章外。應由出納科長。並總管理處總辦簽字蓋印。關於支票應用之本局圖記。由出納科保管之。

第四十條 凡支付款項。苟不依照第三十八條規定手續辦理者。應責令經手人。將款項收回。或責令賠償。

(七) 轉賬手續

第四十一條 凡本局各科。經手購辦產物。除現款交易。另條規定外。應隨時開具進貨登賬通知單。送交會計科入賬。至付款時。仍照第三十三條所定手續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營業科各棧各分局及附屬機關。與總局會計科往來賬目。除解款外。一律須逐日分項開具登賬通知單。其辦法由會計科。秉承總管理處擬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會計科接到上項登賬通知單後。應隨即核開轉賬憑單。不得任意延擱。

第四十四條 凡經會計科直接轉賬各賬目。均應由會計科隨時開具轉賬憑單。

第四十五條 凡關於轉賬之憑證。須粘附於相關憑單之後。其在事實上不能粘附者。應註明詳細情形。

第四十六條 所有轉賬憑單。分收項付項兩種。一律須由會計科長簽字負責。收項憑單。應陳請總管理處管核。付項憑單。並應按照第三十三條規定銀數標準。陳請總管理處核准。

(八) 報賬手續

第四十七條 出納科應於每日收支時間經過後，編製當日收支報告表。銀行發莊結餘表各三份。以一份連同收款憑單付欸憑單。送交會計科記賬。二份送總管理處。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每日應編製收支總日計表二份。送總管理處。

第四十九條 各棧應按日按月，將該期詳細賬目，分別編製日報表。複寫三份。以一份送棧務科。一份送會計科。一份送總管理處。

第五十條 營業科及各分局裝貨輪單，除留底並咨照各口分局外，應複寫三份。一份留營業科。一份送會計科。一份送總管理處。

第五十一條 營業科及各分局，應按日按月，將該期詳細賬目，分別編製日報表。複寫三份。以一份留營業科。一份送會計科。一份送總管理處。

第五十二條 各輪業務主任於每次進口時，填具客腳收入報單三份。一份送總管理處。一份送會計科。一份送營業科。

第五十三條 各種報告表單格式，由會計科秉承總管理處擬訂之。除各船輪單及業務主任報單，應隨輪送送外，日報表至遲須於次日，月報表至遲須於期後五日，均送交各主管部份。凡各科各棧各分局，均須切實遵行，不得延擱。

(九) 職員責任

第五十四條 凡本局職員對於經營之欸項物品，應負完全責任。倘有錯誤，由該管人員負責賠償。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總管理處，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除其責任。

第五十五條 本局職員交代時，應將現欸物品，詳造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查收，並報告總管理處備案。

第五十六條 本局各部份應解欸項，應報賬表，苟不按規定辦法，及限期解欸，或報告總管理處，應將負責人員，付之懲戒。

第五十七條 本局所有各種賬簿表單等件，責成各該掌管職員，慎密保存，除總管理處會計科及其他專職人員外，不得任令率行

披閱。

(十) 決算

第五十八條 本局每月月底應舉行結算一次。每年度終了時應舉行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由會計科秉承總管理處辦理之。前項總決算應於每年度終了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九條 每屆決算之期如有應收進益及應付開支應儘於期前分別收付結清。

第六十條 每屆決算之期如有應收未收進益應付未付開支不能結清者均應查明實數補入損益科目如有預收進益及預付開支等項亦須核實結出從各該損益科目轉入資產負債科目。

第六十一條 每屆決算之期所有有價證券以及各項欠賬均須查明實值充分提存準備金但遇證券之市價高於原價時應仍以原價為準若相差過鉅時由會計科秉承總管理處核定作價。

第六十二條 每屆決算時不論營業情形如何所有各種產業如房屋船舶碼頭等均須按照工程師所預估每年折舊定率分別切實攤提列入損益項下如遇意外損失並須查明實際損失數目折減不得任意停止攤提。

第六十三條 各種賬簿應於每屆決算之時彙併總結一次次年度須另用新賬簿。

第六十四條 每屆決算之期會計科應造上下列各項簿冊送交總管理處轉呈監督及董事會預備報告股東大會。

一 貸借對照表

二 財產目錄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資產負債分類簿冊

五 各船營業損益精算表

六 各棧營業損益精算表

七 各分局收支精算表

八 各埠產業收支精算表

第六十五條 每屆決算之期。營業科。棧務科。各分局及附屬機關。應造具營業報告書。送總管理處。

(十一)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實行後。其向有一切習慣辦法。與本規程抵觸者。應即一律廢止。

第六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總管理處決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由總管理處擬訂。呈請監督核准。公布實行。所有各分局。應酌量遠近。俟通函到後。一律遵行。

第六十九條 本規程實行後。如有窒礙或須改良之處。得由各部份陳明總管理處決定後。呈請監督核准修改之。

(附註) 關於「總局會計制度」「分局會計制度」「貨棧會計制度」等詳報。可參閱「招商局新會計制度方案」全書。

第四章 棧務之整理 附整頓兩棧大綱

本局之中北華三棧。占黃浦江岸之要區。因不適宜於自營船業。乃純粹改爲招攬客船之堆棧。即爲本局之副業。其與歐美船公司相接。近。即三棧爲之樞紐。至局後能得歐美人之注意。局譽能得歐美人之讚仰。亦惟各棧之成績是視。凡外船入華。無不知有招商局者。職是故也。故堆棧雖副業。關係於國際貿易至宏且鉅。匪可等閒視也。

總管理處之施設。爲招商局改革上開一新紀元。改革之前。中北華三棧無專責管理之人。名雖屬於主船科。權實操於一二洋員之手。組織不良。管理無方。開支不實。修理不動。百弊叢生。王監督趙總辦有鑒於此。特設專科以管理之。既設科矣。科長副科長等從事整理。開源節流。竭其心力。第如積弱之軀。措置匪易。惟有因勢利導。順流改善。以期於成。回顧一載又半之經過。擇要紀錄。所以示與革之大要。及繼續改良之鎖鑰也。

十八年八月

(一) 定編制有系統。一事權專責成。

查各棧從前事權不一。互相讓過。漫無負責之人。編制既定。階級有序。事權專一。責成攸歸。提高棧長之地位。使有管轄全棧之權。

(二) 名稱及薪級。

各棧職工。全一地位名稱各異。全一職務俸給懸殊。既失職員上進之望。遂啓上級呵護之弊。今乃集合各棧。新定名稱。以棧長總其事。主任分掌要公。棧員有正副助理之分。階級既明。權限始定。俸給自二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以五元爲一級。升降點步。按序推進。以考勤之結果。作進退之標準。

(三) 新製簿籍表冊。

新製各棧棧租。入棧。出棧。存貨各項簿籍表冊。以資稽核。一掃從前毫無稽攷之舊式賬簿。

(四) 釐訂規則。

碼頭棧房服務規則。已公布矣。管理貨物專則及棧員之撫卹金慰勞金條例在審核中。

(五) 開放新棧。

楊家渡爲金利源之副棧。向係閉關政策。以致十棧九空。徒耗開支。一經開放。舉凡不與局船航綫相抵觸之客貨招攬入棧。不特棧支有着。且裕局收。

(六) 劃一槓力。廢止局佣。

改租之前。南新兩棧槓力尙以錢爲本位。洋價每圓一千四百文計算。外加雜裝等。名目繁多。一律改革。定爲洋碼。業除局佣。滙滴歸公。

(七) 清理賠貨。

客貨管理。船缺船賠。棧缺棧賠。相沿成俗。各棧賠貨。管理員有意延緩。以期萬一之倖免。致有巨數年而不決者。爲本局對外信用之

一大缺點。茲則結束懸案。履行新法。一經提賠。限期了結。

(八)處理久年存貨。

查各棧存貨。有堆存至十餘年者。積欠棧租。為數甚鉅。乃登報催提。限滿拍賣。抵充棧租。

(九)華新兩棧之防務。

華棧及楊家渡棧均處浦東。各占地百餘畝。地面遼闊。防衛甚難。入夜黑暗。尤易使小竊藏匿。乃改裝電燈。擇要布置。並將華棧之保衛團丁。新棧之印度巡丁。一律改為請願巡警。使與公安局聯絡。而精神形式亦臻美備。

(十)減輕駁費。

南新兩棧間之駁運。向係鴻昌公司包辦。五年之間。開銷至十八萬兩之鉅。改組後原擬自造拖輪與鐵駁。惜困於經濟。乃招聯益公司代運。駁費照上海駁船業之比較最低限度。限以折扣。且將南棧騰出地面。以堆三四等貨。為節省駁費之根本辦法。

(十一)檢點用具。

棧用器具。更換舊料。原無統計。零落散失。損壞不貲。編號列冊。負責保管。使竹頭木屑。加以愛惜。

(十二)廢棧生利。

本局各棧。常有離埠太遠。徒損積力。不宜堆貨。相繼出租。如天津之北棧。自三千八百兩增至八千八百兩。中棧口棧。年入租金二千兩。塘沽西倉。年入盈餘約萬餘兩等。

(十三)預防競爭。

海上營堆棧者。遍滿江兩岸。洋棧占十分之七八。近方日新月異。整理內部。放價競爭。招搖離恐。幸歐美來船。為本局聲譽所動。尚易招攬。惟國人輪船。未有碼頭者。都競向外棧。(一)外棧可避免各種之特捐。(二)外棧之能不顧成本。賤放價目。故本局除續訂各洋行之合同。而法公司之長期郵船。亦為改組後所獲得。至其他短期洋船。亦間有招徠。

(十四) 隨時考察。

每三個月派股員巡察各棧。以察其管理工作秩序。是否遵章辦理及建築物之現狀如何。

(十五) 添蓋鐵棚。

南新兩棧無棧堆油。實為客家所詬病。特於新棧添蓋鐵棚。計闊二丈。長三十丈。地近碼頭。既易起卸。又免雨淋。

(十六) 購備修理。

各棧購備用物。統歸總務科修理。工程統歸工程委員會。以示專責而免侵蝕。

附整頓南棧大綱要目

I 南棧現狀(金利源)

- 1 棧內組織及薪額
- 2 棧外組織及薪額
- 3 南棧扛力賬房情形
- 4 南棧扛捧實況
- 5 起貨裝貨小工實況
- 6 扛力實況

II 南棧整頓計劃第一步

- 1 概說
- 2 組織
- A 理貨組

B 工人組

C 會計組

D 文牘組

E 碼頭組

F 巡查組

3 編餘表及比較表

4 呈請添調職員及薪額表

III 整頓聯合駁船計劃

IV 南棧現在部置圖及新訂部置圖

V 南棧第一步整頓後之效率

VI 暫行服務規則

1 工人組

2 巡查組

VII 南棧整頓計劃第二步

I 南棧現狀(金利源)

南棧數十年來。積習相沿。總局從不過問。自總管理處成立後。雖云直接管理。然包繳之形式尙存。扛力一部。則完全爲包繳。其中百弊橫生。自在意中。茲謹將其現狀畧呈。再言整頓。

1 棧內組織及薪額表

2 棧外組織及薪額表(即扛捧賬房)

職	務	人	數	薪	額
職	務	人	數	薪	額
棧	長	一	一	二五〇元	
理	貨	七	七	二、五〇五元	
會	計	一〇	一〇	四一五元	
內	服	六	六	二八〇元	
文	牘	一	一	四一五元	
碼	頭	二〇	二〇	八二五元	
視	查	二	二	六六〇元	
巡	丁	四	四	五六五元	
調	查	五	五	一〇〇元	
密	查	二	二	一六〇元	
共	計	一八四	一八四	六、一七五元	
賬	房	部	份	九	二八五元
扛	捧	頭	目	一	不計薪
職	務	人	數	薪	額

5. 南棧扛力賬房情形

跑碼頭部	份	二八	七三六元
堆折部	份	五〇	不計薪
長工部	份	二三	四四四元
共計	一一一人	共計	一、四六五元
			兩共八、六四〇元

(一) 扛力 各輪進口上下貨。向由跑碼頭三手(小跑碼頭)將規定價目之小籌(小籌又名現籌。每籌自三文至二十文止)發給小工以計工資。每晚由小工持向扛力賬房核算。(俗名穿籌。即將籌子收。穿於繩上之意。按穿籌職員去年有五員。今年祇三員。逐一免收現款。(該項穿籌員辛工。最大為三十五元。次二十四元。再次十八元)但須照籌價九六折計算。所餘百分之四歸包工頭利益。

(二) 貼力 扛捧賬房之收入。除總局發給扛力外。尚有客家所給之貼力。但下貨有之上貨則無。貼力之多少。另有詳表附錄。開約與總局所發扛力之數相等。該項貼力。每月上貨下貨如有三十萬件時。約得三千元。每日由客家書條與跑碼頭者。由跑碼頭於上午十一時半。及下午五時。分兩次交與賬房。每星期結算一次。於星期日開單向客戶收取。

(三) 折賬 除貼力外。尚有折賬一種。為扛拾重大物件所得之扛力。該項扛力。乃另開賬單向客戶收取。與貼力不同。折賬由頭目管理。另有賬簿登記。發現金時。照開單作九三折計算。先發九折。至三節再發三厘。但休假日所有之折賬不折不扣。

(四) 關貼 驗關房貼與扛力賬房。計第三號驗關房每星期二十元。每月八十元。第二十一號驗關房每星期十五元。但無貨查驗時不貼。

(五) 扛力賬房利益 南棧扛力賬房。收入與支出相較。每年約可盈餘一萬數千元。但於每年年底。將所有之紅利。提出十分之二作

同人酬勞金。賬房內職員得兩個月。跑碼頭一個月。頭目三人。其中二人得一百元。一人得八十元。
 (二)南棧棧長利益。棧長除應有薪金外。尚可得全部扛力百分之八之酬勞。金譬如扛力一千元。局方領款祇九百二十元。(除去百分之八)而發給扛力賬房時。僅八百四十六元四角。所短少之七十三元六角。即歸棧長所得。

4 南棧扛捧實況

(一)總工頭 本棧扛捧事務。去年由總工頭張惠生與棧長夥辦。本年係總工頭張某獨辦。

(二)分工頭 本棧扛捧小工分三種。

(甲)長工扛捧 共有長工扛捧分工頭二人。月薪三十餘元。另貼房租三十餘元。年終分花紅。每季分外水。

(乙)折賬扛捧 折賬分工頭五人。無月薪。只在工資內與工人同發折賬一份。但每節季。由工資總數項下扣九五回佣。

(丙)野鷄扛捧 野鷄分工頭(又名跑碼頭)共有二十餘人。專管招集野鷄工人并發籌碼事。其月薪多者四五十元。少者十六元。

(三)長工扛捧 本棧現因貨稀少。僅三十餘人。月薪每人十七元。每日工作路近則八十扛至一百扛。遠則三十五六扛云。

(四)折賬工人 無定額。須於貨多時由折賬工頭包辦。然工資與野鷄工人所得者不差上下。

(五)野鷄工人 無定額。須由跑碼頭的臨時召集之。其工資以錢碼計算。大約分路途遠近給資。例如

一號棧房至一號碼頭。 每扛力六十文至八十文。

一號棧房至五號碼頭。 每扛力八十文。

一號棧房至九號碼頭。 每扛力一百二十文至一百三十文。

(六)貨物若干件合一扛之概略。

貨	名	大件若干件合一扛	小件若干件合一扛	普通若干件合一扛
豆	餅			六件

大	蘇	棉	扁	麵	乳	烟	棒	茶	洋	洋	洋	破	精	鑊	柴
牛		花	鑽	粉	腐	絲	板	葉	布	紗	紙	桶	鹽	子	炭
皮															
一件合二扛	二捆							二箱				一桶			
一件	三捆							四箱				二桶			
		一捆	五十根	六包	六件	二包	三件		一件	一件	一捆		二包	四十個	十二捆

大豆	桐油	麥子	大草	席	一件合二扛	一件	二包	二箱	二件
----	----	----	----	---	-------	----	----	----	----

(七)棧長利益 開各棧長將扛捧事務包與總工頭承辦者。每月由局領發總數項下。扣取百分之八佣金。例如(每月工資一千元。棧長實收八十元)。

(八)總工頭利益 南棧扛捧賬房開支。每月若二千元。獲利若干。當視貨物進出之多少為定。但至少可得純利二分。即每千元工資。除開支外可得二百元。因扛捧工資除向局方領取外。客家尚有貼費故也。至於貼費多少。以廣幫為多。本幫(即上海幫)則甚有限云。

5 起貨裝貨小工實況

(一)總工頭 向由上海分局管轄之。

(二)分工頭 分長工及野鷄兩種。

甲 長工工頭。每月工資十七元至二十元。

乙 野鷄工頭。每日工資及伙食。共一千二百文。每一工頭管理(一條路)之工作。計工人十四名。

(三)工人 分長工及野鷄二種。

甲 長工。每月工資十一元至十四元。

乙 野鷄工。每天工資一千八百文。(計十二小時工作)

(四) 工作情形 起貨比裝貨較難。須人數加倍。如精鹽一千八百包。裝船時用工人十四名(即一條路)六小時可完工。若取船以同數工人則須十二小時。

(五) 工作路數 大船如江安江華等。同時分八條路。中等船可分六條路。小船可分四條路工作。

6 扛力實況(表另附)

II 南棧整頓計劃第一步

I 概說

南棧整頓計劃。已於整頓上海分局大綱中說明。其重要者。不外乎規定編制考核人員。及取消扛力包繳制。若此實行。則其他積弊不攻自破。然此二端。事屬創舉。以此情形複雜積弊重深之南棧而言。若操之過激。恐生變化。茲不能不約分步驟。徐策進行。第一步就原有組織略加變更。僅將其不必要之部份裁併。舊有人員。務求盡量容納。除少數無事可辦。或與制度抵觸者。暫停職守外。概仍舊觀。惟扛力包繳制取消後。特組工人組。歸棧務主任直接指揮。專司工人之召集與管理。而將其金錢出入事務裁併。劃歸會計組。以相互牽制。而絕弊端。如是試辦三個月。見有成效。再作第二步之改良。

2 組織

名	稱	人	數	薪	額	事	務
棧	務	主	一	二五〇元	價袖全棧、上海分局負完全責任、		
理	貨	組	六七	二、四〇五元	專司貨物出入及保管事宜、		
工	人	組	一〇六	一、四二九元	專司工人之招集及保管事宜、		
會	計	組	一三	五七五元	專司棧租貼力收入扛力付出、及其他一切會計事務、		

文牘組	二〇	四三五元	專司文書及庶務事宜、
碼頭組	二〇	八二五元	專司泊船及其他一切碼頭事務、
巡查組	四三	一、一〇〇元	專司棧房碼頭治安維持及稍包稽查事、
	計二七〇	共計七、〇一九元	

- A 理貨組(表另附)
 - B 工人組(表另附)(外附補遺表)
 - C 會計組(表另附)
 - D 文牘組(表另附)
 - E 碼頭組(表另附)
 - F 巡查組(表另附)
- 3 編餘表及比較表

應裁併部份	應裁併理由
內賬房	為棧長私人賬房、無存在必要、
扛捧賬房	原為包繳、收歸自辦、
調查員	無存在必要、
巡丁	合併改組以一事權、
視察	合併改組以一事權、

第一項 編餘表(另附)
第二項 新舊組織及薪額比較表

名	稱	人數	增加	減少	薪額	增加	減少
理	貨	組		四			一〇〇元
工	人	組		八			三六元
會	計	組		三			一〇〇元
文	版	組	一			二〇元	
碼	頭	組					
巡	查	組		一四			三六五元
		共	一	二九	共加	二〇元	共減六〇一元

4 呈請添調職員及職務薪額表(另附)
III 整頓聯益駁船計劃

聯益駁船一案。事屬過去。不欲追求。即清查亦恐徒勞無功。還須多生枝節。爲今之計。孰若不咎其既往。而圖整頓於將來。第一步。即將駁運事務。劃歸上海分局直轄。再招商投標。以較重噸爲單位。查二十五噸駁船。全日租價僅五元。又三十二噸駁船。全日租價十元。各處來貨。終先儘南棧收容。即棉花。棉子等類。易燃性貨物。南棧亦有危險棧房之設備。(現有四棧)如不敷用時。可臨時改設。所費無幾。而省駁力多多也。又必須於駁貨時。由分局長先查明南棧收容量。再開具應駁貨物清單。臨時指令過駁。并派人監督噸位。取得新棧回單。如應駁貨物過多時。宜令原船過泊新棧。第二步。即自訂駁船。查一駁之價僅約三千兩。有駁船五隻。即供需用。計其價不過一萬五千兩。尚不及一年付出聯益駁力之半數。又總局有小輪(飛翔。飛艇。飛渡)三隻。可供拖帶。更輕而易舉事也。

現 在 部 置

視 察 處	膳	棧 長 室	會 客 室	內 服 房	書 記 處
		廳			
轉 口 房	轉 口 房	舊 料 處	大 門	棧 單 房	總 服 房

二樓職工會三間
 宿舍十一間
 三樓巡查一間
 宿舍三間
 廟宇一間

IV 南棧現在部置圖及新訂部置圖

新 部 置

巡 查 組	膳	主 任 室	會 客 室	碼 頭 組	文 牘 組
		廳			
理 貨 組	工 人 組	大 門	會 計 組		

V 南棧第一步整頓後之效率

第一節 編制規定。

- 甲 統系劃一。責職分明。
- 乙 人選精當。弊自可防。

丙 裁併無用機關。可省經費不少。年約七千餘元。

第二節

扛力包繳制取消。

- 甲 直接提高工人待遇。

乙 間接收回局方利益。

以去年支出十萬元計。棧長之九二扣八千元。包工頭之純利二成二萬元。計約可收回三萬元。

丙 搬運堆卸貨物。可保無偷漏遺失。

第三節

廢運改善。節省駁力。以去年支出三萬兩計。現只須三分之一。可省二萬兩。

第四節

棧租嚴核。增加棧租。以去年收入二萬五千兩計。現可增三成。七千五百兩。

第五節

劃一稽查。

- 甲 組織規定。指揮統一。

乙 嚴定職責。保護週全。

第六節

改良佈置。

- 甲 辦事聯絡。

乙 便利客商。

VI 暫行服務規則

I 工人組

A 通則

第一條 工人組隸屬上海分局棧務課。專司搬運堆卸工夫之招集及管理。

第二條 工人組係代替扛方包繳制而設。事屬創舉。暫定第一步整頓期間為三個月。

B 組織

第三條 工人組暫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監察員二人。招工員二十六人。擇其中資望較深者二人或三人任領袖之職。堆卸工夫

五十人。擇其中資望較深者一人為領袖。堆夫暫照現行習慣。每堆卸貨一件。照規定搬運力之四厘算給。不另支薪。搬運長工二十

三人。擇其中資望較深者一人為領袖。

C 任務

第四條 每船進出口。由理貨組通知貨物件數。工人組即酌量準備搬運夫。并派招工員在船艙口及棧房門口。照料搬運及發籌。

(錢籌)

第五條 棧內貨物之堆卸。照招工員指定之地位。由堆卸夫堆卸之。

第六條 於每日完工時。造具當日「應領薪資表」。送會計組核對。領款發給。

第七條 於每日完工時。造具當日「客商貼力通知單」。送會計組核對。按期收款。

第八條 於每日完工時。造具當日「客商現金貼力通知單」。連同現金送會計組驗收。

D 責任

第九條 搬運夫如有不敷支配。因而延誤船期時。由工人組負責并議處分。

第十條 貨物在搬運及堆卸時間中發生遺失或損壞時。工人組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工資發給後。次日即將領受者姓名及領得數目。列表送會計組組長副署。於揭示處公佈之。如有剋扣工資情形。一經報

告棧務主任查實後。剋扣者即受撤職處分。

第十二條 客商貼力。務須儘數解交會計組。如有隱匿情形。一經查出後。隱匿者即受撤職處分。

第十三條 辦事得力。并爲局節省扣力。年終由分局長呈請總管理處。從優議給獎金。(獎金內規另訂)

E 附則

第十四條 工人組各員。須受總局職員服務規程約束。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總辦核准施行。

2 巡查組服務規則

A 通則

第一條 巡查組隸屬上海分局棧務課。專司南棧棧房碼頭之治安維持及檢查私貨。

B 組織

第二條 巡查組暫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組員四十人。

第三條 組員分爲八班。每班設班長一人。擇組員中幹練者任之。

C 任務

第四條 (任務) 日間全班出勤。夜間至少派兩班周巡各棧各碼頭。如遇緊急事項。即夜間亦得命其全班出勤。

第五條 每一棧設置崗位一人。每碼頭設置崗位一人。

第六條 依據「檢查輪船私貨條例」。於每船進出口時。派四人上船檢查私貨。

第七條 依據「碼頭班夫及旅館接客規則」於每船進出口時。遇巡船與碼頭間。取締旅館強接客人及班夫強索酒資。

第八條 嚴密取締碼頭及船上流氓及小販。以保持秩序。

第九條 (附則) 巡查組各員。須受總局「職員服務規程」約束。

第十條 本規則由總辦核准施行。

VII 南棧計劃整頓第二步

俟第一步整頓期間三個月經過後。再定辦法。

扛力實況表

物品名稱	一扛數量	局方交下		上貨價目	下貨價目	客家貼水	備考
		價	目				
黃豆				上 ²⁴ 加 ⁴ 上 ²⁸ 上 ⁴ 樓 ⁴ 棧	50	90	照費(3文之中 小工取去65文
大米				同	55	100	同唯前後給路 遠加3文
高糧子				同	同	同	同
珍珠米				同	同	同	同
菜子				同	同	由東洋行家出貼 水洋5分	同除付小工之 外尚餘90文
綠豆				比前增加4文	同	100	同路遠須較前增 加2文
麵粉	6件			每包有67810文不 等	與上貨價相同	110	除付小工之外 可除2文
江蘇蛋				上貨無錢(由船上提 出)	下貨亦無錢唯棧房先 生取3文一件由工頭給	120	除遠尚餘7文 一件

天津 皮酒	罐頭 箱	黑 棗	紅 棗	枝 干 箱	種 頭 磁 器	扎 頭 磁 器	芋 蕪	番 蒜 袋	州 溫 榆 木	桐 油	小 豆 油	大 豆 油	菜 餅	豆 餅	同 州 溫 海
										2件				6件	
										78文				78文	
30 40 44	16 20 24	50 60 70 80	28 32 36 40	16 20 24 28 32 36 40	40 50 60	14 16 20 24	28 32 36 40	90 100 110 120	大小 20 30 40	22 24 28 40 50	40 5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30 40 50 (同)	16 20 22 (每 件)	每件 10 12 14 文
	同	同	同	每件 3 文	同 上 貨	同 上 貨	每 件 3 文	每 件 3 文	無 一 件 每 棧 房 先 生 取 2 文	每 件 根 作 品 文 計 算	無	同 上 貨 一 樣	同 上 貨 一 樣	同 上 貨 一 樣	無 棧 房 取 3 文 一 件 由
無	無	同	未 到 期 (非 文 到 下 文 每 件)	無	每 件 小 洋 2 分	每 件 小 洋 2 分	無	無	無	無	無	小 洋 2 分 一 件	洋 2 分 (一 件)	30 40 (每 件)	10 文 一 件 (去 年 無 此 習 今 年 方 興)
3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4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1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同	4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同	5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3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4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4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4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5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1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5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30 除 過 文 每 件 尚 餘	除 過 一 件 尚 餘 50 文

竹掃	波寧 香粉 屑木	什 飲	水 烟	水 菓	建 福 橋	州 溫 橋	牛 皮	機 花	瓜 子	波 寧 烟 葉	烟 葉	上 漢 口 紙 頭	福 建 州 紙 頭	腐 乳	波 寧 老 酒
				橋 2 3 桶桶										6件	
			78文	78文							78文			54文	
40	36	30	60 80	由 船	32 36 40	26 28 30	130 140	上上 1812 號號 100 150 160	24 28	50 80	80 90 100 120	40 50	12 14	8 6	6 8
44	40	100	140	提	44	32	150	100 150 160	32	60	140	60	16	7	10
每件 3 文	同	每 件 3 文	20 43 45	無	無 但棧房 每件取 2文	同 上 貨 一 樣	無	上上 1812 號號 70 120 150	50 55 60	無	無	同 (同)	同 (今年 已 廢)	每 件 1 文	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 局 轉 江	每 件 20 文	每 件 洋 8 分	90 100 110 排 8 下 14	同	20 (每 件)	無	無	無	無
每件 尚 餘 20 文	每件 尚 餘 25 文			無	每 件 尚 短 10 文	無	每 件 尚 餘 10 文	每 件 尚 餘 8 文	每 件 尚 餘 70 文	無 (與 上 項 合 來 正 好)	每 件 尚 少 20 文	無	35 除 文 過 每 件 尚 餘	35 除 文 過 每 件 尚 餘	50 除 文 過 每 件 尚 餘

本局在航業上有五十餘年之歷史。而前當事者對於輪船棧房碼頭。祇顧目前利益。盡量使用。絕不念及將來而為之計。不特毫無新建築。即此時歷四五十年老朽腐敗之舊物。亦漫不經心稍為修補。一任其傾塌腐蝕。不思認真修葺。嚴格監工。以收修理之效果。滋可

第五章 工程委員會之設立

皮油	葵扇	棉花	莊高粱	口漢汾酒	礮砂	磚茶	毛茶	婆茶	箱茶	明礬	草蓆	草帽
		1捆					小4件 大2件					
		78支					78支					
36	8		100		36	25		60	78	38	40	30
	9				40	36				32	50	
40	10	40	120	40	44	40	同	70	36	40	80	
	12				50	50		80	40	44	110	40
44	14		140									
每件	同上	40	無	每件	同	同上	同	同	每件	同上	同	同
3文	貨一樣			3文		貨一樣			3文	貨一樣		
無	本局轉口合客轉	每件小洋2分	無	無	每件洋2分	本局轉口	無	無	無	每件小洋2分	無	無
每件尚餘20文	每件尚餘30文	每件尚餘20文	每件尚餘150文	每件尚餘20文	每件尚餘20文	每件少20文	無	無	每件尚餘30文	每件尚餘40文	無	每件尚餘20文

概也。去年總管理處接管以來，即由船棧兩科調查現狀，分別緩急，依次修葺，並實行投標方法，以價格低廉力能承包者為得標原則。平常不許輪船任意在外修理，用以剔除從前之積弊。旋以工程非有專司，難收效果。至去歲十月，更成立工程委員會，分船體輪機土木三部，聘任專門工程師分掌其事。專司一切船棧修理建造工程，積極整頓。比由本會擬定計劃，先從修理工程着手，分別緩急輕重，加以大修小修。所有修理工程，均釐定章程，按照程序，嚴加考核，力求經濟。以期船舶棧埠，均得保持其良好之狀態，而修理費用，復能低減至最小限度。次則澈底調查船舶棧埠以及其他局產之狀態，加以量測實驗圖繪研究，謀所以改良整理之。並於海輪全部及江輪一部分，裝設無線電台，積極謀消息之靈通，與調遣之敏捷。又將招商內河機器廠移由工委會督察，改善內容，擴充營業，更進而考慮本局在我國航業上所處之地位，與世界航運潮流之趨勢，計劃建造新式之船棧碼頭，作積極之整頓與擴充。期內為國內航業之表率。外與世界各航運公司並駕齊驅。

第六章 五金煤餉購辦之整頓

總務科購辦之物品，分五金及煤兩類，手續大同小異，今分別言之如後。

(甲)五金 五金之種類繁多，船上所用者不下數百種，而有製造國之別，廠號之分，復有正副牌之不同，故雖深於此道者，亦難免不有鑒別為難之時。舊制各輪所領材料，逕送交各輪船長大副或輪機長，局中但憑其簽字單算賬，故於品質之高低，數量之足否，無從稽考。且無論何物，均由二五金店包辦，而非直接向行廠購入，轉折既多，價值必昂。本局改組後，力矯前失，對於舊制頗多更改。其第一要件，在直接向各製造廠或總經理處購辦材料。惟改組之初，各商號鑒於改組前之成績，多懷疑而不肯與本局交易。或提出條件須銀行担保，其後以本局改良成效漸顯，信用漸著，往來之商號亦漸多，漸收價廉物美之效。及至今年春，受時局影響，經濟枯澁，付款每不能如期。除一二家顧念向來交情者外，又畏縮不肯送貨。以前所訂數家報價從廉擇購之計畫，又不能實行。故綜合全體，未能得理想上之成績。其原因均在信用之未能鞏固。苟經濟有辦法，則五金用費尚可節省不少也。茲將現行之手續，略如次述。

(一)採辦 購物以直接向製造廠採辦為最廉。故五金材料中，在上海有製造廠，或有分行，或有經理處者，則直接由其購辦。如機

器油由光裕或美洋行。繩索由順臣洋行或三和公司。油漆由海瑞洋行或吉星洋行。肥皂由愛華及光華肥皂廠。木料由順泰木行之類。又有專門之店者。如紗頭則由紗花號。藥料則由藥房。篷布則由達行。生油則由油行購辦之類。至於外埠特產之物。局輪可通之處。則託其代辦。除去五金號之轉折。以收價廉之效。至於零星材料。如銅絲鐵板之類。各輪所需尺寸不一。洋行不肯零售。又如鞋刷靴沙磁磚鋼錐之類。數量不多而種類繁雜者。則由五金號添配。至於五金號之選擇。先由數家報價。擇其最廉者用之。故五金號不限於一家。臨時酌定。

五金材料中有每月所必需者。則於每月底預計下月所需數量。由置備股開訂貨單。分交價廉之各行號。照單配齊貨物。送交儲藏室收存待發。

(二)保管 本局舊制無儲藏室。各五金號所辦材料。直接送交各輪。易生弊竇。前已言之。故整理之第二要件。在改良收發材料物品之手續。改組後自五月份起。設立儲藏室。所有訂購貨物。概送交該室點收。然後憑領單發給各輪應用。不惟於品質數量可以檢查。且大批購進。貯而藏之。以待不時之需。於時間上經濟上均較便利。因各材料貯藏之時間甚暫。且數量有限。故儲藏室之設備從簡。以節經費。

儲藏室收貨時。照訂貨單檢點相符後。簽字於送貨單上。交原店帶回。為將來結賬之據。

(三)發給 以上兩層均屬於置備方面之改良。此外應注意之點。則為用量方面之節省。故新定制度。領物之手續甚繁。先由各輪棧照印就之「請領物品單」填寫所需材料名稱數量等。送船務科或棧務科核後。送總管理處核准。發交總務科置備股。開「發物品單」。由總務科長簽字後。連同領單送交儲藏室。配齊物品。待各輪棧來領。如有特別物品。非儲藏室所常備者。則開單通知置備股購辦。仍送儲藏室一同發給。但遇巨大物件。如木料蘆席等。則不送儲藏室。逕送各輪棧點收。篷布繩線等物。須將舊料撤入。始得發給新貨。以免漫無限制。各輪棧領請物品後。簽具收條。交儲藏室。於月底轉送置備股銷賬。

船請領物品單 (一)

商辦輪船招商總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No. (第 號)

船請領物品單

開船日期 月 日 午 時

Requisition for Store, Per S/S " " for 19

物品名稱 Description	上月存數 last Balance	上次請領數 quantity on last requisition	用去幾何 quantity consumed	現存幾何 Balance on hand	本月請領數 for this month	備註 Remarks (for what purpose wanted)

總管理處 年 月 日

Messrs. The Managing Dept.
船長
Master

總船主
Marine Superintendent

Verify weights on receipt and initial. 收貨時請檢點數量及簽字
Weights & quantities must be checked & initialed before bill is issued
發票未出之前須先核對貨物之重量及件數

船請領物品單(二)

商辦輪船招商總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No. (第 號)

船請領物品單 開船日期 月 日 ^午時

Requisition for Store, Per S S " " for 19

物品名稱 Description	上月存數 last Balance	上次請領數 quantity on last requisition	用去幾何 quantity consumed	現存幾何 Balance on hand	本月請領數 requisition for this month	備註 Remarks (for what purpose wanted)

總管理處 年 月 日
 Messrs. The Managing Dept.
 輪機長 輪機股長
 Chief Engineer Engineer Superintendent

Verify weights on receipt and initial 收貨時請檢點數量及簽字
 Weights & quantities must be checked & initialed before bill is issued
 發票未出之前須先校對貨物之重量及件數

煤棧請領物品單
商辦輪船招商總局
 總務科

煤棧請領物品單(第 號) 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上次請領數	現存幾何	本月請領數	備註

總管理處

煤棧管理員
科長

船無線電臺請領物品單

商辦輪船招商總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No.

船無線電臺請領物品單

開船日期 年 月 日 $\frac{\text{午}}{\text{下}}$ 時

物品名稱	數 量	用 途	備 註

總管理處
工程委員會

年 月 日
無線電務員

定 貨 單

第 號 **商 辦 輪 船 招 商 總 局**

No. _____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定 貨 單
ORDER FOR STORE

年 月 日

Messrs. _____ 號 Shanghai, _____ 192 .

請即照單送下列各物

I lease deliver the following articles to _____ as requested.

物 品 Description	數 量 Quantity	價 值 Price	總 計 Amount	備 註 Remarks

儲藏室保管員 _____

倉儲股股長 _____

核 算 員 _____

登 記 員 _____

THE GENERAL DEPARTMENT 總 務 科

發 物 品 單
商 辦 輪 船 招 商 總 局
CHINA MERCHANTS' S. N. CO.

第 號 發 物 品 單
 No. _____ STORE ISSUE ORDER
 儲藏室管理員 上海 年 月 日
 The Store Keeper: Shanghai, _____
 希照請單如數發給
 Please issue the Materials to S/S _____ as per attached requisition.

Note-Requisition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is office
 when the materials are delivered
 一俟各物發畢即將該單交還儲備股存查

Signed By } Manager (科長) _____
 } Sub-Manager (副科長) _____
 } Coal & Material Division (儲備股員) _____

GENERAL DEPARTMENT
 總 務 科

收 條
收 條
RECEIPT

第 號 上海 年 月 日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置備股 監
 Messrs. The Coal & Material Division.
 總 務 科
 General Department
 商辦輪船招商總局
 The China Merchants' S. N. Co.

Please note that we have received the materials as requested
 (請領各件已如數收到此希查照)

Master (船長) _____
 Engineer (輪機長) _____
 Per S/S (船名) " _____ "

繳還舊廢物品單

繳還舊廢物品單

LIST OF RETURNED WORN-OUT ARTICLES

船名

年 月 日

Per S/S _____

_____ 19 _____

物品名稱 Name of Articles	量 數 Quantity	經用時期 Duration	現 狀 Condition	現存何處 Where is	備 註 REMARKS

Master (船長) _____

Engineer (船機長) _____

(四) 付款 各行關於送貨後將空運進回定貨單正張。備繳單或各輪機簽字單。送置備股。登入進貨流水簿。後填寫進貨登賬通知單。將單據等送會計科入賬。有合同者。照合同所定期限。無合同者。於次月初付款。

總務科進貨登賬通知單

第 5 號

輪船招商總局

總務科進貨登賬通知單

年 月 日

會計科大廳下開賬目請即入 賬借項進貨客戶賬貸項為荷

注意
 (一) 凡總務科經手進貨須開本單通知會計科入賬
 (二) 每次進貨須加開單
 (三) 每單須註明船單號碼
 (四) 本單須逐日開送會計科

貨項戶名	貨名	數量	每價	原幣				折合率	合規元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總務科科長

股長

購置員

開單員

付款手續由會計科開「付款憑單」由總辦簽字後送交置備股。即通知各行號來局持此單至出納科領款。

(五)費用 五金費用之多少與營業之旺淡攸關。與管理督率之勤惰亦相比例。若營業清淡而管理者之督率不力。任油漆之暗澹。繩索之朽壞。不加刷新。則費用自少。本局自改組後。極力整頓。改刷漆油。內外煥然。故物料之量。所耗較多。加以年來生活日高。關稅復增。貨價因而日昂。故費用未能節省。然以之至數年前相較。則每月平均數。並不超過於前。是則制度改良之効也。

五金用品應分經常臨時兩種。經常者為每月之消耗品。臨時者為修理添補之需用品。茲將去年改組以來至七月止。每月用品經常臨時合計總數列表如左。

十八年一月至七月五金費用總數表

月份	江海輪	銀	劉小輪及挖泥船	銀	數	各棧	銀	數	各分局及總局	銀	數	各月合計	備
1	27艘	\$ 10,320	小輪及挖泥船	\$ 130	四六棧	\$ 1,590	四	四	內有無綫電六百四一磅 內有磁鐵二百五十磅時				
2	26艘	\$ 11,770	小輪及挖泥船	\$ 130	六棧	\$ 1,170	四	四	內有鐵箱一大袋四,用品 等二千餘磅				
3	25艘	\$ 10,390	小輪及挖泥船	\$ 90	六棧	\$ 2,320	局	局	內有新裝地板千餘兩及 新裝江船圍信等輪修理 內有救命衣蓬帳等二千 餘兩				
4	21艘	\$ 9,830	小輪及挖泥船	\$ 110	六棧	\$ 840	油, 灣, 兩,	\$ 1,560	\$ 19,340				
5	23艘	\$ 10,760	小輪及挖泥船	\$ 110	五棧	\$ 2,090	港, 區, 灣, 鎮, 港, 總局	\$ 2,560	\$ 15,520	內有磁鐵二千餘兩			
6	26艘	\$ 9,640	小輪及挖泥船	\$ 170	六棧	\$ 900		\$ 10,710	\$ 10,710	內有大茶面用品油布等 五百餘磅			
7	24艘	\$ 7,730	小輪及挖泥船	\$ 130	五棧	\$ 770	港, 區, 鎮, 港, 總局	\$ 300	\$ 9,480	內有長工與用物七百餘 兩			
總數	數	\$ 70,430		\$ 870		\$ 9,630		\$ 6,610	\$ 87,530				
每月平均數	數	\$ 10,061		\$ 124		\$ 1,383		\$ 944	\$ 12,512				

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金用費總數表

月份	江海輪銀	數小輪及挖泥船	張	數炸棧銀	數各分局及總局銀	數各月合計	備	考
3	13艘	3,030小	輪	10	渡	360	3,400	
4	21艘	6,730小輪及挖泥船		70五棧	670渡, 郵, 總局	330	7,800	
5	25艘	6,200小	輪	60一棧	渡	30	6,700	
6	27艘	7,400小	輪	110五棧	710雜, 匯, 粵,	490	8,710	
7	25艘	7,080小輪及挖泥船		120六棧	1,640雜, 雨,	430	9,330	
8	29艘	8,350小輪及挖泥船		80五棧	630渡, 寧, 匯, 粵,	1,960	11,030	
9	27艘	8,920小輪及挖泥船		70五棧	2,920雜, 注,	660	19,430	內有新棧地氈1,500條
10	28艘	8,960小輪及挖泥船		120六棧	2,110雜, 匯, 雨, 匯, 郵, 匯, 油,	700	11,800	內有總帳簿銀等二十條
11	28艘	9,780小輪及挖泥船		110六棧	6,580渡, 匯,	150	16,630	內有通板巡丁制服等四千條
12	26艘	9,700小輪及挖泥船		170五棧	1,030渡, 寧,	330	11,330	內有無錢電電用品銀等二千條
總數	數	76,350		920	16,610	5,400	99,180	
每月平均數		7,635		92	1,661	540	9,915	

(二)煤

(一)購買 煤之品質至為不一。質佳者價昂。價低者質劣。故廉價之煤。未必為最合算之煤。本局改組之初。即取各煤質報價及化

豫單細加研究。彼時北方軍事未畢。中與之煤不能不。開濠之煤能否源源接濟。亦屬疑問。並參攷本局已往成績。決定取撫順煤及紅煤混合用之。又查各煤號報價中。以裕昌為最廉。故於去年七月包煤合同期滿後。即由總務會議議決。與裕昌訂立合同。購撫順及紅煤各二萬五千噸。撫順價為每噸八兩九錢。紅煤每噸為九兩（均碼頭交貨）。使用結果。尚稱滿意。故今年四月合同期滿。又經總務會議議決。與裕昌續訂合同。各購三萬噸。撫順煤價為八兩五錢五分。紅煤為八兩六錢五分。至其購辦手續。當訂立合同之前。雖經調查。並經總務會議詳細討論。然既立合同以後。則辦法甚為簡單。裕昌煤號每於本局煤棧內存煤將完之際。即由原產地僱輪運來。憑提單原船交貨。其噸數照提單九九折計算。如非原船則過磅照算。其付款手續與五金同。惟日期則照合同所定。於交清後付二十天期票。

關於煤船抵埠時。會同裕昌號由輪中採取樣煤。交上海化驗室分析。其結果均與合同所載化學成分相符合。

煤號各有其專門經理之煤。如義泰與號之崎戶洗屑。裕昌號之後池。協成號之大山塊。元一號之喇井。各有其特色。均曾試用。一以各輪機特性關係。二以經濟關係。再加以合同煤所餘尚多。故何者最為適用。尚未能決定。惟大山塊適於有打風機之輪。如新江天江華等輪。甚樂用此煤。故於有打風機之輪。均用此煤。撫順煤摻和用之。

（二）煤棧 本局長江各輪。向用包煤制度。而海輪又多在楊家渡棧裝煤。以致金利源煤棧形同虛設。及包煤制度取消。乃將金利源煤棧重加整頓。購入之煤。均存此棧。全局輪船。均在此裝煤。以昭劃一而便管理。

凡本局輪船到埠。即由該輪開具領煤單。送船務科核後。送總管理處核准。交總務科填裝煤單。交煤棧照數發給。

領 煤 單

號數 No. _____
領 煤 單
REQUISITION FOR COAL

日期

Date

船 名 Steamer	存煤若干噸 Coal on Board	煤之種類 Kind of Coal
需煤若干 Coal Required	何時離 Time Departing	備 註 Remarks

Chief Eng. (輪機長) _____
 Master (船長) _____

船 名 Name of Ship	何時開行 When Leaving	開在何埠 Where bound for	預計航行日期 Estimated steaming time for the voyage	每日需煤噸數 Coal Consumed per day	備 註 Remarks
煤倉容量 bunker capacity	存煤若干噸 Coal on Board	需煤若干噸 Coal Required	煤之種類 Kind of Coal	何時離 Time for Loading	

Chief Eng. (輪機長) _____
 Manager of Marine & Repairing Dept. (船務科長) _____
 Master (船長) _____

No. _____

裝煤存根

年 月 日

船名	煤類	噸數
裝煤日期	備	考

總務科長

No. _____

裝煤憑單 ORDER FOR COAL

(領單號數)
Per Requestion Order No.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船名 Name of Ship	煤類 Kind of Coal	噸數 Tonnage
裝煤日期 When Loaded	備	考

(總務科) GENERAL DEPT.
 科長 *Manager*
 設備隊長 *Head of Coal & Material Division*
 監督員 *W. isher*

收據 RECEIPT

日期
Date _____

Received on board the S.S. _____ Tons Bunker Coal Chief Engineer S.S. _____

煤棧設管理員一人。發煤監磅員一人。司事若干人。分任看磅司賬等事。

每逢下煤時。除由監磅員及司事等看磅外。各輪亦派人共同監磅記磅。聞亦有由總辦臨時派員監磅。

(三)搬運 煤之上下。向用人工。自工會成立。工費提高。煤之扛力。亦因之而日長。故本局改組後。各項用費均較以前節省。惟扛力一項。未能達此目的。當煤棧成立之初。工人等提出甚大之要求。屢經磋商。始酌定現行之價。其平均數為四角三分六厘。但須隨時付清。不能拖欠。亦以其做一日工。始圖一日之飽。勢亦不能拖欠。而本局付款手續甚繁。常不能及。故預領洋數百元存棧中。隨時發付。隨時填寫「扛力付款通知單」。請領此單。送總務科核後。送至會計科開付。憑單。經總辦核准。發交總務科。持至出納科領款。

煤棧扛力付款通知單

第 號 總務科煤棧扛力付款通知單

付 號碼頭 輪煤 噸 力洋

付 號碼頭 輪煤 噸 力洋

付 號碼頭 輪煤 噸 力洋

付 號碼頭 輪煤 噸 力洋

付 輪工加工 噸 力洋

付 扒煤倉大船 支洋

共計洋

上項付款即請照發具領此致

會計科

年 月 日

總務科長
置備股員
煤棧管理員
開單員
校對員

本局每月用煤七八千噸。故扛方一項。需三千餘元之鉅。節省之方。惟有以機器代人力之一法。故於今年購置汽車。作運煤之用。但爲顧念工人生活計起見。先於五六兩號碼頭試用。自七月下旬起。所得結果如下。

自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八日止。

運煤壹千八百三十噸。 每噸扛力二角五分。 洋四百五十七元五角。

用汽油九十加倫。 洋五十六元七角。

車夫工資。 洋五十九元正。

折舊費。 洋二百二十元正。

共計洋七百九十三元二角。

平均每百噸用洋四十三元三角四分。

由上表觀之。二十二日間之實際用費爲五百七十二元。加入折舊等費。共爲七百九十三元。若於同樣碼頭。同樣噸數。以人工運煤。則扛力應爲壹千零五十九元。平均每月約省七百元。不及一年。車價即可收回。又折舊車夫工資及照會等。均爲固定費用。與所運噸數無關。故工作愈忙。則每噸運費愈省。今各輪班期尙未復元。噸數不多。故汽車之利益尙未十分顯著也。

(四)統計 每月所發五金及煤之費用。就各輪班分別計之。作五金及煤勸月報。以便比較費用之增減。作改良研究之參考。煤勸則並有旬報。均由總務科造成。送總管理處會計出納等科備查。

改組以來每月用煤費用如下表

十七年度各輪棧用煤銀數表

月份	輪棧用煤總數	備註
3	\$75,760.000	內包煤輪八艘自備煤輪十二艘小輪三艘五棧及總局
4	63,670.000	全 上
5	70,849.000	全 上
6	72,503.000	全 上
7	70,618.000	江海輪二十艘小輪三艘五棧及總局
8	82,504.000	江海輪二十八艘小輪三艘五棧及總局
9	70,752.000	江海輪二十三艘小輪三艘五棧及總局
10	86,576.000	全 上
11	88,010.000	全 上
12	87,080.000	全 上
總計	\$768,622.000	

每月平均局數 \$76,862.200

十八年度一月至七月用煤銀數表

江海月份	計銀	小輪計銀	各棧計銀	總局及分局計銀	總計銀	
1 25艘	\$78,000.00	\$440.00	\$770.00	總局及分局	\$250.00	\$79,460.00
2 19艘	64,000.00	390.00	640.00	總局	320.00	65,350.00
3 23艘	67,000.00	450.00	550.00	總局	210.00	68,210.00
4 21艘	44,000.00	490.00	560.00	總局	26.00	45,076.00
5 21艘	68,600.00	410.00	350.00	總局	39.00	68,799.00
6 19艘	49,100.00	390.00	350.00	總局	26.00	49,806.00
7 23艘	76,000.00	340.00	440.00	總局	39.00	76,819.00
總計	\$446,000.00	\$2900.00	\$3700.00		\$910.00	\$453,520.00
每月平均數	\$63,714.00	\$414.00	\$523.00		\$130.00	\$64,790.00

第七章 局產保險之整理

局產保險種類可分火險、潮水險、及船壳險三種茲將整理之經過及成效逐條述之如左。

(一)火險 從前航業房產與積餘房產不分界限總局無保險紀錄。保單無產圖參考。故有財產久經變更而保險不隨之改變者。有棧房存貨不分轉口存棧一律投保火險者。有一產重疊保險者。(因前後棧房易名遂致一產兩保)有重要產業並不保險而破舊房屋反保重價者。年年轉期不加考察。致所保者恒與事實不符。上海房產保險照華人保價竟高至五折付款。差幸各棧房保價均照洋商保險計算。雖無折扣已等於華商保價之二折半或三折。歷年總局支付各產火險保費均達貳萬兩以上。改組後首先劃分航產積餘界限。航產部分由總務科製定保險紀錄。詳載保價保費。保期所保品內容折扣及承保公司等項。參考之時。祇須一覽便知。所有保險單與所保品實在狀況。不符合者。均經次第修正。漢口各棧存貨。向不分存棧與轉口性質。保額達五十萬兩。改組後指定棧房存儲轉口存貨。保貨物火險二十萬兩。並劃出四棧推儲危險物品。而其餘各棧。均改為頭等棧。上海楊家渡棧及南棧。雖近在咫尺。亦有保險不符情形。悉予修正。復與保險公司。再三商榷。上海各產照華人保價付款。初由五折改為二折半。旋復由二折半改為二折付款。外埠各產保費。亦陸續減少。照洋商保價。實付八折半。幾經修改。粗具頭緒。保險費一項。已減至最低限度。茲就十六年度及改組後。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全年度實付保費數額。列成下表。改組後各產火險保費一項。較從前減去三分之一。若將各產保費平均計算。從前每千兩為五兩餘者。今已減為三兩七錢餘。若僅就上海五棧統計。則平均保價。僅為每千兩實付三兩三錢餘矣。

改組前後招商局各地航產保火險情形比較表 (表一)

所保火險 各產名	十六年度決算		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十八年六月卅日決算		升等降級 增減保費
	保額	保費	保額	保費	
上海華棧 房產	\$85,000-	\$1,424.88	\$85,000-	\$1,124.88	
上海華棧 牛財	\$2,500-	\$5.50	\$2,500-	\$5.00	
上海中棧 房產	\$455,400-	\$1,547.09	\$455,400-	\$1,247.08	+\$24.20
上海南棧 存貨	\$430,000-	\$1,523.00	\$430,000+	\$1,254.60	-\$18.198
上海南棧 房產	\$824,060-	\$3,111.16	\$824,060-	\$2,469.80	-\$9.691
上海北棧 房產	\$420,000-	\$1,724.00	\$420,000-	\$1,345.32	
上海北棧寫 字樓生財	\$5,500	\$11.00	\$5,600-	\$11.00	
上海新棧 房產	\$287,950-	\$3,229.20	\$279,950-	\$1,750.95	+\$34,110
上海新K 字棧房產	NO	NO	\$30,000-	\$90.00	
總局房屋	\$100,000-	\$200.00	\$100,000-	\$200.00	
浦東春江 路房屋	\$112,820-	\$820.81	\$112,820-	\$758.19	
漢口房產	\$819,988-	\$5,394.03	\$443,252-	\$2,364.59	+\$52,560 -\$503,550
廣州房產	\$88,450-	\$586.14	\$88,450-	\$563.21	
溫州房產	\$15,000-	\$166.50	\$15,000-	\$166.50	
宜昌房產	\$13,000-	\$104.38	\$13,000-	\$85.44	
蕪湖房產	\$14,900-	\$197.32	\$7,500-	\$81.88	
寧波房產	\$30,000-	\$135.00	\$23,900-	\$127.50	-\$34,900
九江房產	\$40,400-	\$186.30	\$40,400-	\$195.05	+\$94,990 -\$128,800
鎮江房產	\$52,800-	\$479.25	\$34,650-	\$346.27	
共 計	\$4,097,768-	\$20,845 ⁰⁰	\$3,711,312-	\$14,177. ²⁶	-\$379,282
				\$13,797. ⁹²⁸	

各產平均保價

5.09%

3.72%

(每千兩付五兩零九分)

(每千兩付三兩七錢二分)

* 註有(+)號者表示付出各款(-)號者表示收還各款

上海五棧改組前後保險情形比較表 (表二)

所保品名	民國十六年度決算		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十八年六月卅日決算*		
	保 額	保 費	保 額	保 費	棧房升等降級增減保費
華棧棧房 房產	¥385,000	¥1,424.38	¥385,000	¥1,124.88	
華棧棧房 生財	¥2,500	¥5.50	¥2,500	¥5.00	
中棧棧房 房產	¥455,400	¥1,547.09	¥455,400	¥1,247.08	+29,20
金利源棧 存貨	¥430,000	¥1,523.00	¥430,000	¥1,254.60	-18,198
金利源棧 棧房	¥824,060	¥3,111.16	¥824,060	¥2,469.80	-9,694
北棧棧房 房產	¥420,000	¥1,724.00	¥420,000	¥1,345.32	
北棧寫字 樓生財	¥5,500	¥11.00	¥5,500	¥11.00	
楊家渡各 棧房	¥287,950	¥9,229.20	¥279,950	¥1,750.95	+¥134,110
楊家渡K- 11號棧	NO	NO	¥30,000	¥90.00	

$\underline{\underline{¥2,810,410}}$ $\underline{\underline{¥12,575.13}}$ $\underline{\underline{¥2,632,410}}$ $\underline{\underline{¥9,298.63}}$ $\underline{\underline{+¥130,478}}$

五棧平均保價

4.47%

3.33%

* 註意自十七年十二月起上海各棧保費均照市價二折付款故保費較前大減而保額反有增加

(二) 潮水險 上海中北華南四棧歷年均保有潮水險。十七年度仍照例。四棧投保潮水險一百萬兩。惟言明期滿無損時。得收回所付保費百分之五。各保險行到期。均如數付還。

(三) 船險 本局向採自保船險制度。由來已久。考其宗旨。原在節檢開支。惟近年以來。應支保費。概不按月提存。有名無實。等於不保。一遇意外。不能添造新船。改組後。即經總務會議議決。先將海輪提出一部分。向外投保。並擬設法。提回自保船險。公積金專供辦理保險之用。藉以經濟萬分。踴躍。未能一一辦到。自十八年起。始將公平新豐。遇順泰。順廣大。廣利等六輪。各分出一部分。內外投保。船壳險銀叁拾伍萬兩。其餘仍留作自保。向外保價。公平新豐。由美商承保。保價較昂。每保千兩。每月須付五兩六錢二分半。廣大等四輪。由華商聯保公司承保。每保額千兩。每月僅須實付五兩。與自保船險。轉賬之價格適相等。

(四) 收回改組前贖付保險費 本局於民國四年。曾將漢口第一段地與太古苗家碼頭地互易。第一段地上之房屋。即附帶售予太古。當時該屋曾向怡和洋行保有火險。售去後。此項保險未曾停止。仍由本局每年付與怡和保險費。直至改組後。始經查出。再三交涉。將十三年來多付之保險費。三千一百四十餘兩。全數收回。此外各埠保險之與事實不符情形。均經修正。亦收回銀一千餘兩。

第八章 無線電之建設及其業務

本局船舶裝設無線電台工程之經過及其業務之現狀

本局各輪二十餘艘。行駛南北洋間及長江各埠。素無無線電台之設備。消息之傳遞。必藉各埠電局之轉授。既多週折。時復稽遲。偶遭意外。尤感呼應不靈。輒近無線電之進步。一日千里。各國政府莫不視為船舶中必需之設備。本局總管理處早鑒及此。於去歲十月間。即開始計畫。先裝設各海輪電台。次及江輪。茲將其經過情形述之於下。

(一) 檢定電報房之地位

本局各輪皆建造多年。無線電報房之地位。為原建造者計劃所未及。而甲板各輪。皆已由船員住用。不得不從新添設。地位間有未能盡善者。然亦無可如何也。

(二) 報房之建築

報房地位既有上述之特殊情形。故間有少數能由舊船房改造外。泰半皆係新建。其造價雖欲至百餘兩者亦一概以投標手續承造。內容設備除一切報房需用器具外。餘與大二副之房間設備相同。門窗器具用柚安木。其餘則用洋松。內外皆漆白漆。屋頂蓋以油漆帆布。其他水落氣孔均全備焉。

(1) 電報機器之採購

船舶電報用途有二。一為日常通訊。一為遇險求救。長波易於收受。短波能達遠程。二者對於船舶。各有適宜。歐美各國船舶電台。長波之外。近亦採用短波。本局各輪電台設備力求完備。即決意購置長短波並用機。先時滬上無線電料及各洋行公司紛來報價。機件有弧光式者。有火花間隙式者。有旋轉火花式者。有三極真空管者。以機件式樣之不同。價格亦因之而異。惟上述之弧光式。火花間隙式。及旋轉火花式。皆係舊式。當時各洋行之報價。徒以其有存貨欲回銷售。初未計及購者之利害。按機器程式。當以三極真空管為最新式。而各報價案中則以大華科學儀器公司為最廉。價料亦甚精良。故遂以海船公平輪先予試裝。結果成績良好。其通報距離能由營口至滬地。傳訊達七百英里以外。本局試驗結果既佳。遂繼續裝設其他各輪。當時裝置工程。惟恐有誤。各輪航期。故每值各輪回滬駐泊時。即乘暇裝設。俾航期仍得照常不改滯延。曠是之故。各輪陸續裝設。為時稍久。迄今七閱月。方告完成。從此本局輪船之已設電台者。得有電信交通之便利。愈益安全穩固矣。茲將電報機器式。撮述梗概如左。

(四) 本局船舶無線電機之程式

(甲) 發報機。

電力 入力 三五〇華脫。 電動發電機。

出力 一五〇華脫。 真空管式。

綫路 Hartley Circuit

被長 長波 三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八〇〇米達

電力 一五〇華脫。

短波 四〇米達至七〇米達。

電力 一〇〇華脫。

通報距離

短波日 四百哩。 夜 八百哩。

長波日 二百哩。 夜 三百哩。

(乙)收報機。

三座真空管。 二級收音放大式。

(丙)天綫 L式 長短波通用。

(五)管理方法之籌劃

無線電機工程方面精細繁複。報務方面有關於國際業務亦至為煩瑣。言管理之方法。可分為工程業務二項。報機使用之準備。以及裝拆修理添置改良等。此管理之屬公程者也。此外於機件應如何維持。如何保管。更為要著。電報收發須用規定之方式。國際局際船通訊。報費應有一定之歸算。以及氣象航海警告等報之收發。此管理之屬於業務者也。至管理工程業務。應用各種文件格式圖表。均應規定。該項文件格式之已規定者有十二種。其式樣及名稱另述之。

(六)現狀及將來應付計劃

本局現時所有海輪皆已裝設無線電台。計暹羅、廣大、廣利、廣福、新銘、新豐、隨南、泰順、新昌、公平、海宴、同華、嘉禾、華陽、十四綫。江輪之已裝設者有新江天。峨嵋二輪。運來各該輪行駛北洋、遠至牛莊、營口、大連等埠。南洋遠至廈門、廣東、香港等埠。每日航行所在及現狀等情。本局皆隨時得有報告。於發展業務方面得極大之助力。而客商尤感便利。其餘江輪亦擬一一裝設。惟現時經濟蕭條。未能即時實

行爲憾耳。又爲娛樂旅客起見。輪中設備音樂放聲器。並揭示當日各種新聞。實行以來。頗得旅客之歡迎。無線電航用定向機。功用甚鉅。外國船舶多有採用者。惟吾國政府至今尙未有海岸定向電台之設立。船舶即有設備亦屬無用。甚望政府能早日從事以增進航行之安全。近悉上海江海關已在揚子江口東南一百英里之花鳥島 (Setias) 上建築自働定向無線電台 (Automatic Radio

Focus Beacon) 機爲英國馬可尼式。電波長爲九〇〇米。達年內或可竣工。實爲吾國該項電台設備之嚆矢。將來本局各輪亦應次第設備定向器械。務使工程業務均臻於完善。充量利用科學之新發明。以增進航務之發展。

(七) 總管理處電台之設立及其工作

總管理處會與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訂立聯絡通信辦法。使信息收轉便捷。局輪咸受其益。固不必另有建設。詎意四月間。總管理處津之時。忽聞烟台爲逆軍所佔。而該新豐輪載有多量軍械。正已行至中途。萬一該輪不知情形。照舊潯煙。必將發生不測。當以時機急迫。立以電報交由海岸電台拍發。令其不可潯煙。無如該台祇有長波設備。電發之後。竟不能達。此項消息。終至無法傳遞。嗣幸該輪業務主任。八頓機警。輪抵煙埠。一見情形有異。卽商船長啟旋逃避。俾脫逆軍之手。軍械亦賴保全。現時吾國海岸電台。迄未有短波之設備。愈前發後。深恐再遇其他同等事件。或各輪中途遇險。遇盜之時。萬一電訊再有阻隔。則爲害之大。何堪設想。再四思維。深以目前救濟辦法。既有倣照東西洋各國各大企業。如美國福特汽車公司。大來輪船公司。奇異西渥二電機公司。美孚油公司。美國水果公司。紐約市銀行等。爲便利通信起見。得自設無線電台之先例。並按照政府管轄機關。如上海中央銀行。交涉署。和豐銀行。江蘇建設廳。財政部。外交部。山東省政府等。設立自用電台之成例。暫在總管理處設立一長短波兼備之電台。專與各輪通信。逐日報告航行狀況。以免意外危險。益以政府迄今尙未設立短波廣播氣象電台。本處不得不將徐家匯法國天文台之氣象報告。用短波轉拍與行駛南北洋長程之各輪。以利航行。間有種種航海警告等。亦隨時拍發。近復鑒於航海生活頗爲寂寞。各國電台。每有廣播新聞報告俾航行各輪隨時接收。揭示乘客船員。吾國電台尙未有此項設施。本處電台又將每日重要新聞報告廣播各輪。實施以來。深受乘客之歡迎。實開吾國航界之新紀元。近次秋季報告大風情形。無線電爲用更大。各輪皆利賴之。總管理處電台成立於五月十八日。按日工作除收

發各輪航行報告氣象新聞及航海警告等外。開道中途各輪亦甚難。成立以來。迄今收發字數已達四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個。折算報費爲數亦甚可觀。(按船舶無線電報每字爲九十生丁約計國幣洋四角三分左右)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四日。新昌及公平裝兵赴厦空船回滬之時。中途電令滬溫裝貨。得數千兩水脚之進益。六月十日海宴在漢口附近翻砂。電信接到後。即行設法援救。總管理處電台之設立。直接間接裨益商局。非淺鮮也。

近又應國立中央研究院之託。飭令各輪於每日上下午作二次航往地點之氣象報告。集中總局後。再拍往南京北極閣氣象研究所。以憑核其已測定之結果。并資未來之推測。法至善也。按吾國太平洋沿岸海岸綫甚長。各地氣候常有變幻。而尤以夏秋之交。大風之季節爲尤甚。屆時各航輪俱有戒心。吾國政府無多量氣象台之設置。亦無正確氣象報告之廣播。航界甚感不便。蓋以氣象之預測。於航空航海有極大之關係。各國政府咸甚注重之。該院有鑒於此。故有是謀。是則本局之一切無線電台設施。不第裨益商局增進其航務之發展。且有助於政府之建設事業。利及全國之農務航業焉。茲將總管理處與國立中央研究院來往公文摘錄於下。

中央研究院來公函 第五十號十八、七、十二、

逕啟者。查氣象測候及天氣預告。與航空航海之安全。有密切之關係。是以世界各國輪隻。莫不備有測候儀器。每日依時測候。以無線電報告各氣象台。我國外人所設太古怡和各公司輪隻。每晨亦用無線電報告輪隻所在地點當時之氣候。本院所屬南京北極閣氣象研究所。爲全國司測候之總機關。每日製圖以備預告天氣。如貴局沿江沿海各輪隻上。已設有測候儀器。即希查照轉囑一體知照。於每日上午六時或七時。下午二時或三時。由無線電將當地氣候情形。報告於南京北極閣氣象台。如尙無此項設備。應請迅即設法購置。以備報告。此事於我國航空航海前途大有裨益。用特函達。務希貴局迅速辦理。並煩見復爲荷。

本總管理處復函 十八、七、十七、

逕復者。茲奉七月十二日台函略開。氣象測候對於航海關係甚切。歐美各國莫不由各地輪隻隨時以無線電報告。本院所屬南京北極閣氣象研究所。爲全國司測候之總機關。希貴局沿江沿海各輪於每日由無線電將當地氣候情形報告該所。如無測候設備。亦希

迅即購備應用等由。查敵局江海各輪所有測候設備可供每日報告。五項如下。(一)氣壓。BAROMETER READING (二)空氣溫度。TEMPERATURE OF AIR (三)海水溫度。TEMPERATURE OF SEA WATER (四)天氣狀況。STATE OF W FATHER (五)風行方向。DIRECTION OF WIND。茲即遵囑將已裝無線電各輪。依照上情辦理。惟敵局各輪行駛南北洋。航程遙遠。電台電力恐未能運達南京北極閣電台。茲擬由敵局總處電台收後。轉達交部電台。再行奉達。惟查上述五項報告。應用縮語以代名稱。藉簡手續。如何規定。應請

裁咨示知。除週飭敵局各輪各電台外。合行函復。此致

中央研究院

蔡院長

中央研究院來公函 第九四號十八、七、廿八、

逕啟者。案准七月十八日來函。關於前請貴局通飭所屬沿江沿海各輪船隨時將各地氣象狀況。以無線電報告本院氣象研究所。以備製圖預報一節。後開查敵局江海各輪所有測候設備可供每日報告五項如下。(一)氣壓。Barometer Reading (二)空氣溫度。Temperature of Air (三)海水溫度。Temperature of Sea Water (四)天氣狀況。State of Weather (五)風行方向。Direction of Wind。茲即遵囑將已裝無線電各輪。依照上情辦理。惟敵局各輪行駛南北洋。航程遙遠。電台電力恐未能運達南京北極閣電台。茲擬由敵局總處電台收後。轉達交部電台。再行奉達。惟查上述五項報告。應用縮語以代名稱。藉簡手續。如何規定。應請裁咨示知。除週飭敵局各輪各電台外。合行函復等語。本院當即轉知氣象研究所查照。茲准該所復送氣象電報通用文簡碼(並加說明)一份到院。相應函送查收。即請貴局轉飭所屬各輪船依照辦理。至諒公誼。又嗣後貴局如有關於氣象事件。與本院接洽者。請逕函南京北極閣氣象研究所可也。並以附告此致。

本總管理處一二次復函 十八、七、廿九日、

廷覆者案准七月廿五日

台函。內開氣象研究所氣象電報通用之簡碼（並加說明）函送查收。即請貴局轉飭所屬各輪船依照辦理。至級公讀。又嗣後貴局如有關於氣象事件。與本院接洽者。請逕函南京北極閣氣象研究所等。因查該電報簡碼共有三字。每字為五位之羅馬數字併成。所有第三字末位之數字。為代表二種熱度之差。未悉該二種熱度指何而言。未及註明。請詳復為荷。又該簡碼並未包括地名。未悉地名應如何寫法。按航海所在地。當用經緯度以資識別。竊以地名必須用經緯度表明。前後次序。應如何排法。應請貴院規定開示為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公函

逕啟者。准本月一日貴處來函。關於氣象電報簡碼事後開。查該電報簡碼。共有三字。每字為五位之羅馬數字併成。所有第三字末位之數字。為代表二種熱度之差。未悉該二種熱度指何而言。未及註明。請詳復為荷。又該簡碼並未包括地名。未悉地名應如何寫法。按航海所在地。當用經緯度以資識別。竊以地名必須用經緯度表明。前後次序。應如何排法。應請貴院規定開示等因。本院當即轉知氣象研究所。將前寄奉貴處之氣象電碼詳為解釋。并將地名之經緯度加入。重行規定電碼。前後次序之排法。另加說明。另紙錄送貴處。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各輪船依照辦法為荷。

氣象電碼說明

茲因貴處所屬各輪船航線南北洋各地。行程未定。每日報告氣象。應特別規定辦法方可通用。除前次寄奉之通用簡碼三字外。再加兩字合為五字。

例如	AA	BB	C	DDD	FF	E	G	HH	I	JJ	LLL
	月	日	時	氣壓	風向	風力	天氣狀況	空中風度	乾燥球出入數	海水溫度	緯度
NNN	MM										
經度	地名										

又如 08076. 5416. 1433. 2332. 18501.

第一字為月日時如 08.07.6. 者即八月七日上午六時。如為 08.07.3. 者即是日下午二時也。

第二字為氣壓風象。二項如 53.16. 即氣壓 754.30 DU 風向 16 為南風。第三字為風力天氣溫度差數（溫濕球之相差數）四項。如 1. 7. 35. 2. 者即風力二天氣陰溫度二十五度。乾濕球差數二度（即乾球二十五度濕球二十三度）第四字為海水溫度緯度二項。如 28. 33. 2. 者即海溫二十八度。緯度三十二度三。（緯度用小數一位如三十二度二十分即三二. 三是也）。

第五字為經度船名二項。如 185. 01. 者即經度一百八十度五。（將百位一數截去加小數一位）船名。為海晏是也。以上三字另詳上次奉寄貴處之英文表。

附本院氣象研究所無線電報掛號英文為 *Meao Nanking*. 華文為三〇五！

電碼符號	船名	電碼符號	船名
01	海晏	10	公平
02	同華	11	泰順
03	嘉禾	12	新銘
04	遇順	13	新豐
05	關南	14	華勝
06	新昌	15	新江天
07	廣大		
08	廣利		
09	廣濟		

附氣象電報縮語及格式

國立中央研究院
氣象研究院
INSTITUTE of METEOROLOGY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Republic of China.

WEATHER CODES

氣象簡碼

Wind Direction Codes	Wind Force Codes: Beau Fort No.	The State of Weather Codes
02.....NNE	0.....0.....1	0.....blue
04.....NE	1.....2	1.....2.....blue & cloudy
06.....ENE	2.....3	3.....cloudy
08.....E	3.....4	4.....overcast
10.....ESE	4.....5	5.....rain
12.....SE	5.....6	6.....snow
14.....SSE	6.....7	7.....fog
16.....S	7.....8.....9	8.....haze
18.....SSW	8.....10	9.....thunder
20.....SW	9.....11.....12	
22.....WSW		
24.....W		
26.....WNW		
28.....NW		
30.....NNW		
32.....N		

Temperatures in whole degrees centigrade, when below zero, the minus sign is replaced by 50, for instance, -13 written as 63.

Barometric (read: mercury) readings in tenth of a millimeter omitting the first 7: for instance, 754.5 mm is written as 545.

Example 02 25 6 54532 14082 07323 85212

02.....month

25.....date

6.....time 6 for 6 am. 2 for 2 pm.

545.....barometric reading

32.....wind direction

1.....wind force

4.....state of weather

082.....degrees temperature in centigrade

07.....temperature of sea water, degrees centigrade

32.3.....latitude

85.2.....longitude 185.2 degrees

12.....name of the ship.

電碼	呼號	船名
Code	Call Signals	Names of the Ships
01	XNCH	Haean 海宴
02	XNAW	Tungwsh 同華
03	XNCF	Kabo 嘉禾
04	XNCI	Yushun 迴順
05	XNCA	Toona 圖南
06	XNCC	Hsinching 新昌
07	XNAV	Kwangtsh 廣大
08	XNBC	Kwanglee 廣利
09	XNCG	Kwangcdi 廣濟
10	XNAV	Kungping 公平
11	XNAZ	Taiseun 泰順
12	XNCD	Hsiaming 新銘
13	XNCE	Hsinfung 新豐
14	XNBH	Hwahyang 華陽
15	XNCX	Hsinkingteon 新江天

本局總管理處三次復函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敬覆者。案准貴院第一四六號函開。關於氣象電報簡碼事。後開
 云云。依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各項除特飭各輪遵照外。尚有問
 題數點另紙錄列。須請示辦法。以便遵照辦理為盼。此致
 國立研究院院長蔡

附各項請示問題一紙

請示問題

(一)對於時間上下午似不甚好。應採用二十四點鐘制度。如何
 請裁奪。

(二)氣壓指數。敝局各輪有只備水銀驗壓器者。有只備無液驗

壓器者。應如何辦理。請核奪。又水銀驗壓器指數有時在七〇

〇、〇〇以下者。應如何寫法。又該項指數是否要訂正過度

緯度及海平面高度。

(三)敝處可將各輪每日上下午氣象報告集中。送交交通部無

綫電台。拍發該項電報。應免費。并須隨到隨發。應如何與交部

接洽。請為辦妥。以資進行。

(四)乾濕球差數。敝局各輪無是項器械設備。未能供給。

國立中央研究院復函 十八年九月八日

巡啓者。案准八月二十日來函。關於氣象電碼事。查開尚有數點。另紙錄明。須請示辦法。以便遵照辦理等語。並附開五項。計開紙到院。經即送交氣象研究所核復在案。茲接該所覆函。對於所詢各節。逐條答覆。另紙錄送。相應備函。送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各輪。一體知照爲荷。

附抄件一份。所詢各項問題答覆如左。

- (一)對於時間上分上下午。乃因月日時祇限五個數字。故不得不然。若改爲二十四小時制亦好。惟第一數目需用羅馬字母以代表月份。如A爲一月。B爲二月。L爲十二月是也。故照改正辦法。九月廿二日下午二點譯成電碼。即變爲122^{PM}。
- (二)觀測氣壓之儀器。須一律用水銀氣壓表。空盒氣壓表(即無液氣壓表)殊不可靠。水銀氣壓表亦須經觀象台之訂正。方爲精確。望貴局各輪未備有水銀氣壓表者。從速購辦。氣壓度數在海面附近。無達七〇〇耗以下之可能性。在颶風中心或可達此數。特機會極少。若果有之。可照例將第一字免打。如六九八、五打九八五可也。溫度緯度高度。與在輪中發報前更正。如乏相當之更正表。數所可爲設法。
- (三)上海交通部無線電台。免發拍發該項電報。做所當與交涉。按過去慣例。當無問題。當處各輪何時開始拍發氣象電報。尙希示知。
- (四)乾濕球差數。既無設備。可免拍。其第三字之第五數。與三四兩數。均可作溫度。庶幾此字仍能保持其五個數字。如^{34.5}。即風力三天氣陰溫度二十六度四也。
- (五)華陽新江天二輪。號碼照加。

輪 船 招 商 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Ltd

無線電台蓄電池現狀月報表

Radio Installation Battery Monthly Report.

輪

年

S.S. _____

19 _____

所用電池只數
No of cells in use製造家
Maker式類
Type

充 電 時 間 HOURS OF CHARGING.			總 組 電 池 報 告 REPORT ON MAIN BATTERY.						
日期 Date	總組電池 Main battery	燈絲用電池 Filament battery	上 半 月 First Half of Month			下 半 月 Second Half of Month			
			No. of cell	電 壓 Voltage	比 重 Specific gravity	No. of cell	電 壓 Voltage	比 重 Specific gravity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9			9			9			
10			10			10			
11			11			11			
12			12			12			
13			13			13			
14			14			14			
15			15			15			
16			16			16			
17									
18									
19			Report on Filament battery 燈絲用電池報告						
20			1			1			
21			2			2			
22			3			3			
23			4			4			
24			5			5			
25			6			6			
26			7			7			
27			8			8			
28			9			9			
29			10			10			
30			11			11			
31			12			12			

電務員附註
Operator's Remarks.簽 字
Signature工程師附註
Engineer's Remarks.簽 字
Signature

N.B.:—Operator should make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batteries at least once a month, the Terminals and connections are to be cleaned and covered with vaseline. These reports are to be made out monthly, in duplicate, the top copy i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with the monthly Returns and a duplicate retained on board for inspection.

注 意 (一) 各蓄電池每月只少作一次詳細之檢驗電綫接連處須揩淨常用凡士林塗抹之
(二) 此項報告應填二份一送總局一存電台備查

報費月報表
Monthly Traffic Statement.

100-50-Blk-30.5-29-FG.

輪船招商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Ltd.

無線電報
Radiogram Service

月 _____ 年 192

船名
Name of Vessel _____

電務員簽字
Operator's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原報號數 Original No.	日記號數 Journal No.	原報電台 Office of Origin	海岸電台 Coast Station	目的地 Destination	收報人 Addressee	字數 No. of Words	CHARGES					等價洋數 Dollar Equivalent	附註 REMARKS
								船舶費 Ships Due	海岸電台費 Coast Station	陸線費 Land Line Transmissions	預付回報費 Prepaid	總數 Total		
								法郎 Francs	法郎 Francs	法郎 Francs	法郎 Francs	法郎 Francs		

海岸電台及陸線費已收未收者須列入此帳單每月二份一份存台一份送局報底須與此帳單附繳總局 \$ _____

NOTICE—Coat and Land Line Charges must be stated for all messages transmitted by the operator whether money is or is not taken.
A separate form must be kept for each calendar month. All telegram forms must accompany this form when returned.

CASH HANDED TO OFFICE.
Traffic Checked by _____
Date _____

輪 船 招 商 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Ltd.

收據號碼
Receipt No.

Radio-gram Service

電報號數
Radiogram No.

電台 STATION.

日期 時刻
Date Time

Received Payment for Radiogram of

..... Class, PLAIN CODE words transmitted to,

CHARGES as FOLLOWING:

SHIP STATION.....\$.....cts...
COAST STATION.....\$.....cts...
MULTIPLE.....\$.....cts...
COLLATION.....\$.....cts...
PREPAID REPLY.....WORDS\$.....cts...

TOTAL \$.....cts...

BY.....

茲收到發往.....() 等) 無線電報
開碼.....字 各 費 如 下 :

船 船 電 台 費.....	洋.....	元.....	角.....	分.....
海 岸 電 台 費.....	洋.....	元.....	角.....	分.....
牙 抄 費.....	洋.....	元.....	角.....	分.....
牙 對 費.....	洋.....	元.....	角.....	分.....
預 付 回 報 費.....	洋.....	元.....	角.....	分.....
報 費.....	洋.....	元.....	角.....	分.....
共 計 洋.....		元.....	角.....	分.....
收 款 人 簽 名.....				

輪 船 招 商 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Ltd.

無 綫 電 報 務 員 請 假 准 許 書

Radio Operators Leave Permit.

報 務 員 姓 名

Radio Operator _____

請 假 離 輪 照 准 至

has leave of absence from this vessel until

_____ 上午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19____ 爲止
A.M. _____
下午 _____
P.M.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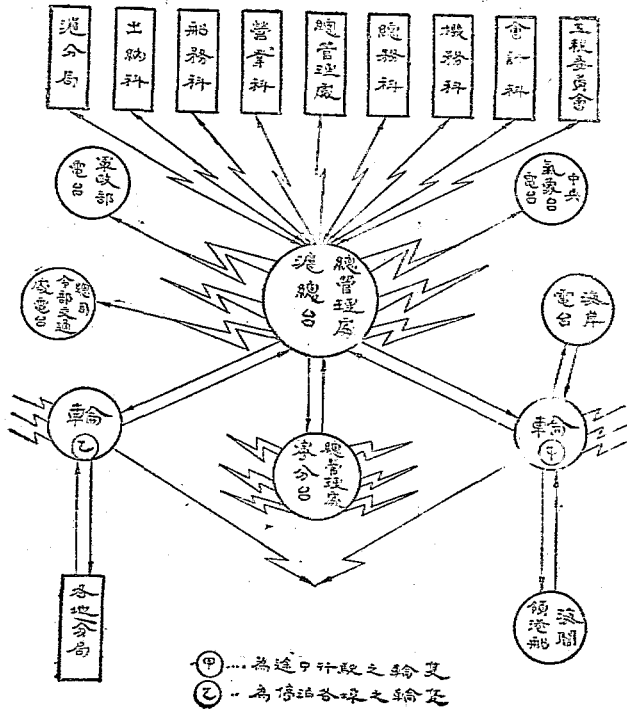
船 長 簽 字

_____ 輪
Master: S.S. _____
(or officer in charge)

Notice to Operators. Written permission on this form must be obtained whenever leave of absence from a vessel is desired and must be shown to Radio Superintendent Engineer when reporting to the office. Operators must rejoin their vessels at the time stated by the Master.

報 務 員 注 意 報 務 員 告 假 離 輪 須 得 上 列 之 請 假 准 許 書 並 於 往 局 報 到 時 呈 送 工 程 委 員 會 無 綫 電 管 理 工 程 師 核 閱 報 務 員 應 於 所 填 註 之 時 刻 以 前 回 輪


本局無線電交通系統表



第九章 招商內河總公司

(一)創設之經過。創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盤頂利用輪船公司。後改稱招商內河輪船公司。設總局於上海。其他屬於江浙兩省。如蘇州、無錫、常州、常熟、溧陽、宜興、江陰、蕪口、鎮江、小河口、揚州、清江浦、杭州、嘉興、湖州、南潯等處。均設分局。其初江浙內河航輪競爭最烈者為甞生、昌大、東。招商內河總公司承頂利用公司之初。僅有小輪三艘。公司船四隻。並又自添新造小輪四艘。公司船二隻。計共有小輪七艘。公司船六隻。經營江浙兩省間各內河航路。而以上海為中心。置總局及碼頭棧橋於上海蘇州河岸。設分局及支局於航綫到達之終點。及中間通過之各重要區域。機關附屬於招商總局。定名為招商內河輪船總公司。經理亦由總局董事會委派。於是始確定其營業之基礎。

開辦後。初亦頗能力圖發展。航綫及船隻。逐次均有增加。截至現在。航綫已擴展至十八。統略計之。約似三角形之邊綫。而上海居其頂點。(一)西行經蕪蘇錫常至鎮。折而北向。及於清揚。(二)南行經嘉至杭。或西南趨湖菱。(三)西北東南連接斜斷之綫。有宜常溧及蘇湖杭等。皆不一定連接。分為若干段落。船隻則小輪已增至二十一艘。公司船。貨船及煤廠共有二十二隻。然仍不敷支配。並又租有貨船十餘隻。又創設機廠。似備輪船損壞之修理。一時設備。以能昌盛。乃竟有大謬不然者。自光緒末年開辦。迄今二十餘年。在初辦數年間。每年盈餘數百至數千元不等。至民國元年二月起。始漸虧折。計自是年二月。至年終。虧銀三萬五千餘兩。民國二年一月至七月。結虧二萬五千餘兩。民國三年七月結賬。略有盈餘。嗣後逐年虧折。至民國十五年七月底止。賬簿結虧共達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兩餘。實際上歷年虧折。遠過此數。蓋有下列各項彌補及未計之故也。

招商機廠歷年盈餘。撥歸內河招商局作為新收。此款自民國四年起至十五年七月止。共計盈餘十五萬一千二百餘兩。自民國元年。起。各船均無折舊。船本歷十餘年未動。

總結中存招商機廠長期款三萬兩。盈餘四萬四千餘兩。將來是否能全部如數收回。實是疑問。所有各項該款中。頗多歷七八年至十餘年絲毫未動者。事實上早成呆賬。且所存各友該款中。甚至有人已去職及去世多年者。顯係

無法收回。尚未出賬開除。仍列資產項下。

綜上所述。內河招商局結至民國元年。至十五年七月底止。虧折當在銀三十五萬兩以上。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應即召集股東會。」又「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負債時。應即呈請宣告破產。」查內河招商局資本總數六萬八千五百兩。虧折已超過股本數倍。

查最近數年間。內河招商局每年平均結虧。僅銀一萬至一萬五千兩。保有招商機廠盈餘。每年二萬餘兩。抵補之。故除去此項盈餘。抵補。則每年結虧在三萬四五千兩。合之原有資本額。每年虧折。竟在半數左右。

查內河招商局歷年虧折。既超過資本數倍以上。而尚能繼續維持者。不外藉招商總局源源借款接濟之故。計結至十五年七月止。賬簿結虧銀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餘兩。同時結欠招商總局十八萬五千兩。內河招商局既多年虧折。該局經理並不着手整頓。乃招商總局仍不惜撥款維持。最近於十四年九月。尚接濟款銀十萬兩。是否合法。實為疑問。招商總局經理用意何在。誠不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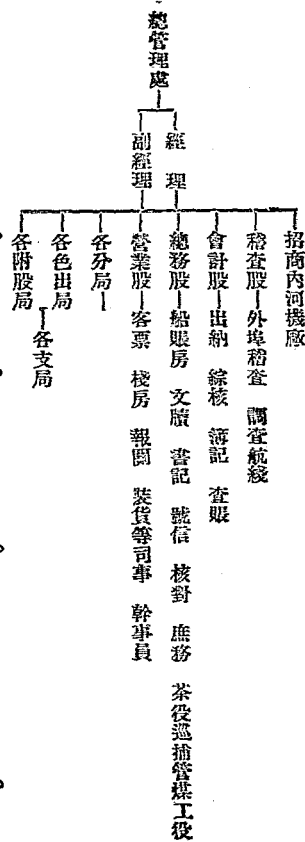
(二)虧折之原因。多航綫廣船隻的運輸業。不幸一落於幾至破產之地位。一望而知有複雜的原因。茲就其顯着者約錄之。(一)內河航綫。里程大都短而範圍甚狹。在航路既無獨佔。或部份獨佔之權。又以備少資本從事營業。當難禁同航綫同營業之增設。而其間競爭。遂成不易消弭之問題。雖有所謂同業協定之約束。如開駛時間之均配。客貨貨率之平衡種種。藉資防範。然航行之速度。旅客之安適。貨物之防險。在在仍為競爭之要點。此尙就定期航行與正當營業者論之。若不定期與或兼營違禁及偷稅物品者。其競爭之程度。殆如潮浪之洗滌岸堤。尤為吃緊而防不勝防。平日未能深加注意。自易受自然趨避的排壓。而至落伍。(二)滬寧滬杭諸綫鐵路。相繼成立。行駛速率。超過輪船數倍。轉輸便利。人多從之。勢將代去三角形邊之二邊航綫。當有大部份有利貿易為其所奪。(三)輪船使用。平日每缺維護。易受損傷。時須修理。積漸毀壞。至於朽敗。不堪再用。而修費浩繁。遂隨之有增無已。(四)輪既失護。機必老滯。不免發生廢棄力大。而推進力弱之患。速率漸減。需煤日多。加以煤價之昂常倍前昔。此種消耗。關係發展亦殊大。(五)本局組織素乏系統。事務錯雜。頗少專責。對於營業之發展。既少設計。在先收支總額。更無預算。於是用人繁多。濫竽充斥。開支浮濫。如職員薪水單之掛名。茫

一、仁月薪一百元朱鳴岐月薪一百元前後共領薪至四五年之久合計不在少數理應由經理負責又既有經理協理襄理尚有總理月薪薪水一百五十兩歷年總計達二萬三千餘兩之多用煤項下每年年底有餘煤支出此款轉充經理公費及職員酬勞之用查煤餘應由每年用煤項下減去經理公費及職員酬勞果屬必要可列入公費俾給酬勞項下以煤餘抵公費用意不甚正當蓋煤款為數甚大略為增多未易察出亦為耗費之一大漏卮也(七)航綫過多分支各局亦至繁複不易管理除申杭湖菱蕪等綫可直接管理外其餘大都與上海不相連接時感艱長莫及之困難因而濫支濫報營私營公弊端叢出在所難免(八)迭次戰役阻礙航綫多沒為戰艦甚至或被封船隻以供軍用船隻停滯損失絕大其餘各項原因尤難盡述總之不外一向缺少經濟學識與組織不嚴密之故達於本年三月之決算遂有虧負至三十五萬七千餘元之多茲錄其資產負債對照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摘 要	數	摘 要	數
局產及生財	一六、九六三、六二八	資 本	九五、一三八、八八九
機 廠	五二、四四五、九七六	招商總局	二五六、九四四、四四四
各船成本	一一、七六六、二七一	各戶存款	一二三、一四五、七九〇
其 他	一六、五六三、八五四	煤 款	五六、七六三、三四五
現 金	一、四八九、三四七	其 他	二六、八九九、〇八〇
共計	一九九、二二九、〇七六	共計	五五八、八九一、五五一
結 虧	三五九、六六二、四七五		
	五五八、八九一、五五一		五五八、八九一、五五一

(三)整理之情形。國民政府方努力建設。有鑒於中國交通事業之幼稚與航業之失敗。因於招商總局上由交通部設監督管理。以援助其發展。同時本局始得由總局派員整理。十七年三月八日。委派汪振頌為該局經理。楊夷甫為副經理。銳意改革。不遺餘力。凡有

弊害。悉期於屏除盡絕。並處處採取新經濟建設之策略。務使墮落病夫。能日趨於新生命之運動。然初接辦時。頗以上表虧負過重為慮。既而詳細研究。始能洞見癥結。第一步即先將組織。順其事務各便之性質。而分晰歸納之。使具為系統。一改舊時混雜之面目。如圖



繼又甄別職員。其勤勞稱職者留之。濫竽充數者汰之。蓋舊有本局職員人數。(分局在外) 凡六十又六人。月支薪洋一千五百十八元。內中注明掛名不到者如朱鳴岐范一仁二人。又候補押載五人。亦皆純領乾薪而不辦事。其他雖未注明。實際仍不到局辦事者尚多。至全數之半。故每日聚餐三十餘人。然飯後輒散。所留寥寥。不過一二十人。殆皆萬不走開者。經切實淘汰後。現有職員僅三十六人。月支薪九百九十五元。較前已減去五百二十三元。且各皆負有專責。每日均在規定時間。勤奮其事。廢者悉舉。無餘事。無虛人。原有會計係完全舊式簿記。項目混淆。類別難清。過去盈虧查考。極其繁雜。不易比較。或作將來預算之取證。故現在均已一律改為新式簿記。此一本局改革會計之一新元紀。當更易時。頗經幾許複雜之手續。外埠各分支局。除一部份難於直接管理仍舊包出外。其餘亦皆各甄別加委。或另派員管理之。並改訂章程。嚴加考督。外埠各航綫。凡限繳水脚者。察酌近時情形。分別增加限額。如鎮江至清江。無錫常州溧陽江陰班。常熟蕩口青陽滬等班。增額均已妥協就緒。統計年可增收水脚洋一萬五千餘元。至支出方面。平時各小輪用煤。更

不厭詳求。既定比較。不使煤斤稍有耗羨。輪船拖船修理。頂真研究。加意講求。總以工料堅固。核實省費辦理。此二項。每年所省亦不在少數。前六月底止。為半年度結賬之期。彙計之餘。倘有除溢。收支兩節。倘盈餘洋四千一百餘元。並請由會計師。朱紹標來局。審查無訛。已造具損益計算書。呈報到總管理處備案矣。至於各船設備。尤極盡量革新。俾能滿足顧客之要求。茲將所定整理申湖班各船之新章。舉例如左。

(一)各船所收搭客之酒飯錢。另訂數目單算取之。如有額外需索。欺慢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換。(二)公司船快船內茶役須穿號衣。加做標記。以資識別。(三)各船所備茶水飯菜。力求清潔。慎重衛生。(四)搭客行李各自當心收管。如有文件欲交賬房收繳者。至起岸時。過付清楚。各弗自誤。並不取費。惟違禁品及私貨等物。概不准寄帶。(五)各船到埠後。所有搭客行李物件。應帶回照料搬運上岸。不准閒人乘機亂搬。施行索詐。凡屬老幼及女客等。上船起岸時。尤宜格外留意。尊重大道。(六)公司船快船等。添備之便桶便壺粗紙等物。概不取資。凡大案間房間各客等。可隨時呼喚茶役。需要之。其餘客艙煙葦等。雖另備公廁。但困難時。亦可商用。(七)各船到埠後。如有搭客信任船上欲將行李暫寄者。可弗拒却。惟時間不得過遲。須請各客原諒。(八)各船承裝現客及報關行貨物。如有短少。應歸船人負責賠償。其裝方歸局內發給。

關於輪船修理之機噐。新聘有機械工業專門技能之人才。以主其事。將來各船可不虞損壞。且能希望改良。照前資產負債對照表之重大虧負。革命軍去歲進取江浙之戰役。一時營業俱廢。船多被封。亦屬絕大原因。故是年損失獨大。然參觀十五年度之決算。雖亦不免虧折。尚屬比較適中。如表。

摘 要	收 入 銀 兩 數	摘 要	支 出 銀 兩 數
水 脚	一三一·一七八·八三四	局 棧 租	七·七二九·六二〇
其 他	一八·四八〇·九九三	薪 工 飲 食	一五·三六六·六一三
共 計	一四九·六五九·八二七	各 船 租 工	二〇·八八〇·〇八五

結 虧	四四·五九七·四五二	各局開支	一四·七二二·二〇七
	一九四·二五七·二七九	用 煤	六五·五八七·五一四
		修 理	四二·五〇三·九八二
		其 他	二七·四六八·三五八
		共計	一九四·二五七·二七九

故本年預算因取作比較而決定之。列爲十七年份預算表如下。

▲收入	十 五 年 份	現 在 預 算
水 脚	一三二·一七八·八三四	一四六·一七八·八三四
其 他	一八·四八〇·九九三	一八·四八〇·九九三
總計	一六四·六五九·八二七	一六四·六五九·八二七

▲支出	十 五 年 份	現 在 預 算
局 棧 租	七·七二九·六二〇	七·七二九·六二〇
薪工飲食	一五·三六六·六一三	一·八〇七·四四〇
各船租工	二〇·八八〇·〇八五	一七·六八八·五三一
各局開支	一四·七二二·二〇七	一四·七二二·二〇七
用 煤	六五·五八七·五一四	六五·五八七·五一四

修	四二·五〇三·九八二	二五·五〇三·九八二
其 他	二七·四六八·三五八	二〇·三七二·七六一
準備儲蓄		一·二四八·八七二
總計		一六四·六五九·八二七

依據上表觀之。如無意外損失及同業競爭。天災軍事等種種妨害。或可有發展希望之一日也。

第十章 內河機器廠

招商局內河機器廠。成立十五年矣。當此十五年前。凡局中輪船之修理。棧房碼頭之補舊添新。甚至一螺絲之裝配。一微隙之修補。亦莫不仰人鼻息。乞手於人。而本局工程每年之消費。何祇十數萬。設以此項年之損失。作統一計。其數目必足以駭人聽聞也。現當彙報。將次付印。特將該廠內容調查清楚。以供留心招商局局務者之參閱。

▲創辦之經過 該廠於民國三年始行開辦。首由內河招商局撥開辦費三萬七千六百兩。於浦東陸家嘴租地約七畝餘。建屋造廠。專修大小輪船及碼頭棧房等工程。當該廠未成立以前。凡局中一切大小工程。皆須外間機器廠代為修理。記者業已言之矣。招商局本久已為社會目光中之肥羊。而對此每年十餘萬修理工程。尤視為大利之所在。於是機廠之同業中。共同組織一有如公會之集團。以扼制本局。如本局修理工程投標。彼輩則預先互相接洽。均投最高標額。壟斷所得。利益均沾。因之當局遂毅然自辦機器廠。以謀抵制。是該廠創辦之主因也。

▲機廠之沿革 其創立之資本。係由內河招商局借撥。故定名為招商內河機器廠。初以資本微薄。設備簡陋。規模狹小。以後營業發達。每年以盈餘之一部份。從事於擴充規模。近數年來。資本增至一倍以上。推源其故。以該廠每年營業向以修理本局大小船隻。碼頭。棧房。及舊船等為大宗。故其常年工作。頗為穩固。營業前途。大有蒸蒸日上之概。迨至去年秋間。因受時局之影響。營業不振。收入銳減。遂於是年十月間宣告停辦。

▲復工之動機 十八春自汪楊二經理接收招商內河局以來。力謀整頓。深知該廠長久停辦。對於本局船隻之修理。既感種種之不便。且於該廠之廠房機器等。不事生產。反致坐蝕資本。殊覺可惜。遂呈請總管理處。請予復工。旋經許可。委任方賀二主任從事籌備。復工計自四月二十日起。該廠遂入籌備復工之時期矣。

▲籌備復工之經過情形 (甲)清理賬目 該廠以前賬簿。多被前任賬房携去。僅剩自去年五月以後賬簿數冊。又因格式不合。檢查匪易。至於人欠人各賬。類多無從稽考。今祇依戶分列表式。以爲日後審查之資。至以後記賬辦法。已詳訂會計條例。自籌備開始日起。概用新式簿記。刻並將各種簿記。傳票等件。製訂辦事一俟開工有期。即可開始應用。其他關於財政整理及成本計算等手續。亦已早經辦理就緒矣。(乙)規定資本 以前之賬目。既多無從查考。而凡百營業。概以籌定資本爲先決要務。故自籌備復工以來。首將廠內所有機器。生材。及廠房等。逐一檢點估價。以定既有資本之最低價值。然後於開工時。加入活動資本。而成資本之總額。(丙)整理存貨 現在存貨。均經逐一檢點分類登記。依照市價估定價值。各貨棧置於適合場所。以求易於保管。而便於取用。此外所有廢物殘積。亦已設法處置。(丁)修理廠房 廠房年久失修。頹壞堪虞。茲已擇要修理。以便開工時之應用。至需款較多者。待經濟寬裕後再行修葺。

▲過去之營業狀況 該廠成立以來。營業平均每年約有二十餘萬。除開銷外。每年淨盈餘自一萬兩至一萬一千兩。自民國四年起。至十五日止。統計爲十五萬一千二百餘兩。即以一分利計。尚且不足。考其微薄之原因。一由於無嚴密之組織。一由於無精確之成本計算。其他如冗員之支薪不到。職工購五金材料之弊竇叢生。皆足以阻碍機器廠之發展。而陷該廠於危險之境也。此所以該廠雖有十餘年歷史。而反日就萎縮也。

▲廠屋 該廠座落浦東陸家嘴。全面積約七畝餘。與總局望衡對宇。僅一水之隔。地勢之佳。堪稱浦東各機廠之冠。該廠沿浦。既自築有碼頭。且泊有大方船二艘。吃水較深之船。皆可直接停靠碼頭。凡物料之搬運。工人之招集。皆佔優勢。較之其他機廠。迥有船隻修理。臨時搭置跳板者。其便利實不可同日語。且該廠門前。尚有空地甚廣。將來可以租用。以資擴充。此則又非其他機廠局促一隅者。所可

企及也。廠中現有工場房屋約三十幢。辦公房屋及職員宿舍亦如之。若業務發展。非擴充不足以敷用。

▲機器 該廠現有之機器雖不能與規模宏大之機器廠相比較。然現有之機械對於工作。差足敷用。茲特舉其重要者。類記如次。

(甲) 原動 Engine Room

煤氣引擎 1 Marice Jube Boiler 6 dia by 8 Length

一部

14 H. P. 蒸汽引擎 Steam Engine 14 H. P.

一部

5 H. P. 火油引擎 Kerosene Engine 5 H. P.

一部

(乙) 木器 Pattern Shop

木工車床 Jurning Wood Lathe

一部

(丙) 打鐵間 Forging Works.

汽錘 Steam Hammer

一部

剪車 Hand Shearing Machine

一部

沖車 Hand Punching Machine

一部

(丁) 細工及配合 Machine Shop

車床 (3", 8", 各種) Lathe

十一部

鑽床 Drill Ma bine

一部

刨床 Planing Machine

三部

銼床 Slap Machine

一部

洗床 Saw Filing Machine

一部

老虎鉗 Vices

十四部

(戊)製鍋及捲梁(即冷作間) Blacksmith Shop

剪刀車 Steam Shearing Machine

二部

捲眼車 Reaming Machine

二部

軋床 Plate Bending Machine

一部

估計前項機械價值約四萬元左右。據該廠主任語記者。除修理工作外。能造念丈長以內之大小輪船云。

▲系統與組織。該廠直接受總管理處之命令與指揮。經濟由內河局監督。廠內組織如次。

主任。主任一人。管理全廠一切事務。并任對外交際事項。其下設三課。

(一)會計課。司本廠一切賬務。兼現金出納。

(二)物料課。司物料出納。

(三)工賬課。核計工人工作時間。

此外又專設總工頭一人。指揮工人工作。繪圖員一人。司繪圖與觀察工程。文書員一人。司理本廠一切文件。工具管理員一人。管理工人應用器具。助理員一人。幫辦工賬事務。全廠現共有職員十二人。較之昔日職員人數。僅及其半。故月薪開支。昔日須一千餘元。現祇須五百元左右。

▲工人。該廠工人。分常雇工與臨時雇工兩種。常雇工約二三十人。臨時雇工則視工程之需要而定。工作最高額為一元五角。最低額為六角五分。皆係包工。不供膳宿。

▲改組後之辦事狀況。常未改組前。會計凌亂。近則改用新式簿記。分門別類。舉凡營業之盈虧。皆可一目了然。以前五金物料。由獨家包辦者。近則擇廉採購。工程方面由主任及總工頭親自監督。每日工作情形。工務課按日均有報告摘要。物料之保管手續。亦至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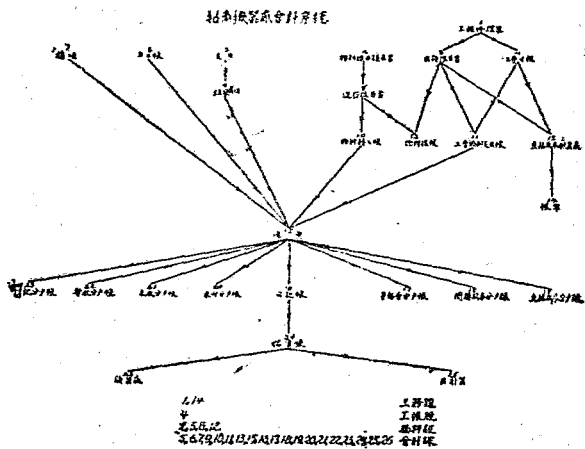
審物料進棧。既須求核准。出棧貨物之報告。用途需用數。最皆須審核。該廠辦事人。均極能發揮其服務之精神云。

▲改組後之會計情形 以前該廠賬目。僅有一舊式流水賬。此中弊竇。自不待言。且前任賬房。深恐事發。追究。廣掩而逃。損失情形。亦復無從查核。自改組以來。總管理處。通令各處。實行新式簿記。該廠進行以來。頗能力求縝密完善。所採簿據。計有總賬。現金式分錄日記賬。現金出納賬。物料購入賬。工資物料支出賬。直接成本分擔賬等。他如物料購入請求書。探辦書。物料進棧報告書。出棧報告書。工資日報。及直接成本計算表等。主要賬補助賬不下二十餘種。茲特將該廠會計系統製表如下。

▲今後之改造 總管理處。業已加派胡飛工程師。為該廠監察工程師。自奉命後。曾同該廠陳臥樓主任。共謀發揚。力加整頓。并從事招徠外界工作。計現已開工者。有南華輪船公司之濟通輪。此外尚有其他公司之修理輪船。亦正在接洽中。本局此次海晏輪修理。該廠亦以最低標價得之。聞胡陳二君。現正積極計劃。革新內部擴充營業云。

第十一章 工潮紀略

本局自改組以來。總辦趙鐵橋。仰承政府整頓航業之決心。凡於本局內容之清理。外務之刷新。莫不一秉革命之神精。馳驅求之不遺。



餘力。然除弊之事。反抗最力之人。必爲生存於弊窟之徒。總管理處接辦總局以後。百度更新。欲求遷於本局者。遭此打擊。遂各飛短流長。極盡陰謀鼓煽之能事。本局初猶置之不問。嗣以造謠者。再接再厲。乃於三月二十一日登一告白於上海各日報。略謂……本處接管招商局原係上遊國民政府整理航務之計畫。中謀民衆交通之便利。下圖股東血本之保全。此旨此的。迭經昭布。詎意一般居心破壞航政之徒。造作謠言。層出不已。初則妄稱本處將變賣碼頭。(曾在本埠日文報登有廣告)後經本處登報。約具名登報之人來處面談。剖白真相。迨待之旬日。蹤跡杳如。其出虛心捏造。允已昭然若揭。願聞北庭猶據以通告使。亦足徵訛傳之無孔不入矣。不謂適因本處有徵收各輪船業務主任保證金之舉。此輩宵小。又大肆其簧鼓惑聽之技。非謂保證金之徵收。實爲穩而擾之計。即謂業務主任既須加繳保證金。將來運類所及水手茶房管事均應次第繳納。空穴生風。毫無根據。按本處所以新訂業務主任分等加繳保證金之本意。純係鑒於舊日坐船往往不交水脚。任意拖欠。或則客貨偷漏。絕無責任。以致局受虧折。商賈裹足。航權坐失。此其大因。是以遠師歐美制度。近採滬商通例。分別船等徵繳保證金。蓋專爲各業務主任之信用保證。以促其對於業務之盡職而已。其間決無縱容對人作用。凡係舊日暉聯人員。但能謹遵新章。自必一體獎用。寧肯多事紛更。抑證金繳入時。由公司出具收據。存入公司賬內。照例給以利息。無論何時。皆有著落。況客歲新江天棧標得標之人。即須預繳五萬元之保證金。是前手已開其端。且超過本處已定最高之額。本處不過酌劑於平劃一業務之保障。以求全體公允耳。至水手在火管事諸人。皆屬雇傭性質。既無業務盈虧之責任。自無繳納保證金之必要。彼造謠者之必增飾此說。無非欲假以掀揚風潮。使海員供其利用。遂其破壞我北伐黨軍後方之陰謀。是非受軍閥之指使。定係與共黨通聲氣。本處現正積極偵查主動。業得線索。並已呈請拿辦。以懲兇頑。務仰各業務主任暨各海員水手管事人等。萬弗輕信附和。受愚奸人。自貽伊戚。徒供無謂之犧牲也。

後復於三月二十九日又登第二次之告白。

數處分別船等徵收業務主任之保證金。原爲力求業務上之保障。實屬絕對公開了。無絲毫曖昧。迨近聞外間時有奸人藉事詐騙。至謂證金以外。尚別有需求。入耳之餘。不勝憤恨。按做處奉部令。謀切實整理。自總辦以速局員。皆必一本廉潔奮鬥之精神。努力從事。盡

垢積弊。不予掃除。苞苴鑽營。尤所痛惡。對於用人問題。祇以人才經驗品格三者為先決。苟符此則。無論何人。皆可遷來接洽。從不許有權芥額外之取求。倘有假借名義。自稱介紹要求手續報酬等費者。不問局內局外之人。均可扭其來處當面折證。或有已繳保證金而曾私出額外費用者。亦即迅即來處聲明。以憑究辦。否則一經本處察出。不特永不補用。并當將其證金充公。以為好行賄賂者戒。特此通告。

局中對於工友方面。尤多方維護。如江永輪被吳工友五十餘名。失業二年有奇。生活艱難。不能維持。趙總辦接事之後。即將該工友等分派各輪服務。凡關於工友生活之改良等問題。尤開誠與海員工會共同接洽。同時並發表告工友文云。

本局工友們。這回我們整理招商局。因為招商局是四萬萬同胞行路的工具。不能讓外國人攘奪破壞。也不能讓一般腐化官商把持舞弊。大家知道。工友們對黨國是狠忠實的。對於招商局做事是狠勤慎的。我們認定目標是為局為黨為國。敢與招商局的事業。那就是破壞黨國的政策。我們來整理。第一為的是剷除把持舞弊的腐化份子。第二是打倒養尊處優向不服務的買辦階級。你們工友們人格何等高尚。生計何等艱難。我們不但要維持他的生計。還要保護他的人格。聽說有一般工友被那輩舊董事職員買辦中之腐化份子利用。那是太不值得。你們要認定目標。看得清楚。他們許多買辦是本局的蛀蟲。每船每年批算損失幾萬。計算二十七條船。總數就要得到好幾十萬。現在我們加他客腳比較。一年各船統共也不到三十萬。收他們保證金。是保證他們的責任。在他們實在不算吃虧。和你們工友們絲毫沒有損傷。沒有關係的。你們幫助招商局是永久根本的計劃。受那輩腐化買辦的煽惑。是自殺的下策。他們平日養尊處優的錢。是那裏來的。還不是侵漁公家。你們工友們亦間接受其剝削。你們快快覺悟。千萬不要受愚。維持自己的生計。保護自己的人格。替招商局除一害。就是替黨國立一功。大家不要走錯路啊。大家起來做啊。

▲罷工之發動。在局方雖一再囑切布告。然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去年四月三十日。江新輪船首先宣告罷工。先是該輪原定四月三十日由滬出口。放在二十九日。停泊金利源碼頭。裝卸貨件時。海員猶無表示。及至出口貨完全上輪。而赴漢之旅客。亦於二十九日夜中登船。候天明啓纜開行。不意三十日晨。將近開船之一小時前。海員工會。突有命令到船。命船上水手生火等全體同盟罷工。當時

各海員即相率離船。致該船完全停頓。

▲罷工之原因 該船海員。既因受煽惑而盲從罷工。其罷工之理由。即詢之該罷工海員之自身。亦莫知所對。僅曰工會逼令我罷工。故不得不罷工耳。至工會方面所持之理由。則云因局方更換該輪業務主任陳小龍。故有此變。夫業務主任。即輪船上之買辦。亦即業務部工友之對方。(或言資方)其個人之進退。固與其船上之工友無關。至生火水手等海員。則向隸屬於輪機駕駛兩部。與一船業務主任之去留。更風馬牛不相及。今忽因業務主任陳某個人之更替。而以共同罷工相要挾。此中另有別情。固不待言。查此事之發動。為總管理處以江新業務主任陳小龍不肯遵守新章。繳納保證金。且該船業務尤極腐敗。遂於四月四日。另委榮永振繼任。榮於領委狀到船接事之時。船上職員及茶役等。一致拒榮蒞任。榮永振上船之後。空隨該輪往返滬漢一次。第二次該輪至滬。總局猶以寬大為懷。婉辭向陳小龍磋商交替。陳伴示允可。但仍煽惑海員從中把持。直至第三次江新輪到滬開行時。仍復抗不交代。及至由漢下水回滬。經過南京時。榮永振始由當局派員保護接得業務主任之職。前買辦陳小龍。因自身無懸棧之地。心有不甘。乃賄賂上海海員分會執委陳耀鵬等六人。率領多人至船追令水手茶役罷工。並致函船主。信口雌黃。阻止開船。

▲局方情形 罷工事發生以後。局中派員到船上。已走之一空。局方對海員。雖深信其頭腦簡單。致為人利用。然仍一秉和平。意旨。希望早日復工。並謁誠開導勸告。

全體工友們。本局對於你們大家。原抱着十二分的熱誠。希望你們勤勤懇懇盡分內的工作。與本局互相提攜。整頓招商局。至興旺的地位。來挽回國家的航權。保持你們的生計。這種意思。已經三令五申。諄諄告誡。你們大家想來早已明白了。更換業務主任。純係本局行政問題。絕對不是勞資問題。與你們大家實在無絲毫無關。而且根據本黨主義。是極力保護勞工的。但看本局屢次命令新舊業務主任。不准無故擅開工友。就可曉得工友的地位。是不因業務主任去留而變動。儘管安心工作。不必輕聽謠言。

現在有些疲意的業務主任。及冒充海員的流氓和反動派。聯絡起來。正想假借你們工友的力量。來保持他們扒錢的地位。護護他們包辦分贖的利益。並達到他們反抗政府。整理招商局政策。破壞北伐後方的陰謀。所以不惜用暴烈手段。來強迫你們聽他的指使。又

說本局壓迫虐待你們。

你們應該知道被革的舊買辦。純粹是資本家。是買辦階級。平日舞擊侵蝕和剝削工友。每年要扒進數十萬。他們嬌妻美妾。養尊處優。何等惡化。強迫你們的流氓和反動派。是得了舊買辦十幾萬的金錢。他們在本局會親口說過。誇下海口。包辦保鏢。現在看見本局認真整頓。他們原形已顯。就只得嚇逼你們。做他們的傀儡。其實你們大家。地位本無危險。發錢祇够養家。何必屈服在他們強暴之下。來反抗政府政策。破壞北伐後方。萬一鬧出事來。不但因而失業。而且自蹈法網。豈不是本來無事。自尋煩惱。徒然做了他人的犧牲品。到底於自己毫無益處。反受其害。這真太不划算了。

本局現在對於一班壓迫你們的反動份子。決意嚴厲懲辦。你們工友。只要仍舊照常工作。本局仍然極端愛護。絕不要自起驚疑。妄生紛擾。

兼工潮因背後另有主使之。人。局方雖懇切勸告。而其結果實日趨擴大。延至五月二日。加入罷工之船。又有江順。新華。新昌等三艘。同時海員分會。並顛倒黑白。遍發通電宣言。向局方提出一連發欠薪之條件。其時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鑒於上海分會為少數反動份子所把持。遂呈報中央陳述一切。

（銜悉）海員擁護黨國。致力革命。歷史至為深遠。此次交通部派員管理招商局。自為整理航運起見。敝會本其歷史使命。最先表示擁護。並願竭誠合作。歷有文電可據。關於更換輪船買辦一案。工友請求保障。自有正當辦法。迭據上海海員分會呈轉前來。均經批令辭解。決毋須擅自行動。並經據情轉達招商局總辦。請予維持各在案。正在往返磋商間。不意江新江裕兩輪工友。忽於昨日停止工作。顯有反動份子。從中煽惑。希圖牽動後方治安。妨礙軍事運輸。先後派員赴輪勸諭。均為此輩反動份子所拒。敝會認為事機緊急。不得不取斷然處置。電請軍警機關。分飭所屬。協同分別勸諭制止。並將主動罷工份子拘究。至於上海海員分會執委。雖非盡屬反動份子。惟是領導無方。亦難辭咎。現經令飭停職。聽候查辦。所有該會會務。歸從敝會直接辦理。此次江新江裕兩輪工友。係屬無知被脅。責令即日復工。概免深究。其中詳情。容當另呈察核。知關廬念。謹先電聞。伏候示遵。並仰飭各地海員分會。於招商局各輪到達時。派員赴

轉開導工友照常工作。勿受煽惑爲要。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呈印。先印。

▲工潮之解決 局方以息事寧人計。曾一再派代表與海員方面接洽。初無成議。五月三日復由局方派船務科長楊英並經杜月笙先生出任調停。同至海員工會繼續談判。主張和平解決。因被阻各船。悉爲重備。且自二十日起罷工後。至昨日已歷三天之久。而貨主旅客均甚焦急。與交通營業前途。悉有重大妨礙。故局方對海員提出之條件。在可能範圍內。均皆容納。迨至下午三時。即告解決。局方並認(一)發清舊欠工資。查此係在樓筱庵任內所欠發之海員工薪二個月。約在四十萬元之譜。自趙繼辦接任以來。便按月付給。未有拖欠。今局方已允於開船之後。當陸續撥付之。(二)更換業務主任。除江華之張延齡。江新之曹丹山。江裕之胡誦高三人。已經接事外。其餘各船之業務主任。苟能認真任事者。可免更換。(三)勿根究風潮主動人。此爲海員方面。恐局中追究。今次風潮之主動人員而提出者。局中表示。決主息事寧人。斷不再予根查。當各船之水手生火。條件解決後。當晚即行全體復工。其中江新輪阻停三天。江順新華新昌等輪。阻遲兩日。泰順閩南海安。則各阻遲一日。六日晨。江新江順新昌新華等四船。先行開出。餘則定明晨出口。一場大風潮。至是乃告結束矣。

第十一章 海難事件

海上之固有危難 *Pertils of the Sea* 凡十狂風駭浪。猛火濃霧。淺灘暗礁。水損海嘯。衝突沉沒。風雲不測。危險難抗。故各國海法均減輕責任。以維護航業。招商局經營五十餘載。喪失二十餘艘。唐徐二賢辛勤十年。管於五日之內。疊沉二輪。一月之間。連失兩船。慘案頻出。謗言備至。爲最痛心之事。交通部接管以來。新濟因霧觸礁。新華遇風失事。不逞者因以大謗。當時航業公會上交通部文。節錄於後。

爲保障航業。聲明責任。仰祈察核。竊維我鈞長對於招商局本積極整理之心。負直接監督之責。與利除弊。不遺餘力。此次新華輪船失事。責備主持者不嫌其嚴。具見虛心贖務之至意。屬在航商。欽佩悚惕。交集五中。惟查輪船行駛於江海。駕駛全責。負諸船長。公司任

用船長。則一以有否船長證書爲標準。大副亦如之。對於二副。如尙未領得證書者。則以其原有之資格報經海關許可。並由船長同意爲標準。此各輪船公司任用駕駛員之習慣及事實也。故任用之權。雖在公司之主持者。而能否受任。除證書外。則以海關之許可。船長之同意爲依據。在公司任用時。既有所依據。則其責任當然由其所依據之物之人負之也。明甚。新華船長已充該船船長多年。必有證書可知。其二副關係水產航海學校畢業。曾在別船服務。任用時亦必經海關許可。船長同意。又可知。若因駕駛失事而責令任用之主持者擔負全責。則凡商輪船公司及其爲經理者。須負範圍外之仔肩。不但具有經理資格之商人。必視經理職務爲畏途。而應者寥寥。且商人既有資本。又復誰敢營此無限制責任之航業。影響於我國航業前途者。實屬重大。況於政府圖復航權。獎掖航業之政策。亦將發生障礙。職會原知招商局現係官方代爲整理時代。其對內辦法。或未能強同商航。然華商輪船衆多。此後難保不再失事。倘國人竟以新華船案之鈎。引爲成例。以全責加諸輪船公司及其主持者。甚至有勒令賠償之主張。將成爲航業致命之傷。瞻前顧後。如芒在背。職會對於鈎涉與招商局間之辦法。及招商局與各界間之爭執。原未便有所表示。但爲航商集合之團體。凡與航商利害有關之事。自不能緘默不言。用敢述明習慣。引證事實。爲責任界限上之剖別及聲明。以杜後患而維航業。伏乞鑒核批示。俾資保障。航商幸甚。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二 本局歷次船隻失事之調查

船名	出事之年	月	日	沉	沒	地	點	船之註冊淨噸數
福星	一八七五年	四月				在大沽口附近		五三二
厚生	一八七八年					在廈門口北汀島擱沉		七九五
益東	一八七九年	三月	九日			在大沽口附近		五〇七
和榮	一八八一年					在廈門口附近擱沉		八四九
美利	一八八三年	五月	二十五日			在安南洋面觸礁		四七二

興盛	一八八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在山東高角觸礁	四四四
懷遠	一八八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在浙江洋面	九八四
保大	一八八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在山東高角觸礁	八七〇
江長	一八七八年	在黃州附近觸礁	八〇六
富有	一八九〇七月二十日	在山東洋面觸礁	九二〇
新盛	一八九二年	在山東小成山觸礁	一六三
拱北	一八九五年	在遼東錦州灣被火	六〇二
海琛	一九〇四年	在福建富陽山外觸礁	七六三
協和	一九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在山東高角被魚雷炸沉	一〇八二
美富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三星燈山外被廣利撞沉	一三三九
新裕	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浙江洋面南魚山被海容軍艦撞沉	一〇二七
安平	一九一七年七月三日	在威海衛觸礁	一一五八
普濟	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	在銅沙附近被新豐撞沉	五四四
致遠	一九一八年	在暹羅被火	一一一一
江寬	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在漢口被楚材軍艦撞沉	一四五〇
新大	一九二一年	在山東高角附近觸礁	一三四〇
江通	一九二二年	在武昌火燒	五八三
飛鯨	一八八八年	在汕頭附近銅山港觸礁	九八〇

江永 一九二六年

在九江被火

一四五一

愛仁 一九二七年

在大鵬灣被英艦轟沉

八二六

新濟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八日

在福建富陽山外觸礁遭盜被焚

一三八五

新華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六日

在香港外燈山觸礁

一九四〇

三 新華失事後之各方面

甲 西報記載新華出事情形

香港英文報消息。新華輪駛近香港時。風浪甚大。遇險時約三點四十分。風由後面而來。將船驅至緯綸燈塔北之礁石上。以致突然觸礁。殊為意料所不及。文匯報載香港消息。新華因有大風直向船尾吹來。船遂觸及燈塔北首之羣礁間。

乙 譯新華輪船大副極可物生報告

一月十五日下午零十分。新華由汕頭啓程。搭客約三百人。船上執事者共一百零四人。船過好望角時。東北狂風。加以大浪。本輪雖在大風浪中。依然前進。大副於下午八時值班。至十二時。二副郭振輝來接班。大副即示以本輪之地位及駛行之方向。并船主所留之命令。告知何時去喚船主。自後即離舵樓休息。未幾忽聞擊礁之聲。即披衣出室。馳至艙面。方知本輪確已觸礁。即至舵樓。見船主正發令開遊倒車。是時放救生艇。檢救命衣。預備交給旅客及一切人等。忽覺本輪略有行動情形。似可離開礁石。然本輪船尾又觸礁石。車葉盡毀。船主命下錨。左右兩錨先後拋出。船首漸漸下沉。船首艙內。凡水手頭目木匠舵工等房間。盡為水淹。大副亟馳至船之中部。尙聞船主大呼放炮板救生命也。時船已下沉。大風浪依然衝擊不已。大副亦墮入海中。船影亦不能見矣。未幾大副為漁船救起。至一月十六日晨十一時。往本地警署。一月十九日離醫院暫移住旅店也。

四 海難責任之研究

航海為冒險事業。遺難須認定責任。此海商法之所以為特別法。一切糾紛。賴以解決。近年海難。以千九百十七年為最烈。失船二千六

百零五艘。據近年統計。世界海難案有六千餘件之多。其重要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天候

四五

沉沒

四四

擱淺觸礁

一、六六四

衝突

二、〇九一

火災

五三五

機器故障

九九八

可見風雲不測。責任難負。故各國立法。豈以維護航業。保全船東爲宗旨。

英探限制主義。

德探執行主義。

法探委棄主義。

美探選擇主義。

船東義務分之二。

1 船體堪航。

2 船員合格。

苟能證明即免責任。立法減輕理由充足。約而言之。可分爲四。

船行海上。無從監督一也。

船長權限。法有規定。二也。

船員技術。官爲考試。三也。

船東減責。藉可獎。四也。

(一九二七年沉船調查。英國五十九只。英屬四十一只。美國五十七只。德國十八只。法國二十六只。依據律例。分別處分。) 新華一案。根據法理。按照事實。遇風觸礁。招商局似不能負責也。

五 新康事件

▲新康船之歷史及內容 新康造於一九〇六年。總噸二千一百四十六噸。長二百七十英尺。寬四十英尺。深二十一英尺六寸。吃水前身十六尺九寸。後身十七尺五寸。馬力一千三百匹。速率每小時十海哩半。可裝貨二千一百噸。招商生火水手管事均安會通電國府節錄於下。

▲乙肇事時情形 新康輪船於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半。被日本郵船會社所屬之龍野丸撞沉於山東角。當時沉沒情形。參閱趙總辦致政府急電。先後情形即可瞭然。茲特全錄於左。

國急南京蔣主席暨交部王部長鈞鑒。新康船長亨生昨自日本來電稱。馬日下午一點三十八分。新康與龍野丸在山東角霧中衝突。新康被撞後即沉沒。計開溺斃者如下。二車一人。三車一人。無綫電員一人。水手五人。生火五人。警事方面四人。業務主任方面二十一人。搭客十九人。有買辦屍一具。搭客屍四具。由日船帶往神戶等語。本日續接公平電。謂救起一百二十餘人。由日船帶往日本。按該船長被龍野丸救起。帶至神戶。言動已失自由。且以昨日大連代理處暨日郵社各電證之。龍野丸受傷輕微。新康則於十分鐘內沉沒。使非日船撞。斷無如是急速之理。另據本埠泰晤士英文報所得消息。直謂新康腰部被撞。致不及十分鐘而沉沒。似此情形。過失誰屬。不難查得確證。現職處一面通知日郵社停止修理該船傷痕。一面電聘神戶英籍驗船師勞氏親往該船驗勘一切。以備公判之據。并派龍野丸長趕往神戶。接應得救船員搭客。并調查一切。一面電飭烟台分局長派員辦理善後。總之此事必須嚴重交涉。將來全仗中央主持。務得公正判斷。始足制其霸道。而保國輪海上之安全也。除情類報。職趙鐵橋統。

▲交涉步驟及善後辦法 新康事件發生後。國內外對此十分注意。而本局對此尤認為與本國航權之將來有極大關係。故自該事件發生後。即特設新康交涉委員會。聘俞寰澄李伯申陸叙百沈竹賢陳伯剛秦待時曾廣頤洪雁賓龍震暴王子壽王克生周世安為委員。尤賀君汪仁鏡為文牘。

八月一日函致日本郵船會社要求損害賠償。其函原文如下。

後刊信復社會船郵本日日五月八

No. _____

Nippon Yusen Kaisha,

TELEGRAPH ADDRESS
"YUSEN"

Branch Office

ALL 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MANAGER.

Shanghai, August 5th, 1920.

The Manager,
China Merchants, S. N. Co.,
SHANGHAI.

Dear Sir

S/S.s "HSIN KONG"/"TATSUNO MARU".

Adverting to our letter dated the 2nd inst. re the above, we regret to inform you that we are instructed by our Principals to advise you that as they do not consider S/S "TATSUNO MARU" was at fault, they are unable to comply with your claim in connection with S/S "HSIN KONG", which kindly note.

Yours faithfully,

逕啓者。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五分。敝局新康船在成山附近被貴會社龍野丸撞沉一事。凡因而所生一切損失。應請貴會社負責賠償。容俟查明損害金額。另備說明。再行函達外。先此通知。即希查照。此致。日本郵船會社。

交涉委員會成立後。即從事蒐集證據。討論案情。並擬定具體辦法。交英籍律師渣士敦專辦。呈報結束。八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召集司
法行政部劉司長遠駒。外交部曹辦江華。本局派參議陸子冬。顧問孫慎欽出席。航政司長殷汝耕主席。陸參議報告新康船被擄沉沒
詳情。孫顧問提出保全海權維護航業。並宜籌設海事法庭案。決議先從外交方式積極進行。九月四日開具損失清單。呈請交通部轉
咨外交部。要求日方切實解決。原文照錄。

皇爲外船違法。國船被害。懇求咨行外部。嚴重交涉。要求損害賠償。以尊海權。而重民命事。案緣七月二十一日有日本郵船會社所屬
之龍野丸。在中國領海成山角東。違背國際海上衝突預防法。加害於職局新康輪船。約於七分鐘內全行沉沒。死亡人命數十名之多。
損失船貨數十萬之鉅。歷經電陳在案。奉二五三零號鈞令。知蒙咨請外部。電達駐日公使。向日交涉。保留要求賠償之權。因職局亦
按照航業慣例。於八月二日函致日本郵船會社。要求損害賠償。詎知該社復信不講公理。竟不承認龍野丸之過失。原因已有影相。並
連同關於此案報告證據各件。前已專呈送陳大部在案。但龍野丸違背國際航海法規。該會社應負相當之責任。職局已延英籍律師
渣士敦辦理此案。上月二十八日承召討論。隨即派員陸子冬。孫慎欽帶同證據各件。面陳情形。並將出事地點。海圖及報告譯文。面交
張科長葆葆保管。當經鈞部。召同司法部外交部專員詳加審查。將來或交公判。或付仲裁。均應先從交涉入手。乞即咨行外交部。向日
方嚴重交涉。責令郵船會社賠償新康船貨人命及業務上各項損失。所有關於職局損失部分。開具詳細清單陳核。其他客貨受損。由
各被害者另行呈報。新康沉沒。職局損失甚鉅。被難家屬。含冤莫伸。輿情對此。激昂異常。必嚴向彼方索賠。方足以平民氣。而張公道。無
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交通部。

新康交涉事件。既由交通部方面決議用外交方法進行。本局所設交涉委員會。即暫告結束。所有一切證據材料。皆轉交外交部。惟本局所
主張設立海事法庭之意。並不轉變。凡關於此次重要材料。爲陸參議子冬。譯新康船長第十次航行報告。李工程師允成。譯勞芬氏檢驗
龍野丸報告。殷股長體新譯國際船舶衝突事件之準據法。船舶衝突事件之管轄裁判所。張股長壽豐譯海員懲戒法。海員審判所事
務章程。黃律師運程譯日本海事判決先例。統交文書室彙錄。以備政府設立海事法庭之參考。

第十三章 股東問題

招商局夙昔內部之腐敗。無過於全體股東不過問局務。而任命少數人把持操縱。號稱股份有限公司。而股東會數年不能開成。最可怪者股東名簿以及股東名號。多不完備。無從稽考。自十五年國民軍克復武漢時。國民政府即擬整頓招商局。十六年正月下旬。上海尚未克復。蔣總司令即發滬字第十號任命狀。任命楊銓辦理招商局事宜。惟當時楊在上海辦理黨務。並未就職。上海既下。不久而有清黨之舉。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楊力辭辦理招商局事宜。復由政府改派張人傑等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一時期內股東方面。因是年二月間股東大會未能成會。即在春夏之交。由一部份股東發起股東保持會。四月初八日開會。董康主席決議：(一)選舉職員進行會務。(二)發表宣言。(三)聲明商股歷史請當局保護。(四)聯名要求本局速開股東大會。(五)督促局中改善辦法。繼此以起者。在同年秋間有股東協進會。在翌年(十七年)春有股東聯合會。大抵以登報要求股東登記聯合維持局務等語為號召。然其派別與背景各殊。故率無聯絡進行之事。亦終於開會宣言而畢。迨去年總管理處接收本局後。夏間由一部股東組織股東協濟會。擬具簡章。呈奉監督核准。并由部派趙鐵橋許修直陳承修秦聯奎等指導該會。旋有自稱八千餘股之股東劉初蕃洪筱樓金仁生王孫儒章銜公張天麟史潤生等公推蔣登盤董康汪有齡為代表。呈國民政府暨五院請開股東大會。循登各報。攻擊局務。惟經局中查考汪董登記股份。全屬盛氏忠齋公股內之戶名。如董授經股戶。即清記一三七五九至一三七七八。及一〇〇六一至一〇〇八〇號之四十股。蔣伯器股戶。即楊記五二一三九七至五二一五六號之二百股。當時慈養義莊股份。已早被江蘇省政府暨上海臨時法院停止行使股權之處分。該項股權根本失效。早無代表資格。在董等呈文既經宣布。局方即由總辦電請政府派員撤查。惟於董康等值蘇省府查封期內。假借義莊公產。更換名戶。則請政府連同撤查。紛擾數月後。政府決派員撤查。而股東問題之糾紛始息。

第十四章 與招商局有關係各機關之今昔

一 仁濟和保險公司

清同治十一年冬。招商局成立。十二月初七日。稟報直督李鴻章。津道丁壽昌。津關道陳欽。籌辦清運輪船。共有四艘。爰外商行駛江滬。

各輪均有保險。以防患未然。遂向外商各行投保。均以中國輪船。從未辦過保險。咸不應保。無已。餌以重利。短限時期。始行應保。事屬權宜。祇得稍受息虧。繼謀發展利權。免感困難。於光緒元年九月。始創設招商保險局。自保船險。稟呈公啟及股票格式備案。擬先於商局碼頭所在地。設立分局。十月奉批。保險為最有利益之事。前屢設法勸辦。仰即妥慎經理。以廣招徠。比招得股款九萬兩。至十二月已達十五萬兩之數。光緒二年。復另招股。設立仁和保險公司。光緒三年二月。歸併旗昌後。船客倍增。非擴充股本。不足週轉。奉准助撥公帑。以厚資本。股本集齊。陸續撥還。計領到江藩司三十萬兩。江海關二十萬兩。江西二十萬兩。湖北十萬兩。浙江二十萬兩。共計一百萬兩。籌備商局輪船均歸自保。以期便利。向例每船洋商僅保六成。不願保足。查旗昌未併之先。該行所有船隻。亦由該行自保。今既歸併。決於二月十八日起。仍全歸商局自保。保費照章一分九扣。十二月李督札行署江海關劉道。酌議招商局變通調濟章程。內有保險局本。及新收船局保險銀兩。並歸商局統算。無庸作為浮存。四年七月。災復。保險仁和兩公司。專保局船。及各洋行船所裝之貨。不保外船公司股份。固盡非輪船之人。參差不一。司事亦非經理輪船之人。公司存本。勢難歸併。奉批該公司與該局係屬兩事。保險仁和兩公司。自未便納入。以免糾紛。光緒十二年正月。邀齊商董。另舉董事八人。公同議妥。兩公司合併一氣。名曰仁濟和保險公司。照舊章由商局代辦。五月李督批由朱道極仁駐局。專理仁濟和事務。公司股本向存招商局內。籌商局撥用。公司與盛香蘇商酌。自將保險股份二萬股。劃出六千股。由開平煤局分期歸款。仍一萬四千股。總公司向商局結算。較為直捷。所存開平三十萬兩。週息八厘。至是公司股本。除撥存開平外。上年旗昌代辦時。撥存滙豐麥加利銀行七萬五千兩。又存銀行二萬五千兩。實存商局規銀六十萬兩。常年息率。減為五六厘。與官商一律。本年股東。以開平約期按年帶利歸款。不應爽約。呈請李督札行唐道景星。按限籌還。不得藉故延宕。乃更訂辦法如下。

自光緒十年四月起。至十二年底止。共計息銀六萬六千兩。商局收開平五槽塊煤一萬噸。作抵銀四萬二千兩。餘款分屆歸還。

開平分年應還仁濟和本利表

年 限	應 還 本 銀	積 欠 息 銀	遞 減 存 本 息 銀	應 還 本 息 銀	遞 減 存 本 息 銀
光 緒 1 3	50,000兩	24,000兩	4,000兩	78,000兩	550,000兩
光 緒 1 4	50,000		40,000	90,000	500,000
光 緒 1 5	60,000		16,000	76,000	140,000
光 緒 1 6	70,000		11,200	81,200	70,000
光 緒 1 7	70,000		5,600	75,600	零

自十三年起至十七年止。於每年應還本利之內。抵交開平五槽塊煤四萬兩。餘均找現。此仁濟和與招商局劃分開平存款之情形也。公司原創資本一百萬兩。其後收銷二十萬兩。現實計八十萬兩。五十餘年來。公司業務均係招商局董事會代理。商局董事長。即為公司總董。而經理一席。亦皆以商局董充之。實無所謂董事會。即股東大會。亦並未曾召集一次。股本全數存於商局。商局逐年虧耗。無法挪動。即往來結欠。各達十五萬有奇。亦若不能照付。常此奉累。必至兩敗俱傷。民國十七年。遂乘招商局改組之際。由總董李國杰。呈明監督。以仁濟和公司。本係另有股東。另立賬冊。與招商局截然兩事。懇准獨立營業。脫離商局羈絆。五月十二日奉監督處二十一號明令核准改組。其盛氏恩齋義莊之四千八百股。迭經江蘇省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諭令公司停止登記。

二 積餘公司

民國三年。本局股東大會。董事會報告。商局初由二百萬股本。增為四百萬。現照時值估計。共值一千七百餘萬兩。與洋員估價單相符。其中核屬航業項下者。一千三百七十六萬餘兩。經全體屬產業項下者。三百八十三萬餘兩。經全體股東通過。將無關航業之市房。及各種股份。劃出另立積餘公司。分別辦理。以專責成。此舉不獨防及私賣私借。實為維護根本。擴充利源之遠計。決將估值三百八十三萬兩產業一項。折合銀幣五百念四萬六千餘元。全數移歸積餘產業公司。與發股票四百四十萬元。作四萬四千股。每股計銀幣一

百元以四百萬元股票分給股東。以四十萬元股票分給招商局新舊各執事。作為公積花紅。其餘銀兩為公司預備籌措現費。興業之需。仿照仁濟和附屬於招商局之成例。在總局內另組機關。訂定章程九條。分別辦理。所有應舉董事查賬等員。仍由招商局董事兼任。由董會長負完全責任。惟另舉經理常駐公司。建築修理等事。均由經理報告董事會核定。其歷屆收入除支計發股息花紅。純餘總數列表如左。

年 份	民 國 3 年	民 國 4 年	民 國 5 年	民 國 6 年	民 國 7 年
分 別	第 一 屆	第 二 屆	第 三 屆	第 四 屆	第 五 屆
股 總	110,000,000	110,000,000	132,000,000	132,000,000	154,000,000
花 紅	—	—	2,000,000	2,000,000	25,000,000
純 餘	1,636,372	10,891,914	1,405,242	20,300,619	3,583,864
年 份	民 國 8 年	民 國 9 年	民 國 10 年	民 國 11 年	民 國 12 年
分 別	第 六 屆	第 七 屆	第 八 屆	第 九 屆	第 十 屆
股 總	176,000,000	176,000,000	154,000,000	132,000,000	—
花 紅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純 餘	11,503,349	6,484,676	762,988	7,073,970	143,612,564
年 份	民 國 13 年	民 國 14 年	民 國 15 年	民 國 16 年	民 國 17 年
分 別	第 十 一 屆	第 十 二 屆	第 十 三 屆	第 十 四 屆	第 十 五 屆

股 本	132,000,000	132,000,000	110,000,000		
花 紅	2,500,000	3,000,000			
總 餘	6,842,730	22,257,974	21,936,656		

查此項地產公司。本無虧折之可言。每屆盈餘多寡。視租金收入之若何耳。積餘公司源由商局劃分。故每年收入亦由商局挪用。借補航業之不足。十六年六月。董事會發表財政救急意見書內。謂有提議以歷年航業不振。既以所有產股之收入。彌補航股之虧折。甚且航業向外抵借之款。借用積餘之產業契約。以充擔保品。與當時劃分兩種股權之用意。實已不符。茲為救濟航業起見。不妨逕行解散積餘公司。將產悉數售出。以副業救濟主義云云。請股東公決。終以意見分歧。未能決定。十七年政府派員。實行改組招商局。積餘公司仍由原董事長李國杰經理之。

二、通商銀行

光緒二十二年。招商局督辦盛宣懷。奏設中國銀行。流通一國之貨財。支應各處之求給。招集商股二百五十萬兩。請撥戶部存息公款二百萬兩。以示官商維繫。是年冬。提本局餘利二十萬兩。公積六十萬兩。為該行股本。商局遂為最大股東。故改名為通商銀行。聘美得倫為洋大班。派陳聖郊為華大班。於第二十三屆賬略。報告招商局股東。今日借輪船之力。以成立銀行。他日藉銀行之力。以推廣輪船。以公濟公。以利興利。實為中國航業金融之唯一機關。各通商口岸。均有代理處。以通行匯兌。丁酉分設三姓兌金公司。派孫慎欽為司理。專收東三省礦金。庚子亂後。業務收縮。陳聖郊故。附繪輝總。已未謝氏去世。傳筱庵以招商局董事。兼通商銀行總理。盛澤承以商局副會長兼該行董事長。由會計科科長邵子榆。主船科科長陳輝庭。營業科科長盛頌臣為董事。聘朱葆三徐冠南為查賬。洪雁賓以股東出任總稽核兼總務科長。計劃一切。丙寅洪任聯益輪船事務長。丁卯傅滬大連。以嚴子均補董事。朱子奎為查賬。謝光甫為經理。

第二部 現行各種章程

第一章 商辦輪船招商局暫行規則

第一節 董事會

第一條 本局以董事會為議事機關并代表公司。依據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之規定辦理。

但董事會未經合法成立以前。暫由前董事會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條 本局所有一切設施計劃及訂立章程。均由董事會議決。呈請監督核准。交總管理處執行。

第三條 本局董事會設總稽核處及設計委員會。

第四條 總稽核處設處長一人。科長若干人。由董事會呈請監督核准委任之。

第五條 總稽核處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酌設科員。並分科辦事及派員赴外考核及調查分局等事。

第六條 總稽核處專任審查總分局。及附屬各機關之出入款項。并彙辦預算決算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設計委員會。以總稽核處長。及董事監察互選三人。並遴選航業或財政專家。或負聲望之人。若干人為委員。由董事會呈請

監督核准。函聘或委任之。

第八條 設計委員會專任彙畫本局一切興革事宜及財政整理方法。其計畫須提交董事會議決。

第九條 設計委員會。得由該會委員。互推正副主任各一人。

第二節 總管理處

第十條 本局設總管理處。為執行機關。辦理全局一切事務。並執行本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總管理處設總辦會辦各一人。秉承監督管理該處應辦事務。總辦由監督委派。董事會加聘。會辦由董事會推定。董事若

千人。輪流以一人常川駐處。張助總辦辦理該處事務。

第十二條 總管理處處理局務。每屆月終。應將經營情形。營業狀況。出納細賬。並職員考成。分別編製二份。一呈監督審核。一送董事

會稽查。

第十三條 總管理處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窒礙難行時。得由總辦呈請監督。交董事會復議。

第十四條 總管理處設左列各部分。掌理應辦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會計科。

(三) 出納科。

(四) 營業科。

(五) 船務科。

(六) 棧務科。

(七) 各分局。

(八) 附屬事業。

(一) 仁濟和保險公司。

(二) 積餘產業公司。

(三) 華法輪船公司。

(四) 內河各輪船局。

第十五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局一切機要及會務記錄。并公布事項。

(二) 關於全局及各輪船。所需各種材料之購備保存及造報事項。

- (三) 關於股票登記過戶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輪船免票發給事項。
 - (五) 關於一切衛生事項。
 - (六) 關於綑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保管一切重要文件及印信事項。
 - (八) 關於撰擬華洋文牘事項。
 - (九) 關於翻譯文件及收發事項。
 - (十) 關於全局職員之考勤及任免之登記事項。
 - (十一) 關於全局職員保證人更換之手續登記及通知事項。
 - (十二) 關於每年全局業務經過情形之編輯及每年彙報董事會事項。
 - (十三)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 第十六條 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保管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賬簿之檢查及核算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每年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每星期及每月之彙報事項。
 - (六) 關於保管該科一切緊要圖章事項。

(七) 關於日記票及傳票之核對事項。

(八) 關於股票之發息事項。

(九) 關於每日編製日記表事項。

(十) 關於各分局及各船各棧之會計整理事項。

第十七條 出納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收入及支出事項。

(二) 關於保管銀庫事項。

(三) 關於管理銀行錢莊來往賬目事項。

(四) 關於每日報告及編製銀錢出入數額表冊事項。

第十八條 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客貨招徠事項。

(二) 關於接洽海關事項。

(三) 關於客貨之入棧及支配事項。

(四) 關於各輪船客票價目之售賣及核收事項。

(五) 關於運貨水脚之增減及核收事項。

(六) 關於國內外航業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船期船名之訂定及佈告事項。

(八) 關於各分局各船坐艙之節制及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船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駕駛及機器兩部人員之進退事項。
- (二) 關於檢驗船身機器之狀況事項。
- (三) 關於各輪船內一切設備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修造船隻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各輪船主及各船員之應行職務並考勤事項。
- (六) 關於修理碼頭棧房之設計及估價並監工事項。
- (七) 關於船務各項工程投標事項。
- (八) 關於船務各項工程驗收事項。
- (九) 關於各局各棧各船各碼頭之繪圖事項。

第二十條 棧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貨棧碼頭蓋船之改良及保管各棧存貨事項。
- (二) 關於稽查各棧之棧租事項。
- (三) 關於管理中華北三棧碼頭營業事項。
- (四) 關於棧房碼頭蓋船之修理事項。
- (五) 關於管理貨件扛力事項。
- (六) 關於煤棧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一條 凡各科處理事務之互相關聯者應會同辦理其辦法均由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總管理處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酌設科員並於科內分股辦事。

第二十三條 總管理處各科科長副科長各分局局長副局長及附屬機關主任均由總會辦呈請監督核定派委其餘科員辦事員。

由總會辦商同委充呈報監督。

第二十四條 本局總稽核處設計委員會總管理處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分局及附屬機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監督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章 輪船招商局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局職員應遵守本局規則及指示以忠實勤敏辦理其職務。

第二條 本局職員應按照辦公時間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倘辦公時間已過而公事未完應延長至完畢後退值。

第三條 本局職員無故不得請假未經總辦或主管科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條 本局職員不得兼營同種類之企業。

第五條 本局職員經手各種賬表單據及文件均須蓋章或簽字以明責任。

第六條 各科各分局各附屬機關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職員每日辦公完畢後應將經手各種賬表單據及文件等慎重保管不得散失。

第八條 不論在辦公時間與否均不得濫用職權或有不正當之行為。

第九條 關於其職務上之機密事項及未發表之各種文書不得私自洩漏在退職後亦同。

第十條 關於其職務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得收受他人約定之贈與或其他之報酬。

第十一條 本局職員未經總辦許可。不得與左列者互相酬酢。

(一) 爲本局工程之設備者。或物件之販賣者。

(二) 與本局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者。

第二節 薪金

第十二條 本局職員之薪金。均用銀元爲單位。於每月二十日支給。不得預支。

第十三條 本局職員之薪金。自就職之日起。按日計算。

第十四條 本局職員確因疾病婚喪請假者。在一個月以內。薪金照支。其因私事請假者。每年總數不得逾三十日。逾限均應按日扣支薪金。

第十五條 本局職員如在本月發薪後。自行辭職時。應將已領薪金按日算還。

第十六條 本局職員之薪金。依新給章程辦理。

第三節 獎懲

第十七條 本局職員得獎。分爲二種如左。

(一) 進級。

(二) 升調。

第十八條 職員有左列之一者。得晉一級。但有異常勞績者。得由各該機關。科長局長船長主任等。聲敘事實。經總辦核准。每次得晉三級。

(一) 一年內辦事無誤者。

(二) 一年內並無缺席者。

(三)整理局務著有成效者。

(四)所任職務特別見長者。

(五)遇危難而處置得當。或有所保全者。

(六)同時能兼任一項以上之職務。而能勝任者。職員晉級之核定。照本規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局職員受懲。分爲五種如左。

(一)申誡。

(二)降級或降等。

(三)降職。

(四)開除。

(五)賠償。

第二十條 職員有左列之一者應降職。

(一)不守辦公時間者。

(二)不遵上級指導者。

(三)怠忽職務者。

(四)辦事徇私者。

(五)開支浮濫者。

(六)違背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職員有左列之一者應即開除。

(一) 暮氣太深者。

(二) 久假不到者。

(三) 貽誤要公者。

(四) 在外招搖者。

(五)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二條 職員過犯如涉及賠償或法律問題者。應分別責令本人或保證人。如數賠償或申請法院追還。

第二十三條 凡開除人員。均由總管理處通告全局。不得再行錄用。

第四節 保證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除科長副科長參議秘書外。均須妥覓保人。填具保證書。寄交總管理處。核明存查。其保證書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保證人以有商業上之信用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保證人應親自填寫保證書。

第二十七條 職員之保證人。在總局應由總辦認許。在外應由各該機關局長船長主任認許。方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保證人應蓋用姓名印章。或店號重要圖章。不得蓋用閑章。

第二十九條 本局職員。不得為本局他職員之保證人。

第三十條 非住居在本局或分局所在地者。不得為職員之保證人。

第三十一條 父子兄弟叔姪。不得互為保證人。

第五節 請假

第三十二條 職員非因婚喪疾病。或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請假。

第三十三條 職員請假日期除親喪大故外在本地方者每次至多不得逾一星期在他地者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日親喪大故不在此限但逾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限制者均按日扣薪。

第三十四條 職員請假均應按式繕具請假書。

第三十五條 總局人員請假應請總辦核准分局局長各船船長及附屬事業主任等請假應請總辦核准其他職員請假應由該管機關核准轉報總局考核。

第三十六條 職員請假未經核准派代或未將經手事件交代人時不得離職。

第三十七條 假滿續假應聲明事由並續假日期按照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兩條辦理。

第六節 旅費

第三十八條 職員調動或因局務派遣外出者得支旅費。

第三十九條 旅費自出發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中途因私事遲延者不得開支。

第四十條 旅費分爲舟車費日用費郵電費三種如左。

舟車費 凡領第十級以上薪水之職員得開支頭等其餘各職員均開支二等至交通不便地方所有船車驛驛等費均實用實報。
日用費 凡開支頭等差每日不得逾十元其餘局員每日不得逾五元此項額定之日用費得按日計算不開細賬如有特別情形得另行開報核明照給。

郵電費 實用實報。

職員因公外出必要時得攜帶僕役其舟車費照三等開支日用費由攜帶者核實開支每日不得逾二元。

第四十一條 總管理處人員應領旅費時應於出發以前開單預計送由總辦核定各分局各船各附屬事業人員均由各該局長船長主任核定之。

事畢回局時。總管理處人員。應將所用旅費。開賬連同單據。送會計科核銷。其各局各船各附屬機關人員。應將所用旅費。開賬連同單據。送由各該機關核總管理處核銷。

第七節 恤金

第四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之一者。給與恤金。

甲 在職病故者。

乙 在職十年以上。認為確有勞績。或年逾六十。精力衰憊。不堪任事者。

第四十三條 職員恤金分二種。

(一) 一次給獎。

(二) 終身給獎。

第四十四條 職員具有第四十二條。甲項情事者。得給與一次恤金。其給獎數目。以該員所任職務薪水。及在局年月為準。

(一) 職員病故時。應照該員最近薪數。凡在本局一年以內者。概給薪二個月。每多一年。遞加一月。其零數不及一年者。亦作一年加算。

(二) 具有特別勞績之職員。除給額定恤金外。得由總辦酌給特別恤金。

第四十五條 職員具有第四十二條。乙項情事者。得給終身恤養金。其給與數目。以該員所任職務薪金。及在局年月為準。

(一) 職員退職時。應照該員最近薪數。凡在局二十年以上者。按月照給薪金三分之二。在局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者。按月照給薪金三分之一。在局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者。按月照給薪金四分之一。

(二) 終身恤養金。應給至該員死亡時爲度。如經調查任有他職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六條 職員應給恤金者。在各局各船各附屬機關。均應將該員在局年限資勞。並擬給恤養金數目。函報總管理處核准。方能

照發。但有特別情形。急於待恤者。亦得先行給支若干。俟總管理處支核准後。再行補足。

第四十七條 一次恤金。由該員遺族受領。

第四十八條 職員恤金。均由總管理處支付。

第八節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監督核准公布之。

第二章 輪船招商局會計規程

該規程已詳載於本編第一部第三章改良會計事件第三節。茲不贅載。

第四章 分局章程 (附組織系統表)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各局按業務繁簡及歲收水脚數量。分爲四等如左。

一等局歲收水脚。在四十萬兩以上。

二等局歲收水脚。在二十五萬兩以上。

三等局歲收水脚。在十萬兩以上。

四等局歲收水脚。在十萬兩以下。

但如某甲局。歲收水脚。雖在十萬以下。而其事務特繁。又多轉口營業。得由總局酌量情形。升爲二等。其餘類推。

第二條 各局等級。隨時視營業情形更定。倘某局收入逾額。達上一級。而連續兩年者升等。缺額連續兩年者降等。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等級規定。每年各局額支數目如左。

一等局自一萬五千兩至二萬五千兩。

二等局自一萬兩至一萬四千兩。

三等局自五千兩至八千兩。

四等局自一千二百兩至四千兩。

各局開支均應實報實銷。但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上列定額。

第四條 分局每年支出當依照預算決算辦法行之。預算應於次年前三個月送候總局核准。決算應於年終一個月送總局復核。非得總局認許不得於預算外有所支出。(預算法以各該局前三年實用數之平均額為標準。)

第五條 分局設局長一人。其餘營業會計出納棧務文牘等辦事員均照本章程規定組織系統表任用。總局得酌量分局業務情形添設副局長一人。

第六條 分局長應具殷實鋪保或相當之保證金。但得有總管理處總辦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局局長副局長及會計均由總局選任。出納員棧務員由局長保任。並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分局各職員營業文牘棧務等主任由局長薦任。其餘辦事人員均由局長選任。但應開具詳細履歷及保證人。函報總局。但分局中棧務查船特別重要者其主任由總局選任之。

第九條 分局各職員均受局長之節制。

第十條 局長對於局員認為有不稱職者得隨時辭退。函報總局。如係總局選任者得由局長聲請總局查明更換。

第十一條 分局職員總局得酌量情形調至總局及他分局。並得以總局職員派往分局練習。或暫充該局職務。

第十二條 分局得選派練習生到總局學習。俟期滿後由總局出具證明書。回該局酌量任用。

第十三條 局長及各局員遇有交替應出具詳細交替報告。以清職責。

第十四條 分局重要圖章徽章等均由總局製發。各局不得自行做造。(倘有遺失應一面登報聲明。一面報告總局請另製發。)

第十五條 各分局遇有臨時事項及關係重大者。如巡船碼頭棧房之修理水脚之特別折扣等。非具陳總局經核復認許者。不得逕自行之。但遇有特別事故。應須請示之處。爲電報所不及者。如救護船險等事。分局得負責辦理。惟事後須將經過情形詳細報總局。

第十六條 各局關於局產之情形。按期報告總局。倘有變動之處。非得總局允許。不得逕行辦理。

第十七條 局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二節 組織及職掌

第十八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主持全局事務。對總局負完全責任。

(二)招攬營業。

(三)調查并報告各種市情及航業有關之事項於總局。

(四)臨時扶助船舶困難事項。

第十九條 在一等局。總局得酌量情形。添設副局長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幫同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二)局長因事外出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條 一等局設營業員十人。二等局八人。三四等局均六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攬載事項。

(二)關於報關事項。

(三)關於進出口等事項。

(四)關於稽查事項。

(五)關於其他營業上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設棧務員若干人。其人數按棧房數目定之。每棧房設太理二人。管理員一人至二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理貨事項。

(二)關於棧房及碼頭管理事項。

(三)關於貨物及棧租記賬等事項。

(四)關於其他棧務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一二等局設文牘員二人。三四等局均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往來文電事項。

(二)關於繕發號信事項。

(三)關於填造報單等事項。

(四)關於職員名冊考勤事務。

(五)關於其他文牘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一等局設會計員三人。三四等局均二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一二等局設出納員二人。三四等局均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支銀錢款目事項。

(二)關於出納款目登記事項。

(三)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局得因事務之必需酌設練習生數人助理各項事務。

第三節 營業

第二十六條 分局營業時間由局長就地情形酌定之報告總局。

第二十七條 分局對於客家水腳折扣除已有規定之合同者外均須請示總局。

第二十八條 分局承運各地行家大宗貨物或由局輪獨家包運者應將商訂合同呈請總局核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九條 各局裝運噸數及貨艙中餘留噸位均應在船隻開駛之前用密電通知鄰局以便準備。

第三十條 各局轉口水腳在出口局作六成計入在轉口局作四成計入。

第三十一條 各局對於在總局(如設滬局則改用滬局二字)訂有來回裝貨合同者不得扣取用金。

第三十二條 各局棧房棧租及碼頭費上下扛力等費酌量就地情形陳報總局核定非經總局許可不能更改。

第三十三條 各局水腳欠收額每月終須出催賬單并應將欠額總數呈報總局。

第三十四條 各局對於客貨應負完全責任倘有遺失賠償等事概由各該貨照船棧分別責任價例自行負責辦理不得推諉。

第三十五條 各局客貨現狀應隨時通報總局。

第四節 賬務

第三十六條 分局應用賬簿概由總局配發不得自置及另購但補助簿得酌視就地情形添置。

第三十七條 分局賬冊均應照會計規程分局會計制度辦理。

第三十八條 分局與總局往來賬目照會計規程四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分局與總局往來賬目一律以分局所在地商業上通用銀幣為標準。由分局陳報總局指定之其他輔幣均照市價化算。

第四十條 分局代理總局收支款項無論數目鉅細均須聯同相當憑證通報總局核銷。否則仍歸該分局負責。

第四十一條 分局日報應於次日寄送總局。月報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寄送總局。

第四十二條 分局每屆年度終了須開具左列各項表冊。儘次年一月底以前送候總局核驗。

(一) 全年水脚收入按月分類精算表。(按照所運貨分類)

(二) 全年水脚收入分戶統計表。(按照運貨客戶分刊)

(三) 全年客脚收入按月精算表。

(四) 全年棧租收入按月分類精算表。(碼頭費收入亦刊本表)

(五) 全年棧租收入分戶統計表。

(六) 全年開支按月分類表。

(七) 局產清冊。

(八) 器具清冊。

(九) 存欠賬目清冊。

(十) 營業報告書。

第四十三條 凡各項單據賬表及銀行錢莊往來要據均須經局長簽字蓋章方能生效。

第四十四條 關於賬務程序按照會計規程辦理。解款報賬期則另定之。

第五節 調查及報告

第四十五條 分局就各該埠關於左列各項負調查報告之責。

- (一) 各客貨之來路及概數。
- (二) 各季節客貨之狀況。
- (三) 同業他公司營業現狀及其招攬方法。
- (四) 探訪外間對於本公司之批評。
- (五) 檢察到埠各輪之情形。
- (六) 本埠或鄰邑工廠農業商務及交通之情形。
- (七) 其他有關航業上之事實。

第四十六條 各分局就各該局關於左列各項負調查報告之責。其報告分定期隨時二種。

甲 定期報告左列數種。其格式另定之。

- (一) 工作旬報及月報。
- (二) 業務月報及年報。
- (三) 會計日報及月報。
- (四) 逐年局產清冊。
- (五) 客貨數量月報季報及年報。
- (六) 其他 (由總局規定通知)。

乙 隨時報告以通信行之。其事項如左。

- (一) 分局營業變動及特殊之情形。
- (二) 同業競爭之臨時現狀。
- (三) 備率之臨時變更情形。
- (四) 新舊客案變更情形。
- (五) 局員之變動及交替情形。
- (六) 局員是否勤奮稱職。有無違反本局各項章程情事。
- (七) 總局囑託調查或諮詢事件。
- (八) 其他關於臨時發生事件。

第四十七條 分局發電信通信及一切報告。非由局長簽字蓋章。不得發寄。並應按數編號。留稿備查。

第六節 獎勵金及酬勞

第四十八條 本局決算後。如有盈餘。照定章分派獎金。如定章未載及分局分派獎金規則。由總管理處臨時決定之。總分局分派之標準。總局得獎金全數之四分。分局十分之六。

第四十九條 各分局應得獎金額。按局等及營業成績。由總局派定。

第五十條 分局應得獎金。局長額定三分之一。其餘由局長視各同人。本年辦事成績。酌配定數目。陳報總局。復核。再行發給。

第五十一條 分局局員如調至總局及他分局辦事者。其獎金照每局任期核算發給。

第五十二條 分局局員如已服務半年以上。因疾病或死亡離局者。其獎金應按在局辦事月份派給。

第五十三條 分局局員如係自行告退。不得派給獎金。

第五十四條 各局水腳能及第一條規定之額數者。提給酬勞金二厘。就各局分派。

第五十五條 一等局溢額十萬兩。二等局溢額五萬兩。三四等局溢額二萬兩者。按所溢之額。加提一厘酬勞金（卽三厘）照數遞加。
（如一等局溢二十萬兩者。此二十萬兩給酬勞金四厘）至九五爲度。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第五十條。於各分局分派酬勞金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分局除遵照另定各種單行規則通告外。均應遵守本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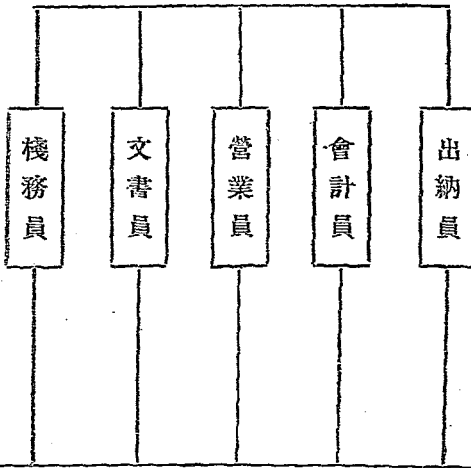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不得借與局外之人參閱。

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管理處隨時增改之。

第六十條 本章程由監督核准公布之。

局長

副正



棧房數目定每 棧房太理二人管 理員一人至二人	人 二	人 十	人 三	人 二	等 一
	人 二	人 八	人 二	人 三	等 二
	人 一	人 六	人 二	人 一	等 三
	人 一	人 六	人 二	人 一	等 四

第五章 招商局現行文書方案

本局現行文書程式及收發保檢辦法極爲繁什紛亂。其缺點可列舉者約有六端。程式不一。眉目不清。閱辦困難。耗時勞神一也。官樣文章。不合商業習慣二也。事無鉅細。必經秘書總辦。當局終日碌碌於文書之中。照例簽字。無暇策劃三也。文書收發。輾轉週折。既甚繁複。復多延誤四也。系統不明。各處來文。不知適從。每送數份。各自處理。實嫌重複。加以稽查乖方。常多疏漏。外間催詢既頻。煩言尤多五也。案卷分散各處。保管既難。檢閱匪易六也。現狀如此。急宜改良。詔任總文書時。即思有以促進。祇以職事繁劇。迄未遂願。營科事務較多。案牘較繁。詔首感頹廢。因就管見所及。參照商界通例。授意尤君質君。代擬文書程式及辦理文書程序。復由李副科長。悉心修改。務祈簡捷劃一。茲將改良要點。列舉如次。幸垂督焉。

(一)劃一文書程式。本局應用文書。自稿紙至信封。均擬定劃一簡明程式。並附以說明。嗣後本局內部往來文書及對外文書。一律按式辦理。不得稍有紛歧。

(二)簡便辦文手續。文書均歸各科起草。以免隔閡。凡文件具發生効力及一切負責任之性質者。一律須經總管理處總辦簽印。尋常往來磋商性質之函札。由科先行接洽。最後由總辦決定。並隨時調閱收發文簿。如是則省去耗於普通案牘之時間。以規劃局務。

(三)總收發處。擬將總收發處地位提高。派一幹員主任其事。設收發員司文書收發事宜。管卷員司文書保檢事宜。所有本局來往文書。統歸該處收發並保檢之。

(四)簡捷收發手續。茲擬就收發文應用簿冊格式七種。採取複寫辦法。每種表式祇開一次。所有科中收發文簿。總收發處收發文簿。送稱簿。送簽簿。內部來往回單簿等。一律取銷。但各部份均有明晰記錄。可以隨時查攷。於力求簡便之中。仍寓精密之意。

(五)稽查復文。收發文件。由總收發處隨時核銷。不復文件。用不復文件銷號簿銷號。凡應復未復。或遲復文件。由總收發處隨時報告總辦催促之。

(六)集中文卷 本局所有文書。統歸總收發處保管。既無散失分割之虞。又可使於調取。而各科藉以節省手續。專心籌劃主警事務。內部組織。如有改變。更可省移交手續。

附 (一)文書程式。

(二)辦理文書程序。

招商局文書程式(總管理處營業科謹擬)

第一條 本局對內對外文件。凡具發生効力之性質者。均須經總辦簽字。用總管理處名義行之。但各科於職掌業務上之函札。僅為磋商性質者。得以總管理處某科名義行之。

第二條 上條所稱重要文件。列舉如左。

- (一)具有規章契約性質者。
- (二)關係職員進退管理及待遇者。
- (三)關係業務方針及制度者。
- (四)關係財產及款項之移轉或租借者。
- (五)關係水脚棧租碼頭費扛力贖登修理等項價格之增減變更者。
- (六)關係本局之權利義務者。
- (七)關係上級機關及法律者。
- (八)凡涉及其他或發生効力重要事項者。

第三條 對外文件類別。約分如左。

- (一)呈 對於上級官廳。直轄機關及中央黨部用之。

(二) 公函 對於不相隸屬之官廳及其他團體機關用之。

(三) 函 對於普通事件用之。

(四) 電 對於緊急事件用之。

第四條 對內文件類別約分如左。

(一) 飭知 獎勵申斥命令及重大事件用之。

(二) 報告(甲種) 總局內各科對於總管理處有所呈請或陳報時用之。

(三) 報告(乙種) 其他隸屬總管理處之各部份及職員對於總管理處有所呈請或陳報時用之。

(四) 函 凡總管理處對於所屬各部份及各部份相互間關於業務上一切大小事件均用之。

(五) 電 接洽或報告緊急事件時用之。

(六) 通告 總管理處對於所屬各部通告事件時用之。

(七) 公告 總管理處公布各項事件時用之。

(八) 委任書 總管理處委任職員時用之。

(九) 便條 總局內各科相互間接洽或通知預測事件時用之。

第五條 凡總局及所屬各部份應用文書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須照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種文書及稿紙格式並應用方法附列之。

凡總局所屬各部份如各分局各輪船等應用中西文書之紙張格式均須依照附表所規定者不得擅自更改。本處各科併不得另製單獨名義之箋封。

第七條 本局辦理文書程序及管卷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程式由總辦核准施行。

附文書格式

- (一) 函電稿紙格式
- (二) 函箋格式 (公告通告格式同)
 - 甲 中文式箋 1. 總管理處 2. 各科
 - 乙 西文式箋
- (三) 委任書格式
- (四) 甲種報告格式
- (五) 乙種報告格式
- (六) 便條格式 (甲) 中文 (乙) 西文
- (七) 信封格式 (甲) 中文 (乙) 西文
- (八) 對於官廳公文照現行公文程式。

輪船招商總局總管處理用箋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

--	--	--	--	--	--	--	--

對外用信紙

輪船招商局總管處理用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字第				號											由
受信人												對內用信紙			
發信人															
總辦															
科科長															

第
頁

紙信文西用^內對

REF NO. _____

ALL FURTHER COMMUNICA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GENERAL MANAGEMENT

總黃上 China Merchants Stean Navigation Company. Ltd.
管浦海 HEAD OFFICE
理濼總 9 THE BUND
九總
處號局

GENERAL MANAGEMENT

SHANGHAI CHINA,

股輪
份船
有招
限商
公局

委任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 號

總辦

招商總局總管理處

代行特派專員職權

處

茲委 為招商總局總管理

委任狀

此狀

第 號

根存狀任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 號

處

茲委 為招商總局總管理

此狀

甲種報告格式

- 一 總管理處所屬各符關於匯報或請示事項。除特別規定之表報外一律須用此種報告。
- 二 此種報告各科應用科名之首一字編別號碼（例如總務科應書總字號總號）號數每年更換一次。
- 三 此種報告填寫後應在存根及批答頁下將事由號數日期等項填明。送呈總管理處。
- 四 總管理處收到報告後即由總辦在決定項下批註。再由總寫員在批答項下照原批後送請總辦簽印。即將批答發下。發回原科。其原報告存檔。

根 存		
報 告 事 項	科報告 字第 號 總管理處 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科長 具	定 決
		批
科 字第 號 報告 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管理處
字第 號		字第 號

乙種報告應用方法

一 凡於總管理處所屬各部份職員業務上有向各科及總管理處請示或報告事項除各科另用甲種報告及有特別規定之表式外均須用此種報告。

二 此種報告涉及各科即致各科轉呈總處並以其科名之首一字編入字號。例如致總務科應填總字號總字號每年更換一次。

三 此種報告應用空書墨水填寫留底註明日抽發交部份負責人員簽章後送交來科。即由科長在擬辦項下擬註簽章後轉呈總管理處。

四 總管理處收到報告後即由總辦在決定項下批定簽章後交主管科將決定辦法列入批答欄內。隨由科長簽章並呈總辦簽章後將原報告存

查批答籤下。皆同原處照辦。如有特別事故不涉各科者或不便函知各科者得將報告送呈總管理處字號應填處字號總辦並在信封面上標明密啟字號。

六 直接遞呈總處之報告由總辦逕行批答寄回原處。

七 此種報告紙張大小顏色均須一律其紙格各機關應不規定顏色以資區別。

- 一 各分局各代理處各處轉應用黑色紙格。
- 二 各輪船應用藍色紙格。
- 三 各棧房應用紅色紙格。
- 四 親察員巡察員應用紫色紙格。

報告 字第 號		摘要		報 告 報 項		總管理處 鈞鑒 年 月 日 科長核轉 謹具		擬 辦		定 決	
年 月 日 總管理處 科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批		字第		號		事報告 出		號		字第	
答		年 月 日		總管理處 科長							

字第 號

字報告 紙寄上海	招商總局總管理處 科	台啓	◎◎ 機房寄 月 日
-------------	---------------	----	------------------

字報告 紙寄上海	招商總局總管理處 科	台啓	◎◎ 招商分局寄 月 日
-------------	---------------	----	--------------------

字報告 紙寄上海	招商總局總管理處 科	台啓	◎◎ 躉船寄 月 日
-------------	---------------	----	------------------

對內用信封

內函寄

收 啓

輪船招商總局總管理處緘

年 日 月

對外用信封



輪船招商總局總管理處緘

字報告 紙寄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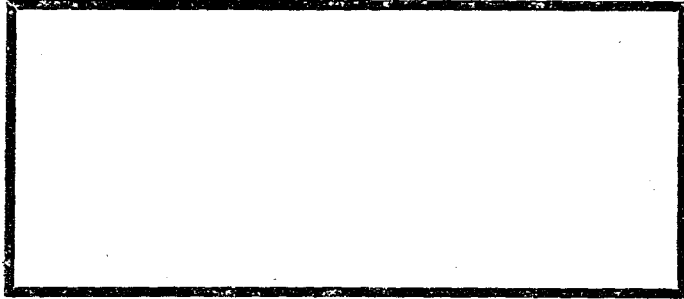
招商總局總管理處
科

台 啓

◎ ◎ 代理處

月 日

年 月 日 招商總局



中文便條

條 便 文 西

MEMORANDUM

招商總局總管理處

From

CHINA MERCHANTS' S.N. CO.

DEPARTMENT

9 THE BUND

科

Shanghai,

To _____

招商局總管理處辦理文書程序（總管理處營業科謹擬）

第一條 凡本局往來文件，統由收發處收發並保檢之。

第二條 收發處應設收發員及管卷員，分任文書收發及保檢事宜。

第三條 收發處應用簿冊如左。

- (一) 收文簿。
- (二) 移文單。
- (三) 發文簿。
- (四) 復文稽查單。
- (五) 保存文件清單。
- (六) 調卷單。
- (七) 回單。

第四條 收發處收到文件，除私信逕行分送受信人外，其公文應即拆封編號，摘由登錄收文簿，複寫二份，聯文送交主管部份檢收。以正頁一份蓋印退還收發處，副頁一份留主管部份存查。所有收發摘由，逐日列表，送總辦查閱。

凡標明總辦，或某部份字樣，或緊急文件，應交受理者拆封。

凡內部文件，不合本局文書程式者，總收發處應糾正後收受。

第五條 各部份接到文件後，應照左列程序辦理，但例常事件，得省略第六項手續。

- (一) 交主管員核辦擬稿或批答。
- (二) 科長核簽。
- (三) 繕寫校對。
- (四) 科長核章。
- (五) 摘由登錄發文簿，複寫二份。

(六) 以來文擬稿及發文隨同發文簿。呈送總辦簽印。對內文件如須更動。即就原文修改。對外文件如有修改。應發交文書室重繕。
(七) 發文經總辦或主管部份負責人簽章後。即聯同來文擬稿等件。發交收發處彙編號次。分別封發及歸檔。並將辦理情形。註入發文簿。以正頁一份。送還主管部份存查。副頁一份。自行存查。所有收發簿。由逐日彙送總辦查閱。

第六條 如收發處收文。誤將甲部份文件。遞送乙部份。或事涉兩處。先由乙處辦就一部份事務時。乙部份應開具移轉文件單。複寫二份。聯同原件。送交甲處受理。以正頁一份。蓋印掣回。副頁一份存查。其發文銷號。手續與他項文件同。

第七條 本局收到電報。應隨即譯出。送受理者核辦。如係密電。應將原電。送呈總辦。或其他受理者轉譯。如來電關係兩部份以上。應分別抄送並錄底。

第八條 本局各部份。擬發或擬復電稿。應用規定稿紙。聯同發文簿。送呈總辦簽准。隨交收發處譯發。不得稍有延擱。

第九條 發文方法如左。
(一) 在本埠者。如係緊要公文。應派信差專送。其尋常函件。得由郵局遞送。
(二) 在外埠者。由郵局遞送。或交本局各輪帶送。

第十條 發出文件。均須有回證備查。
第十一條 各部分受理不必答復之文件。應隨時開具不復文件銷號簿。複寫二份。如係重要文件。應聯簿送總辦核閱後。交收發處。

如係尋常函札。即由受理部份。逕送收發處。檢收存檔。以銷號簿正頁蓋印送還。副頁存處備查。
第十二條 收發處對於各部份。復文及銷號文件。應隨時註入收文簿。每星期徹底審查一次。遇有未復函件。應開具復文稽查單。複寫二份。以一份呈請總辦簽印。發交主管部份備查。一份存查。如催促後一週內。仍未了結。再行開單警告。務求迅速結束。

第十三條 本局文件。除各科相互間來往文件。得由各部份保存外。其餘與外界往來文件。及他項內部文件。在此項事務未辦竣之前。得暫存主管部份。俟結束清楚後。應將所有卷宗。統歸收發處保檢之。

第十四條 收發員發出文件後。應將底稿及來文等件。隨時點交管卷員保存。其保檢辦法及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部份調閱文卷。應以負責人簽章之調卷單為憑。到期不還。應由管卷員催問。還時應將調卷單取銷。

第十六條 收發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內容有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洩漏。

第十七條 收發處於退公或休假時間。須派員輪流當值。以便處理臨時重要事件。

第十八條 本局郵花專貼用於未封口之公函。其已封口者或私函。均不得貼用。

第十九條 本程序由總辦核定施行。

附應用簿冊格式

(一) 收文簿 正副二頁

(二) 發文簿 正副二頁

(三) 移文單 正副二頁

(四) 不復文件銷號簿 正副二頁

(五) 稽查復文單

(六) 保存文件清單

(七) 調卷單

(八) 回單

裝册編第_____號

年 國民華中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上海輪船招商局收文簿

(此紙聯文送)

科檢收簽運收發室存查

正頁

(受理部份)

簽收

第_____號		第_____號		第_____號	
要摘文來	者文來	要摘文來	者文來	要摘文來	者文來
	址地		址地		址地
	號原局郵		號原局郵		號原局郵
	法寄 期發文		法寄 期發文		法寄 期發文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件 附	滬郵掛號	件 附	滬郵掛號	件 附	滬郵掛號
資信或欠補	月 日 發收	資信或欠補	月 日 發收	資信或欠補	月 日 發收
註備室發收	字 號	註備室發收	字 號	註備室發收	字 號

裝册編第_____號

國民華中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副頁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要摘文來	者文來	要摘文來	者文來	要摘文來	者文來
	址 地		址 地		址 地
	號原局郵		號原局郵		號原局郵
	法寄 ^{期發} 文		法寄 ^{期發} 文		法寄 ^{期發} 文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件 附	滬郵掛	件 附	滬郵掛	件 附	滬郵掛
資信或欠補	號附 ^{登復} 記	資信或欠補	號附 ^{登復} 記	資信或欠補	號附 ^{登復} 記
信 覆	月 月	信 覆	月 月	信 覆	月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月	日 日	日 月	日 日
註 備	月 月	註 備	月 月	註 備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上海輪船招商局收文簿

(此紙送)

存查)

裝冊第_____號

年

國民華中

月 日 日 月 日 月

正頁

上海輪船招商局發文簿

(此紙聯同來去文件送收發室檢收簽還)

收發室

簽收

發文第 號		發文第 號		發文第 號	
要摘文發	者受收	要摘文發	者受收	要摘文發	者受收
件 附	址 地	件 附	址 地	件 附	址 地
法寄何如		法寄何如		法寄何如	
號 原 文 來	號 原 文 來	號 原 文 來	號 原 文 來	號 原 文 來	號 原 文 來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附		附		附
	記		記		記

科存查

裝册第_____號

年

國民華中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副頁

上海輪船招商局發文簿

發文第 號		發文第 號		發文第 號	
要稿文發	者受收	要稿文發	者受收	要稿文發	者受收
件 附	址 地	件 附	址 地	件 附	址 地
法寄何如		法寄何如		法寄何如	
號 原 文 來	號 原 文 來	號 原 文 來	號 原 文 來	號 原 文 來	號 原 文 來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號 掛 文 發	號 掛 文 發	號 掛 文 發	號 掛 文 發	號 掛 文 發	號 掛 文 發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郵費		郵費		郵費
	附		附		附
	記		記		記

(此紙交收發室存查)

科卷

郵費

裝册編第_____號

年

國民華中

日 月

日 月

正頁

上海輪船招商局移文單

(此紙聯文送)

科檢收簽交收發室存查)

(移轉部份)

送

第 號			第 號				
來交份部何由	要摘文來	者文來	來交份部何由	要文摘來	者文來		
		址地			址地		
		由理轉移			由理轉移		
		號原局郵			號原局郵		
		法寄			期發信	法寄	期發信
		月			日	月	日
件 附	號 掛 郵 滬	件 附	號 掛 郵 滬				
	第 號		第 號				
	字 覆 日 月		字 覆 日 月				
	第 號		第 號				
註 備 室 發 收	註 備 室 發 收	註 備 室 發 收	註 備 室 發 收				

紙用須信送有後出格後印轉時非用件務供應此
他換替之續遇以空一將者移同組之兩移可單 意注

裝册編第_____號

年

國民華中

日 月

日 月

上海輪船招商局移文單

副頁

號 第			號 第				
來交份部何由	要論文來	者文來	來交份部何由	要論文來	者文來		
由理轉移		址地	由理轉移		址地		
		號原局郵			號原局郵		
		法寄			期發信	法寄	期發信
		月			日	月	日
件 附	號 掛 郵 滬	件 附	號 掛 郵 滬	第 號	字 覆 日 月	第 號	字 覆 日 月
註	備 信 覆	註	備 信 覆	月	日	月	日

(移轉部份)

(左列文件移送)

科收

送

裝冊編第_____號

正頁

號編文來		號編文來		號編文來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要文摘來	者文來	要文摘來	者文來	要文摘來	者文來
由理覆不	址地	由理覆不	址地	由理覆不	址地
期文發原		期文發原		期文發原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期文收		期文收		期文收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備註		備註		備註

上海輪船招商局不覆文件銷號簿

民國 年 月 日
收發室銷號 科送

裝冊第_____號

副頁

來文編號		來文編號		來文編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來文摘要	來文者	來文摘要	來文者	來文摘要	來文者
由	址	由	址	由	址
理	地	理	地	理	地
發		發		發	
原		原		原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文	月	文	月	文	月
發		發		發	
收		收		收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文	月	文	月	文	月
收		收		收	
	備		備		備
	註		註		註

上海輪船招商局不覆文件銷號簿

民國

年

正月已送收發率銷號

科銷存

輪船招商局調卷單

調取第

號

案卷並附件

希即檢送查閱為盼此致

管卷室查照

科

(調取人簽名蓋印)

(附註)

月 月

日 日
收 調
還 取

年 國 民

月日	編號	受信人	函	由	回	單

上海輪船招商局回單簿

年 國 民

月日	編號	受信人	函	由	回	單

上海輪船招商局回單簿

送文單應用法

- 一 總局各處科會文件內部遞送除關於移轉文件應用移文單外其餘均一律用送文單發文單專限於對外文件以明界限

- 二 送文單分甲乙兩種甲種正頁一紙副頁式紙各科會送總管理處甲種乙種報告時用之乙種正副頁各一張各處科會相互遞函時用之

- 三 凡送報告時應將送文單三頁複寫逐項填明連同報告業交收發處轉呈總辦

- 四 收發處收到報告後將送文單正頁抽出保管即將副頁(一)於收受者備註欄內填月日蓋回單呈送總辦室

- 五 收發處接到總辦批回報告後連同送文單副頁(一)發回原科并由原科左副頁(一)填月日蓋回單帶回收發處保存作為回單簿各科收到批回報告後應於所存送文單副頁(二)發文者備註欄下填月日蓋批回戳記以便查攷

- 六 乙種送文單應用時正副頁複寫正頁存收受者副頁由收受者蓋回單發還原處保存

送交者原編號 號 上海輪船招商局甲種送交單 收發室裝册第 號
 年 月 日 (正 頁)

收 受 者	送 交 者 備 註	年 月 日	收 發 室 備 註	年 月 日
總 辦				
交 別	摘		由	附 件

此紙聯同文件送收發室存查 特送

差文者原編號 號

上海輪船招商局甲種送文單

收發室裝冊編號

年 月 日

(副頁 1)

收 受 者	送 文 者 備 註	年 月 日	收 發 室 備 註	年 月 日
總 辦				
交 別	摘	由	附	件

收回時蓋回單處

月 日

此紙聯同批回文件送交

發還收發室存查

科簽收

128

送交者原編號 _____ 號 上海輪船招商局甲種送交單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副頁 2)

收 受 者	送 交 者 備 註 (年 月 日)	收 發 室 回 單 (年 月 日)
總 辦		
文 別	摘	由
		附 件

此紙聯同文件送收發室檢收簽還 科存查

送交者原編第 _____ 號 上海輪船招商局乙種送文單 收受者重編第 _____ 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正頁)

收受者	送交者備註 (年 月 日)	收受者備註 (年 月 日)
文 別	摘 由	附 件

此紙聯同文件送收受者存查 科送

送交者原編號 _____ 號 上海輪船招商局乙種送交單 收受者重編號 _____ 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副頁)

收 受 者	送 交 者 備 註 (年 月 日)	收 受 者 回 單 (年 月 日)
文 別	摘 由	、 附 件

此紙聯同文件送收受者檢收簽蓋 稱在案

第六章 各輪業務主任服務規則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各輪業務主任應遵守本局規章及命令。以忠實勤敏辦理其職務。
- 第二條 各輪業務部份職員工役。應由業務主任完全負責。
- 第三條 業務主任在船。應受船長之指揮。如船長有非理之干涉時。業務主任得向總局陳訴。抵各埠時。應與各分局長合作。
- 第四條 業務主任應遵照開船時間。按船上船。不得擅離職守。及有阻碍船期情事。
- 第五條 業務主任不得夾帶私貨及携藏違禁物品。並有舉發上項情事之全責。
- 第六條 本局業務上之機密。或重要事件。不得洩漏。
- 第七條 業務主任及其員役。均不得有酗酒賭博狎妓。及種種不規則行為。

第二節 職權

- 第八條 業務主任對於頭二三等艙及貨艙。為其管轄之範圍。
- 第九條 關於所轄範圍以內。所有貨物之過磅堆裝。及旅客之位置。業務主任應負與守管理之完全責任。
- 第十條 業務主任對於艙內貨物。上下過磅。尤須認真。以防僥漏。如有殘缺。應隨時負責理楚。否則由局方代為理直。如局方認為有賠償之必要時。一經明定數目。即由保證金項下支付。業務主任即當照數補繳。
- 第十一條 業務主任於貨件進船時。受大副支配。或隨時協商督率員役堆裝。務使位置得宜。起卸便利。不得虛佔地位。尤不得隱匿貨物。有危險性質者。應特別妥慎。安放管保。
- 第十二條 業務主任對於乘客。應督飭員役。優加招待。毋得怠忽。對於統艙。尤宜特別注意。
- 第十三條 業務主任應負責保持所轄範圍內清潔衛生。

第十四條 業務主任應將本局規定客脚按週照繳。不得短欠。如有軍事免費等特殊情形。應予核減時。須將理由呈請總管理處核准。再行撥回。不得擅自扣取。

第十五條 業務主任得領制及進退其所屬部份之員役。

第十六條 任用理貨正副主任。須由總管理處核准。

第十七條 任用員役。不得超過總局規定之人數。

第十八條 進退員役。隨時呈報總管理處。

第十九條 業務主任所屬員役。經總管理處察出。有不稱職。或違章等情事。通知撤換時。應即遵令斥退。

第二十條 業務主任不得私取所屬員役。押拒及任何報酬。

第二十一條 業務主任及其員役。所居船位。應由總局指定。不得擅自佔據。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主任所屬各船客票價目。應由總局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業務主任關於總局所頒表式。應即逐次逐項據實填報。

第二十四條 業務主任按週應將裝貨載客情形。詳備日記。呈報總管理處營業科。其程式另定之。

第三節 證金及薪資

第二十五條 業務主任應照總局規定之等級。繳納保證金。由總局給以年息七厘。每半年付息一次。

第二十六條 業務主任在職時。遇有客脚短繳。賠貨不理。虧蝕公款。及應負銀錢賠償責任時。總局得在保證金內。將公款如數扣除。

並令半月內補足保證金。退職後如查無虧短賠償情事。即予發回保證金。至遲以六個月為度。

第二十七條 業務主任得照規定之薪級。按月支領薪資。

第四節 請假

第二十八條 業務主任如因疾病或事故離職。應向總管理處請假。俟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九條 業務主任應向到達地分局報到。由分局呈報總局。如總局未得分局報告。以告假論。

第三十條 請假期內。應將職權。交與相當之職員代理。仍由業務主任負責。

第三十一條 請假時應以書面呈請總局核准。銷假時亦應將銷假日期。用書面呈報總局。

第三十二條 業務主任請假日期。每年不得逾六十日。否則按日扣薪。

第五節 獎懲

第三十三條 業務主任獎罰方法如左。

(一) 酬金。

(二) 記功。

(三) 升調。

第三十四條 業務主任得左列之一者。得酌給酬金。

(一) 一年內客脚超過比額。

(二) 一年內容脚按時繳足。從未短欠者。

(三) 一年內理貨無糾葛者。

第三十五條 業務主任得左列之一者。應予記功。

(一) 恪守規章。服從命令。未悞要公者。

(二) 一年內從未請假離職者。

(三) 遇危難而處置得當。或有所保全者。

第三十六條 業務主任有左列之一者得升調。

- (一) 記功在三次以上者。
- (二) 改進業務著有成效者。

第三十七條 業務主任懲戒方法如左。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降級。
- (四) 停職。
- (五) 賠償。

第三十八條 業務主任得左列之一者。輕者申誡記過。重者降級停職。

- (一) 不遵規章者。
- (二) 不服命令者。
- (三) 玩忽職務者。
- (四) 擅離職守者。
- (五) 久假不到者。
- (六) 營私舞弊者。
- (七) 行為不端者。

(八) 在外招搖者。

(九) 損害本局名譽者。

(十) 欠繳比額及損害業務者。

第三十九條 業務主任對於過失上或手續上。涉及賠償或法律問題。應分別責令本人或薦保。如數賠償。或申請法院法辦。

第六節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根據本局職員服務規則及船員服務規則參酌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內條文。總局認為不合。得隨時以命令更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總局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總管理處核准後施行。

第七章 各輪管理茶房規則

(一) 本規則對於業務主任管轄之一、二、三等船茶房適用之。

(二) 各輪業務主任任用茶房名額。不得超過總管理處所規定之人數。如現額超過額定人數。祇缺不補。以合於名額為止。

(三) 各輪一、二、三等船。應各設頭目一人。領班若干人。由業務主任指派之。

(四) 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人。始得任為茶房。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二) 身體健康者。

(三) 品行端正。絕無嗜好者。

(四) 志願恪遵局章者。

- (五)各輪業務主任任用茶房。得向其取具照相志願書及相當擔保。或個人保證。但不得徵收保證金。
- (六)各輪茶房。應完全受業務主任之指揮。
- (七)各輪業務主任任用之茶房。應陳請總管理處發給銅牌作證。退職時應行送還總管理處。如無法收回時。應公布並陳報作廢。如銅牌遺失。備價補領。並陳報作廢。
- (八)各輪茶房。應由業務主任遵照總管理處規定式樣。代備制服。每年三件。其費由主任擔任半數。由茶房擔任半數。
- (九)茶房在船服務時。應穿著制服。業務主任有督察之責任。
- (十)各輪茶房。應隨船服務。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隨船。應於事前。向業務主任請假。否則以曠職論。
- (十一)乘客酒資。遵照部令。以票價十分之一為度。但願多給者聽。
- (十二)各輪茶房。不得向乘客婪索酒資。或其他任何款項。
- (十三)各輪茶房。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業務主任應陳報總管理處。以現金獎勵之。
 - (一)一年內服務勤慎。恪守局章。毫無過誤者。
 - (二)建議促進營業辦法。行有實效者。
 - (三)舉發夾帶私貨。查明屬實者。
- (十四)每輪茶房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業務主任除向本人或保證人。追賠損失外。應行斥退之。
 - (一)失去第四條規定資格任何一項者。
 - (二)酗酒賭博及吸食鴉片者。
 - (三)爭鬪滋事者。
 - (四)不受業務主任之指揮者。

- (五) 侮慢乘客局員或遺誤其物件者。
- (六) 婪索酒資者。
- (七) 私帶貨物或違禁品者。
- (八) 任意曠職者。
- (九) 冒名頂替者。
- (十) 遺失銅牌在三次以上者。
- (十一) 有他項不遵守局章之重大過誤者。
- (十二) 除第十四條之規定外。各輪業務主任不得任意開除茶房。
- (十三) 本規則由總管理處核定施行。

第八章 取締各輪茶房辦法

- (一) 各輪任用茶房。須恪遵各輪管理茶房規則之規定。
- (二) 凡各輪現用茶房。不合於各輪管理茶房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查明姓名。詳敘事實。陳報總局。與各方接洽妥貼後。裁減以資整飭。
- (三) 各輪茶房經過此次整飭後。如人數仍在本局定額以上。嗣後祇缺不補。至適合定額為止。
- (四) 業務主任對於茶房。應負責考核。如有違犯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照章懲戒。
- (五) 本局職員自總辦以下。無論何人。不得向業務主任。推薦茶房。違則准業務主任。或係茶房向總局陳報究斥。

各輪茶房定額表

船名	等級	人數	數
----	----	----	---

新新廣廣廣海新聯快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
 濟華利大濟晏天益利慶天靖大裕新華安順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三 三 六 三 十 三 一 七 三 二 五 五 五 八 八 九 八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七 七 二 一 八 二 三 八 八 十 七 九 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新	新	新	同	泰	通	新	國	嘉	公
銘	豐	康	華	順	順	昌	南	禾	平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四	三	四	七	二	十	三	二	二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十	十	十	九
二	八	二	四	四	人	人	八	一	八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總計一千三百二十九人

第九章 各輪理貨規則

- (一)各輪貨物之上下及保管。業務主任應負完全責任。
- (二)各輪理貨主任。應隨船料理貨物。不得擅離職守。
- (三)各輪收貨。一律以本局分局簽准之下貨單為憑。
- (四)各輪收貨時。應切實驗明。包裝重量尺碼等項。如包裝不固。重量尺碼不符。或短缺破損等情。應在下貨單內標明。
- (五)貨物在貨艙內之分配。惟裝應受大副之督察。但業務主任得與大副協商辦理。
- (六)理貨主任應將各地段。所裝貨物。據實開具進口給單。視寫六份。一份送進口分局。點收貨物入棧。一份送分局報關。一份送交驗

貨員查貨。一份交與小工頭目搬貨。一份於到滬後彙送總局營業科審核。一份存查。

(七)下貨時應向棧房收貨人員交代清楚。並掣取分局長之回單。如有短缺破損等情。與原狀不符。應隨時理楚。

(八)各輪業務主任對於應負責任之短缺破損貨物。應即理楚。如延置不理。本局得代為理清。由保證金項下扣抵。業務主任不得更持異議。

第十章 取締各輪帶私偷漏辦法

(一)各輪搬運貨物。無論性質如何。一律由本局分局或代理處報裝。以下貨單為憑。並在收貨時。在單上將貨物重量尺碼。據實標明。水腳概由分局或代理處照章核收。正式報關。貨物應一一開列輪單。其報小關。或免驗貨物。並須另開輪單。寄送關係分局及總局核辦。船上員役不得單獨或勾通局處員役私運或收欸。

(二)各輪搬運鮮貨或貴重物件。須特別料理者。業務主任得將實際情形。陳報總管理處審核。酌給津貼。其標準另定之。

(三)局中委派幹員。在碼頭根據輪單。檢查進口貨物。

(四)凡各輪私貨一經發現。除將物品充公外。私運員役。並須加倍補繳規定水腳。

(五)凡分局或船上員役。勾通客號。匿報貨物重量尺碼。一經查明。除由本局向客戶照章補收水腳外。營私員役。應按偷漏水腳總額之十倍。繳納罰金。

(六)凡輪面輪機二部。員役夾帶私貨。應由船長負責。業務部份員役。應由業務主任負責。如係分局員役。與船上員役勾通私運。應由分局長及船長或業務主任聯帶負責。營私員役。如不遵照前條規定繳欸。惟負責人員是問。

(七)分局或輪船員役。私運貨物。或偷漏水腳。情節重大者。應受撤職處分。

(八)船上員役。私帶違禁物品。經本局查出。即將帶私人員。送主管官廳究治。告發者照例給賞。如未經本局查出。而經別機關搜查發覺者。船上主管人員。及檢查員等。均受連帶處分。

第十一章 各輪表報規則

- (一) 各輪業務主任對於總局或分局報告或接洽事件一律須用本則所規定之報單不用他種文件。
- (二) 各輪表報分爲左列各種。
 - (一) 業務主任航運報單二份一份送總管理處一份還營業科。
 - (二) 業務主任上貨報單(即輪單附頁)一份送營業科一份送棧務科。
 - (三) 業務主任解款報單二份報由營業科核發後聯款送出納科以一份存科二份蓋印退還作爲收據其中一份由業務主任保存一份送營業科存查。
 - (四) 業務主任雜項報單其他請免客脚進退人員以及關於業務上之調查請求建議答復或其他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接洽陳報事項均用此報單送交總管理處或主管部份核辦。
 - (五) 各輪應用表報格式及紙張一律由總局頒發各輪不得擅用他種格式。
 - (六) 各輪表報以簡明爲主字跡須端正清楚。
 - (七) 各輪表報應由業務主任於規定地位簽字蓋正式圖章。
 - (八) 第二條規定之各種表報第一項至第三項應於輪船進口後一日內陳報第四項應隨時陳報不得任意延擱否則應受相當之懲戒。

表報格式另發

第十二章 招商局廣告部組織綱要

第一條 本部附屬總務科專辦本局各輪船收登廣告事宜。

第二條 本部設左列各職員由總務科長副科長呈請總辦派充或選派局員兼任。

(一)主任一人。

(二)辦事員若干人。

(三)交際員若干人。

各埠分局局長。各分公司經理。各輪船業務主任。爲本部當然交際員。

第三條 本部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局各輪船廣告地位之分配裝置事項。

(二)關於本局各輪船廣告之稽查整理事項。

(三)關於廣告合同之訂立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廣告之收發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廣告圖樣及質料之製定事項。

(六)關於廣告印刷事項。

(七)關於本埠及外埠之接洽招徠事項。

(八)關於廣告費徵收及清算存繳事項。

(九)關於籌備本局各碼頭及船票廣告事項。

第四條 各輪船裝置廣告地位分三等。

一等 出入要道走廊會客室發室等處。

二等 大餐間官槍房艙。

三等 三等客艙內。

第五條 廣告篇幅分甲乙丙三種。其橫直位置。視裝置處面積臨時商定。

甲種 長十八寸闊十二寸。

乙種 長十六寸闊八寸。

丙種 長十五寸闊五寸。

第六條 廣告徵費如左。

甲種

一等 每月每張一元二角。

二等 每月每張九角。

三等 每月每張六角。

乙種

一等 每月每張一元。

二等 每月每張七角。

三等 每月每張四角。

丙種

一等 每月每張七角。

二等 每月每張四角。

三等 每月每張二角。

每種滿五十張者。作九五折計算。滿一百張者作九折。滿二百張者八折。登廣告以半年起碼。凡登滿一年者。以九折計算。

第七條 廣告質料用石印紙。外裝洋鐵架及玻璃紙。洋鐵架玻璃紙。由本局供給。

第八條 本部徵收廣告費。按日繳交出納科。并通知會計科登賬。

第九條 本部收支款項。按月分造表冊。送由總務科轉呈總管理處查核。

第十條 當然交際員承接之廣告。由本局給與用金百分之十五。

凡來局介紹廣告者。無論何人。均照前項規定。給與用金。

第十一條 本部職員視事務繁簡。給與津貼。

第十二條 本部辦事細則及職員津貼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綱要自制定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章 輪船招商總局船員服務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左列人員而言。

船長

(甲) 船面部 (子) 大副 (丑) 二副 (寅) 三副 (卯) 領江 (辰) 無線電員 (巳) 見習生 (午) 水手頭目 (未) 舵工 (申) 木匠

一 水手 一 廚役 一 管事 一 侍役 一 廚役

(乙) 輪機部 (子) 輪機長 (丑) 二管輪 (寅) 三管輪 (卯) 四管輪 (辰) 見習生 (巳) 電燈匠 (午) 銅匠 (未)

一 生火頭目 一 加油 一 生火 一 煤炭伙 一 廚役

(丙) 業務部 (子) 業務主任 (丑) 業務副主任 (寅) 理貨員 一 管鑿 一 管船 (卯) 記賬員 (辰) 售票員 一 查票 (巳) 茶

役頭目 一 茶役 一 廚役

第二條 船內事務分爲艙面部、輪機部、業務部三部。以資管理。

第二條 艙面部主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輪船之運用及駕駛事項。
- (二) 關於船體及艙面部物品之整理保存事項。
- (三) 關於氣象旗章及信號之觀察及執管事項。
- (四) 關於航路及航泊日記之報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大發開查票膳食之執管事項。
- (六) 關於旅客之衛生事項。
- (七) 關於部員之訓練事項。

第四條 輪機部主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輪機之運轉事項。
- (二) 關於燃料之節省及輪機部物品之整理保存事項。
- (三) 關於主管船體及機械之整理保存事項。
- (四) 關於輪機日記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部員技術之訓練事項。

第五條 業務部主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艙位船票之售賣查驗事項。
- (二) 關於旅客艙位之支配事項。

(三) 關於旅客膳食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旅客房艙之衛生事項。

(五) 關於旅客上落之照料事項。

(六) 關於貨物之起卸裝載分配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裝卸貨物日記之登記事項。

(八) 關於該部人員之指揮管理事項。

(九) 本條所稱旅客。指官房統艙而言。大餐間不在內。

第六條 船長承總管理處船務科長之命。指揮全體船員。管理全船一切事務。力圖本輪航業之發展。全體船員應絕對服從船長之命令。以執行其職務。

第七條 下級船員應絕對服從上級船員之命令。

第八條 船舶在航行時。凡艙面及輪機部員。均應不分晝夜。按時輪值。當值時。非得主管者之許可。或特別重要事故。及接值者未來接替時。不得擅離職守。

凡天氣不良而停泊時。船員輪值一如航行時。

第九條 凡船在港內停泊時。不分晝夜。須有駕駛員及輪機員各一人。並其他船員之半數。駐船留守。

第十條 全體船員當以顧全本局及租船者。或顧客之利益為原則。

第十一條 凡遇海難。全體船員應服從船長大副之指揮。共同操作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嚴禁船員在船狂飲賭博。吸食鴉片及違法事項。

第十三條 嚴禁船員運帶私貨及一切違禁物品。

第二節 船長

第十四條 船長應詳知本船構造之要素及航海能力。對於船體機關船具等宜監督船員。隨時保持其良好狀態。並注意於其整理及保存。

第十五條 船長應備書類如左。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員名簿。

(三) 船用附件清冊。

(四) 航泊日記。

(五) 旅客名簿。

(六) 運輸契約及關於貨物之書類。

(七) 由稅關交付之書類。

第十六條 船長對於防火防水碰撞防護等。應隨各船情形訂定辦法。隨時督率船員練習。以期精熟。

第十七條 船長應隨時檢查船體內外各部。考察船員對於整理保存。是否盡職。

第十八條 船長在出港以前。應檢查本船航行時。有無不妥及航海時必要之準備。是否妥善。

第十九條 船長接到本局開船通告後。應於最早合宜時。將本船開往本局指定各埠。如無其他正當理由。不得遲延時刻及變更航路。

第二十條 船舶到埠及離埠時。船長應即報告本局。並附以摘要日記。

第二十一條 船長在航海中。發生意外。至不得已須處分貨物之時。應權衡輕重。以與利害關係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船長關於卸載貨物所用之各種機械物品應先行妥備。

第二十三條 船長如遇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呈請本局派員代理。如在航海中即由該輪船前部最高級船員負責執行船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新舊船長交替時前任船長應將船上事務公物及該船特性經驗及平日對於該船所持之方針等詳告後任船長並各將接交情形呈報本局察核。

第二十五條 非得船長命令及許可無論何人不得變更針向但遇時機危急迫不及待未遑取由相當手續時在值駕員為應付事機許得權宜變更之但應同時報告船長。

第二十六條 如遇本船與他船衝突或擱淺坐礁時不論船體機爐貨物等有無損失船長應將當時環境各種事項詳確調查及經過情形如何呈報本局察核以備交涉其報告事項另表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船如遇擱淺坐礁碰撞水火等災致船體機爐船具貨物等有重大之毀損或散失時船長應將其毀損或損失之理由及所施之經過救濟方法呈報本局察核。

第二十八條 船長應督率船員共同保持船上之清潔其船員衛生該船長亦應極力注意。

第二十九條 船長對於船上各項物品應監督各員務宜協力預備於煤炭及油類尤應格外節省毋得虛耗損失該船長及部員等並應隨時研究節省方法以備採用。

第三十條 船長對於船具務求物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並應逐項記於簿冊以備查考。

第三十一條 船長應每日查閱航泊日記輪機日記貨物裝卸日記後應在各日記上簽印如有錯誤脫漏情事應即飭令改正。

第三十二條 船長若發見遭難船時應即設法救助。

第三十三條 本船如遇遭難之時船長應極力盡維護之術必不得已應以救助船上人員生命保存緊要書類物器為先。

第三十四條 船舶遇有損壞須修理時。船長應審查情形。務須先由船員修理。倘船員力難勝任時。應由船長將其理由並損壞各情。報由本局察核辦理。

第三十五條 對於船東租船者。顧客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受由船舶運用而生之損害。苟無該船長克盡厥職。及處置方法合宜之證明。船長當受革職或降級之處分。

第三十六條 當本船修理時。船長應督同高級船員。分時監視修理工程之妥善與否。以免廢收時有重修之弊。且復耗廢時日。

第三十七條 當本船修理時。船長應利用船員之安閒。凡船體之可自行修理或塗裝者。應分配工作於船員。俾平時不致過勞。

第三十八條 無論航行停泊。如遇天氣險惡時。船長應考察情形。審慎處置。以期人員船體貨物之安全。

第三十九條 本船無論在航中。遇有徵發及盜難等情事時。船長應即速行詳報本局以憑核辦。

第三節 艙面部員

第四十條 大副受船長之指揮。協助船長督率該部船員。管理全部事務。

第四十一條 大副應熟知本船一切現狀。研究該船各項物品之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四十二條 大副應注意本船之經濟。監督該部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四十三條 大副有整潔該管各部分之責。

第四十四條 大副應熟知防火防水等規定。並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向船長陳述意見。

第四十五條 大副應補助船長。隨時巡視各甲板情狀。報告船長。

第四十六條 大副應審查部員之技能品性。及考勤等項。報告船長。

第四十七條 大副應隨同船長。檢查艙內各部。

第四十八條 凡出航前。大副應調查船員。在艙與否。報告船長。並船中有無旅客親友及閒雜人等。應通告離船。

第四十九條 當本船將與他船相碰。或接近暗礁及其他意外情事。如船長不在望台時。當使駕駛員得相攬處置。並從速報告船長。
第五十條 當本船遭難。無術救護。如船長命將船員貨品搬移時。大副應會同各部主任。酌量輕重。規畫次序。敏捷鎮定。準備從事。以

待後命。

第五十一條 大副應熟知壓載水艙之狀況。俾便保持船體之均衡。至淡水之配給貯藏。大副有監理之責。但屬汽爐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大副有保管航泊日記之責。

第五十三條 大副得業務主任之貨物種類。及數量報告後。應支配其艙位。以保持船隻之安全及均衡。

第五十四條 大副因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報請船長核奪。

第五十五條 大副卸職時。應將本船各項作業之狀況。航行之慣性。歷來之設計方針。及各項公物等。詳告移交繼任之員。並將接交情形。報告船長。

第五十六條 大副有指導訓練見習生之責。並須分派輕易事務。以資實習。

第五十七條 二副三副。應補助大副分理該部事務。

第五十八條 大副告假離船。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資格較深之駕駛員代理之。

第五十九條 二副應審查舵機。毋使有碍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部分。須會同輪機長處理之。

第六十條 望台及駕駛用具。如測深器。測程機。儀向羅。旗號等。由二副保管整理之。

第六十一條 經綫儀（即船鐘）由二副保管之。每日於一定時間開一次。並比較快慢。日差載入簿冊。

第六十二條 郵件之裝卸及保管。由二副處理之。

第六十三條 大副二副三副。有輪流當值處理事務之責。

第六十四條 輪值人員。對於針向之變換。速率。錯數之增減。錯練之伸縮等事。應依照船長之命令而行。不得擅自更改。但不及受命

時。得權宜處置之。惟同時應報告船長。

第六十五條 輪值員應注意關於避碰章程內規定。應用各燈之光色。是否適當。及規定外之燈光。是否外露。

第六十六條 輪值員當風雲不測之時。尤應注意氣壓氣溫之升降。天氣海面之狀況。隨時報告船長。

第六十七條 輪值人員。有登記航海日記之責。

第六十八條 水手頭目。承大副及駕駛員之命。監督水手操作。關於運用及駕駛上一切工作。

第六十九條 拋錨機之應用。貨艙口之封啓。裝飲水之監察。及其他一切木工事宜。均由木工承大副之命執行之。

第七十條 木匠每日早晚。應量各艙底及水櫃之積水各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登入黑板。以便載入日記。若有變動。應即報告。

大副如遇木匠告假離船。或不能行使職務時。應即報告大副。派人負責代理之。

第七十一條 舵工承二副及輪值員之命操作。關於操縱舵機舵件器具守望。及望台上一切工作。

第七十二條 水手頭目。舵工及木匠等。當於所管各物件。收用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件數。毋使錯誤。其分掌物件之帳冊。每星期應

受大副或二副檢查一次。

第七十三條 船長巡閱時。水手頭目。舵工。木匠等。應在所管各部分聽候。

第四章 輪機部

第七十四條 船機長受船長之指揮。督率該部員辦理該部事務。

第七十五條 船機長管理本部船體輪機。及附屬各裝置。並須常保清潔。

第七十六條 船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記載。當負保管之責。

第七十七條 船機長有監督本部日課及勤務之責。

第七十八條 船機長有整理所管物品之責。油漆等類。尤宜力圖整飾。

第七十九條 輪機長應詳查本部員之技能品性及勤惰。

第八十條 輪機長對於防火防水各規定。有考查及督察所屬各員處理之責。

第八十一條 輪機長應使生火熟習燒火之技能。毋使虛耗油煤。

第八十二條 每日正午。輪機長應用書面向船長報告二十四小時內「昨日正午至本日正午」燃煤噸數及存煤總數。

第八十三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由煤炭之經濟燃燒度。擬定噸數報告船長。以作平時航行之標準。

第八十四條 輪機長所管之艙艙。輪機有更換修理時。應預計工作日數。報告船長。自行修換。若力難自行修換。應報告船長。呈請本

局核辦。

第八十五條 本船凡遇擱淺。或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本部機件。有無異變。報告船長。

第八十六條 輪機長應常注意煤船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船長。

第八十七條 輪機長應隨同船長。檢閱本船各部分。

第八十八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察驗輪機運動之責。航行狹路及險要地點時。尤須常在輪機室指揮。

第八十九條 停泊中輪機長。應派部員輪值於輪機室。以防火患。

第九十條 凡收受燃煤機油及其他機用物件等品。輪機長及管輪員等。應有一人或二人負責檢查數量及物質完全相符時。由輪機長在收據上簽字。倘有數量不符。以及貨品不合等情。須在收據上詳細註明。實收實簽。如有貨品不能使用。應立即拒絕收受。並報告主管科核辦。

第九十一條 輪機長卸職時。除將所管機器物品圖書及其他要件。交代後任外。並應將各機器歸感及其他補助機之物性。詳告後任。

第九十二條 輪機長二管輪三管輪四管輪等。應輪流當值。處理事務。非俟接值員到。不得離位。

第九十三條 輪值員應監督本部員之勤惰。需用品之撙節。

第九十四條 航行中輪值員。應負登記輪機日記之責。此外如輪機部之整理。及關於輪機各事項。輪值員應負其責。

第九十五條 航行輪值員。有指揮監督輪機運轉之責。且應常在輪機之側。倘有緊急命令。應急於運轉。毋稍遲誤。

第九十六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故。或發現變兆時。輪值員應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則先行應急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望橋輪值員。

第九十七條 航行中輪值員交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要件。均宜詳告。

第九十八條 航行中輪值員。應注意排水機之功用。至少必須每一小時。檢查污水量一次。並須將其輪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於輪

機日記。

第九十九條 航行中輪值員。應注意復水器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着。

第一百條 輪值員對於生火焚火法及注油法。須加意監督。

第一百零一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值員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拿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及

夜中火患危險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一百零二條 試車前管輪員。須通知駕駛員。觀察船尾。是否清楚。以免危險。

第一百零三條 電燈機及其附件。由電燈匠管理之。若無電燈匠。由三管輪執掌之。

第一百零四條 銅匠加油等。承輪機長或當值員之命。督率在火煤炭。伏。並操作關於輪機部一切工作。

第一百零五條 艙底水或壓艙水之放進及抽出。由大副通知管輪員執行之。

第五節 業務部

第一百零六條 凡船上各部分。廚房應用煤斤。應由各部分主管人員。審核準確數量。書具領條。交輪機長簽字核發。其計量當以機

船之棧層稱爲單位。

第二百零七條 業務部主任受船長之指揮。督率部員辦理本部事務。

第二百零八條 業務主任應諳習航運及商業之智識及經驗。

第二百零九條 業務主任對於全船官房統轄旅客及貨物。有照料保管之責。

第二百十條 業務主任得自僱用助理員。副主任理貨員。管船。記帳。售票。查票。茶役等等。

第二百十一條 業務主任對於裝載客貨。務須認真查管。不得損壞外包。或減少其數量。交貨過磅。尤須加意比對。在收貨單內。須用

中國筆墨簽注明確。以防漏偷塗改。

第二百十二條 業務主任對於裝載貨物。以交貨後收回提單。爲責任終了。如殘缺短少。應負賠償之責。並宜於最短期間內理楚之。

第二百十三條 業務主任對於貨物。屢有缺短等情事。應即停職。

第二百十四條 業務主任及其部員。不得夾帶私貨。私裝小水脚。及違禁物品等情弊。一經查出。除責令夾帶私貨者。賠償水脚及處

罰外。如知情者。應以共犯論罰。

第二百十五條 業務主任對於該部。及旅客之衛生。應督率部員。加以注意。

第二百十六條 該輪停泊在各埠時。關於貨物事務。業務主任應受各該分局之指導。

第二百十七條 裝載貨物時。業務主任應依照大副之支配。指揮監督小工。如法堆置。毋得虛占地位。或輕重倒置。關於貨物之體質

氣味等項。有不能混在一處者。尤宜督率部員。分別安放。

第二百十八條 艙位尚有餘地。不得推諉。致碍業務。如有此弊。應即撤職。但如屬船長之命。應俟報告查明核辦。

第二百十九條 業務主任如因事請假。應向本局請准。方能離職。在假期內。應交副主任代理。仍由業務主任負責。

第二百二十條 業務主任對於水火盜劫。及一切意外等事。應督率部員。先事嚴密防查。

第一百二十一條 業務主任及各部員應輪流當值。

第一百二十二條 業務主任當進出口及經過各埠。所裝貨物名稱數量。暨搭客船位數目。應逐項填表送核。

第一百二十三條 業務主任每次所售客位款項。應照定額掃數清繳。

第一百二十四條 業務主任應指定部員一人。管理貨物裝載日記之記載。於船啓旋後。由業務主任負責簽字。送船長核驗。俟船到

上海後。即由業務主任送至營業科存核。日記式樣另定。由本局頒發。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照本國航律辦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改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經總管理處核准公佈施行。

第十四章 輪船招商局船員任免章程

第一條 本局船員指左表所列而言。

長	船			高級船員	普通船員
	營業部業務主任	輪機部 三副 二副 管輪	輪機部 三副 二副 管長		
	理貨正主任 理貨副主任 推貨員 裝箱	生火 生火頭目 管料	水手頭目 水手 管學	船工 船匠	賬房 信房 票箱 管箱

第二條 高級船員由總管理處任免之。但除業務部外。其任免與調動。亦得由船務科長呈請總管理處核准施行。

普通船員之屬於輪面輪機兩部。由船務科長直接雇用。呈請備案。屬於業務者。業務主任得自行雇用。仍由船務科長轉呈備案。但皆不得超過各船規定員額。(船員額數另表定之)。

第三條 船長及輪面部輪機部高級船員。須具有法定相當證書始得任用之。

第四條 業務主任須具有左列資格始得任用之。

(一)須具有船務經驗。

(二)須認繳本局定章規定之保證金。

(三)須俗遊本局章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五章 輪船招商總局會計科目

本局會計科目按其性質。分爲負債、資產、利益、損失、總損益、五類。凡一切賬項。皆以此歸納之。

分類總額(總清)按每類項別。分戶記載。各分戶賬(分清)則按目別或地段、人名、船名、棧名、局名、分戶。但損益分戶賬內。如以船名、棧名、局名、地段、分戶者。並應將項別。或目別分欄登記之。各類科目表列如左。

一 負債類

號數 款 項 目 說

債一 股本

一、一 股本

債二 公積金

凡本局原有資本及歷次開股增資均入此項

凡提存各種公積金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 二、一 法定公積
 - 二、二 航路擴張公積
 - 二、三 舊公積
 - 二、四 公益公積
- 債三 準備金

- 三、一 自保險準備金
 - 三、二 欸賬準備金
 - 三、三 雜項準備金
- 債四 盈餘滾存
- 盈餘滾存
- 債五 往來存賬
- 五、一 各棧往來
 - 五、二 各局往來
 - 五、三 積餘公司往來
 - 五、四 仁濟和往來
 - 五、五 進貨客戶

- 債六 借入欸項
- 六、一 長期借入欸
 - 六、二 短期借入欸

凡按照本局章程規定成數提成公積均入此項 前積餘記入此項下
 凡因推廣營業擴張航路所提存之公積均入此項 前船產積餘公積入此項下
 凡提存公積以備抵補船房產折舊之損失者均入此項 前船棧折舊入此項下
 凡提存公積備作慈善或公益事業之用者均入此項 前福田記入此項下
 凡提存各準備金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凡自保船險按各船應付保費提出另存備償損失者均入此項
 凡提存準備金抵欸賬之用者均入此項
 凡提存準備金備補什項損失用者均入此項
 凡利息分配後所剩餘之欸均入此項
 凡總局與各附屬機關各分局等內部往來結存之欸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凡與各棧往來欸項結存之時均入此項
 凡與各口分局往來欸項結存之時均入此項
 凡與積餘公司往來之存欸均入此項
 凡與仁濟和往來之存欸均入此項
 凡買入用品器具應付欸項尚未及付者均入此項
 凡本局向他處借用之欸訂有期限者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凡借入欸項訂期在一年以上者均入此項
 凡借入欸項訂期在一年以內者均入此項

債七 存入款項

七、一 同人押櫃

七、二 存入款項

六、二、一 同人存入款

六、二、二 外客存入款

凡同人或外客存入本局定期或活期各款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凡各局棧長或各船業務主任所繳保證金等均入此項

凡各戶存入之款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凡存入之款屬于同人者均入此目

凡存入之款屬于外客者均入此目

債八 銀行錢莊往來

八、一 銀行錢莊往來

八、一、一 銀行往來

八、一、二 錢莊往來

凡與銀行或錢莊往來款項透支或長用時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凡透支銀行之款均入此目

凡長用錢莊之款均入此目

債九 暫記存賬

九、一 存入押租

九、二 轉運暫記

九、三 未付股息

九、四 雜項暫存

凡收入款項無論現金或轉賬其為暫時性質者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凡因租賃本局房屋或船隻繳入押租均入此項

凡轉口滙份水脚尚不能確定何船轉運者均入此項

凡已分派之股息尚未付者均入此項

凡未付開支及暫收款項等什項存賬均入此項

二資 產類

資一 船類

一、一 輪船

項 目 說

凡本局所有各種船舶成本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分戶賬內各船一戶

凡航用輪船成本均入此項

明

一、二 拖駁

一、三 小輪

資二 地產

二、一 上海地產

二、二 各埠地產

資三 房產碼頭

三、一 上海房產碼頭

三、二 各埠房產碼頭

資四 各埠臺船

四、一 各埠臺船

資五 器具

五、一 器具

五、一、一 總局器具

五、一、二 各局器具

五、一、三 各棧器具

五、一、四 各船器具

資六 煤炭物料

六、一 煤炭

凡拖船駁船成本均入此項

凡自用小輪成本均入此項

凡本局所有地產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分戶賬內每地段一戶

凡地產之在上海者均入此項

凡地產之在各埠者均入此項

凡本局所有房產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分戶賬內每地段一戶

凡上海之房產碼頭均入此項

凡各埠之房產碼頭均入此項

分戶賬內每船一戶

凡各口臺船成本均入此項

凡本局所有一切器具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凡總局所有器具均入此目

凡各口分局所有器具均入此目

凡各棧所有器具均入此目

凡各輪船所有器具均入此目

凡買入各船所有煤炭及備用一切物件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凡備用煤炭均入此項分戶賬內每一煤棧之賬一戶

六、二 物料

凡備用物料均入此項

資七 有價證券

七、一 有價證券

凡本局所有各種公債股票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七、一、一 股票

凡購置之外業股票均入此目

七、一、二 公債

凡購置之各種公債均入此目

資八 往來欠賬

八、一 各船往來

凡總局與各附屬機關各船各分局等內部往來結欠之款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八、二 各棧往來

凡與各棧往來款項均入此項

八、三 分局往來

凡與各分局往來款項均入此項

八、四 隨貨匯款

凡與各分局隨貨押匯之款均入此項

資九 貸出款項

九、一 各戶借款

凡本局貸出之押款借款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九、二 政府借款

凡貸與各戶之款均入此項

資十 銀行錢莊往來

十、一 銀行錢莊往來

凡與銀行或錢莊往來存款均入此項并分配於下列各目

十、一、一 銀行往來

凡與銀行往來之存款均入此目

十、一、二 錢莊往來

凡與錢莊往來之存款均入此目

資十一 暫記欠賬

凡支出款項無論現收或轉賬其為暫時性質者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十一、一	存出押租		
十一、二	雜項暫欠		
資十二	應收票據		
十二、一	應收票據		
資十三	現款		
十三、一	現款		
資十四	歷年積虧		
一四、一	歷年積虧		
三	利益類		
號數	款	項	目
益一	輪船營業收入		
一、一	貨脚收入		
一、一、一、A	原	額	
一、一、一、B	回	備	
一、二	客脚收入		
一、二、一、A	原	額	
一、二、一、B	回	備	
一、三	輪船什益		

凡因租借房屋或地基所付租之押租均入此項

凡各項墊款預付開支等什項欠賬均入此項

凡收入之長期票據均入此項

凡本局所有現款均入此項

凡歷年所累積虧指之數均入此項

凡關於輪船之一切營業進款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但分戶賬按輪分戶記載

凡輪船裝運貨物所收水脚均列此項原額記於貨項回備記於借項

凡輪船裝載旅客所收客票均入此項原額記於貨項回備記於借項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項之一切收益均入此項并分配於下列各目

一、三、一 郵件運費

一、三、二 行李收入

一、三、三 A 租船收入

一、三、三 B 租船回佣

一、三、四 什項

益二 拖駁營業收入

二、一 駁費收入

益三 貨棧碼頭營業收入

三、一 棧租收入

三、二 碼頭租收入

三、三 扛力收入

三、四 貨棧什益

益四 房地產收入

四、一 房租收入

四、二 地租收入

益五 雜項利益

五、一 收入利益

五、一、一 貸出款項利息

凡收入運送郵件費均入此目

凡收入運送行李費均入此目

凡出租船隻收入租金均入此目

凡出租船隻付回佣均入此目記入前目之借項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項者均入此目

分戶賬每駁船立一戶

凡關於拖駁營業所收入之駁力均入此項

凡關於貨棧碼頭之一切營業進款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但分戶賬每棧一

戶

凡堆棧租費之收入均入此項

凡碼頭租費之收入均入此項

凡扛搬貨物脚力之收入均入此項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項者均入此項

凡關於房地產一切營業進款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分戶賬每地段一戶

凡房產租費之收入均入此項

凡地產租費之收入均入此項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款者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凡資產利息之收入均入此項并分配於下列各目

凡貸出款項所收利息均入此目

五、一、二 莊行往來收息

五、二 有價證券利益

五、三 兌換利益

五、四 什益

五、四、一 地產升價

五、四、二 收入回佣

五、四、三 煤餉盈餘

五、四、四 廢物售價

五、四、五 雜項

四 損失類

號數 款

損一 輪船航行成本

一、一 輪船航運費

一、一、一 船員薪工

一、一、二 膳食

一、一、三 燃料

一、一、四 油脂

一、一、五 各種用物

項 目

說

凡銀行錢莊往來存款所收利息均入此目
凡因購置外業股票及各種公債所得之利息買賣溢利及估計升價等均入此項

凡因貨幣換算所得利益均入此項

凡不列以上三項者均入此項并分配於下列各目

凡估計地價所升之價格均入此項

凡收入之一切回佣均入此目

凡購辦煤餉溢出之煤或因雨水加重船兩均入此目

凡賣出陳舊及不適用之物料所得之價均入此目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目者均入此目

明

凡關於輪船之一切營業用款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但分戶賬每船一戶
凡輪船航行之各種費用均入此項并分配於下列各目
凡業務主任及船主以下各員役薪俸工資及膳食均入此目
凡船員及厨差膳食均入此目
凡引擎所用煤炭均入此目
凡機車所用之油脂額費均入此目
凡船面及機車其他各項用物均入此目

- 一、一、六 碼頭費
- 一、一、七 關費
- 一、一、八 各力
- 一、一、九 旅客膳食
- 一、一、十 雜費
- 一、二 輪船維持費
 - 一、二、一 修理費
 - 一、二、二 折舊費
 - 一、二、三 保險費
- 一、三 貨物賠償
- 一、四 各船公費
 - 一、四、一 薪工津貼
 - 一、四、二 船員醫藥費
 - 一、四、三 錨浮用費
 - 一、四、四 廣告費
 - 一、四、五 雜費
- 一、五 小輪用費
 - 一、五、一 船員薪工

凡碼頭費用均入此目

凡船鈔夜關等費均入此目

凡支付上下貨力扛力夜工駁費等均入此目

凡旅客膳食均入此目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目者均入此目

凡維持輪船之一切修理等費均入此目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凡輪船修理費均入此目

凡重大修理應列入資產類輪船項下

凡船身成本每期折舊貨均入此目

凡船身保險費均入此目

凡各船身裝運貨物之水濕殘壞等賠款減腳均入此項

凡各船之共同及混雜用費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分戶帳內獨立一

戶

凡不專屬一船之員役如預備領港及稽查等之俸給津貼均入此目

凡各輪船在包費及船員藥費等均入此目

凡錨浮點燈費用均入此目

凡各船共同之廣告費均入此目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目者均入此目

凡各埠輪渡之一切繳費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凡各輪渡渡員役車工均入此目

損二 拖駁營業成本

一、五、二 燃料	同 一、一、三
一、五、三 用物	同 一、一、四
一、五、四 關費	同 一、一、七
一、五、五 雜費	同 一、一、九
一、五、六 小輪維持費	凡小輪所需修理拆舊保險等費均入此目 凡關於拖船駁船之一切營業用款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分戶帳內每駁船一戶
二、一 拖駁航運費	凡拖駁航運各種費用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二、一、一 船員薪工	同 一、一、一
二、一、二 燃料	同 一、一、三
二、一、三 油脂	同 一、一、四
二、一、四 各種用物	同 一、一、五
二、一、五 關費	同 一、一、七
二、一、六 各方	同 一、一、八
一、一、七 雜費	同 一、一、九
二、二 拖駁維持費	凡維持拖駁之一切修理等費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二、二、一 修理費	同 一、二、一
二、二、二 折舊費	同 一、二、二
二、二、三 保險費	同 一、二、三

損三 貨棧碼頭營業成本

三、一 棧務費

三、一、一 員役薪工

三、一、二 水電

三、一、三 文具

三、一、四 扛力

三、一、五 拖駁費

三、一、六 各項用物

三、一、七 捐稅

三、一、八 雜費

三、二 棧房維持費

三、二、一 修理費

三、二、二 折舊費

三、二、三 保險費

三、二、四 挖泥費

三、三 各棧公費

損四 出租房地產成本

四、一 房地產費用

凡關於貨棧碼頭之一切營業用款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分戶帳內每棧一戶

凡堆棧及碼頭各種用費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凡棧長以下各員役薪俸工資均入此目

凡自來水電燈電話等費均入此目

凡筆墨紙張印刷等文具費均入此目

凡裝卸貨物所需扛費均入此目

凡起卸貨物所需拖駁費用均入此目

凡堆棧碼頭需用之物料均入此目

凡房捐碼頭捐及印花稅等均入此目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目者均入此目

凡維持棧房之一切修理等費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同(一)、一、一

同(一)、二、一

同(一)、二、二

凡各棧碼頭挖泥工費均入此目

凡各棧共同及混雜用費均入此項但分戶帳獨立一戶

分戶帳每一地段立賬一戶

凡出租房地產之一切用款均入此目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四、一、一 修理費

四、一、二 折舊費

四、一、三 保險費

四、一、四 捐稅

四、一、五 水電

四、一、六 薪津

損五 總局開支

五、一 俸給

五、一、一 監督辦公處俸給

五、一、二 董事會俸給

五、一、三 設計委員會俸給

五、一、四 總管理處俸給

五、一、五 總務科俸給

五、一、六 會計科俸給

五、一、七 出納科俸給

五、一、八 船務科俸給

五、一、九 棧務科俸給

五、一、十 營業科俸給

凡房屋修理費用均入此目但重大修理應入資產類房屋項下

凡房屋每期攤提之折舊費均入此目

凡支付房屋保險費均入此目

凡房屋捐地稅等均入此目

凡自來水及電氣費均入此目

凡管理房地產員役之薪工津貼均入此目

凡總局所有一切經費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凡總局各部份職員辦公及夫役工資等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凡監督辦公處職員薪水及公費均入此目

凡董事會職員薪水均入此目

凡設計委員會委員薪水均入此目

凡總管理處總辦總文書等以下各職員薪水均入此目

凡總務科職員薪水均入此目

凡會計科職員薪水均入此目

凡出納科職員薪水均入此目

凡船務科職員薪水均入此目

凡棧務科職員薪水均入此目

凡營業科職員薪水均入此目

五、一、十一 工資

五、二 辦公費

五、二、一 水電

五、二、二 電話

五、二、三 郵電

五、二、四 文具印刷

五、二、五 書報

五、二、六 消耗

五、二、七 廣告

五、二、八 旅費

五、二、九 修理費

五、二、十 折舊費

五、二、十一 保險費

五、二、十二 捐稅

五、二、十三 雜費

五、三 特別費

五、三、一 交際費

五、三、二 調查費

凡總局夫役工資均入此目

凡總局辦公費用均入此目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凡自來水及電氣各費均入此目

凡電話費均入此目

凡郵票電報等費均入此目

凡筆墨紙張印刷等文具費用均入此目

凡購閱書籍報章均入此目

凡零星用品及膳食等消耗費用均入此目

凡支出廣告費均入此目

凡因公出差旅費均入此目

凡局用房屋修理費均入此目

凡局用房屋折舊費均入此目

凡局用房屋及器具保險費均入此目

凡局用房地捐及印花稅等均入此目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目均入此目

凡總局各種特別費用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凡總局交際宴會等費用均入此目

凡關於各項調查所需費用均入此目

五、三、三 律師費

五、三、四 會計師費

五、三、五 團體會費

五、三、六 捐款

五、三、七 同人撫恤費

五、三、八 同人子弟教育費

五、三、九 雜項

損六 分局開支

六、一 分局開支

六、一、一 薪工膳食

六、一、二 辦公費

六、一、三 局房器具修理費

六、一、四 局房器具折舊費

六、一、五 局房器具保險費

六、一、六 捐稅

六、一、七 什費

損七 雜項損失

七、一 付出利息

凡聘請律師為顧問或代辦各種法律事項等公費均入此目

凡聘請會計師為顧問或查賬等公費均入此目

凡同業團體及商會會費均入此目

凡一切特別認捐均入此目

凡撫恤同人用費均入此目

凡辦理同人子弟之教育費用均入此目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目者均入此目

分戶賬每局一戶

凡各口分局開徵公費用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凡局長以下各員役薪水工資及伙食等均入此目

凡分局各種辦公經費如郵電文具什支等均入此目

凡局房及器具之修理費均入此目

凡局房及器具之折舊費均入此目

凡局房及器具之保險費均入此目

凡房地捐及印花稅等均入此目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目者均入此目

凡不能列入以上用款均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凡付出各種利息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七、一、一	借入款項付息		
七、一、二	存入款項付息		
七、一、三	莊行往來付息		
七、一、四	什項付息		
七、二	提存準備費		
七、二、一	疑賬準備費		
七、二、二	證券折價準備費		
七、三	有價證券損失		
七、四	兌換損失		
七、五	什損		
五	總損益類		
號數	款	項	目
總一	輪船營業盈虧		
一、一	輪船營業收入		即益一
二、一	輪船航行成本		即損一
總二	拖駁營業盈虧		
二、一	拖駁營業收入		即益二
二、二	拖駁營業成本		即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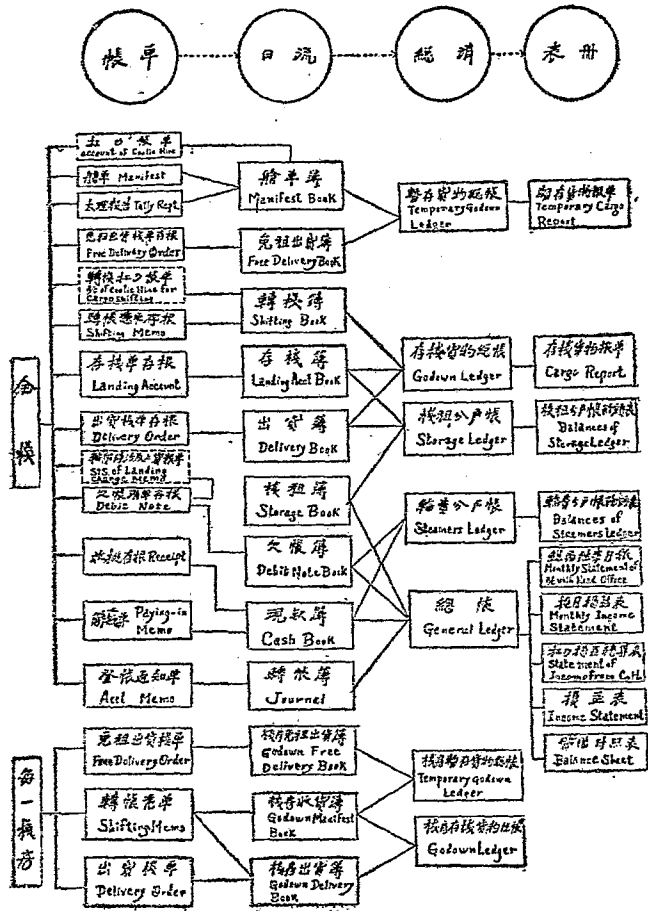
凡支付長短期借入款項之利息記入此目
 凡支付各戶存入款項及同人押租之利息均入此目
 凡支付銀行錢莊往來透支之利息記入此目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目之付息均入此目
 凡提存各種填補虧損之準備費均入此項并分配于下列各目
 凡因預備填補若賬或疑賬而提存之準備費均入此目
 凡因預備填補有價證券折損而提存之準備費均入此目
 凡賣出所有外業股份及各種公債之損失或估計之虧折均入此項
 凡因貨幣兌換所受損失均入此項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項者均入此項

說明
 每屆決算期各賬整理完竣即將損益分類總賬內各項分別轉入各該款內
 然後按照本表規定各款目彙轉總損益賬以便編製決算報告

凡利益分配亦按本表科目入賬

總三 貨棧碼頭營業盈虧		
三、一	貨棧碼頭營業收入	即益三
三、二	貨棧碼頭營業成本	即損三
總四 房地產盈虧		
四、一	房地產收入	即益四
四、二	出租房地產成本	即損四
總五 什項損益		
五、一	什項利益	即益五
五、二	什項損失	即損七
總六 各項開支		
六、一	總局開支	即損五
六、二	分局開支	即損六
總七 本期損益		
總八 提存公積金		
總九 抵補歷年積虧		
總十 股息		
總十一 花紅		
總十二 盈餘滾存		

招商局各帳簿記賬系統圖說 按帳目性質



貨棧簿記程式目錄

Index of Wharf Account forms

1.	存棧單 Landing Account	13.	出貨簿 Delivery Book
2.	轉賬憑單 Shifting Memo	14.	棧簿 Landing Account Book
3.	出貨棧單 Delivery Order	15.	存棧簿 Shifting Book
4.	輪船停泊及上貨提單 Steamers Berthing Charge Memo	16.	棧租簿 Storage Book
5.	欠賬憑單 Debit Note	17.	欠賬簿 Debit Note Book
6.	收據 Receipt	18.	現款簿 Cash Book
7.	解款單 Pay-in-Memo	19.	轉賬簿 Journal
8.	登賬通知單 Accounts Memo	20.	暫存貨物總賬 Temporary godown Ledger
9.	打力袋總賬單 Summary of Coolie hire for Landing and Delivering	21.	存貨總賬 Godown Ledger
10.	轉棧打力袋總賬單 Summary of Coolie hire for Shifting Cargo	22.	棧租分戶賬 Storage Ledger
11.	船單簿 Manifest Book	23.	輪費分戶賬 Steamers Ledger
12.	免租出貨簿 Free Delivery Book	24.	總賬 General Ledger

- | | |
|---|---|
| 25. 棧房收貨簿
Godown Manifest Book | 28. 棧房暫存貨物總賬
Temporary Godown Ledger |
| 26. 棧房租出貨簿
Godown Free Delivery Book | 29. 棧房存貨總賬
Godown Ledger |
| 27. 棧房出貨簿
Godown Delivery Book | |

第十六章 招商局貨棧簿記組織

(一) 改訂貨棧簿記弁言

本局貨棧簿記向無系統。各棧復多紛歧。對於棧租及扛力賬目尤為疏忽。中北華三棧所用洋賬表面雖尚明晰。實際亦欠完善。棧長所屬賬房與洋經理所屬寫字間賬冊重床架屋。互相推諉。偷漏之鉅。頗難鉤稽。實為洋行買辦制度之遺毒。此種辦法對於棧務管理。既多窒礙。關於局中收入。更難核實。是以改良簿記。實為整頓棧務之要圖。

本會主席俞霖澄君。屢次促。祇以各棧情形複雜。同人審訂總分局簿記。日無餘晷。未遑計及。近始由李委員。據其數日考察各棧之心。得。參酌棧務科及各棧職員之意見。悉心擬就簿記組織及程式。對於舊制之優點。完全保留。凡舊名稱之適用者。一仍其舊。手續精密。明晰之中。力求簡捷。貨物與銀錢賬目。分為兩套。而內容貫注如一。又貨棧與海關及客戶往來需用英文之處甚多。格式因將華英文並列。以免扞隔。此改訂簿記之經過。此項新制稿成後。曾由熊寶霖鄧慶任諸委員。及棧務科計算股股長金鏗君。審查。略有修改。上海五棧。已定於七月一日起。實行洋賬部份。除手續稍加變更外。擬暫時繼續辦理。俟新章辦有成效後。再行取消舊賬。紛雜異常。此處勢難盡述。請就新制組織說明之。

(二) 貨棧簿記組織統則

- (一) 本局貨棧應用賬單。除發出一份外。均須留底。以為入賬對賬之根據。
- (二) 本局貨棧日流。一律稱「簿」。除無單據可憑。得遷入賬者外。一律根據賬單登記。

(三)本局貨棧日流除現款簿及轉賬簿祇備一份外均用複寫辦法以一份存棧入賬一份改稱報單作為報告送交總局查核但仍須應用訂本就副頁上打孔備址

(四)凡由賬單入簿或由簿過賬均須互註號碼或簿頁賬頁以便核對

(五)本局貨棧表報稱為「表」或「報」除日流簿副頁作為報告外一律根據總清賬編製關於貨物者每日一份關於客戶賬餘額表總局往來月報按月損益表等項每月一份扛力損益精算賬每輪每次一份損益表及貸借對照表係每年一份

(三)新訂簿記內容

(一)賬單

(1) 船單 (Manifest) 程式未列 此係輪船卸貨總單由輪船代理人或業務主任送來內開提單號碼膠頭及號碼件數重量及尺碼貨名等項棧房太理及棧員據以點收貨物船單即據本單及太理報告登記

(2) 太理報告 (Tally Report) 程式未列 太理點收貨物后除繕具「輪船停泊及上貨報單」外另與原來船單比較將短收及多收貨物件數分開短收報單多收報單關於鐵器及破爛物件並衡度量開具重量報單以上三種太理報單均由碼頭管理員核簽後交由棧長查對並記入船單簿

(3) 存棧單 (Landing Account) 程式未列 凡由輪船上棧貨物照例有十日或十五日之免租期間在此期間提貨可憑提單辦理無須另開存棧單據若客戶擬將貨物存棧應即根據船單簿及提單開具存棧單廣續編號將提單收回以正頁交與客戶為堆存貨物之憑證以副頁存根為入賬之根據至免租期滿後一日應檢查給單簿將存棧貨物未換單據各戶開具存棧單入賬將正頁儲存待領向例對於存棧客貨並不一律發給存棧單手續既欠統一棧租復易偷漏因改訂上述辦法根據棧單出貨除開出貨棧單外並在本單背面記載所有存棧單存根應按日登入存棧簿過賬

(4) 轉棧憑單 (Shifting Memo) 程式未列 凡貨物移棧無論係由臨時棧房轉入存棧棧房或因其他事實上之需要而轉棧均須開

具「轉棧憑單」整數理由。由碼頭管理員及棧長簽字。以為轉棧之憑證。所有轉棧打力。即逐項開明。本單複寫三份。(一)送至出貨棧房。照單出貨。並入出貨簿。(二)送至收貨棧房。照單收貨。並入收貨簿。(三)存賬房憑以入轉棧簿過賬。

(五)出貨棧單 (Delivery Order) 程式 本單為出貨之憑證。據提單或存棧單開具。凡棧房出貨。無論在免租期內。或已逾期。均須憑此單辦理。格式完全相同。號碼繼續訂。但遇免租出賃。應在棧單上蓋一「免租」戳記。以資識別。而便查對。此單用雙面複寫法。複寫二份。以一份交客戶。憑向棧房出貨。以一份存賬房。按其性質。分別登記免租出貨簿及出貨簿。

(六)輪船停泊及上貨報單 程式 凡出租碼頭停泊輪船之時間。船身長。度及上下貨物件數重量尺碼貨名費率費額等項。均由太理開具本單三份。經碼頭管理員核簽後。以一份送賬房核算。碼頭租及打力。憑開欠賬清單。向客戶收款。以一份送總局查核。以一份存查自用。碼頭停泊輪船時。亦應開具此單。但打力一欄可從略。

(七)欠賬清單 (Debit Note) 程式 本單分兩種。一為輪船停泊各費。如碼頭租打力等項欠租。一為棧賬欠賬。應分別編號。但棧租清單號碼。即用存棧單號碼。前者據輪船停泊及上貨報單開具。應換號登記欠賬簿。後者據棧租簿開具入賬。以棧租簿為憑。本單全為對外之用。不入欠賬簿。此單複寫二份。一份交客戶索款。一份存根。(查三份以一份送局)

(八)收據 (Receipt) 程式 此為收入款項之證據。凡收入款項。應一律給以收據。本單用墨筆書寫。繼續編號。現款簿之收款賬目。均依收據存根記入。

(九)解款單 (Pay-in Memo) 程式 貨棧收入款項。每日應掃數解入總局。此單係一根據現款簿。摘要而成。應複寫二份。以二份撥款送進納科點收。隨將一份蓋印退回。作為收據。以一份送棧務科查核。

(十)登賬通知單 (Account Memo) 程式 貨物與總局往來各種賬目。除銀錢外。如欠賬及他項轉賬等。一律開具本單。複寫二份。以一份聯同附屬單據。咨照總局入賬。以一份存根。

(十一)打力彙總賬單 (Summary of Coolie Hire for Landing and Delivering) 程式 此單為棧長應領打力總單。係根據打

力賬單彙開。該單爲船單之副頁。另有說明。成長經手扛力賬目。應於月底或其他期間。開具此單。聯同原賬單。送交總局請款。

(十二)轉棧扛力彙總賬 (Summary of Coolie Hire for Shifting Cargo) 格式 此單性質及手續與前項同。但爲轉棧扛力。其原單乃轉棧簿副頁。在日流內亦有說明。

(11) 日流。

(甲) 關於貨物簿冊。

(1) 船單簿 (Manifest Book) 格式 本簿專記由輪進棧貨物詳情。及免租期內之出貨情形。根據輪船船單。及太理報告。點收貨物後登記之。每輪各用一冊。其臨時停泊者。則合用一簿。每次編一號碼。填入號碼項下。挨次排列。在簿首另編目次。以便查考。本簿填寫三份。除正頁外。一份爲收貨總報單。格式相同。一份爲扛力賬單。用前部格式。「棧房號碼」。以後各欄均行截斷。每日事務終了時。應將本簿件數及扛力二欄之數目統結之。記于末行。在「嚮頭及號碼」欄內書「本次共收」字樣。以收貨總數過入「暫存貨物總賬」之收貨件數欄。隨手註明賬目。收貨總報單。由棧長蓋章後。送交總局查核。扛力賬單。扯下另存。彙總開單向總局領款。本簿收貨。係暫存性質。在免租期內。所出貨物。應據出貨棧單。隨時登入本簿「出貨記錄」一欄。至免租期滿後。日本簿應完全結束。所有未提各貨。應一一結明。一律開具存棧單。隨將號碼登入備查。如客戶先期來棧。掉換存棧單。自可先行記入。

(11) 免租出貨簿 (Free Delivery Book) 格式 凡堆棧貨物。在免租期內出棧者。一律根據免租出貨棧單。登入本簿。每日結賬。先將「提出件數」欄之數目。分類分次結算。並總記之。記于末行。並書「今日免租共出」于「各戶」欄。並將各輪各次總數分別入「暫存貨物總賬」之「出貨件數」欄。本簿復寫二份。除正頁外。一份爲免租貨報單。交由棧長彙送總局審核。

(11) 出貨簿 (Delivery Book) 格式 凡存棧貨物。在免租期外出貨者。均按出貨棧單。記入本簿。此簿舊名「草總」。各賬均有棧租關係。故有棧租銀額「現收或記賬」二欄。並須逐筆過入「棧租分戶賬」之「出貨件數」欄。每日結賬。先將「提出

件數」及「棧租銀額」二欄分別統結。記于頁末之第三行。「在戶名」欄內書「今日存棧貨共出」。次將免租出貨簿總數。記於今日存棧貨共出數目之下。即頁末第二行再總結之。書「今日共出」于「戶名」欄內。每日應將各貨件數。分類過入「存棧貨物總賬」之「出貨」欄內。本簿複寫二頁。除正頁外。餘一份爲「出貨總報單」。應送總局查核。

(四)存棧簿 (Landing Account Book) 棧式 凡免租期滿後之存棧貨物。一律根據存棧單記入本簿。並逐筆過入棧租分戶賬。除賬額各項外。應將存棧件數尺碼重量過入相當欄內。每日將件數總結一次。在戶名欄內書「今日共存」。並分類記于

「存貨總賬」之「收貨」欄內。本簿複寫法與前同。「存棧報單」送總局棧務科查核。

(五)轉棧簿 (Shifting Book) 棧式 本簿據轉棧憑單登記。複寫三份。一份正頁。一份「轉棧報單」送總局。一份「轉棧扛方

報單」。彙總向總局請款。本簿各數應分類過入「存貨總賬」內。收貨棧房戶之「收貨」欄。出貨棧房戶之「出貨」欄。每日將「件數」及「轉棧扛方」分別總結一次。記于末行。並書「今日共轉」于「船名」欄內。

(二)關於銀錢簿冊。

(六)棧租簿 (Storage Book) 棧式 本簿爲根據棧租分戶賬計算棧租之紀錄。每月月底。應檢查棧租分戶賬。將已滿一月之

棧貨。核算棧租。記入本簿。同時即過入分戶賬之「應收棧租」欄。其一月以外。未滿卅日之棧租。併入下月計算。至提貨時。無論係全部。或一部分。應將所提貨物。未滿一月。或適屆一月之棧租。按照月租數目。結算清楚。記入本簿。並隨手轉記於分戶賬。

另將已入賬之數目。記於備致欄內。以便與收入現款核對。此簿除正頁外。以複寫一份。「棧租報單」送總局。本簿每日將棧租銀額欄。各項結算一次。記於頁之末行。在貨名欄內書「今日共計」字樣。並將總數過入總賬內。「棧租」戶之「貸項」

「棧租欠賬」戶之「借項」。

(七)欠賬簿 (Debit Note Book) 棧式 本簿專記關於驗費。如碼頭租扛方抽板費等欠賬。清單之要點。關於棧租之清單。專爲

對外之用。不登欠賬簿入賬。全以棧租簿爲根據。因該簿較爲詳細也。本簿「戶名」爲往來客戶名稱科目。乃收入種類。如碼

頭租力等。除按過入「輪裝分戶賬」各戶「借項」外。並按科目過入總賬之「借項」。每日將銀額欄總結一次。記於末項。在摘要欄書「今日共計」。此簿複寫二份。除正頁留存外。以欠賬單。送總局棧務科。

(八) 現款簿 (Cash Book) 程式 簿。本簿以現款為主。凡貨棧收支解送款項。一律記入之。關收入款項。所結發之收據號碼。應行註明。以便核對。戶名係輪裝。或棧租分戶賬之客號。名稱科目。乃總賬所用會計科目。例如存貨。客戶繳入棧租。在「戶名」欄書

「客戶名稱」。在「科目」欄書「棧租欠賬」。即分別過入分戶賬及總賬。相當賬戶內。凡收款過入「貸項」時。付款過入「借項」。關本局定章。貨棧開支。悉由總局支給。各棧不得以收入抵付。故付除領款。暫存實行支付時。應入本簿外。實際極少。但每日解支總局之款。應將總額記入。所有規元銀元。輔幣匯率等欄。全為便於稽攷實收款項之用。「合規元數為入賬之根據」。應一一記明。不得省略。滙關於款項內容。如莊票支票等。可記於摘要欄內。本簿用墨筆記錄。每日應據以開具解款單。複寫三份。其用法另詳。

(九) 轉賬單 (Journal) 程式 簿。凡關於賬目之移轉。如與總局劃賬。及其他不屬以上各簿之賬目。均應用墨筆記入本簿。據以過入總賬。或分戶賬之相當科目。借貸相同。

(三) 總括。

(甲) 關於貨物賬目。

(一) 暫存貨物總賬 (Temporary Godown Ledger) 程式 簿。本賬係以每棧房為一戶。而專記該棧房內所堆存之免租貨物者也。賬頭應將棧房號數。容積及理貨員姓名之項記明。容積指該棧有若干地位。能裝若干貨噸而言。每日根據給單簿。將每輪每次收貨總數記入本賬「收貨件數」欄。據免租出貨簿及存棧簿。將每輪每次出貨及存棧總數。記入本賬「出貨及存貨件數」欄。每日並將各輪各次收付件數。以餘額記入「存貨件數」欄內。應與實際暫存貨物相符。總之本賬收入貨物。至免租期滿。或已提貯。或改存棧。無不銷清。關於堆貨詳情。在給單內均極詳明。出貨亦有記錄。在免租期內。復按極為便捷。故本

賬祇列總計。件數內容從略。實際不啻倉庫簿之彙總賬也。

(二) 存棧貨物總賬 (Godown Ledger) 程式 本賬亦以每棧房為一戶。賬頭與前相同。但係專記存棧貨物之進出者也。凡堆棧貨物。至免租期滿。或送棧寄存貨物。均據存棧簿。記入本簿。出貨則據出貨簿記入。遇有轉棧貨物。亦就進出棧房總賬。分別收付之。凡關於存棧貨物之進出結存。均以存棧單為單位。記錄較為明晰。但細詳事項。則為省事起見。未盡列入。每單數目。可與棧租分戶賬查對。內容亦可參攷。

(七) 關於銀錢賬戶。

(三) 棧租分戶賬 (Storage Ledger) 程式 本賬按存棧號碼分戶。即每一號碼設立一戶。關於該戶之貨物。進出除存。及棧租之應收實收。及結欠數目。均明晰記載。故實兼有棧貨分戶賬功用。為稽查棧租棧貨之重要記錄。本賬存棧件數。根據存棧簿記入。出貨件數。由出貨簿記入。結存件數。係兩者相軋而來。應收棧租各欄。係依據棧租簿收入。實收棧租。由現收簿記入。結欠銀額。乃將應收及實收。比較而得。遇有轉棧貨物。應將所移棧房總數。在本賬備致內註明。本賬實為對內對外最有關係之清賬。本賬數目。隨時流結。每月底結算棧租一次。入賬後。并開餘額表一份。總賬內有棧租欠賬科目。為本賬之統取戶。按月應行軋準。

(四) 輪費分戶賬 (Stowage Ledger) 程式 本賬為輪船停泊碼頭之租金浮桶費。上下貨物打力。舢板費等賬之分戶記錄。以每一輪船公司代理人為一戶。賬頭開明「戶名」「地址」「代理何公司」及「經理行號之經手人」等項。關於欠賬。根據欠賬簿記入。本賬借項。收入款項。則據現款簿記入。本賬貸項。本賬逐單逐結。每月月底總結一次。並開餘額表一份。總賬內有「輪費欠賬」科目。為本賬之統取戶。每月應行軋準。

(五) 總賬 (General Ledger) 程式 本賬為銀錢賬目之總賬。除前述兩種分戶賬。在本賬內設立統取科目外。其他一次查賬項。益賬目。均在本賬立戶記錄。一律根據棧租欠賬現收。轉賬四簿記入。本賬應用之會計科目另訂之。

(四)表報

(甲)關於貨物者。

- (一)收貨單。(Report of Cargo Received) 即船款單簿副頁。
 - (二)免租出貨報單。(Free Delivery List) 即免租出貨簿副頁。
 - (三)存棧報單。(Landing Account List) 即存棧簿副頁。
 - (四)轉棧報單。(Shifting Cargo List) 即轉棧簿副頁。
 - (五)出貨報單。(Delivery List) 即出貨簿副頁。
 - (六)暫存貨總報。(Summary Temporary Cargo Report) 據暫存貨物總賬抄錄。
 - (七)存棧貨物總報。(Summary Cargo Report) 據存貨總賬抄錄。
- 第一至第七項均按月一次。

(乙)關於錢者。

- (八)棧租報單。(Storage List) 即棧租簿副頁。
 - (九)欠賬報單。(Debit Note List) 即欠賬簿副頁。
 - (十)解款單。(Paying-in Memo) 單式 簿。
- 以上均每日一次。
- (十一)棧租分戶賬餘款表。(Balance of Storage Ledger) 按棧租分戶賬逐戶摘錄。
 - (十二)輪費分戶賬餘額表。(Balance of Steamers Ledger) 按輪費分戶賬逐戶摘錄。
 - (十三)總局往來月報。(Monthly Statement of a/c With Head office) 據總賬內總局往來戶抄錄。

(十四)按月損益表(Monthly Income Statement)據總賬損益科目編製。

(十五)月計表(Monthly Balance)按總賬各科目摘錄。

第八至十五項按月一次。

(十六)扛力損益核算表(Statement of Income From Coils Hire)根據總賬參考扛力賬單、輪船停泊及上貨報單等項計算之本項每輪每次一份。

(十七)損益表(Annual Income Statement)

(十八)貸付對照表(Balance Sheet)

以上兩表每年據總賬編製一次。

(五)每棧應用簿記。

左列各簿。每棧房或兩個棧房。應各用一份。為棧務員處理主管棧房存貨之記錄。與全棧所用之箱單簿。出貨簿。免租出貨簿。暫存貨物總賬。存貨棧物總賬等簿相對照。每棧應按日或隔日。送至會計主任處。核對蓋印。

(一)棧房收貨簿(Godown Manifest Book) 格式 本簿記載由輪進棧或由他棧。在免租期內。轉入本棧貨物之詳情。根據理

貨員報告登錄之。每輪每次各用一頁或數頁。簿首隨時編列目次。以便查攷。每日事務終了時。應將本簿件數一欄數目按輪

船及次數分別統結之。記於末行。在「碼頭及號碼」內。書「本棧共收」字樣。並將各次總數過入「暫存貨物總賬」之一

收貨件數一欄。在免租期內所出貨物。應據免租出貨棧單。隨時登入本簿「出貨記錄」一欄。至免租棧滿後一日。應行結東。

所有未提各貨。應一一結明。並登入免租出貨簿。標明「存棧」字樣。另在存棧簿收賬。故本簿乃暫存貨物之詳細記錄。

(二)棧房存貨簿(Godown Store Book) 格式 本簿專記應出棧租之存棧貨物。詳情據棧房收貨簿。在免租期滿之結數。及

免租期外之轉棧憑單記入之。每輪每次各用一頁或數頁。簿首隨編目次。以便當時每日結賬。將本簿「件數」欄。按輪船次

數分別總結之。記於末行。在「際頭及號碼」欄內書「本次共存」字樣。並將本簿各次結收件數。過入「棧房存貨總賬」之「收貨」欄。出貨並一一根據出貨棧單。記入本簿「出貨記錄」欄。故本簿乃存棧貨物之細賬。為棧房存貨總賬所管轄。而與棧長處之棧租分戶賬。相符合者也。

(三)棧房免租出貨簿 (Godown Free Delivery Book) 棧房式 凡堆棧貨物。在免租期內。出棧者。一律根據免租出貨棧單。登入本簿。至免租期滿。所有存棧貨物。應依據收貨簿記入之。但須標明「存棧」字樣。每日結賬。先將「提出件數」欄之數目。分輪分次結算。並總結之。記於末行。並書「今日免租」欄。出貨及存棧共計於「貨主」欄。並將各輪各次總數分別記入「暫存貨物總賬」之「出貨及存棧件數」欄。

(四)棧房出貨簿 (Godown Delivery Book) 棧房式 凡存棧貨。在免租期外。出貨者。均按出貨棧單。記入本簿。每日結賬。將「提出件數」欄。各數總結記於末行。書「今日存棧貨共出」於「貨主」欄內。

(五)棧房暫存貨物總賬 (Temporary Godown Ledger) 棧房式 本賬專記棧房內所堆存之免租貨物。賬頭應將棧房號數。容積及理貨員姓名。三項填明。容積指棧房所占地位。能裝若干貨物而言。每日依據收貨簿。將每輪每次收貨總數。記入本賬。「收貨件數」欄。據「免租出貨簿」。將每輪貨次。出貨及存貨總數。記入本賬。「出貨及存棧件數」欄。每日並將各輪各次前存。及收付件數。以餘額記入「存貨件數」欄內。應與實際所存貨物相符。總之本賬收入貨物。至免租期滿。或已提訖。或收存棧。無不銷清。關於存貨分戶詳賬。在收貨簿內。有明斷記錄。復按甚便。故本賬祇列總計件數。內容從略。實際不似收貨簿之複雜賬也。

(六)棧房存貨總賬 (Godown Ledger) 棧房式 本賬賬頭與前同。性質亦相似。但係專記存棧貨物之進出者也。凡堆棧貨物。至免租期滿。或送棧寄存貨物。均據存貨簿。記入本簿。出貨則據出貨簿。記入。遇有轉棧貨物。亦分別登入存貨簿。及出貨簿。總記之。凡關於存棧貨物之進出結存。均以每輪每次為單位。詳細事項。見出貨簿。查致甚便。因從簡略。

第十七章 江海各輪視察員規則

第一條 江海各輪視察員。由總辦指派本局職員承充。或另選員委任之。

第二條 視察員任期。以奉派到輪視察。來回一次爲一任期。派赴何輪。隨時指定。

第三條 視察員分密查明查兩種。任務密查者。應守秘密。明查者。可以公開。此項秘密視察。與公開視察。雖可同派一輪。但不使彼此通問。卸任回局報告。核對是否相符。以便考成。

第四條 視察員赴船工作。每員攜帶空白簿一本。以備登載下列事項。

(甲) 視察該船來回乘客。房艙若干間。客人數目若干。有無空房。統艙若干位。客人數目若干。有無空位。及貨艙內。上貨卸貨之收支狀況。船到各埠停靠時間若干。均須分別記載明白。不得簡略。

(乙) 視察貨件之大小。及其量數是否與艙單相符。(公開視察通用之) 有無私裝貨物。及其貨名件數。船上茶役人等執務如何。有無慢客之舉動。船中打掃是否清潔。飲食是否合宜。一切均須記載。

(丙) 視察水手伙夫等工作勤惰。有無夾帶私貨。私容搭客等情事。

(丁) 視察該船。每小時需用燃煤之數量。(燃煤數量內分開船停船之別) 伙夫用煤能否節省。有無虛糜。並考查煤品名稱。與煤質優劣之情況。

(戊) 視察員關於以上各項。逐一詳細考查。隨時登入草簿。任畢返申。卽具報告書呈於總局。應以船到本埠。日內爲限。不得遲延。

第五條 視察員之公費。秘密視察。程途之遠近。酌定數目。以普通旅行一次。膳宿舟車費。共需若干爲標準。任畢應分兩等。另給酬勞金。如工作認真。記載詳明。並能抒陳意見。可備採擇。爲本局改進之資料者。爲一等。酬勞金從優。工作懈怠。記載簡略。無甚表見者。爲二等。酬勞金次之。至海輪視察。比江輪辛苦。此項酬勞金。亦應稍優。以昭平允。公開視察員之旅費。得由本局給與來回免票及領用費。其酬勞金及區別等級。與秘密視察員同。

第六條 視察員之獎勵與懲戒。視察員無論秘密公開。均須精白乃心。實是求是。如有報告草率。或虛構事實。希圖盜竊者。均不給酬勞。以示懲罰。倘有朋比各輪。包庇隱匿者。除示罰外。存記其名。永不派用。若視察員奉派三次。成績優良者。可信其人之幹練。如屬本局職員。予以升級。若係雇員。予以特別酬勞。或由本局存記。遇有要職缺出。量予任用。以資獎勵。

第十八章 業務主任解繳客腳規則

第一條 各船每次進口。應即照規定客腳數額。如數解交營業科。製取回條。或蓋回單。

第二條 解交客腳。應用現鈔。或即期莊票。

第三條 客腳收入。如遇免票。或總分局憑信。可將免付之數額。作現洋計算。

第四條 業務主任解繳客腳。一年之內。查無延期遲繳。及違背規則受處罰者。由總管理處記功及獎勵之。

第五條 業務主任欠繳客腳。應由營業科即日報告。總管理處即行催收。如遲繳或欠繳者。應受第六七條之規定懲罰。

第六條 業務主任欠繳客腳。或不照規定數額短繳者。由營業科記賬。下次船到。如數清繳。或補足之。如仍不理。則所欠繳之數。應照欠數加息。并記過一次。

第七條 業務主任欠繳客腳。記過三次者。應受停職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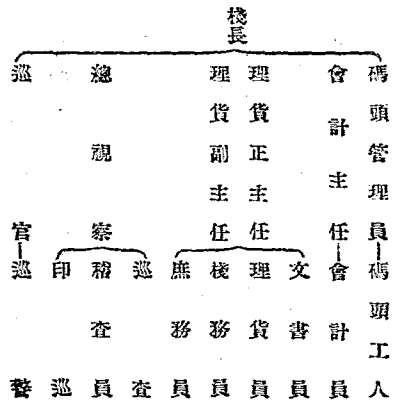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規則即日實行。所有以前欠繳。應即繳清。如不照繳。應受此規則所定之處分。

第十九章 棧房碼頭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各棧房碼頭職員。受總管理處棧務科之督率。辦理棧房碼頭一切事務。

第二條 各棧之統系如下。



第二節 職務

第三條 棧長之職務。

關於棧房碼頭臺船有統率之權。

關於客貨進棧出棧之管理事項。

關於客貨應負保管之完全責任。

關於棧房管理事項。

關於進棧出棧貨物重量尺碼之覆核事項。

關於棧租之收餘事項。

關於碼頭管理員巡警巡查之指揮。

關於碼頭停船之支配事項。

關於到船開船之照料事項。

關於紅棒推裝小工人數之查核事項。

關於棧房碼頭電船之報告事項。

關於棧房碼頭電船各項表冊之呈報專案。

關於所屬員役之致勤事項。

關於駁船之查察及支配事項。

關於各種單據表冊函件之簽字及蓋印。

第四條 會計主任之職務。

關於各種對外發生有效單據。會同棧長簽字或蓋章。

關於貨色單據印鑑之核對。

關於棧租之核算。

關於各種簿冊之登記及造報。

關於所屬職員之負責管理及督察。

第五條 理貨正副主任之職務。

關於協助棧長辦理一切事務。

關於到船開船。會同碼頭管理員之照料事務。

關於客貨到棧之支配及管理事務。

關於對外對內之交涉事務。

關於棧租及存棧簿之覆核事務。

關於所屬職員之負責管理及督察。

關於破殘貨品之整理事務。

第六條 理貨員之職務。

(甲) 棧單員。

管理出貨時之發出貨棧單各事。

進口貨登入簿冊。

覆核棧租。

(乙) 轉儲房。

管理轉口客貨。

(丙) 駁貨房。

記載報過駁之賬冊事宜。

管理自棧房輪船至駁船及自駁船至輪船棧房之過駁事務。

(丁) 太理房。

碼頭上客貨之過磅及點算。

船單之登記。

磅頭之抄錄。

尺碼重量之覆核。

(戊)管破爛。

管理來貨破爛及過磅各事。

破爛客貨之登記及造報。

第七條 文書員之職務。

辦理中西內外各文件。

造報全棧各種表冊。

全棧職員之考勤事宜。

第八條 出納員之職務。

全棧款項收入付出之登賬。

發付薪水及造新冊。

扛棒工資之查核及報告。

第九條 庶務員之職務。

辦理不屬於各處事務。

工役之管理。

衛生事宜之管理。

各處差遣事務。

第十條 棧務員之職務。

(甲)正管棧。(正手)

貨物過磅量尺察看磅頭各事務。

存棧簿冊登記及造報。

負責管理存棧貨件。

出貨時門票之簽發。

(乙)副管棧。(副手)

協助正管棧管理一切。

(丙)助理管棧。(三手)

協助管棧辦理一切。

客貨件數回等各事。

(丁)露天管棧。

凡堆置於棧外之貨物。管理過磅各事務之報告及登記。

第十一條 練習生之職務。

棧務之實地練習。

各處公文函牘單據之傳遞。

第十二條 碼頭管理員之職務。

(一)凡船之到開。均須親自督察。

- (一) 凡船未到埠之前。接得局方通知。即應將碼頭排定。如無空擋。應使當日不在裝卸之船讓開。
- (二) 凡帶殼裝跳(跳板)時。均須管理員親自點督。毋使撞壞前後船隻。及跳板不牢等情。
- (三) 放水入船。認定船口。均須謹慎。勿使客貨遭溼。及保護皮帶等用具。不使損壞。
- (四) 凡碼頭船及應用器具。加意保護。如有損壞。立即報告棧長。詳報棧務科。派人修理。
- (五) 凡碼頭船及浮橋。須隨時督同碼頭工人。打掃清潔。及整理應用器具。
- (六) 客貨到埠。搭客與貨。須認真照料及察看。
- (七) 到船開船及碼頭情形之報告。

第十三條 總觀察之職務。

- (一) 凡南新中北華五棧所屬碼頭各事。由總觀察派稽查及巡查。隨時稟承棧長辦理之。
- (二) 關於船棧碼頭上下客貨之保護。
- (三) 到船開船之照料。
- (四) 旅客安全事宜。
- (五) 違禁物品之檢查。惟須會同本船高等華洋職員。
- (六) 碼頭上爭鬪之排解。
- (七) 船上有非常變動時之協助或排解。
- (八) 遺失客貨行李之偵查。
- (九) 船上夾帶私貨及妨害要道及公乘安寧物之扣留。由棧長報科辦理。
- (十) 車夫扛夫之暗中查察。

(一)不准私收水脚及賄賂。

(二)各棧房夜間之巡檢。

第十四條 巡查印巡之職務。

總命於總觀察。查察碼頭棧房各種事宜。

第十五條 巡警之職務。

會同總觀察所屬人員辦理碼頭棧房各種事務。其職務亦相同。

第三節 辦事規則

第十六條 全棧職員。除棧長外。均須妥當保證人簽立保證書。擔保賠償虧欠銀錢。營私舞弊。錯誤及偷漏貨物等一切情事。

第十七條 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但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棧長通告。提早或延時。遇有未了事件。必須辦竣。始可退出。

辦事處。

第十八條 每日備有簽到簿。上午十時止。逾此作為告假論。棧長簽列於最後之一人。月終彙送稅務科。

第十九條 職員告假。經棧長允准後。須將職務託人代理。其責任告假人及代理人各負其半。

第二十條 對外所立棧單收據憑條。均須由棧長簽字或蓋章方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凡空白之單據憑條。均須經管人妥為保管。不可任意棄置。

第二十二條 凡應用之文具。紙札雜件。開明領物單。經棧長核准。送稅務科。向總務科具領。惟不得浪費及浮報。

第二十三條 報告表冊。均須由辦理者蓋章。送棧長核對。然後送科。

第二十四條 收到棧租。應將貨名件數。在棧日數。租價總數。填入表冊。每日送科。

第二十五條 凡扛力推裝。轉棧駁船夜工等。應付款項之詳細表冊填就。並附發票送科。

第二十六條 凡進棧出棧貨物表填就後送科。

第二十七條 對內對外之公文信件表冊賬單均須棧長蓋章簽字後方可送科。

第四節 棧房

第二十八條 每晨開門後必須將窗戶全開以透空氣而減潮濕。

第二十九條 晚間閉門時必須飭丁役將棧打掃乾淨巡視一週以防遺有火種及小工躲藏。

第三十條 凡年代稍久之棧所存貨件不宜堆之太高以免危險。

第三十一條 凡曾呈向保險公司保有轉口客貨之棧應隨時將保額核算不可溢額。

第三十二條 沿街各窗戶晚間尤須緊閉。

第三十三條 凡遇鄰近火警門窗須立時閉。

第三十四條 凡見有屋頂漏水地板破碎樓梯折斷等情立時報告棧務科修理。

第三十五條 凡已裝電燈之處閉門前均須熄燈。

第三十六條 存棧貨物除天災人禍及人力不能抵抗者外如有偷漏短少棧長須負賠償責任。(詳細規則依照管理貨物專則辦理)

第三十七條 除貨物應堆之外不許零堆私人物貨。

第三十八條 各棧保險有頭二三等之分應堆客貨均須分別等級然後堆置。

第五節 卸裝

第三十九條 客貨上下勿任擔包扛箱小工隨路偷竊。

第四十條 上下貨物箱破袋漏短少斤量均須立時驗明簽立字據船缺船賠棧缺棧賠不得推諉並須於一星期內理楚。

第四十一條 貴重貨物。上棧下船。宜派棧員督同裝卸及過磅。

第四十二條 凡一船到埠。應備足扛棒小工。將客貨趕速進棧。務須於最短時間將貨起卸。免誤船期。

第四十三條 凡有確期開行之船。務須於開船時間之內將客貨盡數下船。如不及辦。應多添小工。不可誤期。

第四十四條 凡上棧之貨。即須於次日將來船貨名件數。棧房號數。詳細填入表冊。呈報第六章收支款項。

第四十五條 凡收入之碼頭費。棧租上下力。非經呈報棧務科。轉呈總管理處。預先核准。不得短收及豁免。

第四十六條 凡棧房將客貨遺失或短少。雖經棧長負責賠償。但棧租仍須照數收取。以重公賦。

第四十七條 貨主應納之棧租。隨貨付滯。各棧即須連同出貨報告表。連帶繳局。不得拖欠。

第四十八條 收支款項。均須棧長及主管人員蓋章簽字。

第七節 專則

第四十九條 客貨存棧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條 棧房管理貨物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告假規則。依照總局職員服案規則第五章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貨棧簿記表冊。依照貨棧簿記規則辦理之。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總管理處核准後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棧務科呈請總管理處隨時決定之。

第二十章 商辦輪船招商總局刊物編輯處章程

(一) 刊物編輯處。依據本局第九次總務會議。本局發行半月刊不定期刊之議決案設置之。

- (二) 刊物編輯處主任一人。由總辦委派充任之。編輯員若干人。由本局各處科遴選兼任之。
- (三) 刊物編輯處。視事務之必要。得商請總管理處調派局員若干人。兼充事務員或書記。
- (四) 刊物編輯處主任。秉承總管理處總理左列事務。
 - (一) 刊物刊載內容之審定。
 - (二) 刊物發刊日期之規定。
 - (三) 刊物經費預算之編制。
 - (五) 編輯員商承主任搜集材料。撰擬稿件事務。
 - (六)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經理付刊發行廣告及其他雜務。
 - (七) 書記承主任及編輯員事務員之命。辦理繕寫校對。保管文件事務。
- (八) 半月刊。刊載目錄如左。
 - (一) 總理遺像遺囑。
 - (一) 著述。
 - (一) 公告及通知。
 - (一) 規則。
 - (一) 公牘。
 - (一) 業務報告。
 - (一) 航政要聞。
 - (一) 調查。

(一) 選錄。

(九) 不定期刊目錄。由編輯處主任臨時擬定。呈總管理處核奪。

(十) 各主管處科編輯員。應於半月刊不定期刊登前二日將本局各處科應行登載之文件。飭抄移送本處。審核登載。

(十一) 本局各附屬機關。得隨時將應行記載或廣告文件。函送本處彙集發刊。

(十二) 本局及附屬機關職員。有關內外航運之著述。譯件及調查圖表。得隨時逕送本處審定付刊。

(十三) 本處主任及編輯員。因彙集材料。得向各處科調取文件抄閱。但調卷時須遵調卷規則辦理。

(十四)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定。

(十五) 本章程由總辦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章 招商局發薪細則

(一) 本局發薪日期。依據職員服務規則第十二條辦理。但發薪日設為星期紀念日。亦得提前一日發給。

(二) 本局局員每月應領薪資。由總務科於每月十五日彙造各處科員名清冊送呈總管理處審核。

(三) 總管理處核准前項員名清冊後。發交出納科。

(四) 領薪人員於每月二十日親赴出納科蓋章或簽名於員名清冊後。領取薪水。但在假期中之人員。亦得將印章或簽名之領條。交

託本局其他職員代領。

(五) 出納科付款後。通知會計科登賬。

(六) 本細則由總辦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章 招商局職員請假扣薪規則

第一條 依本局局員新級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職員請假扣薪規則。以資遵行。

第二條 職員請假。有逾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三十二條之限制者。按日扣薪。

第三條 每月於各科彙送薪冊時。由總務科考察各員請假書。如有本規則第二條情形。即將逾限日期呈報總管理處核示。

總管理處核明後。即交由出納科照扣。

第四條 出納科按照該員應領薪額按日計算扣除。并轉知會計科登記。

第五條 本規則自監督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章 招商局職員臨時出勤費規則

(一) 凡職員臨時因公赴本埠各處勤務。車膳費由局發給。

(二) 車膳費職員於出勤後。填具出勤用費報單。向總務科領取。

(三) 職員出勤。按到達地點計算其往返車費。

(四) 職員出勤。所乘之車除特別事項臨時斟酌外。其餘普通事項。乘用左列各車。

(甲) 公共汽車。(乙) 電車。(丙) 黃包車。(丁) 火車。

(五) 出勤雇用黃包車。每次往返至多不得過洋六角。公共汽車電車火車等費。按站數計算。電車得坐一等車。火車得坐二等車。

(六) 職員出勤。如在開飯時間。得照給膳食費。每次限定膳費洋五角。

(七) 職員出勤。按事務之繁簡。酌定時間。不得故意拖延。

(八) 職員出勤用費報單。另訂之。

(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章 小水脚規則 (註) 此規則現已取銷。

(一) 各輪小水脚。以無碍兩章之客貨。方准裝帶。

- (二) 小水脚客貨。應堆置僻處。不准裝入大艙及搭客房間行路要道。
- (三) 業務主任須將客家貨名件數水脚據實呈報。
- (四) 小水脚除五成派回各輪充津貼外。其餘五成必須每隨照數繳局。不得拖欠。
- (五) 小水脚客貨。如有短少損壞。由各輪業務主任負責賠償。
- (六) 各輪業務主任不得因帶小水脚客貨。致耽誤規定之船期。
- (七) 不准將正貨地位。預留爲小水脚客貨堆裝之用。
- (八) 以上所列各件。各輪業務主任均應切實遵守。如有報告不實。及違反上列條件。一經查有實據。當處以小水脚全數。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予以嚴厲之處分。

第二十五章 招商局證章條例

- 第一條 本局製發證章。以資識別。而便稽察。局員等均須領佩。
- 第二條 局員領用證章。須經各主管科長開具領條。向總務科具領。並登記其號數。
- 第三條 局員證章。須佩帶於左襟顯明處。
- 第四條 證章不得假借他人佩帶。
- 第五條 證章如有遺失。須立刻報告本管科。說明理由。向總管理處請求補領。並登報聲明。
- 第六條 請求補領證章。須向總務科繳價。
- 第七條 如遇機密事項。由局派往密察者。得暫將證章隱藏。
- 第八條 局員如藉證章招搖者。查覺從嚴懲辦。
- 第九條 局員退職時。須繳還證章。以憑註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章 檢查輪船私貨條例

第一條 本局爲防止夾帶私貨起見。每於輪船進出口時。特派檢查員會同總視察施行檢查。

第二條 檢查員由總辦於總務船務營業三科遴派身體健強。忠實幹練之科員充之。

第三條 輪船進出口時。無論晝夜。均須檢查。出口者於開船前二小時內檢查。進口者隨到隨查。檢查員得分晝夜兩組。分配工作。

第四條 檢查時。檢查員須出示本局發給之檢查證。

第五條 檢查時。業務主任須將船面客貨清單交檢查員核對。

第六條 各船船長大二副業務主任及總二管輪。對於檢查私貨事。總應隨時協助辦理。

第七條 檢查員檢查時。可着用局中製定之工作服。其應用之電筒。鐵杆。鐵鈎等件。由局中發給。

第八條 檢查員應遵守本局規則及指示。忠實勤敏辦理其職務。

第九條 檢查員不得受賄行私。違同作弊。犯者輕則開除。重則訴請法院究辦。

第十條 檢查員查出私貨。立即會同業務主任或高級船員點明扣留。呈繳總管理處。

總管理處得將私貨充公。或提出若干成爲檢查員獎金。

無論何人知私貨所藏地點。來局報告。或直接報告。檢查員因而查獲之私貨。亦得充公。或提出若干成給予報告人。提獎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因事務必要。各分局所在地得依據本條例派員施行檢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總辦核准施行。

第二十七章 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工程事項分爲左列三部。以資處理。

(甲) 船塢部 凡關於船壳船面蓋船帮通及帆纜屬具等事項皆屬之。

(乙) 輪機部 凡關於船上輪機起重機挖泥機無線電機等事項皆屬之。

(丙) 土木部 凡關於碼頭棧房舍地皮等事項皆屬之。

第二條 除前條事項外。本會並兼理左列二事。

(甲) 關於船棧碼頭房舍地皮機器等買賣之審核事項。

(乙) 關於內河機器廠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條 委員九人中特定左列五員爲常務委員。以處理日常事務。

總辦。

特派員一人。

造船工程師。

輪機工程師。

土木工程師。

第四條 常務委員外得設書記一人。技士辦事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分理會務。如有巨大工程。得由本會議決。臨時增加庶員。

第五條 關於工程之規則命令。得由本會撰擬或修改。呈請總管理處頒發各機關遵行。

第六條 本會應與關係各機關保持聯絡。以免隔閡之弊。

第二節 事務分限

第七條 船體部由造船工程師主管之。其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船體部製作、修理及改造、更新工程之設計、圖案之製作、工程說明書及概算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船體部買賣合同之審查製作事項。
- (三) 關於船體部各物及需用各種材料時價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船體部各件及其材料之試驗檢查事項。
- (五) 關於船體部工程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內河機器廠之改革事項。
- (七) 關於內河機器廠及廢料棧各物品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船體部統計之製作及年報材料之蒐集事項。

第八條 輪機部由輪機工程師主管之。其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輪機部製作、修理及改造、更新工程之設計、圖案之製作、工程說明書及概算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輪機部買賣合同之審查製作事項。
- (三) 關於輪機部各件及需用各種材料時價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輪機部各件及其材料之試驗檢查事項。
- (五) 關於輪機部保存管理法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輪機部各件使用人員技術之增進事項。
- (七) 關於內河機器廠機器工程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燃料節約之研究事項。

(九)關於輪機部統計之製作及年報材料之蒐集事項。

第九條 土木部由土木工程師主管之。其事務如左。

(一)關於土木部新建修理及改造更新工程之設計圖案之製作工程說明書及概算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土木部買賣合同之審查製作事項。

(三)關於土木部所需用各種材料時價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土木部各種建築材料之試驗檢查事項。

(五)關於土木部各件現狀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土木部各件建築法及保存法之研究調查事項。

(七)關於各項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八)關於土木部統計之製作及年報材料之蒐集事項。

第十條 書記承務委員之命。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之製作事項。

(二)關於本會職員入事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公文書類及各項工程合同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各項工程價目一覽表之記載事項。

(五)關於本會會議之紀錄事項。

(六)關於各種通知事項。

(七)關於各部及需用材料時價之編記事項。

(八)公文書類之收發事項。

(九)關於職員車馬雜費等。(每半月一次由主管工程師簽字呈總管理處核發)事項。

第十一條 技士及辦事員受常務委員之命掌管左列事務。其人員各部可通用之。

(一)各項工程圖案之製作工程說明書及概算書等之撰擬事項。

(二)各項工程之稽查監督事項。

(三)各項工程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三節 工程手續

第十二條 凡新造工程其手續如左。

(一)各工程之使用機關應先將使用上應行具備條件詳細開列送呈總管理處轉交本會計畫。

(二)本會主管工程師應按照條件設計並繪其圖案及撰擬工程說明書概算書及其他附屬書類等提出大會討論如使用機關

有計畫圖案等則由主管工程師審查修正後再付大會討論如使用者非本會委員應請其列席大會討論申述意見(但無表

決權)

(三)大會審定後即由書記檢備圖樣工程說明書及概算書等呈請總管理處核准依照投標規則限期令工廠估計投標。

(四)由大會開標核定某廠家承辦後即呈請總管理處簽訂合同並將工程價目付欸方法通知主管科及會計科備查。

(五)合同簽訂後即定期命廠家開工並將起工日期竣工預定報告總管理處並通知主管科及會計科俾使如約付欸。

(六)工程進行中主管工程師應派專員或時常躬親或偕同主管科人員前往工程處所指導監督視其按照合同工作與否。

(七)主管工程師應時時以工作情形報告總辦竣工之時應偕同使用機關前往審查驗收一切並須作一報告呈繳總管理處備

查。

第十三條 輪機之修改工程其手續如左。

- (一) 由船長將應行修理或改造部份附遞意見於船到埠時即送至船務科。
- (二) 船務科長閱後即轉交本會。由主管工程師利用該船停泊期間前往勘驗。應行修葺工程及修改方法。作成工程說明書。必要時並繪具圖樣。由大會審查。呈請總管理處核准。核後按照投標規則令各工廠估計投標。
- (三) 該船第二次回埠後之第二日。令各廠家前往估驗。並限於四日以內。即將標單送交本會。
- (四) 由大會開標核定後。其手續按照前條(四)至(七)項辦理。惟書記須以該船第二次回滬之預定期日通知得標廠家俾便趕速動工。

第十四條 土木部及浮船棧橋之修改工程其手續如左。

- (一) 使用機關將應行修理或改造部份附遞意見送交主管科。
- (二) 主管科長閱後即轉交本會。由主管工程師前往勘驗。應行修理或改造工程及方法作成工程說明書。必要時必須附繪圖樣。由大會審定後。呈請總管理處核准。按照投標規則交付各工廠投標。
- (三) 由大會開標核定某廠家承辦後。其手續同第十二條(四)至(七)項。
- (四) 第十五條 不在本埠之修理工程。無論輪船或房棧碼頭。如非緊急修理。立將發生危險或不能航行之時。得由使用機關或船長負責。暫行就地為救急之修理。但須即將修理理由方法及賬單詳細報告主管科。轉交大會審核追認。呈請總管理處補行批准。並通知會計科備案。

第十六條 以上所謂修改工程。係指船舶須改遲船期之修改工程而言。自應經過投標手續。始昭公允。但因履行此種手續。反而稽延時日。致受營業之損失。得由大會議決。將工程說明書指定一廠承修。以期竣工迅速。並報告總管理處補行批准。

第十七條 前條以外之船舶小修改工程（價值在七百兩以下）毋庸履行投標手續。即由使用機關詳述修改理由及方法報告主管科審核後。轉交本會。即由本會常務委員商酌負責。通知內河機器廠或其他工廠迅速修理。如船係在外埠。其手續同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凡碼頭棧房之小修理工程（價值在五百兩以下）毋庸履行投標手續。即由使用機關報告主管科審核。轉交本會。即由常務委員負責。通知本局指定之廠家修理。報告本會追認。呈請總管理處補行批准備案。

第十九條 工程進行中。如於契約之外。加減工程時。須由主管工程師報告本會審定。呈請總管理處核准後再行工作。如價值在百兩以下者。得由主管工程師負責辦理。

第四節 檢查

第二十條 本會各主管工程師。每年須兩次會同主管科定期前往船棧碼頭臺船房舍等處。履行規定檢查。並將經過情形。報告大會。呈報總管理處備案。

第五節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大會及常會二種。大會至少須七人列席。常會至少須三人列席。

第二十二條 工程之設計勘驗與監督。由主管工程師負責。付常會討論之。其審定與開標。由大會執行。工程之批准。由總管理處決定。

第二十三條 常會日開一次。大會每週一次。但有特別修理事項。急須解決。以免受營業上之損失時。得由常務委員命書記臨時通知開大會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會議表決方法。以多數定之。

第六節 簿記

第二十五條 本會除圖案書籍文件外應具備左列各件以處理日常事務。

- (一) 常會議事錄。
- (二) 大會議事錄。
- (三) 收發文簿。
- (四) 各項工程記事錄。
- (五) 小修理記事錄。
- (六) 考勳簿。
- (七) 通告簿。
- (八) 通知書。
- (九) 呈報書。

第二十六條 前條簿記除(三)(七)(八)(九)項外俱應於每日早晨呈管理處核閱後即行取回以便記載。

第七節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改後請總辦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章 設立招商局全體同人俱樂部方案 附緣起

設立招商局全體同人俱樂部緣起

我人服務社會自必精神團結感情聯絡而終日辛勤耗費心力尤必有娛樂以遣其懷運動以劑其勞國人之於運動仍多漠視而於娛樂猶甚注意每不能出諸正當酒食徵逐恣意狎邪消磨有用之精力浪費汗血之金錢勞神傷財結果適反縱欲冀其任事忠勇操守廉潔不更緣木而求魚乎。雖曰風俗習尚之不良然亦未始非因缺乏正當之游息昧於娛樂之真詮有以使之然也東西各國社會

人士。原不注重俱樂部。我國各公司機關亦多仿行。其間書報音樂運動游戲種種設備至屬完善。足以怡情養性。益智健身。保持品行之純潔。避免嗜好之沾染。無非救濟世道人心。增進辦事效能。一舉而數善備焉。立意深遠。至堪矜式。故我國社會情形之下。俱樂部之設立。尤為當務之急。招商局改組之前。亦嘗聞有俱樂部矣。致其內容組織既未精審。規模亦不完備。直為上海時下變相之總會。本無存在之必要。改組後雖經建議設立。從事籌備。終以地點尚無適當。經濟未能充裕。措辦非易。進行多阻。洪科長固亦有志規劃。惜未能貫徹主張。夙詔慈焉愛之。願為公司利益同人幸福計。似亦未忍遽使中止。用敢不揣冒昧。關於上述困難問題。斷然越俎代謀解決。經費方面。擬將前收梢包水脚所存之款。約有萬金。撥充開辦費。其經常費。由局中與同人共同負擔。或竟在公積花紅之中。指定基金。提用利息。地點方面。擬就上海分局辦公室支配餘剩三百方尺之地面。作為會所。其設備布置。由同人推舉代表妥為規劃。至於設立俱樂部之方案。業已囑李副科長雲良。及汪君仁鏡。尤君質君共同擬具。以立樞輪。總期尅日施行。早觀厥成。俾總分局船棧全體同人。有憩樂之所。得會晤之機。人才之培養。業務之進展。行將肇端於斯。願我同人共起圖之。是為啟。

設立招商局全體同人俱樂部方案

(一)宗旨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鍛鍊體格。怡養性情。以造就高尚人材。增進本局業務為宗旨。

(二)會員 凡服務輪船招商局直接領薪之總局各部份各分局各輪船各貨棧各附屬機關全體職工。均為俱樂部會員。一體享受權利。

(三)地點 設立於上海福州路一號招商總局樓下一層。

(四)經費 開辦費暫定八千元。從梢包水脚所存之款內撥用。

經常費每月四百元。由本局及同人分任。並在公積基金項下。提撥專款以利息充用。

(五)事業

(甲)文化事業。

(一)圖書閱報室 各種書報雜誌刊物。有益身心者。均須羅致。以資披閱。即同人文詞美術之作品。均可陳列。以供流覽。將來辦理就緒。經濟寬裕時。可擴充成爲商業圖書館。

(二)演講辯論會 該會專爲同人練習口才。研究詞令。而關於學術時事。均可演說或辯論。或請名人來會演講。以資借鑒。

(三)刊物出版社 凡同人所有著作。無論關於文化藝術會務局事。均可搜集彙刊。以資切磋。

(四)美術研究社 凡同人願研究書畫彫刻攝影等美術事業者。均可入會共同研究。其組織方法另訂之。

(五)文化研究社 凡同人願研究文學者。均可入社。其組織方法另訂之。

(六)補習夜校 爲補充職工學問起見。擬設立夜校。以事補習。暫辦國文英文商業簿記三科。其章程另訂之。

(二)體育事業。

(一)擊彈室 先備落袋彈檯一具。半年內籌添開倫彈檯一具。其規則可參照儉德青年二會辦法另定之。

(二)技擊團 先聘教師一人。每星期規定時間來局教授同人。願加入者。須公攤月費若干。

(三)兵乒室 擬先備兩副或三副。本局職工會現備一具。擬即移入俱樂部。

(四)足球隊 本隊由會員志願組合之。組織後應擇定北棧空地劃出一部份。或借用他處運動場練習。

(五)籃球隊 本隊由會員志願組合之。組織後應暫在北棧空地劃出一部份。或借用他處運動場健身房練習。將來經費充裕。再行籌建健身房。

(六)宿舍 先就七號半宿舍酌加改善。減低租金。供總局及上海分局職工寄寓。半年內再另行劃定地點。參照儉德會辦法。布置房間二十間。供各分局各輪船各附屬機關職工來源時暫寓之用。收取極低廉之補助費。以便接洽。而省開支。宿舍章程另訂之。將來本局營業發達。當提撥專款籌建大規模宿舍。

(七)浴室 先設洋式清潔浴盆六隻。本局現有二隻。即行移用。餘三隻另行置備。以供會員隨時應用。并得酌取一角以內浴資。

以資貼補

(八)茶點室 本部特備飲料點食。照成本發售。以備會員公餘或休息時之需要。

(丙)游藝事業

(一)音樂室 先備國樂器具。并聘請會員中或外間之擅長國樂人員指導。規定時間。由會員志願加入練習之。每月舉行會奏一次。西樂俟籌得款項后再辦。

(二)戲劇團 本會先設置劇京劇兩組。由會員集合公議。選聘教師教練。經費即由加入會員分擔之。

(三)奕室 本室設備圍棋象棋陸海軍棋以及各種西洋棋。以備會員休憩時消遣。

(丁)交際事業

(一)旅行團 凡值休假時期。本部得擇定名勝地點。公告會員。志願加入。隨時組織旅行團。或由會員五人以上之建議。本部得代為公告會員加入之。此項旅行。每季至少一次。其費用暫由會員分擔。如本會有餘款可撥。亦可酌量補助。本年年夏季擬組織普陀旅行團。遊游偉壯海景。

(二)聚餐會 本會為聯絡感情增進友誼起見。每月組織聚餐會一次。凡屬局員均可自由加入。每人每次至多以兩元為限。地點菜肴臨時決定。

(三)參觀團 本埠工商各業。學校林立。規模宏大。組織完備者。尤屬不少。本會為增進智識起見。得隨時組織參觀團。前往各商店工廠學校參觀。惟地點與日期。由本會隨時公布之。

(戊)儉德事業

左列事業。擬儘半年內實行之。

(一)消費合作社 滬埠物價騰貴。生活艱難。對於食糧燃料。尤為我人日用所必需。本局藉輸運之便。不難向產地廉價採辦。照成本要加開銷。平價出售。使局員不致受市價壟斷。而日用可賴以減省。照目前滬上情形。實為當務之急。其詳細辦法。應另訂

之。

(一) 婚喪節制社 凡局員有婚喪大故。在都會生活之下。其費用之昂。滯息之大。自不待言。即同人禮分往來。亦易涉奢華。本會擬組織婚喪節制社。同人可矢志入社。凡遇婚喪事故。費用務使儉約。禮品務使簡省。其詳細規約另定之。

(二) 拒絕烟酒運動 方今社會染烟酒癖者。實繁有徒。小者則虛擲金錢。大則戕伐身體。本會有鑒於斯。特倡拒絕烟酒運動。有志加入者。既可節省金錢。又可使利儲蓄。洵屬一舉兩得。

(三) 擴充事業 左列事業。擬儘一年內實現。

(一) 辦理同人儲金 凡同人月薪所入。可酌提成數。定期存儲銀行。并由局中提款併儲。以資鼓勵。而備不時之需。

(二) 舉辦職工人壽保險 擬請局中提撥專款。代本會全體會員實行團體保險。

(三) 舉辦職工健康保險 本會得代會員向辦互助職工健康保險。以保障疾病時之療養費及家用津貼。其費用由局方及保會員分任。詳細辦法另訂之。

(六) 俱樂部設立之優點

(一) 職工游息得宜。既屏嗜好。復振精神。可增進辦事效能。

(二) 各局船棧人員有聯絡會晤之機會。並有正當集合之場所。

(三) 各埠分局人員來滬時。有寄寓招待之所。不致投宿逆旅。重費金錢。

(四) 團辦費有梢包水脚存款。可以撥充。局方不必另籌款項。

(七) 俱樂部辦理之程序

第一時期。(限於兩個月內實行) (一) 圖書閱報室。(二) 籃球隊。(三) 乒乓球室。(四) 奕室。(五) 戲劇團。(六) 音樂室。(七) 茶

點室。(八) 旅行團。

第二時期（限於六個月內實行）（一）補習夜校（二）演講辯論會（三）刊物出版社（四）美術研究社（五）文化研習社（六）技擊團（七）足球隊（八）參觀團（九）拒絕烟酒運動（十）婚喪節制社（十一）消費合作社

第三時期（限於一年內實行）（一）同人儲金（二）職工人壽保險（三）職工健康保險

（四）俱樂部管理及辦事部份之組織

（一）凡俱樂部一切進行及管理事宜悉由評議會主持

（二）評議會設評議員十一人互選一人為主席

（三）評議員由各處科會職員依照規定員額推選之

（四）總管理處一人工委會一人各科六人派分局一人五棧一人各船一人

（五）幹事秉承評議會意見辦理俱樂部一切事宜

（六）幹事人數 第一時期一人 第二時期二人 第三時期三人

（七）幹事由評議僱用之每月支薪自四十元至八十元

（八）茶房聽幹事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九）茶房人數 第一時期十人 第二時期十二人 第三時期十四人

（十）茶房工資 每月自十元至二十元

（十一）俱樂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附件

（一）經費概算

（二）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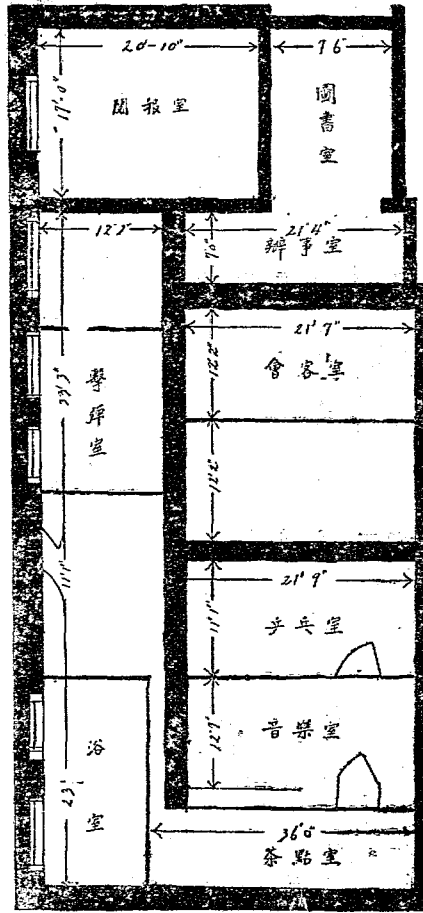
俱樂部創辦經費概算表

創辦費用

圖書館	設備	洋五百元
	書籍	洋三千元
閱書報室	設備	洋二百元
茶點室		洋三百元
彈子房		洋一千元
乒乓球室及奕室		洋一百元
宿舍		洋二百元
浴室		洋六百元
音樂室		洋二百元
廁所		洋二百元
足球籃球隊		洋二百元
休息室		洋五百元
雜項		洋一千元

合計洋八千元正

式圖部樂工體全局局



說明

- (一) 會所設在總局房屋下層原屬上海分局辦公室之一部份。整頓後即設法歸併騰出房屋。專供建設俱樂部之用。面積有三百方呎。地點適宜。管理便利。
- (二) 會所毗連辦事處。職工可省往返之勞。車馬之費。乃能達到人人俱樂部目的。
- (三) 職工有正當集合之場所。足以調劑精神。怡養性情。鍛鍊體格。節省消耗。種種利益。不勝枚舉。
- (四) 職工確定地點。集合晤面。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獲益匪淺。
- (五) 開辦經費已有專款。局中不必另籌。并不經同人募集。一切設備不難。咄嗟立辦。

(六)本會不必在外另租房屋。可省房金。

第二部 十七年度決算實錄

本局第五十五屆賬略

謹查民國十六年丁卯第五十四屆結賬業已刊布週知在案。惟當時尚有未結入各款。爲數甚鉅。於總管理處接收之初。彙集各科未付賬款一併核算清楚。分別轉入負債項下。計各船開繳元四十四萬零九百二十餘兩。上海北中棧開繳元三千零五十餘兩。上海華棧開繳元二千六百六十餘兩。總分局開繳元一萬二千四百三十餘兩。各地租捐元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餘兩。各項息款元六十六萬零八百四十餘兩。各項修理元二萬四千零八十八餘兩。共支元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六百餘兩。除應收各口棧租元一千八百六十餘兩。各口房地租元一百三十餘兩。各項息款整七公債息元五千七百六十餘兩。淨計結虧元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六十餘兩。一併轉入生意結虧項下。茲自戊辰正月初五即陽曆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五十五屆結賬期。計分二期。第一期自戊辰元月初五至總管理處接收止。共二十九天。計江海各輪共行駛五十八次。輪船水脚共收進元十五萬零八百六十餘兩。支出船繳保險煤炭物料辛工各力什用各款元二十萬零三千七百八十餘兩。兩抵結支元五萬二千九百十餘兩。上海北中棧收益元二萬六千零四十餘兩。除支開繳元一萬八千二百七十餘兩。兩抵結餘元七千七百六十餘兩。上海華棧收入元四千八百六十餘兩。支出開繳元七千零九十餘兩。兩抵結虧元二千二百二十餘兩。又收客棧棧租元三千六百六十餘兩。除支開繳元四百七十餘兩。兩抵結盈元三千一百八十餘兩。又收各口房地租元八百四十餘兩。雜項收入元四千九百九十餘兩。又支總分局開繳元三萬二千一百二十餘兩。各項修理元一千二百七十餘兩。各地租捐元九千八百八十餘兩。各項息款元七萬九千八百八十餘兩。除收整七公債息元一千四百九十餘兩。兩抵淨支元七萬八千三百九十餘兩。什項繳費元二萬零七百六十餘兩。總共收支相抵。淨虧元十八萬零七百九十餘兩。自改組以後。會計年度採用陽曆。自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接收後第一屆。本屆雖時局畧定。而接收以來。屢應兵差。致船期較少。計江海各船連添租共二十九艘。共航六百二十一次。計長江班運開長湘宜渝沙市海州共二百五十五

次南洋、歸、閩、厦、粵、港、一百三十七次。北洋營、煙、津、青、遼、龍、一百零四次。寧波、鎮海、一百三十次。雖航行總數已較去年增加。而長江下游復因退伍軍人時時滋擾。上游如重慶、長油等處。則兵匪充斥。江水較淺。航船數次。故收入仍不能旺盛耳。計輪船拖駁收入銀三百九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餘兩。辛工膳食燃料用物關費。碼頭費。各力雜費。小輪用費。各船公費等。共計銀三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餘兩。修理一項為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餘兩。船價折舊銀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二十餘兩。自保船險一項。本期內扣作銀二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餘兩。總計船船方面。兩抵計盈銀七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餘兩。又收貨棧碼頭房地租雜益等銀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二十餘兩。支付地捐地租各項利息。總分局各項開支。貨棧碼頭房地產之開銷及修理保險。以及提存未付款項進備費等。共計銀二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六十餘兩。各項收支淨虧連折舊二十五萬餘兩。在內銀六十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三厘。連前期總計結虧元八十五萬四千三百五十餘兩。此本期損益項下之大略也。至本項內五十四屆結存棧船等項。為一千六百七十三萬零六百餘兩。較諸五十三屆賬略內之報告數目。未見變動。良以各項折舊。上兩年度內未加核算。今就十六年度賬略下代將船船折舊。按向例轉入自保船險項下。計規銀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兩。代本年陽曆二月份船船折舊計銀十九萬六千二百六十兩。亦由自保船險項下扣抵。以上兩款。均不影響本年度之損益。本年十一月新濟失事。折去船本銀九萬二千二百兩。本年船棧大修。增加成本十一萬零四百餘兩。總分局生財增加一萬九千六百餘兩。淨計成本銀一千六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餘兩。至本年度船船折舊。因派嘉慶船官估價單尚未領出。為一時權宜計。暫時由本局洋總船主估。計江海各輪各埠拖駁小輪價值。提出折舊費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二十餘兩。暫存折舊公積項下。俟船官估價單領到後。再行轉入成本項下。是則此項船船成本折舊。本屆船棧等項。當抵值一千六百一十一萬二千五百餘兩。此財產變更之大概也。查地產方面。歷年地價增加。理宜按市價遞升。已由通和洋行估計。照現值約可升規元一千餘萬。因未切實調查。故未舉行。俟查核該估價與市價值相照合時。當即照升。同時可折去曆年積虧及歷年呆賬約七百餘兩。如是則資產更為準確矣。又查自保船險一項。自本局改組日止。計收保費銀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兩二錢五分。連上屆共計結存銀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三百零八兩九錢三分七厘。自保船小輪拖駁險項下。結存銀三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兩零八錢六分四

厘兩並結存銀一百六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兩八錢零一厘。又本期內共收保費銀二十五萬零五百三十兩零七錢八分七厘。收飛鯨買價銀二千八百八十兩。代十六年折舊撥向例由本戶撥出計銀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兩。代十七年二月份折舊撥出銀十九萬六千二百六十兩。新濟在沙皇洋面出事。計賠船本銀九萬八千二百兩。又電費銀五兩。漢口復盛輪船損壞。除買價外。計銀二萬六千零四十兩。江天在寧撞損飛虎恒。昌江安小輪等共支費用三千九百八十五兩。此外零星支用銀二千三百九十六兩。或係撞壞賠償。或係攔淺費用。無甚鉅數。茲不述。計至年終止。結存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兩八錢一分五厘。總結告成。照章由特約會計師逐月詳細查明無誤。經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辦公處准予備案。隨即刊印賬略公佈。

輪船招商局貸借對照表

第五其五屆 (戊辰正月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資 債 類	
	股 本	8,400,000.000
	法 定 公 積	754,174.089
	航 路 擴 張 公 積	1,217,980.130
	船 舶 房 產 折 舊 公 積	258,272.557
	公 益 公 積	875.154
	自 保 險 準 備 金	1,341,426.815
	疑 賬 準 備 金	5,616.928
	什 項 準 備 金	110,331.044
	各 棧 往 來	12,489.973
	積 餘 公 司 往 來	399,482.443
	仁 濟 和 往 來	43,932.666
	進 貨 客 戶	328,327.194

	長期借入款	5,408,000.000
	短期借入款	3,590,812.842
	同人押櫃	693,186.056
	存入款項	997,034.025
	轉運暫記	15,936.733
	未付股息	15,305.500
	什項暫存	1,241,723.094
	未達損益	259,177.232
	存入押租	2,933.325
	銀行錢莊往來	190,994.697
	資產類	
3,780,237.800	輪船	
452,771.750	拖駁	
31,890.000	小輪	
4,056,242.504	各埠房產碼頭	
227,102.382	各埠蘆船	
7,788,471.000	上海房產碼頭	
29,021.635	器具	
89,578.380	煤炭	
10,204.736	物料	
378,404.130	有價證券	
35,711.367	各船往來	
576,662.700	分局來往	
10.012	隨貨匯款	

284,742.226	各 戶 借 款	
847,100.513	政 府 借 款	
14,239.622	存 出 押 租	
762,454.653	什 項 暫 欠	
5,027,773.323	歷 年 積 虧	
40,474.902	現 款	
854,338.361	純 損*	
	上半年 Tls. 277,477.977 下半年 576,890.384	
25,238,061.896		25,238,061.896

* 內包括船棧折舊二十五萬餘兩

輪 船 招 商 局 總 損 益 表

項 目	五十四屆屆 (民國十六年) 未 結 各 賬		五 十 五 屆 第 一 期 (戊辰元月至接收日)			五 十 五 屆 第 二 期 (接收日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十五屆至 (民國十七年) (戊辰元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ls.	盈 或 虧	Tls.	Tls.	盈 或 虧	Tls.	Tls.	盈 或 虧	Tls.	盈 或 虧	Tls.	
輪船營業盈虧:												
輪船營業收入				150,863.502		3,846,035.074			3,996,888.636			
.. 航行成本	440,924.713	虧	440,924.713	203,782.070	虧	52,918.508	3,176,897.408	盈	669,127.666	3,380,679.478	盈	616,209.153
拖駁營業盈虧:												
拖駁營業收入						140,326.863				140,326.863		
.. 成本						75,691.453	盈	82,635.410	57,691.453	盈	82,635.410	
貨棧碼頭營業盈虧:												
貨棧碼頭營業收入	1,868.500			34,583.324		692,286.105				726,869.429		
.. 成本	5,718.196	虧	3,849.696	25,851.185	盈	8,732.139	681,678.055	盈	10,608.050	707,529.240	盈	19,340.189
房地產盈虧:												
房地產收入	130.670			344,910		64,773.754				65,618.655		
出租房地產成本		盈	130.670		盈	844.910	8,550.252	盈	56,223.493	8,550.252	盈	57,068.403
什項損益:												
什項利益	5,767.760			6,491.287		169,068.340				175,559.627		
.. 損失	310,012.895	虧	304,245.135	111,821.537	虧	105,330.250	1,052,077.448	虧	883,009.108	1,163,893.985	虧	988,339.353
各項開支:												
總局開支	2,249.440			16,699.991		402,020.653				418,720.644		
分局 ..	6,728.586	虧	3,978.026	15,427.508	虧	32,127.499	207,124.011	虧	609,154.664	222,561.519	虧	641,282.163
淨 虧			1,257,866.900			180,799.208			*673,569.153			854,368.361

* 該期淨虧數內包括船棧折舊費二十五萬兩在內

● 該期輪船營業收入自戊辰元月起至六月底貨腳內包含駁費收入計貨腳 3,161,958.475
 客腳 729,799.428
 雜益 105,130.733
 合計 3,996,888.636

輪船招商局房地產及碼頭資產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通 和 估 價			
	地 產	房 產	碼 頭	合 計
上海房地產				
南棧產業	5,689,284	443,070	75,000	6,207,354
北棧產業	3,738,750	318,800	65,000	4,122,550
中棧產業	1,741,040	320,000	35,000	2,096,040
新棧產業	1,201,200	317,000	45,000	1,564,200
華棧產業	1,518,040	484,300	80,000	2,082,340
法界零星產業	12,147			12,147
吳淞產業	109,687			109,687
積餘租界	2,767,410	485,000		3,252,410
積餘南市	190,637	23,200		213,837
積餘浦東	82,332			82,332
小 計	17,050,527	2,391,370	301,000	19,742,897
外埠房地產				
天津局產	921,944	311,000		1,232,944
塘沽局產	85,928	26,000		111,928
北戴河局產*				1,000
烟台局產	7,623	4,700		12,323
營口局產*				40,000
長沙局產*				22,000
湘潭局產*				21,326

宜昌局產*				17,000
沙市局產*				5,000
漢口局產	2,126,733	274,000		2,400,733
九江局產	230,744	78,828		309,572
安慶局產*				10,565
蕪湖局產	117,679	77,930		195,608
南京局產	84,750	15,800		100,550
鎮江局產	225,572	41,665	3,000	270,237
寧波局產	67,074	23,140	12,000	102,214
鎮海局產	10,600		20,000	30,600
溫州局產	13,342	16,050	6,000	35,392
福州局產*				22,000
汕頭局產*				278,000
澳門局產*			28,000	28,000
香港局產	332,704	38,000	160,000	530,704
廣州局產		174,444	103,826	278,270
梧州局產	9,692			9,692
杭州局產	3,047			3,047
岳州局產*				982
大沽局產	940,210			940,210
小計	5,176,842	1,081,557	332,826	7,009,168
合計				26,752,005

* 示各處均係通和未沽現按賬面金額記入致分派總數與合計總數不符

註 本表以規元一兩為單位

第四部 職員錄

(本職員錄根據十八年十月之調查。十月以後組織變更人員調動皆未列入。特此聲明。)

招商局總管理處同人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到局日期	住	所	電話號碼
總辦	趙鐵橋		四川	四二	十七年二月	呂排路三九號		33904
高等顧問	俞鳳韶	寰浴	德清		十七年三月	環龍路一五二號		33196
法律顧問	秦聯奎	待時	江蘇		十七年三月	白克路逸民里		
會計顧問	徐永祚	玉書	浙江		十七年三月	愛多亞路三十六號		
顧問	洪恩		德國		十七年十一月			
船務顧問	葉錦初	兆雲	平山	七三	前清光緒四年四月	老柘子路同福里五十五號		
顧問	孫慎欽	澄清	鄞縣	五四	十七年七月	卡德路八九號		33021
顧問	程曉湘		武進		十八年八月	山東路一六二號		
參議	陸子冬		吳興		十八年六月			
諮議	林光裕				十七年八月	裕昌棧號		
諮議	董瑞生		鄞縣		十八年八月	上海四明銀行		

統計室職員	趙季言	以信	青浦	三一	十七年二月	海寧路南高壽里一九四〇號	
	吳國洪	彥文	休寧	二〇	十七年九月	愛文義路一九一三號	
	胡約三		益陽	二八	十七年三月	卡德路慶安里七七七號	
卷室職員	高翰若		德清	二九	十七年二月	本局宿舍	
	葉迺封	桐軒	江寧	二九	十七年三月	本局宿舍	
	黃爾錫		市首	二八	十七年二月	拉斐德路三〇二號	
收發室職員	朱志霖		杭縣	三六	十七年二月	城內阜民路六六號	
	戈未茲		平湖	二三	十七年二月	海寧路南林里六弄五一號	
	丁瑾泉		合肥	三九	十五年一月	新開路福康路厚福里裴宅	
	沈復初		嘉興	三一	十四年四月	城內梅溪弄一六號	
	李夢詩	靜庵	崑山	四六	十七年三月	馬浪路普慶里二號	31473
文書室職員	尤質君		吳縣	三六	九年一月	武定路鴻慶里八二五	
	陳祖怡		福建	三六	十七年十一月	霞平路泰辰里九號	
	周世安		吳興	二七	十七年二月	靜安寺路二三號	
秘書主任	李伯申		巴縣	四四	十八年六月	靜安寺路合興里律師事務所	
秘書	陳並町		石城	三一	十七年二月	貝勒路新天祥里一〇五號	

施道敬	江蘇	二二	十七年七月	北山西路德安里一九七號	
林菁欽	鄞縣	三三	十七年二月	天津路九四號	
蕭若南	貴州	三三	十七年四月		
孫克錦	鄞縣	二八	十八年七月	卡德路八九號	32021
宋虞琪	四川		十八年七月	霞飛路振平里口	
李孤帆	鄞縣	三六	十七年三月	膠州路F三〇一號	
王慕陶			十八年五月		
胡敬容			十八年五月		
譚紹良	中山	四〇	十八年五月	愛而近路均益里二二〇號	42505
蘇石癡			十八年五月		
王子齋	四川	四〇	十七年二月	霞飛路六八一號	30451
高士光	貴陽	三九	十七年五月	薩坡賽路興業里一六號	34385
張為銘	鄞縣	二七	十七年三月	呂班路一六號	
曹培鑫	江寧	二九	十七年二月	西蒲石路平安里二號	34148
姚宗山	江寧	三二	十七年三月	薩坡賽路豐裕里三三號	
楊存貴	鎮海	二二	十七年七月	本局宿舍	
文星					
文伯					

辦事員	王裕那		上海	二一	十七年八月	小南門小石橋街七九弄三四號	
登記股長	汪仁鏡	寶清	吳縣	三〇	十七年三月	武定路鴻慶里八二五號	30478
庶務股長	張壽豐	東翼	青浦	四一	十七年三月	梅白林路益甸里內森益里六八九號	30633
股員	李雲岩	年豐	江甯	五二	十七年三月	本局	
	余國幹	周之	四川	二八	十七年十月	望志路永吉里七三號	
人事股員	劉孝昆		江西	三〇	十七年三月	本局宿舍	
	邵伯謙	半圃	紹縣	四九	十八年七月	愛多亞路一五四號	
營業科長	沈仲毅		吳興		十七年二月		
副科長	李雲良		南道	二四	十七年三月	福生路儉德會	
運貨股長	何墨林		廣州	三八	十三年六月	復飛路復飛坊九二號	
分局股長	鄭隆駿	澤民	吳興	六〇	十七年三月	本局宿舍	
代理航務股長	殷體新		平陽	二八	十七年六月	福興路成和村十五號	
代理乘客股長	何泉聲		無錫	二三	十七年三月	本局宿舍	
股員	陳元直		南通	二五	十七年五月	新大沽路永慶坊五二五號	
	鄭堯生		中山	三九	九年五月	開北克明路六十五號	
	蔡仲悅		吳興	四六	三年九月	南陽橋大華里八號	

練 習 生	吳仁麟	魏增祥	彭希文	崔承德	陸濟	錢湘初	申明軒	王濟賢	饒鼎	黃毓蓮	殷慶祿	王和清	巢紀梅	陸繼奎	黃嘯岩	馮弼仁
	忠達	仲武	翁夫	道荷	夢旦	朗齋	燕賓	儒珍	叔平	和慶	毅清	武進	海州	夢嚴		
	無錫	餘姚	湖北	南通	劍溪	如皋	丹徒	吳興	嘉定	鎮江	吳興	嘉興	嘉興	武進	海州	
	十八	十九	三六	二〇	二三	二四	二八	二一	四七	二〇	二七	二二	二四	五二	四六	四三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二月	十八年一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三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一月	十七年三月	十年十一月	十七年六月
	喇格勵給仁麟里一號	西門方斜路慶安里七號	西門路潤安里二二號	青年會五一九號	霞飛路和合坊二〇號	本局宿舍	霞飛路和合坊二〇號	本局宿舍	本局宿舍	四川路青年會	開北寶山路存仁里卅五號	北浙江路信昌里五四六號	愛文義路眉壽里五三號	愛文義路聯珠里全浙公會	白克路修德里六八二號	法租界古拔路吉屏里二號
													25751			

練習生	陳耀元	上海	二三	十七年六月	大南門內顧家弄三四號	
練習生	蔣鳳山	江蘇	二三	十七年六月	北江西路V一六五號	
	吳子涵	吳縣	二三	十七年十二月	西門外黃家園路三九弄四號	
金庫主任	鍾述祖	四川	三七	十七年二月	福建路香粉弄六號	17178
庫員	洪喬侯	鎮海	二二	十七年二月	望志路七二號	24757
	鄧志潔	晉魯	二五	十七年三月	愛文義路慶安里五五五號	33703
練習生	陳永源	雲虎	二〇	十七年五月	虹口周家嘴路舟山路永安里九〇九號	
船務科科長	龍霞舉	勉厂		十八年十月	施高塔路恒豐里二十七號	
航運股股長	麥肯約	英國	六七	西歷1902二月	霍飛路一五六〇號	
航運股副股長	米立根	英國	五八	西歷1902年十一月	愚園路一二五號	
輪機股股長	華立斯	英國	六九	西歷1902年七月	呂班路五二號	31883
股員	錢鳴時	無錫	三八	十七年二月	新開路傅福里B一一〇七號b	31529
	盧源	江西	四四	十七年十一月	西門外西林路三興里十一號	
	李蔚人	江蘇	四五	十八年六月	卡德路老祥瑞里一〇六號	
	錢翔九	無錫	二四	十七年三月	新開路傅福里一一〇七號b	31529
	葉衍鴻	中山	三二	十年八月	老靶子路同福里五五號	

工程師委員會	方子術	寧波	二八	十八年四月	重慶路七〇五號	30076
黃友士	廣東			十八年	尚賢坊二十二號	
棧務科長	洪雁賓	鎮海	四〇	十七年二月	貝勒路望志路天一坊	32751
副科長	孫經鎰	奉化	三六	十七年十一月	南成都路善樂坊七一九號	33363
稽查股長	錢宗德	鄞縣	三六	十七年三月	薩坡霍路仁華里一九號	33304
計算股長	金錚	定海	二九	十七年二月	狄思威路歐嘉路口塔新里一六號	
股員	湯葆甫	寧波	二三	十七年二月	貝勒路承慶里六一號	
	林介侯	吳縣	四三	三年一月	城內海溪弄一六號	
	陳廣虞	浙江	三一	十四年六月	霞飛路霞飛巷一號	30318
	李思洵	慈谿	二三	十七年三月	塘山路安慶里四六號	
	章定子	中山	三一	十七年三月	環龍路四九號	
	徐吉軒	慈谿	二三	十七年二月	東西華德路公平路公安里末二家	
	盛樹詰	翼臣	二六	十七年三月	福生路愷里八號	
	曹本濤	蘭舟	二四	十七年三月	大南門東中華路電話局對門七〇九號	
	李新元	定鈞	二一	十七年二月	寶山路來安里二一七號	
	王克生	番池	三八	十七年九月	霞飛路寶慶里五五號	33381
	方子術	寧波	二八	十八年四月	重慶路七〇五號	30076

李允成	奉化	三〇	十七年十月	榆林路翰林里一三四六號	
胡飛	鄧陽	四一	十七年十一月	巨額達路德慶里一號	
劉友惠	閩侯	二七	十八年一月	練慶路槐源廊二二號	37561
戈宗源	平湖	二五	十七年十二月	本局宿舍	
李銳	滄雷	嘉定二五	十七年七月	本局宿舍	
興景綸	無錫	二五	十七年九月	四川路青年會	15200
何豪	海民	樂清四一	十七年十月	開北公興路采芝坊一六號	
潘熾昌	頌魯	寶山三七	十八年五月	大南門白漾弄仰蔭里二號	
電務員兼領班					
挖泥機燃料管理員					

招商局各埠分局局長姓名一覽表

局名	局長姓名	委任年月	備	考
上海	沈仲毅	十七年七月		
天津	陳淮生	十八年七月	代	
	林驥材	十八年七月	天津分局副局長	
寧波	張一鳴	十八年七月		
溫州	何嘉猷	十八年七月		

九	江	楊	十八年五月	
廣	州	董	十八年四月	代
香	港	蔡	十七年十月	
安	慶	王	十七年七月	
福	州	李	十七年六月	
南	京	胡	十七年六月	
汕	頭	林	十七年六月	
漢	口	汪	十七年五月	
重	慶	朱	十七年九月	代辦
宜	昌	吳	改組前	
沙	市	徐	改組前	
鎮	江	馮	十八年九月	
燕	湖	李	改組前	
廈	門	王	改組前	
烟	台	陳	改組前	
營	口	孫	改組前	

招商局各輪業務主任姓名一覽表

嘉	華	滬	海	泰	公	圖	同	廣	廣	廣	新	新	新	船
禾	陽	順	晏	順	平	南	華	濟	利	大	銘	昌	豐	名
朱	桑	聶	李	鄺	劉	張	樂	尤	卓	俞	謝	錢	張	業務主任姓名
杏	榮	健	味	植	錦	承	嘉	家	甘	賢	葆	泰	影	委任姓名
亭	慶	生	朕	三	庭	訓	祥	鳳	業	聖	生	階	生	年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改組前	改組前	改組前	改組前	十八年九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七月	十八年四月	十七年六月	十八年十月	備
														考

招商局總管理處職員任免統計表 八月底止

江	江	江	江	快	江	建	峨	江	江	江	新
大	天	靖	安	利	新	國	嶺	順	華	裕	天
顧	沈	程	沈	曹	魏	孫	金	金	張	胡	徐
廷	華	季	仲	瑞	次	棣	鑑	廷	延	謁	延
元	庭	民	清	棣	鴻	三	秋	孫	齡	高	康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五	五	六	六	八	八	八	三	五	三	四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法律顧問	職別	任職人數	免職人數	現職人數	備註
		一		一	

招商局總管理處職員考勤統計表

工程師	四			
工程委員	一			
技士	六	二	四	
電務員	三		三	
輪船稽查	三	二	一	
巡察員	四二			
股長	三五	一八	一七	
副股長	二	一	一	
股員	一六九	九五	七四	
練習生	一五	八	七	
合計	四二六			

機關別	無故缺席日數	不守辦公時間次數	備註
總管理處	一五	二五	
總務科		一	

招商局總管理處職員請假統計表

事	由	日	數	備	註
婚	姻		一三四、五		
喪	葬		一五四、五		

明	說	合	工	棧	船	出	會	營
	一、右表自去年改組後迄今年七月按照各月考勤報告合計如上數	計	委	務	務	納	計	業
	二、半日用小數五表明	四、	會	科	科	科	科	科
		七、		一、五	三、五		五、	九、
		九三、	一〇、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一、

疾	病	一〇九四、〇
其	他	一一四二、〇
合	計	二五二五、〇
說	一、自去年改組後迄今年七月根據各月考勤報告合計如上數	
明	二、半日用小數五表明	

第五部 各科表冊及其工作狀況

第一章 總務科辦事狀況

第一節 改組後組織概要

改組以前並無總務科之設。僅有主船、營業、會計三科。各船棧之購置材料。各項產業之保險。捐稅由主船科司之。文件之主撰。各科分任之。總局購備文具及衛生事項之管理。則有庶務掌理之。至於人事之管理。則各科各自為政。頗難錯綜。無統一之辦法。自十七年二月總管理處成立。分設六科。遂有總務科之創設。其執掌事務。悉照暫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掌管。而依環境之更改。略有變遷。初時分設文書、交際、置備、庶務四股。旋以交際一股。原為對外接洽而設。改組之初。交涉較多。故設股以主辦之。嗣後交際事務。改由總處秘書擔任。而訂約、保險、交付租捐、保管契約等事項繁多。遂取消交際股。改設登記股。後復以統一文書起見。將文書股裁撤。併入秘書室。乃添設人事股以掌理職員之考勤。任免之登記。本科對外之文件及輪船免票半價票等之填發各事項。此總務科分設人事、置備、登記、庶務四股之經過情形也。事務均由科長集其成。負完全責任。各員受科長之指導。分別擔任。條列之如左。

- (一) 人事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科文書及收發事項。
- (一) 關於全局職員之考勤及休假事項。
- (一) 關於局員任免交代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賞罰及撫卹事項。
- (一) 關於通知及公告事項。
- (一) 關於輪船免費事項。
- (一) 關於統計冊籍及報告事項。
- (一)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一) 關於局員薪工冊報事項。
- (一) 關於黨務事項。
- (一)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之文書事項。
- (二) 澄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購備各輪棧應用之材料事項。
- (一) 關於購備各輪棧需用之煤餉事項。
- (一) 關於煤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材料儲藏室之管理事項。
- (一) 關於調查五金煤料之市價事項。

(一) 關於審查材料及化驗煤質事項。
(二) 登記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股東之登記過戶註冊事項。

(二) 關於各項契約合同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航產保險滿期續訂接洽索賠及保險單據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各項租指之接洽交付事項。

(五) 關於全局職員保證人之登記及保證書之保管事項。

(四) 庶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局內一切裝置設備事項。

(二) 關於局內購置物件及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三) 關於衛生清潔消防及各房間之清理事項。

(四) 關於工役之管理考勤支配事項。

(五) 關於一切不屬他股之雜務事項。

(六) 關於局內各職員及工役伙食事項。

四股之外。尚附設有廣告部。係改組之後所創辦。經營輪船上裝置廣告事宜。初辦之時。均由總科各職員兼任職務。除兼職者外。派有股員一人專理廣告事宜。廣告部之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局各輪船廣告地位之分配裝置事項。

(二) 關於本局各輪船廣告之稽查整理事項。

- (一) 關於廣告合同之訂立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廣告印刷圖樣及資料之製定事項。
- (三) 關於廣告之收發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廣告之接洽招徠及廣告費之繳收存繳事項。
- (五) 關於簿備各棧各碼頭等廣告事項。

第二節 招商局總管理處總務科職員事務分配

科	長	王子濤	總理科務
人事	股長		督率本股工作撰擬本科文件保管本科文卷每日赴各科會考勸及掌理研究黨義事項
股	員	劉孝昆	赴外接洽收發本科文件撰擬本股文件
			登記職員請假事項填發委任狀聘狀登記職員任免臺造總局各處科會及各附屬機關月新冊並登記職員薪公表繕寫本科文件及通告
		邵伯謙	專理各輪廣告之接洽招徠等事宜各報船期廣告之登載及廣告賬目之核對
			填發乘船證
盈備	股長	高士光	綜理本股事務審核棧日繫賬冊等

第二章 營業科

第一節 民國十八年度上半年營業狀況報告

(一) 各輪航行概況

各輪航行統計表如左。

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各輪航行次數統計表

船名	航線	進出口次數														應差及修理日數							實在營業日數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應差日數						修理日數	其他	總計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江順	滬漢	2	2	2	2	2	2		1	3	2		1	9	10			27	29	18	27	101	6		107	74		
江安	滬漢	2	1		2	1			1	2	1	2	2	7	6			3	30	27	12	72	43		115	66		
江華	滬漢	2	2	3	2		1			2	1	2	3	9	9			17		11	16	44	45		89	82		
江新	滬漢	3	2	2	2	1	1	1	1	2	2	1	1	10	9			27	25	8	9	69			69	112		
江裕	滬漢	1	1			2	1	1	1			1	1	5	4			7	27	31	19	84	53		136	45		
聯益	滬漢	2	1	3	3	1	1	1	2					7	7								12	22	34	78	在漢擱淺23日 ^{22/4} 進口後因租約期滿暫停航	
江天	滬漢	2	1			1	1						1	3	3			26	30	31	5	93	13	45	150	31	18 ¹ - 3 ³ 有漢擱淺共45日	
江大	滬漢	2	1	2	2	1	1	1	1	2	2	3	3	11	10			23	25	5		53	5		58	123		
江靖	滬漢	3	2	2	2				1	1		1	1	6	6			27	16	24	22	89	45		134	45		
江慶	滬漢	2	1	2	2	3	3	1	2	1		2	2	11	11								39	12		51	130	聯益擱淺往拖救需時12日
快利	漢宜	1	1	1	1	1	1	1	1					4	4										141	141	40	
新江天	滬甬	14	13	10	10	13	13	12	12	13	13	13	13	75	74					5		5			5	5	176	
海晏	滬甌	3	3	3	2	4	4	4	4	4	4	2	2	20	19					7	19	26		7	33	143	二月中旬因霧停航7日	
廣濟	滬甌	1			1	2	1	3	3	4	4	4	5	14	14					9		9	43	20	72	118	一月份因長江水淺在蕪作拖駁用計 ²⁰ 日	
新昌	滬粵	1	1					1		1	2	2	1	5	4					5	8	13	98		111	70	13 ¹ - 20 ⁴ 修理計98日	
新華	滬粵	2	1											2	1											16	16	1次開青島2次開粵在香港附近觸礁沉沒
廣利	滬汕粵	1		2		2	2	1	1	2	2	2	2	10	9			7	27	2		36			36	145		
廣大	滬厦粵	2	1	1	1	2	2		1	1	1	2	1	8	7					7	24		51	11		62	119	
嘉禾	滬閩	3	2	2	3	2	1	2	3	2	2		1	11	12					12	25	37			37	126		
新銘	滬烟津	1	1			2	2	3	2	2	2	2	3	10	10								37			37	144	
新豐	滬烟津			1	1	2	1	2	2	3	3	2	2	10	9			18	13	3		34	47		81	180		
新康	滬津	1		2	2	1	2	1		2	2	1	2	8	8			17		16		33	12		45	136	二月份為閩錫山租用計17日	
遇順	滬津	2	1		1	1		2	2	1	1	1	1	7	6					7	24	30	61	50		111	70	
閩南	滬營			2	1	2	2	2	2	2	2	2	2	0	9			17		6		23	36		59	122		
公平	滬連	2	1	2	2	1	1		1	3	2	2	2	10	9					18	13	8	39		39	142		
泰順	滬津	1		1	1	2	2	2	2	1	1		1	7	7						17	25	42		42	139		
同華	滬海	1		2	2	1	2	2	2	3	2	2	3	11	11											180		
華陽	無定	2	1		1	2	1	1	1	1	1		1	6	6	9	23				17	2	51		51	130	23 ¹ - 23 ² 為第八路軍租用由滬開粵	
	合計	59	40	45	47	52	48	44	49	58	52	49	58	07	394	9	57	182	315	252	119	205	594	106	1,905	2,587		

綜註 1. 才年上半年各輪大半應差裝兵艇至停航次數不合常軌
2. 各輪修理費時較久

右表所列此六個月中二十八輪航行二百九十四次。內除應差三十四次外。實際上祇有二百六十次。平均每月四十三次。茲將各路航行概況分述如左。

長江線。三月間因軍事發生。長江上下游航行爲之中斷。初則以隊伍徵調。本局江輪幾全部開往裝兵。同時應差者達八艘之多。軍事既定。又值各軍調防。局輪時被遺調。迄六月底止。尙未寧息。且各輪因應差日久。有被槍炮所創者。以至不堪再航。乃陸續入塢修理。少者數星期。多者亦有一二月。按全線十一輪。僅騰益江慶。能僥倖無事。而聯益又以租約期滿。三月底即行停航。江慶則因修理三十九天。及聯益擱淺時。前往施救。費時約十二天。實際上開航不過一百三十天。三四月間江水淺窄。聯益擱淺二十二天。江天亦擱淺四十五天。故本屆長江線航行特少。滬漢九輪計航五十次。漢宜二輪計航八次。各輪用爲營業之日數。反較應差及修理爲少。南洋滬甯線。除四月間新江天應差五天外。均按期開航。計七十五次。從未脫班。滬甯有海晏廣濟式輪。因應差修理。及一月份廣濟開華代航拖駁。共費時一百十五天。餘亦按期航行。計共三十六次。滬閩線。自去歲新甯沉沒後。即派嘉禾總班。除應差三十九天外。間或調航他埠。故祇航十二次。至於滬汕廈粵線。本有四輪。因元月十六日新華擱。僅廣慶大廣利新昌三輪。航行二十二次。南洋線除寧波一埠外。其餘均因軍事影響。未能盡量營運。

北洋線九船。航行五十七次。內滬津二十八次。滬連營十七次。滬青四次。滬海八次。本屆北洋雖尙安靖無事。但受長江及粵省軍事影響。各輪亦常被調。致延擱船期。往返次數。因之減少。一二月間。第三集團軍及第八路軍。租用新康閩南華陽三輪。合計六十六天。其餘各輪。應差後。修理亦頗費時。按本屆六個月中。北洋各輪開航。平均實不足四月耳。

綜之。本年上半年。應差及修理。共費時二千另八十一日。平均每輪二月有半。而實際航行不過三月有餘。是以航行次數之特少。非無因也。

(二) 水脚收入大概

本年度上半年各輪航行概況。既如上述。茲更將六個月營業情形。略述如左。並附水脚收入淨額表。

輪船招商局水脚收入淨額表

民國十八年一至六月

月份	水脚	航					總計	總數
		長	江	南	洋	北		
一月份	貨脚	148,086.379	35,435.484	28,849.248	212,971.211	349,302.824		
	客脚	18,991.161	17,840.462	—	36,831.613			
二月份	貨脚	105,888.323	28,903.675	61,460.920	196,249.918	293,440.747		
	客脚	21,077.888	15,547.941	565.200	37,190.829			
三月份	貨脚	50,559.675	56,579.136	81,373.697	188,512.608	236,599.913		
	客脚	11,408.705	23,632.444	3,056.256	38,087.405			
四月份	貨脚	49,529.454	29,947.987	90,612.539	170,109.980	201,903.966		
	客脚	8,694.919	18,086.931	5,012.136	31,793.986			
五月份	貨脚	59,331.873	39,960.925	68,675.505	167,968.303	209,624.935		
	客脚	8,066.670	21,923.722	11,667.240	41,656.632			
六月份	貨脚	70,431.531	25,664.066	73,072.108	174,167.705	211,865.452		
	客脚	13,053.710	15,175.543	9,438.494	37,697.747			

合計	貨脚		客脚		平均每月
	貨脚	客脚	貨脚	客脚	
484,424,235	216,511,373	409,044,117	1,109,979,625	1,339,237,397	
81,322,853	112,196,033	29,739,326	223,259,212		
50,737,373	36,085,212	68,174,020	184,996,605		
13,553,809	18,699,339	4,956,554	37,309,702		222,206,307

上表內貨客脚收入應另加雜稅 \$74,982,239

共計 \$1,508,220,076 每月平均 \$251,370,012

右表均係照會計科賬。自一月至六月。合計元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七厘。另有輪船雜益元十七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兩二錢三分九厘加入。應計總額元一百五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兩另另七分六厘。每月平均為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兩另另一分三厘。茲將各路營業概況述下。

長江十一輪。航五十八次。水脚收入五十六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兩另八分八厘。按本屆各輪。因應徵時間太多。營業用途時間太少。詳情已如前述。其影響於營業收入。固非淺鮮。且因水脚價目仍日趨跌落。同業暗鬥甚烈。如漢滬滬機花。及滬滬什貨水脚。均暗放特扣。等於低減脚價。亦減少收入之一因。然綜核每次水脚收入。猶未稍讓於往昔也。試以水脚總額與航行次數相平均。尚達萬兩之譜。（內什益尚未計入）蓋本屆滬漢漢寧蕪院等處。撥備頗力。各輪每次航行。裝備皆極暢旺。較前有過無不及。斯足聊釋疚心耳。

南洋八輪。航行一百四十五次。水脚收入三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兩三錢另八厘。該線滬甬因受軍事影響甚小。在同行間營業額保。持其優勢。滬甬滬閩因航行太少。然貨價尚盛。至於滬汕廈粵除受軍費之影響外。益以新濟新華二輪相繼失事。生產工具。遠見銳減。然自汕頭賠賤理楚以來。汕埠營業已漸見起色矣。總之南洋線。港粵而外。其餘各埠營業。均有欣欣向榮之概。即港粵二埠。時局已靖。近且漸就恢復矣。

北洋線九輪。航行五十七次。水脚收入四十三萬八千七百八十三兩四錢四分三厘。本屆北洋營業極暢。雖受軍事影響。營業時間尚

不足四個月。然水脚收入未見大減。且白河水淺。航行阻滯。青島大連。脚價日趨跌落。皆有直接關係。但自去歲本處開青島大連二航線後。繼又開海州一線。粉粉什物。出口頗旺。專放同華一輪。常得滿載。蓋以運津等處。藉備得力。故北洋一線。每輪每次淨額尚達八千兩之譜。此後如白河水漲。膠海路通行無阻。則將來北洋線實有發展之望也。

總之此半年來各輪供應兵差。較去年此時為尤甚。營業次減。日趨減縮。斯夕與軍事當局相周旋。應付俱窮。難乎為繼矣。

(三)最近五年各輪每噸生產力之比較

半年來各輪條條軍差。營業總額。無從比較。用就每噸生產力衡之。統計如左。

前四年每噸每月生產力統計表

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

年 份	水 脚 總 額	平 均 每 月	噸		量	平均每噸每月生產量
			總	數		
十 二 年	3,774,903.351.	314,680.279	30	38,886	\$ 8,090	
十 四 年	5,309,318.910	408,401.454	30	38,886	\$ 10,503	
十 五 年	2,800,365.942	233,303.838	27	36,145	\$ 6,456	
十 六 年	1,986,891.961	166,499.996	27	36,145	\$ 4,878	
總 數	13,870,440.104	1,121,836.557	114	150,032	\$ 29,627	
平 均	3,467,610.041	280,459.139	28.5	37,515	\$ 7,476	

上表內噸量。均根據清查報告冊。十三年份三十輪總額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六。水脚收入三百七十七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兩三錢

五分一厘平均每月每噸收入元八角九分。十四年份噸量與十三年同。水脚收入五百三十萬另九千二百十八兩九錢一分。平均每月每噸收入十兩五錢另三厘。十五年份二十七噸總噸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五。水脚收入二百八十萬另三百六十五兩九錢四分二厘。平均每月每噸收入元六兩四錢三分六厘。十六年份噸量與上年同。水脚收入一百九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一厘。平均每月每噸收入元四兩五錢七分八厘。四年之總平均噸量為三萬七千五百十五。水脚收入元三百四十六萬七千六百十兩另四分一厘。每月每噸收入為七兩四錢七分六厘。按此四年中。十六年份因停航數日。營業特少。然十四年份因五卅抵制風潮。同輪營業奇暢。扯入平均亦足相抵。以為比較標準。較為可靠。茲更將本年上半年各輪每月每噸生產力統計表列下。以資對照。

各輪每噸生產力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一至六月止

航線	船名	噸量	營業日數	噸量	噸數	半年收入水脚淨額	平均每噸	平均每月每噸
滬漢	江順	1,732	74	138,163	64,103,772	500	15,000	
滬漢	江安	1,732	66	114,312	62,170,159	544	16,320	
滬漢	江華	2,321	82	190,322	87,548,079	460	13,800	
滬漢	江新	2,101	112	236,312	88,128,667	375	11,250	
滬漢	江華	2,235	45	100,575	29,830,743	297	8,910	
滬漢	江大	710	123	87,330	54,593,225	626	18,750	
滬漢	江嘉	710	45	31,950	32,542,321	1,018	30,540	
滬漢	江天	1,737	31	53,847	1,634,639	650	900	

暹羅	942	122	114,924	51,914,104	447	13,410
暹羅	1,742	143	247,304	53,320,992	216	6,430
暹羅	1,400	150	133,000	24,217,924	133	3,930
暹羅	1,079	70	75,530	42,320,176	559	15,770
合計	37,305	2,987	3,958,538	1,333,237,817	10,939	329,570
平均每月每噸生產量：			141,376	47,615,637	337	(平均每月每噸) 10,110

本年度各輪噸量亦均依照清查報告冊計二十八輪。總額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噸。航行共二千九百八十七天。每輪航行一百另七天。水腳收入總額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七厘。平均每月每噸收入元十兩另錢一分。歷年水腳之比較。因噸量之增減。營業時間之多寡。平均殊感困難。今據上表所列。以各輪營業收入及營業時間。分配各輪之噸量。似較翔實。觀以上二表。本年度每噸生產量。較之前四年之總平均。超過為二兩六錢三分四厘。若以最近三年中比較。則超四兩六錢另三厘。營業盛衰。幾達一倍。即以十四年份。貨運特旺之時而論。亦不過每月每噸十兩另五錢另三厘。況值此烽火遍地。商業凋疲之際。而生產力猶達十兩一錢一分。故本屆營業。尚不遜於曩昔也。

(四)各輪裝兵損失統計

各輪裝兵應差損失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一至六月

月份	應差		損失		零星裝兵		合計
	噸數	應差日數	銀額	種類	名數	銀額	
一月					3,543	2,543,079	2,543,079

一	月			4,640	3,833,408	3,833,408
三	月	10	205	150,597,172	3,522	4,038,197
四	月	17	205	178,776,297	1,450	1,324,070
五	月	16	205	157,297,845	4,402	3,578,438
六	月	11	194	120,750,726	2,872	2,024,792
總	數	54	929	619,371,140	20,479	18,001,917
平均每月	13艘半	382	102,238,522	3,412	3,000,320	105,238,842

本年上半年。局輪常被徵調軍用。總計一千二百另五日。又各輪在營業中。所有零星之軍人搭客。為二萬另四百七十九名。其應差之最多者。為快利一輪。計一百四十一日。江順一輪。為江線中營業最盛者。亦應差一百另一日。其餘如江安、江新、江榕、江天、江靖、退順等。均在二月以上。江華、江大、新江、天海、安海、廣濟、新豐、新康、務昌、國南、華陽、公平、廣利、廣大、泰順、嘉禾。皆自數星期至一二月不等。統計損失約達六十三萬餘兩。此僅就各輪實際裝兵日數。最低限度之損失統計之。尚有應差後而入塢修理。如新昌延擱九十八日之久。其餘各輪。共計亦有五百餘日。以半數計之。損失亦有一二十萬兩。合計當達八十萬兩之譜。至於無形中所受之間接損失。猶不計入也。綜之。局務整理。漸有頭緒。營業正在蒸蒸日上。又值時局多事。兵差頻仍。營業同人。日與軍事當局接洽。奔命函電盈尺。應差船隻多時十五艘。少亦六七艘。而長江營業。為本局命脈所寄。不幸江輪多致徵調。竟無暇以維持航行。此則本局半年來營業不能登岸。道極之重大原因。而深為痛心者也。

第二節 民國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各輪航行概況

本年各輪航行次數統計如左(附表一)

民國十七年各輪航行次數統計表 營業科製

船名	航線	月																								總計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江順	滬漢		1	2	2	2	2	3	3	3	2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1	31	
江安	滬漢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2	3	3	2	3	4	3	30	30	十二月中因事及小修脫班三天		
江華	滬漢		1	2	1	2	3	3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30	30	二十九次下水因水淺脫班五天		
江新	滬漢			1	2	3	2	2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7	27	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武穴機損由江華拖申修理十二月初旬少開一次		
江裕	滬漢					2	3	2	2	3	3	3	3	2	2	3	3	2	2	3	3	3	4	3		27	27			
聯益	滬漢								1	3	3	3	3	3	2	3	3	2	3	3	3	3	3	3	2	33	23	十二月中因班期讓江安後又遺擱淺少開一次		
江天	滬漢			2	2	2	3	2	2	3	2	2	3	3	3	2	1			1	2	2	2	4	3	33	23	十月份修理少開一次		
江大	滬漢			2	2	2	2	2	2	2	2	2	3	3	2	2	3	3	3	3	3	3	1	2	2	25	25	十一月十日由漢到申修理十二月份少開一次		
江靖	滬漢			1	2	1				2	3				1	1			2	2	3	3	2	3	3	16	16	十三次因鹽壩船頭遲開三天十二份長江亂班期照班期遲三天		
江慶	滬漢			1	2	2	1		1							1	1	2	3	2	2	2	2	2	1	12	13	十二月份原擬在申停航嗣因江淺利小船復開滬漢		
快利	漢宜													1					2	2	2	2	1	2	3	2	9	9	本輪應作十四次計算因六次以前在漢宜間航行未知歸入何月	
新江天	滬甬	2	3	12	12	14	14	12	12	14	14	13	13	3	13	13	12	2	3	13	13	13	13	14	13	135	135			
海晏	滬甌			2	3	4	4	4	3	4	5	4	4	5	5	4	4	4	4	4	4	4	4	5	4	44	44	三十七次專放救新濟到申遲三天		
廣濟	滬甌			3	3	3	4	3	3	5	4	3	4	4	4	5	4	1	2	1	1	4	3	3	3	35	35	十月由津到申二十九次開三十次滬甌來去風聞均多延二日脫班少開一次		
廣大	滬廈粵				1	1						1	1	1	2	2	2			2	2	1	1	3	2	11	11			
廣利	滬廈粵			1	1		1			1							1	1	1	2	1	1	2	2	1	8	8	七次開閩因拖閩南在閩守候十二月在閩停航二十五天因讓閩南		
新華	滬廈粵			1	2	1	1	2	2	1	1	2	2						2	2		2	2	2	1	13	13	十月中在津候卸停航十二次開滬津		
新濟	滬廈粵				1	2	1	1	1	2	3	2	2	2	2	3	3	0	10	2	2	1	1			25	26	二十三次起開滬閩二十六次出口觸礁沉沒		
新銘	滬烟津				1	2	2	2	2	2	2	2	2	3	2	2	3	1	1	1	1	2	2	2	2	20	20	十七次進口彙繞青島		
新豐	滬烟津					1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1	1	2	2	1		15	15	十二月二十八日入廠修理		
新康	滬烟津				1	2	2	2	2	2	2	2	1	1	1	1	2	2	1	1	1		1	2	2	15	15	十月份在津候卸十二次由津出口撞壞到申修理一月十五日開廈		
新昌	滬粵				1	2	2	1	1	2	2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3	13	十二次由營來申		
泰順	滬粵				1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2	1	2	2	2	14	14	開粵八次 粵來九次		
嘉禾	滬津				2	3	2	2	2	2	2	3	1	2	2	2	1	1	2	2	4	4		2	1	21	21	開閩五次連一次津十一次甌三次廈一次閩來六次津九次連一次甌三次廈一次汕一次		
遇順	滬津				1	2	2	2	1	1	2	2	2	2	2	1	1	2	1	1	1	1	1	1	2	1	16	16	十五次到津承裝營汕和載十二月份北洋冰河停航二十餘日開海州裝鹽開津十三次海州一次津來九次汕來一次海州來一次	
閩南	滬津營					1	2	1	2	1	2	3	2	1	1	2	2	2	1	1	1		1	1			13	13	1/18-13次進 十三次開營十三次由營開汕過閩機損候拖到閩修理十三次閩修竣來申	
同華	滬津				1	2	1	1	2	2	2	2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6	16	開海州三次津十二次龍口一次八月二十七來申修理約一月 海州來三次津連來四次龍口來一次津八次		
公平	滬津				1	1		1	1								1	1	1	1	1						7	7		
華陽	滬津																1				1	1	2	1	2	2	5	5	開津一次海州一次連三次十一月三十日到申修理津來一次海州來一次連來二次廈來一次	
		2	7	39	51	57	60	55	54	66	67	63	62	61	62	65	64	57	59	66	64	62	62	67	65	67	65	679	681	

附注 17年度各航線航行次數如次 滬漢線244次 漢宜線9次 滬津線109次 滬連營線46次 滬甬線144次 滬甌線79次 滬閩線16次 滬粵線39次

據右表本年度共二十九輪。航行六百七十九次。內一二兩月份。尚爲舊管時期。航行次數特少。迨本處接收後。雖將各輪船期號加整。而兵差過多。修理時間較久。營業次數與本處原定計劃。相差甚遠。茲將各路航行狀況。扼要言之。

長江有滬漢及漢宜滄二綫。滬漢九輪。爲江順、江安、江華、江新、江裕、江大、江天、江靖、聯益。共航二百四十四次。漢滄兩輪。爲江慶、快利。共航九次。按宜漢綫。因受時局影響。川亂不靖。江慶一輪。時爲軍人扣留。匪徒襲殺。航行爲之阻塞。快利一輪。三四五等月。均供兵差。其後進場修理。停擱至九十九天之久。是以本年宜漢綫。幾至停頓。滬漢綫除聯益一輪外。亦常供軍用。尤以江順、江安、江裕、江新、江靖等五輪。應差爲最頻。聯益一輪。自一月起修理。至五月始出水。其餘各輪。亦均於二月初始行啓航。四月間。復以不逞之徒。鼓動海員罷工。累日。船期爲之延誤。十一月十二兩月。以長江水小。各輪時度擱淺。每致候潮脫淺。屢此數因。致長江綫各輪。不能暢行無阻。損失殊巨。南洋分滬甯、滬甯、滬甯、滬甯四綫。滬甯綫共航一百四十四次。新江天一輪。航一百三十五次。另新濟代航九次。按該綫除九月間。新江天因修理延擱二十餘日外。尙平安無事。滬甯綫有海晏、廣濟兩輪。自二月間始行啓航。共七十九次。中途以新濟輪失事。派海晏專放營救。及十一月間。廣濟輪避風。停航一晝外。尙無他損。滬甯綫有新濟一輪。自二月底始行啓航。迄十一月八號。即觸礁沉沒。計航二十五次。除代滬甯班九次外。航閱三十六次耳。滬汕廈粵綫。惟有廣大、廣利、新華、泰順、新昌、五輪專航。間亦派同華、嘉禾、公平等輪開往。然八月間。新華、泰順兩輪。裝兵各在兩月以上。廣大、廣利裝兵之後。在塢修理。各逾三月。工程甫竣。又復應差。亦均在二月以上。此四輪者。爲本局南洋綫之中堅。而八月以還。幾無自用之時。其後以香港政府抵制華輪。另訂新章。檢驗極爲苛刻。本局廣大、廣利二輪。年餘均在四旬以上。雖經大修。仍難請領港照。故港費猶費躊躇。至於汕頭一埠。因賄貨陳案未清。出口貨極少。航行幾至停頓。迄本局下半年度。該案理楚。始行始行恢復。計上述五輪。自二月底啟航。以迄歲底。止。航行僅五十九次。使時局安靖。前途無阻。自當不至倍蓰也。按南洋綫在本局占重要地位。而本期則因事故迭來。如滬廈粵一路。幾於停頓。其影響於營業者。實非淺鮮。北洋有滬烟、津滬運營二綫。滬津有新銘、新康、新豐、泰平、嘉禾、同華、通順等輪。共航一百另九次。滬營有閩南一輪。間亦派華陽、泰順、新昌等前往。共計航十九次。五七月份。因天津戰事。各輪停航多次。七八月間。山東事變。航行爲之阻滯。十月內。又以白河水淺。週異往年。輪船不能直達紫竹。津甯

局長辦事頗預。拖駁運卸運程。船期甚至有延擱至一月之久者。往返次數為之大減。其後則北洋封凍。航行即以停止。故本屆北洋航線。迭遭多故。經竭力整飭。多方設計。乃得稍維現狀也。

總之十七年度各輪航行。除滬甯滬甌兩線外。其他各路。無不頻受挫折。其重大原因。大約（一）兵差頻仍。（二）修理期久。（三）免職之舊職員。鼓動種種風潮。使客幫疑懼。（四）時局將定未定期間。各處市面蕭條。（五）賠貨陳案未清。雖竭力整理。短期信用未著。（六）同業競爭。暗放折扣等於低跌水腳。營業同人處茲環境。困難極矣。所賴上下相孚。內外勤奮。各路貨價。尙稱暢旺。未始非不幸中之大幸也。

（二）水腳收入大概

附水腳收入統計表

輪船招商局水脚收入淨額表

民國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止

月份	水脚	航線					總計	總數
		長	江	南	洋	北		
三月份	貨脚	112,436.217	36,268.083	100,729.620	249,421.900	299,411,864		
	客脚	17,893.056	17,774.048	8,923.830	49,999.994			
四月份	貨脚	127,192.937	44,215.280	106,342.640	277,754.877	328,925,038		
	客脚	20,717.285	18,158.946	11,693.900	50,570.161			

五月份	貨脚	110,874,519	50,693,979	61,732,670	233,331,168	292,384,492
	客脚	35,073,396	20,076,744	14,302,584	70,058,324	
六月份	貨脚	115,074,504	47,300,090	68,437,473	230,721,097	302,707,755
	客脚	43,606,343	23,224,261	5,156,084	71,986,638	
	貨脚	159,803,841	59,032,377	83,715,772	302,601,990	
七月份	客脚	45,321,236	22,355,114	13,300,968	86,477,303	339,079,238
	貨脚	203,703,904	74,876,145	111,580,462	395,159,512	
八月份	客脚	39,647,735	13,336,686	15,332,226	67,316,697	402,976,209
	貨脚	154,409,549	99,247,729	69,500,344	323,157,632	
九月份	客脚	39,163,796	27,715,633	10,335,770	77,220,204	400,877,326
	貨脚	210,032,060	75,651,129	65,600,470	351,313,639	
十月份	客脚	47,431,443	30,631,932	6,551,034	84,614,414	435,928,073
	貨脚	137,331,984	70,336,036	36,516,475	244,283,465	
十一月份	客脚	35,123,554	14,473,922	3,916,064	53,513,541	402,737,036
	貨脚	237,326,943	63,103,014	33,436,163	333,866,125	
十二月份	客脚	33,747,309	20,013,301	1,007,229	54,778,339	447,639,464
	貨脚					

合計	貨脚	1,612,205,457	625,726,843	342,616,089	2,081,611,415	8,757,127,025
	客脚	358,921,208	316,366,593	100,018,719	675,515,610	
平均每月	貨脚	101,326,848	62,572,684	84,361,609	308,161,142	375,712,702
	客脚	35,832,129	21,636,659	10,021,872	67,521,561	

上表內貨客脚收入應另加各雜費等項105,130,733 共計 83,986,351,937 每月平均 6928,638,193

上表自三月起迄十二月底止均依照會計科目。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兩另二分五厘。各輪計益十萬另五千一百三十兩另七錢三分三厘。合計元三百九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兩九錢三分七厘。平均每月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三厘。倘有三月份以前。本處接收後七天。水脚收入元十二萬四千另九十四兩一錢七分九厘。因不滿一月。未行列入。就以上水脚統計而論。改組後最初數月。時局未靖。各輪不時應差。五月以後。又值營業淡季。水脚收數。均尚不弱。且逐見增加。下半年則按月統在四十萬兩以上。八月份多至四十六萬餘兩。十二月份亦且達四十四萬餘兩。未始非諸同人努力之微績耳。請更覈後各路概況分述之。

查長江淺共十一輪。另行二百五十三次。水脚收入淨額。規元一百九十七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七錢八分一厘。(自三月至十二月)此綫自軍興以來。屢供應差。尤以上游一帶。因川亂綿綿。航行幾至停頓。即下游各輪。亦時被扣留應差。紛擾會無寧日。四月間又為海員工潮。營業阻滯者多日。十一月江水奇小。航行不暢。各輪運貨。祇可半價。以上數因。其影響於營業。已屬不貲。重以南華榮與等公司輪船。加入航行。各公司競爭劇烈。水脚淨價。日趨低落。如去年由申運漢。船貨水脚。每擔定三錢六分。各公司實際多照每噸四兩八折計算。合每擔不過一錢九分。重量計減。尚未計入。以觀昔日收足二錢三分。實減至四分有奇。又如運漢定頭。每件定二兩八錢。現放至僅七五折。每件淨腳不過一兩五錢九分五厘。往年可收足一兩五錢。或一兩七錢。計減至一錢有餘。其餘各貨類多如此。再以本冬冬令。江水奇淺。吃水低時不過八尺。積棧貨不運及容量之半。為十餘年來所未有。而加收淺水特費。乃與往年相同。此中損失。尤屬

不貨。長江上流貨脚及特費雖有增漲。奈本局無船行駛其間。未獲加價之益。至於客脚一層。因軍人扣留船時。滋事端。乘客聞而生恐。收入自難奢望。然而本局十個月之水脚收入。尙達二百萬兩之譜。營業猶未減。日實。因滬鎮漢等分局。努力招徠。貨價尙暢。有以致之也。

南洋分甬、甬、閩、厦、粵等綫共九輪。航行二百九十八次。水脚收入淨額元八十四萬二千〇九十二兩四錢三分六厘。甬甬二綫尙屬較平。其貨運雖有限。然在同業中尙占優勢。但水脚價目。同業暗放甚烈。影響收入極巨。如米麥裝甬。原訂每擔洋一角八分。太古乃暗讓六分。寧登二北均讓四分。裝甬各貨。則因野旗輪及辦板輪加入競爭。水脚減低二成。扣佣減低尙未計入。福州一綫。貨價頗佳。唯因駁卸遲緩。次數較少。十一月初旬。新濟失事後。無船接替。未能多獲盈餘。至汕、厦、港、粵等綫。則原有舊輪數艘。亦不能自用。而全路水脚。猶達八十四萬餘兩。亦負疚之中。聊資慰藉者也。營業同人。無米爲炊。困難極矣。

北洋分烟、津、營等綫共九輪。航行一百二十八次。水脚收入淨額九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兩八錢零八厘。按北洋方面。本年營業較佳。兵差特少。唯自十月以後。因白河水淺。津前局長辦事顛預。裝卸遲緩。貽誤船期。及至冬令凍河。本局以各輪船身關係。且不得不暫停。頗多損失。至水脚價目。各貨增加一成半。惟粉向不列入水脚表內。係臨時定價。各公司紛紛暗放。以圖競爭。往年每擔淨脚目二錢至四錢不等。而本局祇得二錢。除去暗扣。實得一錢六七。竟達最低限度。查上年北洋貨價。粉占其什九。以別項貨脚。雖加。而本局實未蒙其利。本局貨物。亦以此爲大宗。故天津出口貨極少。船常空回。因關大連及青島航綫。凡往天津之船。多繞行來。申以油餅豆餅等貨。常多預備。雖水脚不高。實可關稱。是以北洋營業總額尙近百萬之譜也。

(二) 裝兵損失統計

局輪供應兵差。前已一再言之。本局輪船除軍隊扣船趁船外。又承運退伍兵士數萬人。時滋紛擾。業務主任。申訴苦況。無日幾有。尤以長江南洋爲甚。客貨阻滯。補救無由。茲將其直接損失可統計者列表如左。

各輪裝兵應差損失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止

月	份	應	差	損	失	零	基	裝	兵	損	失	合	計
三	月	份	60,242,000					7,180,740				67,422,740	
四	月	份	72,846,000					12,679,200				85,525,200	
五	月	份	33,648,000					11,412,000				45,060,000	
六	月	份	12,532,000					3,271,680				15,794,680	
七	月	份	47,300,000					11,665,980				58,965,980	
八	月	份	83,120,000					19,149,240				102,269,240	
九	月	份	15,320,000					11,351,440				26,744,440	
十	月	份						11,412,530				11,412,530	
十一	月	份						8,753,962				8,753,962	
十二	月	份						18,852,286				18,852,286	
總	數		325,152,000					115,722,058				440,877,058	
平	均	每	32,515,200					11,572,206				44,087,706	

右表自三月至十二月止。十個月合計達四十四萬零八百七十七兩零五分八厘。平均每月為四萬餘兩。均一一按照各輪應差日期。及給續裝兵人數。詳加核算。平均每月供差者。必有五六輪。每輪在十日以上。至於零星之退伍軍人乘船者。每月平均亦有六七千人。

以上。至於細表已另製存科。因限篇幅。不能備載。按此北洋因烟津事。停航天津。自六月二日至十七日計十六天。少放船六次。每次以八千兩計。共四萬八千兩。烟台自六月二日至七月十六日。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十三日。共計八十八天。少放船三十次。每次損失一千兩。計三萬兩。總共七萬八千兩。連同裝兵損失。應為五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兩零五分八厘。以上不過就直接損失而論。因此而船期不定。客商裹足。間接損失尤難統計。此影響本局營業極巨。故不惜反覆詳言。列舉事實。以申明之。所望者。時局大定後。能專力於營業之發展。不思無突飛猛進之一日也。

(四)最近五年水脚收入之比較(附統計表及圖)

水脚收入大概。及裝兵損失。既具述如右矣。請更就本年三月至十二月。十個月水脚收入。與前四年之同期數。目列表比較。

民國十七年十個月水脚收入與前四年同期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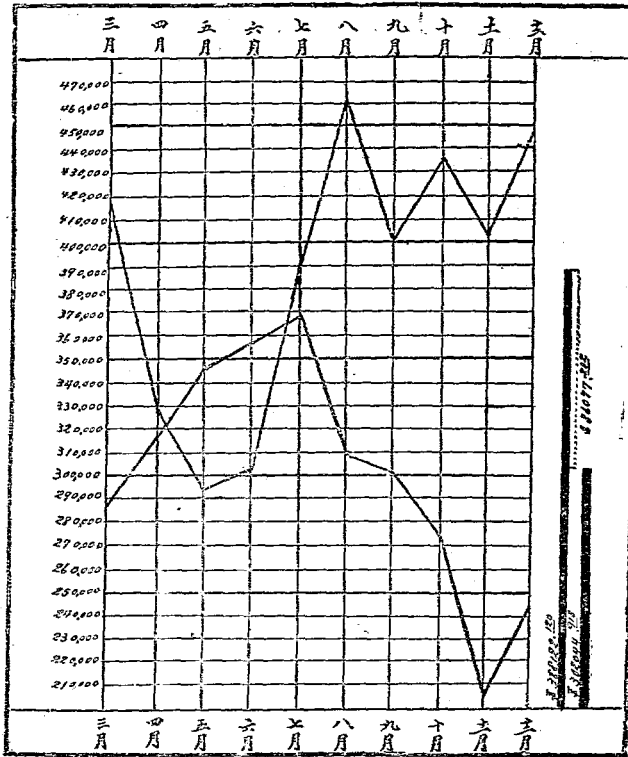
年 月	前 四 年 水 脚 收 入					四 年 平 均	十 七 年	增 減 數	增 減 額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三 月	380,590,700	325,322,709	390,331,769	51,318,894	287,016,043	417,500,013	增	130,483,970	
四 月	361,823,430	304,637,419	322,795,083	100,083,787	317,012,156	328,329,038	增	11,316,882	
五 月	364,099,542	530,116,495	361,135,957	135,179,300	347,637,819	293,384,492	減	54,253,327	
六 月	332,600,083	490,319,334	249,977,193	251,304,138	356,050,199	302,707,755	減	53,342,444	
七 月	342,714,010	586,171,268	305,820,928	281,025,705	378,932,986	389,079,398	增	10,146,412	
八 月	235,632,985	593,713,412	178,768,751	229,124,778	309,329,481	462,976,209	增	153,650,728	

九	月	220,200,837	458,854,639	173,704,611	350,933,684	300,928,418	400,977,986	400,977,986	99,957,411
十	月	364,924,976	395,793,819	118,631,988	213,108,948	273,082,132	435,928,072	435,928,072	162,846,891
十一	月	324,943,002	347,933,547	8,477,884	145,545,976	206,724,927	402,797,036	402,797,036	166,072,109
十二	月	269,496,803	371,702,917	106,008,860	227,797,841	243,743,977	447,639,464	447,639,464	203,895,487
總	額	9,197,086,684	689,247,464	315,670,981	1,985,891,961	2,200,449,185	3,811,221,204	3,811,221,204	800,773,019
平均每月		319,708,636	458,324,745	231,557,096	198,589,196	302,044,918	388,122,120	388,122,120	86,077,302

右表所刊月份均係陰曆。惟本屆改用陽曆。出入有限。故均按會計稽記賬標準開列。十四年份多一閏月。以水脚半數加入比較。餘數歸其他各月攤算。較為公允。本年三月至十二月。水脚收入。淨計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一兩二錢零四厘。平均每月三十八萬八千一百二十二兩一錢二分。較十三年每月增六萬八千四百十三兩四錢九分四厘。較十四年每月減七萬零二百零二兩六錢二分五厘。較十五年每月增十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兩零二分二厘。較十六年則增至十八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四厘之巨。計除十四年本埠因五卅案件。抵制英日輪船。營業特盛外。均較本年為低。茲更就四期同期各月之總平均數比較之。計十個月總額。无三百零二萬零四百四十九兩一錢八分五厘。平均每月三十萬零二千零四十四兩九錢一分八厘。(內十四年因五卅風潮。收入特旺。十六年因停數月。收入特少。平均扯算。約略相當。)與本屆每月平均比較。實增八萬六千零七十七兩一錢零二厘。若以最近三年比較。則十五十六兩年同期平均共收二百十五萬零七百三十一兩四錢七分四厘。月收二十一萬五千零七十三兩一錢四分七厘。則本屆同期實增一百七十三兩零四百八十九兩七錢三分。每月增收十七萬三千零四十八兩九錢七分三厘。顧十三四五年各年同期。時局均平靖。絕少封禁情事。十四年且因五卅事件。發生熱烈之抵制外輪風潮。本國輪船不敷應用。貨運特暢。本年誠不可與較也。即就上年而言。時局固屬多事。而本期封禁扣船。仍未少聞。綜核收入與太平時期相較。除十四年外。尚屬有盈無絀。以觀最近數年。

表三十三
 表三十四

民國十七年十個月水陸收入與前四年同月比較圖



且超過甚巨。遠達七與四之比。率如是。環。據此成績。豈非本局之幸耶。茲為明顯起見。再製比較圖如左。

右表內實綫表示本屆營業狀況。虛綫表示前四年總平均之營業狀況。除五六兩月外。其餘各月實綫均居上峯。自七月後實綫又突呈尖削。至八月份已超出四十六萬兩以上。虛綫則逕度甚甚。九十月間實綫與虛綫之距離均達十五萬兩左右。至十一月益相懸殊。有二十萬兩之巨。觀於此表。則本屆營業較諸往年之盛衰。當可瞭如指掌。然就收入數目而言。若將年來所受意外損失。猶未之計也。

第三節 營業科辦事狀況

(一) 改組前狀況

本局營業科自民三成立。至改組總管理處。凡十四年中間。人選凡四易。初由董事唐鳳輝君兼任科長。至民七辭世。凡歷五年。未聞有所籌劃。董事會復設有比較處。另委處長。專司客腳統計事宜。登科不能過問。科中職員。除抄錄電報外。無所事事。實同虛設。唐君逝世後。由董事鄭君陶齋兼任。計三載。鄭君故。董事會會計科長邵子愉君兼任將五年。科中蹤跡不常見。職員亦未盡到差。委靡愈甚。前後十四年。對於各分局。各輪船。各同業情形。竟毫無案卷可稽。十四年六月。本局曾設稽核處。由董事盛蘋臣君兼任處長。未半年。以權限牽制。一等莫展而裁撤。乃改任營業科長。另用職員。對於各局各輪之管理。頗思積極整頓。對於職員。亦定有簽到及懲辦辦法。惜以內部組織。仍極疏漫。各科復多擠軋。加以滬局跋扈成習。尾大難掉。舊有人員。盤據原處。依然如故。因有新舊兩營業科對壘之勢。比較處雖管一度併入營業科。卒因私爭而分離。故二年以還。未能有所建樹。除十五年九月。訂定懲獎章程數條例外。毫無他項關於營業之規章。所移案卷。亦多尋常案牘。對於業務方面。絕少參考資料。此改組前營業科之經過情形也。

(二) 改組後組織概要

本局於十七年二月杪。實行改組總管理處。分設六科。營業科其一也。迄今已歷年餘。內部組織。初與滬局合併。後始獨立。專設滬局。屬分局之一。而歷年操縱全局業務。積弊過深。因暫行取消。所有上海方面之營業。由營業科直接辦理。原有比較處之業務。本應屬於營業科。乃將該處取消。事權既一。整頓較易。科內分承運。運費。稽備。關務。事務。通訊六股。各員分司職務。日無餘晷。對於各路客貨招攬。

不遺餘力。客貨短缺。立即理楚。轉口貨物。隨到隨轉。加收各輪主任保證金。以爲賠償價欠之準備。凡此種種。皆與車之要。總計本科與滬局合併。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日。共歷四月有半。適值局務廢弛之後。措置已極紛繁。重以本科既直接營業。終日應付。例行事務。已甚冗忙。通盤籌劃。實無餘晷。是以各種章制統計。均未制定。擴充及發展營業辦法。亦未遑計及。本期所努力者。招徠貨運。加增比額。以鞏固基礎而已。

本科兼辦滬局事務。本爲挽救滬局積重辦法。數月以後。略略就緒。然缺點亦漸漸發見。注重滬方營業。無限規劃全局。一也。營科有監督各處業務之責。自營業而自爲監督。事所難行。二也。營科爲總管理處一部份。他科均無直接收入。惟此部份。經營業務。與他科絕然不同。致會計上糾紛不清。三也。因此各端。於七月十日。另設上海分局。專司上海方面直接營業。完全立於分局地位。受營業科指揮。關於各輪各局業務。均由本科籌劃督率。權限制分至清。以免重蹈昔日滬局之覆轍。專設後。斟酌應辦事務。分設航務、運貨、乘客、分局、四股。各專厥職。

(三)營業科辦事細則

營科專設之始。即訂詳細辦事規則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爲總管理處之一部份。依照本局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條 本科依據本局暫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四股。

(一)分局股。 (二)航務股。 (三)運貨股。 (四)乘客股。

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科長商承總辦。斟酌職事之繁簡。隨時核定之。

第三條 本科各員掌管事務。由科長指派。後開具分職表。呈請總辦核定之。

第四條 科長得兼任股長之事。各股得以一人兼辦兩股以上之事。

第五條 科長秉承總辦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對於本科負責完全責任。副科長協助科長處理科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科長在本科職掌範圍以內。對於本局內部。得用總管理處營業科名義行之。並得用總管理處營業科名義。向各分局、各輪船、發布信函及通告。但須請總辦署名。由營業科長副署。

第七條 本科各股股長依職掌之規定。指揮所屬各員處理事務。

第八條 本科所執之職務。與別科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科會商辦理之。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總辦核定之。

第九條 本科各股職務互相關聯者。由關聯之各股股長會商辦理之。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科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科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查收。並登記收信簿後。一律須送呈科長核閱。批交各股辦理。各股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十一條 各股承辦事件。或擬發信函。概由科長核閱。蓋用本科圖章。或簽字為憑。

第十二條 本科發出信件。須附讀函蓋。標以簽字。對於各分局、各輪船通告。另行分別編號。均須留底存案。收發員發送文件時。應先登記發信簿。並用回單簿蓋印。

第十三條 本科為徵集意見。整飭科務起見。得隨時召集科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科長臨時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科職員。應各備日記一冊。逐日將經辦各事。明晰記載。交由科長核閱後。填報工作表。陳遞管理處。

第十五條 本科得隨時派員。往各分局、各輪船、各商號、各機關考查。接洽關於業務事項。

第十六條 本科辦事手續。除本細則特定者外。應遵照本局服務細則。及會計規程辦理。

第二章 分局股

第十七條 分局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分局重船規章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二) 關於各分局重船報告、函電事項。

(三)關於各分局臺船營業之考核及促進事項。

(四)關於各分局臺船職員表冊及財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各分局臺船業務及市情調查事項。

(六)關於各分局臺船業務統計事項。

(七)其他關於各分局之管理及節制事項。

第十八條 本局所頒布關於各分局船業務之規章辦法。本股應稽察各分局。是否完全遵行。各局如有疑義。應由本股解釋之。

第十九條 分局章程。會計規程。及本科所規定各分局臺船應送表冊報告。本股有督察糾正之責。如發生困難。應報告科長。轉陳總辦處理之。

第二十條 關於各分局臺船。財產人員營業及開支詳情。本股應設簿記錄。

第二十一條 本股如查有分局局長濫用職員。或職員有瀆職誤公。或其他違背服務規則情事。得據實報告科長。轉陳總辦。依法懲戒。如查有應行嘉獎情事。亦應陳請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 本科對於各分局之通告信函。應由本股辦理。各分局與本科往來函件。應按局保管之。

第二十三條 本股應準時編造左列各項統計。

(一)按月按年各分局營業統計表。

(二)按月按年各分局貨脚收入分類統計表。按照所運貨物分類。

(三)按月按年各分局棧租收入統計表。

(四)按月按年各分局開支統計表。

(五)全年各局水脚收入分戶統計表。(按照運貨客戶分列)

(六)各局財產一覽表。

第二十四條 本科應隨時派員親往各分局查察業務情形。每年至少一次。

第三章 航務股

第二十五條 航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輪開遣班期及租輪事項。

(二)關於查核各輪停泊開行時間事項。

(三)關於與同業接洽及聯絡事項。

(四)關於鐵路汽車路或其他航業公司聯運事項。

(五)關於調查國內外航業事項。

(六)關於搜集及編譯航業書報法規事項。

(七)關於各輪檢驗修理改裝與船務科接洽事項。

(八)關於各輪用煤五金與總務科接洽事項。

(九)關於核算各輪航行成本事項。

(十)其他關於各輪與營業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股規定各輪班期。應先期登報公布。並咨照與局務及業務有關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股所擬開遣輪船辦法。應由科長陳明總辦核准後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股所擬承租或出租或買賣輪船。應備具概算及合同條文。交由科長轉陳總辦核准後。再行正式訂約。

第二十九條 本股對於各輪在各埠停泊開行時間。應責成業務主任報告。依時登記。並與船長報告校對。若時間有不合常軌增減。

應追究理由核辦之。

第三十條 本科對於與航業有關之會議。應隨時請科長派員代表出席。

第三十一條 本科對於各種運輸機關聯運事項。應擬訂具體辦法。切實接洽。陳由總辦核定實行。

第三十二條 本股對於國內外輪船公司內容。及各航線情形。應隨時詳細調查。製成表冊。至少每月一次。

第三十三條 各種關係航業之書報法規。本股應負責搜集。並擇要分類剪帖。或編譯之。

第三十四條 本股對於每輪營業盈絀。應於輪船進口後。三日內計算之。每月並須彙計一次。

第三十五條 本股經手合同契約。應行錄副存案。另將正本。送交總管理處保管之。

第四章 運貨股

第三十六條 運貨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輪貨脚收入事項。

(二) 關於運貨水脚增減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貨價及航業季節事項。

(四) 關於調查各同業貨價事項。

(五) 關於籌劃增加貨價事項。

(六) 關於督率各處巡視事項。

(七) 關於督率各輪各棧理貨事項。

(八) 關於各分局各輪貨船配置事項。

(九) 關於轉口貨運事項。

(十)關於貨脚收入之考核及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稽查各輪帶私及走漏水脚事項。

(十二)關於各分局各船賄貨交涉事項。

(十三)其他關於貨運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局各路水脚表及折扣標準之增減。本股應負核定之責。並應備具全份存案。

第三十八條 本股對於各輪船單。應負責審核。除與開冊等項核對外。並應隨時派員。親往各輪稽查。

第三十九條 各輪各次進出口各地段貨脚收入。本股應設簿明斷記錄。所有船單。應分輪保存之。

第四十條 本股對於轉口貨物。應查察各轉口分局是否依時轉運。

第四十一條 本股對於運貨不旺之地段。應向管轄分局指示方法。使其攬載。或派員前往督率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股對於各地貨價情形。航業季節。及同業貨價情形。應會同分局股精密調查。並設法調劑促進之。

第四十三條 各輪各棧理貨事宜。本股應切實督率。苟有殘缺。應責成負責之分局局長。或業務主任。尅日清理。關於賄貨詳細辦法。

另以章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股如查有輪船帶私。或走漏水脚情事。應核算應付銀額。責成業務主任。尅日照繳。如有困難。應由局長陳明總辦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股應準時編造左列統計。

(一)按日按月。按季按年。各輪貨價統計表。

(二)同業各輪貨價比較表。

(三)歷年各輪貨價比較表。

- (四) 本局各地段大宗貨載統計表。
- (五) 各地進口貨物統計表。

第五章 乘客股

第四十六條 乘客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輪客腳收解及大整間客票售賣事項。
- (二) 關於各輪客票價目修訂事項。
- (三) 關於各輪客腳比額增減事項。
- (四) 關於各輪業務主任及管事節制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客腳考核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整理各輪艙位及便利旅客事項。
- (七) 關於代寄郵件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各同業乘客事項。
- (九) 關於籌劃增加客票收入事項。
- (十) 其他關於管理乘客業務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本股對於各輪客票價目及業務主任比額。應負責調查實情及同業辦法。隨時擬訂。由科長陳請總辦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 各輪業務主任及管事。辦理關於乘客事務。本股有督率之責。

第四十九條 本股對於各輪僕役。應斟酌實際需要。權定其資格及人數。由科長轉陳總辦飭遵。苟有不合之處。本股應設法嚴行取締。

第五十條 各輪業務主任解繳客脚款項。報告本股後。即送交出納科。如因事短解。應將情由報由本科。核轉總辦核定。在未核准前。應作為欠款。

第五十一條 各輪業務主任。若不遵照規定期限及數額繳納客脚。本股負有追繳之責。若執行時發生困難。應由科長陳請總辦依法核辦。關於各論業務主任解款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各輪大餐間。乘客報單及收回客票。應由船長送交本股審核。其應解款項。即於報告後。送交出納科。

第五十三條 本股發發各輪大餐間膳費時。應與收入客票帳目核對。

第五十四條 本股對於車船聯票。及他航輪聯票。應詳細規畫。並與旅行社及其他經售客票機關聯絡。並督率各分局各業務主任招徠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輪業務主任解款。各輪客脚收入核發膳費等項。本科應設簿記錄。

第五十六條 本股應準時。編製按日按月按年客脚收入統計表。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由科長擬訂。呈由總辦核准施行。其有修改時亦同。

(四) 營業科分職表

營業科自專設後。由俞鳳韶氏擔任科長。遴選幹員。依照辦事細則。分司各事。廣極調查考察。凡關營業事項。盡情搜羅。製為表冊。定為規章。俾流經營。力求完備。一年以來。重要設施。如改良艙單。成本統計。稽查尺碼。添開航線。種種興革事宜。當為文另行詳述。(詳覽願營業經過報告) 茲將科中最近職員。分職坐位。布置情形。應用表冊列後。

招商局營業科職員分職表 十八年六月一日重訂

科	長	俞鳳韶	總理科務
副科	長	李雲良	幫辦科務
航務股	股長	殷體新	督率本股工作調查國內外航業情形搜集及編譯航業書報法規
股員		馮弼仁	查核各輪船期及停泊開行時間作逐日各輪現狀一覽表關於聯運事項關於交涉事項
練習生		崔於夫	核算營業成本
練習生		魏增祥	保管應用物件辦理本科庶務抄電報接電話
速貨股	股長	何墨林	督率本股工作調查及修訂各埠各公司水腳應否加減關於運貨善後意外事項關於妥洽及交涉事項中英文匯稿各分局電報
股員		蔡仲悅	賠發關於報關行接洽及調查事項復核各輪噸位費編查貨物重量尺碼
		陳元直	稽查各輪帶私及走漏水腳稽查各局客個稽查轉口貨物定水脚扣個彙編水腳收入報告及統計
		巢紀梅	考核及統計長江各局各輪貨備各輪噸位費水腳報告貨備簡報
		陸濟	考核及統計南北洋各局各輪貨備南北洋各輪噸位費水腳報告貨備簡報
		申明軒	考核及統計南北洋各局各輪貨備南北洋各輪噸位費水腳報告貨備簡報
		錢湘初	作各埠各公司貨備調查及比較表
練習生		程健行	作各埠各公司貨備調查及比較表
		吳仁麟	調查貨物報關斤量抄寫貨物斤重尺碼核對清單項抄寫
乘客股	股長	何泉聲	督率本股工作考核及統計客脚收入修訂官票價目促進及整理各輪乘客業務

股	員	王濟賢	收解業務主任客脚登記業務主任解欸稽查册開客脚通知單
		王和清	各輪業務主任及管事之考勤關於代寄郵件事項兼本科英文打字及保管英文函件
		鄭覺生	收解各輪特等船客票欸項船期及招徠廣告與旅行社旅館聯絡調查同業乘客營業
		黃毓蓮	售賣特等船客票登記及統計特等船客脚收入船期及助理廣告
分局	股	鄭隆驥	督率本股工作撰擬稿件關於各分局蓋船規章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股	員	股	陸慶祿
		陸繼奎	分局職員表册財產表册業務及市情調查彙文電
		錢鼎	繕校
		黃嘯岩	收發及保管文件表報

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股長四人。股員十六人。練習生三人。
共總二十五人。內股長股員二十八。適合總處規定人數。

營業科職員坐位布置圖

陳元直	吳仁麟
巢紀梅	

陸明軒	申明軒
濟	

崔矜夫	蔡仲悅
錢湘初	程健行

李副科長	殷慶錄
------	-----

俞科長	何墨林
鄭隆驤	

打字台

何泉聲	王和清
王濟賢	

魏增祥	殷體新
馮弼仁	

陸繼奎	錢鼎
黃嘯岩	

(五)營業科應用表冊清單
各輪航行命令書

各分局航行通知書

各輪船長航行簡報

輪船現狀一覽表

滬局去電簿

客腳稽查冊

解款簿

水腳價目表

航行稽查冊

各局來電簿

業務主任考勤簿

業務主任客腳繳款簿

付款通知單

長江 (一)滬至鎮寧蕪灣漢

(三)寧至滬鎮蕪灣

(五)通至滬

(七)滬至蕪寧鎮滬漢安通

(九)宜至重

南洋 (一)滬至甬

(三)滬至福

(五)甬至滬

(七)汕至滬

(九)粵至滬

北洋 (一)滬至煙龍津牛安

(三)滬至牛

(二)鎮至滬

(四)蕪至滬寧鎮通安灣漢

(六)安至滬

(八)漢至滬宜湖常

(十)附海磁器轉津合同

(二)滬至溫

(四)滬至廈汕香粵

(六)福至滬津煙牛海漢甬鎮寧蕪

(八)滬至津

(二)滬至連

(四)滬至安

(五) 海至滬

(七) 津至煙威滬香粵

各局客冊表

貨物斤量尺碼核對單

營業收入月報

各輪航行成本表

各公司貨價比較表

本科職員紀錄冊

移文簿

甲種送文單

回單簿

送各股回單簿

通知備查簿

付款憑單登記簿

(六) 煙至滬甯廈汕香粵威青津牛龍

(八) 卸儲合同

稽查客貨報關單

噸位費表

各分局稽查冊

各公司貨價調查表

各分局職員名冊

收發文簿 (以下收發應用)

不覆文件銷號簿

乙種送文單

歸檔回單簿

便條留底簿

送繕簿

(六) 考試職員經過

營業科整頓營業所訂新章甚繁。爲使各職員確切了解。促其實現起見。於十七年五月間。舉行甄別考試。茲將其經過紀錄如次。

(一) 請考試職員。營業科呈遞辦文。爲呈請事。查本局出於營業上各種規章。雖經詳明訂定。列有營業新章彙編。呈資遵守。然章程

頒行。職員中未能確切了解。亦屬無補於事實。茲爲鼓勵局員研究。促進規章之實現起見。擬採用考試制方法。先就職科範圍以內。

責令職員將營業新章悉心研究限期舉行考試並根據其成績之優劣而施以獎懲爰為擬訂考試條例如左。

(一) 考試範圍 總局所頒營業新章。

(二) 應試資格 凡總局營業科辦事人員除科長副科長外均須與試如因事因病不能到場應先期聲敘理由陳請總辦核准補考否則以不及格論。

(三) 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四) 地點 總局營業科辦公室。

(五) 獎勵 第一名獎金一百元第二名獎金六十元第三名獎金四十元。

(六) 懲儆 凡與試職員成績過劣考試不及格者罰薪半月一月後覆試如再不及格即予停職處分。

(二) 考試日期 營業科呈總辦後旋經批准即定於五月十二日在營業科辦公室舉行。

(三) 應試人數 本科共有職員二十八人又練習生四人實到職員十六人練習生二人未到職員四人練習生二人。

(四) 考試題目 此次考試事前規畫及臨試監場均由李副科長雲良主持試題率皆主要規章凡十五則與試者以答十題為合格不必多答答案文字須簡潔不宜冗雜空泛書寫務須清晰一律用墨筆考試時禁止交談觀看違則以不及格論試題如下。

(一) 試列舉本科各股職掌。

(二) 本局上年三月至十月貨客脚收入淨額及裝兵直接損失各約若干。

(三) 試列舉本科已辦各種新計劃(不必詳解)。

(四) 試述本局對於各輪業務主任考勸辦法。

(五) 試述本局處理各輪業務主任欠繳客脚辦法。

(六) 試列舉本局各輪應用表報并舉述其性質。

(七) 試述幼童客票收費及團體優待辦法。

(八) 略舉頭二三等艙票客定艙辦法。

(九) 試列舉本局取締各輪茶房辦法。

(十) 試劃本局現行新式艙單格式(普通長員)。

(十一) 試述本局舊式艙單內容及缺點并述新式艙單份數及其分配部份。

(十二) 略舉本局現行稽查貨物重量尺碼辦法要點。

(十三) 何謂海關日報略述編製各公司貨價比較表辦法。

(十四) 試略述本局現行計算營業成本辦法。

(十五) 試就各人主管事務擬一切改良條陳。

(五) 考試結果。此項試卷。經嚴密校閱。均能及格。審定次序。第一名唐文瓚。第二名崔矜夫。第三名何泉聲。因病因事未能與考各員。後復補考。亦均能合格。

茲再將營業科李副科長雲良。對此次考試所作「論職工之保障與考試」一文。錄後以作本篇之結束。

原文云。雲良嘗觀察我國今日之工商界矣。才不得用。用非其人。於是失業者衆。事敗者多。實業之不振。社會之紛亂。實種因於是。而工商界當局之因循徇私。不求真才。蓋厲階焉。招商局素以衙門著名。弊深如海。詎可諱言。而澈結所在。亦不外用人失常。甄別乖方而已。改組以來。雖漸重人才。而成功尚遠。航業複雜。非人人所能率爾操觚者。尤必得專家。或熟手處理。始得駕輕就熟。欲求專才。端賴考試。既得專才。尤宜保障。蓋非考試不能得才。非保障不能盡才。二者相輔。應能人事兩宜。安心樂業。而事猶不舉者。無此理也。故考試與保障。為增進事功之大道。振興事業之泉源也。先總理之重考試。蓋亦求棟梁必於木之意。不欲以榜樣灌漑。有類於木。而用為棟梁也。本局用人五十五年來。絕無所謂考試。有之自上年趙總辦俞科長倡考會計員始。成績斐然。商局之會計改良。遠見

實行。至平時甄別考試。則自此次考試營業科始。所考範圍。暫限於營業新章。營業科職員。應具最低限度之學識也。然未考之先。職員多不甚注意。自行考試。上自股長。下至練習生。無不研究矣。結果盡有心得。進行局務。當可事半功倍。今後進而考試他項學識。考核平時成績。觀察立身操守。不難獲得真才。人事既宜。百廢易舉。豈獨商局爲然。推而至一省一國。各機關。盡以考取真才爲務。吾願之事業。有不勃興者乎。引而申之。實所望於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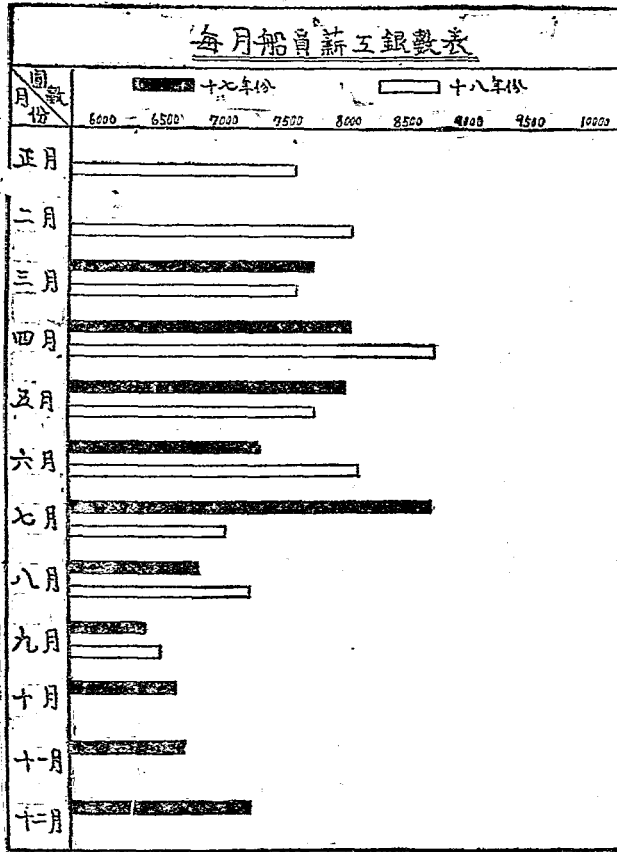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船務科

第一節 各船內容一覽表

招商局各船內容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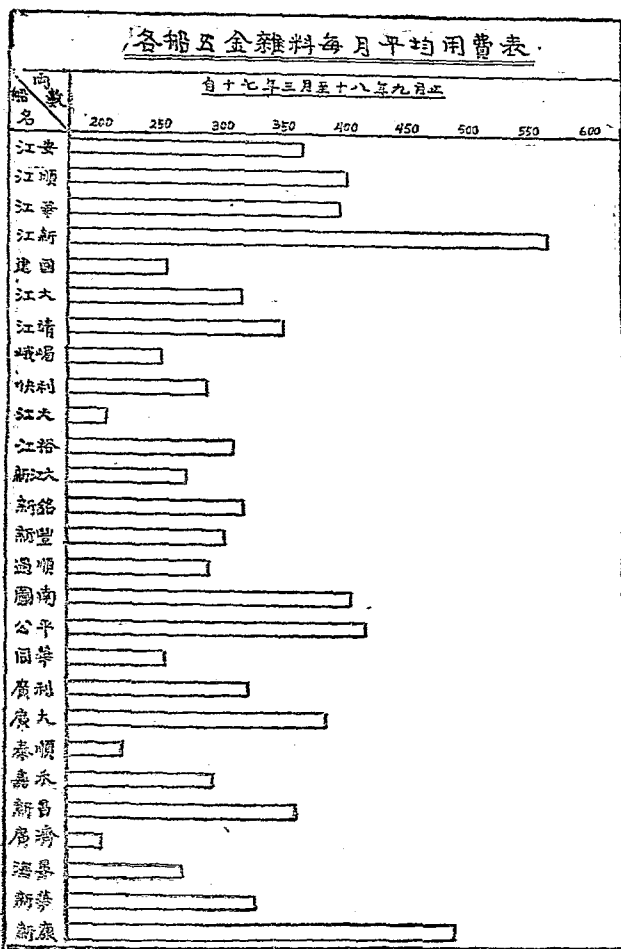
船名	等級	建造年	建造地	船長闊深			二府	載重吃水 (平均)	空船吃水 (平均)	噸位			馬力	速率 (海里)	每日用煤	煤噸位	機器種類	無綫電	航綫	特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貨艙	艙口	艙口	船員	船員	原價	現價	附註				
				間	舖	間				舖	間	舖								間	舖	間	舖	間	舖	間	舖									間	舖	間	舖
江安	一等江船	1921	上海	F.T. 340'	F.T. 47'	F.T. 15'-3"	9'-3"	12'-3"	7'-8"	4327	3141	2150	1570	12½	41-45	213	Two Triple expand Engines	無	上海—漢口	8	16	1	28	53	110	1	160	5	4	8'×17'	6	251	585,000	380,000	17, 2, 29 修理				
江順	9'-3"	12'-5"	7'-8"	4327	3141	2150	1570	12½	41-45	213	..	無	上海—漢口	8	16	1	28	46	98	1	164	5	4	..	6	232	380,000	287,500	11, 12, 25 修理				
江華	..	1912	14'-9"	9'-2"	12'-6"	7'-3"	3692	3141	2321	1560	12½	50	210	..	無	上海—漢口	8	16	14	28	53	106	1	176	5	4	..	6	300	388,000	251,500	31, 3, 29 修理				
江新	..	1905	..	325'	44'	14'-6"	9'-0"	12'-9"	7'-5"	3372	2101	1501	1500	12½	34	346	..	無	上海—漢口	9	18	11	22	60	120	1	149	5	4	7'×16"	10	204	..	178,500	..	8, 1, 26 修理			
建國	二等江船	..	Havre	278'2"	42'	24'8"	2868	..	1735	1000	10½	無	上海—漢口	9	18	15	32	31	62	1	140	29, 11, 27 修理				
江大	..	1900	Glas-Gow	247'7"	30'	11'9"	7'-7"	10'-0"	7'-5"	1680	1160	710	400	10	21	120	..	無	上海—漢口	6	12	6	12	6	24	1	178	4	4	8'×8'-6"(1) 8'-4"×12"(2) 8'-8"×12"(1)	4	189	40,000	..	8, 12, 28 修理		
江靖	7'-7"	10'-0"	7'-5"	1682	1160	710	400	10	20	120	Vertical Triple Expand Engine	無	上海—漢口	6	12	6	12	6	24	1	178	4	4	..	4	120	18, 4, 29 修理				
江塔	..	1882	..	300'	42'3"	13'9"	8'-2"	10'-0"	6'-6"	3090	2270	1490	1750	12	34	158	Compound Diagonal Engines	無	上海—漢口	5	10	17	34	35	99	2	178	..	5	..	6	225	31,500	48,500	3, 2, 29 修理				
江天	..	1890	..	273'3"	40'6"	..	9'-4"	9'11"	6'-6"	2012	1368	..	900	9½	28	245	Vertical (Inclined) Compound Engines	無	上海—漢口	6	12	15	37	15	55	1	100	..	3	8'-2"×14'-3"	7	217	58,500	15, 10, 28 修理			
越順	淺水江船	1920	上海	202'5"	31'-0"	10'-0"	7'-0"	8'-1"	4'-8"	1111	605	410	3110	13	54	105	Vertical Triple Expand Engines	大華長短波電機	宜昌—重慶	6	12	7	28	4	24	1	40	4	4	..	2	120	300,000	247,000	20, 4, 29 修理				
洪利	..	1893	Glas-Gow	250'	49'	10'	..	7'-4"	4'-3"	1292	..	879	700	8½	23	158	Three Triple Expand Engine	無	漢口—宜昌	4	8	15	33	1	80	5	189	16,000	67,450	1, 9, 28 修理				
新銘	一等海船	1907	..	270'	41'-2"	21'-6"	7'-0"	14'-4"	8'-6"	2132	1603	1428	1600	12	36-38	245	Triple Expand Engine	大華長短波電機	上海—天津	7	14	22	44	28	56	20	44	3	9	12'×9'-10"(4) 8'×6"(2) 8'×8'2"6"×6"(1)	8	187	190,000	..	1, 2, 29 修理		
新豐	..	1891	..	260'	37'	22'	6'-10"	14'-9"	7'-7"	1846	1547	1385	900	10½	21-23	262	..	大華長短波電機	上海—天津	4	8	8	24	20	40	..	12	2	6	..	8	121	121,000	28, 12, 28 修理			
同南	二等海船	1881	New-Castle	253'	36'	27'-2"	7'-0"	17'-11"	8'-10"	1537	1404	942	840	10½	22	247	Triple Expand (Converted) Engines	大華長短波電機	上海—寧波	3	4	2	4	13	42	..	4	4	11'-10"×10'-10" 19'-8"×11'-19" 15'-10"×11'-9" 11'-10"×4'-9"	6	100	52,200	..	10, 2, 28 修理			
同華	..	1906	Chis-Tania	225'	33'7"	19'	6'-11"	16'-2"	7'-6"	1176	1079	746	685	9½	17-19	210	Triple Expand Engines	大華長短波電機	無	定	1	1	..	1	2	..	4	3	13'×9'-8" 22'-9"×11'-9" 18'-11"×11'-10"	4	90	87,500	29, 9, 28 修理				
新江天	一等海船	1921	上海	300'	48'	15'	7'-9"	11'-9"	7'-10"	3659	2594	2387	1800	12	41-43	188	Tow Triple Expand Engines	大華長短波電機	上海—寧波	12	24	28	104	70	280	1	200	2	3	15'-6"×11'-10"(2) 15'-10"×11'-10"(1)	8	455	399,000	..	25, 9, 28 修理		
海晏	二等海船	1872	Glas-Gow	245'	33'	18'	7'-2"	12'-6"	9'-3"	1544	1033	837	880	11½	22	115	Triple Expand Engines	大華長短波電機	上海—溫州	6	12	6	12	14	28	1	30	3	6	7'×6"(2)10'×8"(2) 10'×10"(1)7'×5"(1)	5, 2, 28 修理		
嘉禾	..	1892	..	239'	38'	14'-2"	7'-3"	15'-3"	6'-7"	1588	..	977	890	9	18-20	240	Two Triple Expand Engines	大華長短波電機	無	定	2	4	1	4	5	24	..	20	4	6	12'-4"×13'-6"(1) 15'-6"×16'-3"(1) 17'-4"×18'-3"(1)	6	95	77,000	..	27, 1, 26 修理	
新昌	一等海船	1905	..	270'	40'	21'-6"	7'-2"	16'-10"	6'-9"	2000	..	1258	987	10	27	192	Triple Expand Engines	大華長短波電機	上海—廣東	3	6	14	28	8	32	..	40	5	4	10'×12'(2) 12'×12'(2)	6	120	158,600	..	20, 2, 29 修理		
泰順	二等海船	1896	..	265'	38'	22'-6"	7'-2"	16'-4"	7'-5"	1962	..	1216	860	9½	24-26	264	..	大華長短波電機	上海—廣東	4	8	7	14	27	58	26,000	117,800	23, 1, 28 修理			
廣大	..	1882	..	280'	39'9"	25'5"	6'-6"	17'-5"	8'-9"	2474	2166	1536	1015	10½	35-38	420	Triple Expand Converted Engines	大華長短波電機	上海—廣東	4	8	16	39	37	119	33	56	6	2	9'-7"×10'-9"(1) 9'-8"×7'-9"(1) 7'-11"×10'-7"(1)	8	123	98,000	..	9, 6, 28 修理		
廣利	6'-6"	17'-3"	8'-9"	2359	2092	1468	1100	10½	35	347	..	大華長短波電機	上海—廣東	5	10	12	28	44	176	1	36	6	2	9'-11"×7'-9" 7'-10"×7'-9" 9'-10"×7'-9"	8	128	45,000	132,100	27, 8, 28 修理		
公平	一等海船	1894	..	320'	46'	22'-6"	7'-2"	15'-6"	7'-0"	2705	2472	1742	1600	9½	30-32	387	Tow Triple Expand Engines	大華長短波電機	無	定	4	8	..	2	8	..	6	10	31,600	143,000	14, 8, 28 修理	
遇順	..	1900	Gran-Ge Moaih	260'	40'	19'-6"	7'-6"	15'-0"	6'-11"	1696	1504	1079	950	7	23-26	265	Triple Expand Engines	大華長短波電機	無	定	2	2	6	12	6	8	1	33	4	4	10'×11'-10" 16'×11'-10" 9'-6"×11'-10" 12'×11'-10"	6	119	29,000	114,000	19, 2, 29 修理	
廣濟	二等海船	1887	上海	185'	27'	11'	6'	14'-9"	7'-9"	505	313	540	540	9	16	60	Tow Triple Expand Engines	大華長短波電機	上海—溫州	2	4	11	30	4	4	7'-11"×7'-11"	4	72	45,000	132,600	23, 2, 29 修理

每月船員薪工銀數表



第二節 每月船員薪工銀數表

各船五金雜料每月平均用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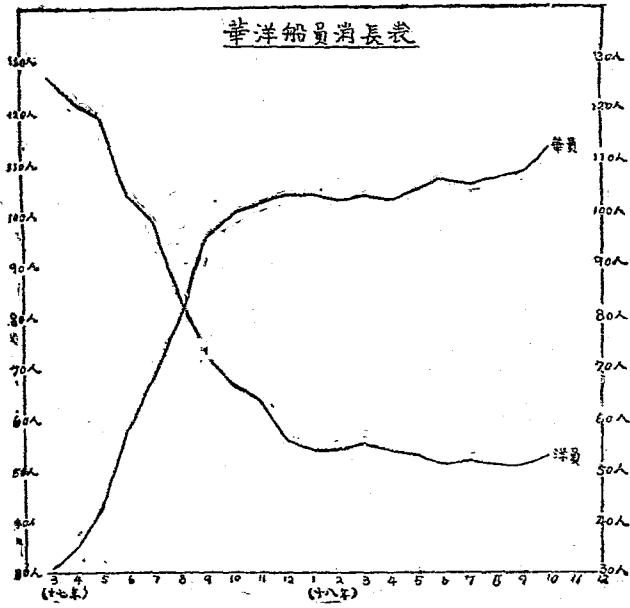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各船五金雜料每月平均用費表

第四節 各船用煤每月平均噸數表

船名		各船用煤每月平均噸數表													
		十七年二月份至十二月份止						十八年正月份至十月份止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江安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江安]													
江順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江順]													
江華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江華]													
江新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江新]													
建國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建國]													
江大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江大]													
江靖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江靖]													
城蠟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城蠟]													
快利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快利]													
江天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江天]													
江裕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江裕]													
新斌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新斌]													
新銘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新銘]													
新豐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新豐]													
通順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通順]													
國南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國南]													
同平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同平]													
廣利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廣利]													
廣大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廣大]													
泰順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泰順]													
嘉禾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嘉禾]													
新昌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新昌]													
廣奕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廣奕]													
海晏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海晏]													
新華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新華]													
新康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新康]													
新法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新法]													
華陽		[Horizontal bar chart showing coal consumption for 華陽]													

註：在外埠裝煤各社入
 期均至十七年十一月為止
 新華至十八年一月為止
 新法至十八年七月為止

第五節 華洋船員消長表



第四章 棧務科

第一節 招商局中華北三棧十八年一月至六月收支總數表

月 份	各 月 總 收 數	各 月 總 支 數
一 月 份	89,599.520	889.532
二 月 份	57,396.134	17,099.586
三 月 份	57,291.060	41,884.804
四 月 份	47,653.270	30,134.306
五 月 份	67,510.900	33,116.295
六 月 份	56,028.260	34,918.134
總 計	375,479.144	158,042.717

第二節 中北華新四棧靠船統計表

自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

年 月	輪 船 公 司 或 經 理 處	船 名	靠碼頭	備考
17 2	山下汽船株式會社 (Y. K. K.)	美 洋 丸 (Biyo Maru)	北棧	浮筒
" "	日本郵船會社 (N. Y. K.)	長 崎 丸 (Nagasaki Maru)	"	"
" "	怡 泰 洋 行 (Glen Line Ag)	軋林納馬啞 (Glenamoy)	"	"
" "	渣華輪船公司 (J. C. J. Line)	芝 茄 倫 (Tjikarang)		華棧
" "	"	芝 利 黃 (Tjilitwong)	"	"
" 3	美最時洋行 (Melchers & Co)	福 興 (Fu Shun)		中棧
" "	"	利 德 (Lerke)	"	"
" "	寶 隆 (East Asiatic)	亞 細 亞 號 (Asia)	"	"
" "	渣華公司經理 (H. East Asiatic)	山 來 辦 客 (Salabangka)	"	"
" "	"	奧 特 開 客 (Onde Kerk)	"	"
" "	寶 隆 洋 行	澳 大 利 亞 (Australian)	"	"

17	3	美最時洋行	立物司登 (Livingstone)	中棧
"	"	吉利洋行	福源 (Fook Yuen)	"
"	"	江榮公司 (Kiang Yung)	燕京丸 (E kian Maru)	"
"	"	太古 (Butterfield & Swire)	開利勳拿 (Caledonia)	華棧
"	"	渣華公司	芝沙路 (Tjisurooa)	"
"	"	"	芝沙辣客 (Tjisalak)	"
"	"	昌興 (Canadian Pacific)	亞細亞皇后號 (Emp of Asia)	"
"	"	三井洋行 (M. B. K.)	大信丸 (Daisbi Maru)	"
"	"	渣華公司	芝馬諾 (Tjimanook)	"
"	"	"	芝順大利 (Tjisondari)	"
"	"	嘉運船行 (Ka Yun)	也那拉四 (Ypres)	"
"	"	美孚 (Standard Oil)	美流 (Mei Lu)	北棧
"	"	脫意國郵船公司 (Livrd Trieste)	意司誇立諾 (Esquilino)	浮筒
"	"	太古洋行	法蘭哥尼亞 (Franconia)	"
"	"	美最時洋行	美安 (Mei An)	"
"	"	大川通行 (Dah Chuen Tung)	平甫 (Ping Fu)	"
"	"	怡泰洋行	軋林羅司 (Glenluce)	"
"	"	"	軋林散特 (Glersanda)	"
"	"	怡泰洋行	卡麥爾西亞 (Carmarthenshae)	"
"	"	怡泰洋行經理	雪而佛爾而 (Silverbelle)	"
"	"	昌興公司	亞細亞皇后號 (Emp of Asia)	"
"	"	美最時洋行	利德 (Lerke)	"
"	"	(O Thoresen & Co)	脫拿拉發 (Tenariffa)	"
"	"	怡泰洋行	軋林軋雷 (Glangarry)	"

17	3	怡泰洋行	軋林羅司 (Gle-luccs)	北棧	
..	..	裕昌煤號	葛城山丸	新棧	
..	4	..	大國丸	..	
..	..	昌興公司	加拿大皇后號 (Emp of Canada)	北棧	
..	..	怡泰洋行經理	卡麥爾西亞	..	浮筒
..	..	渣華公司經理	澳而特開客 (Old-kerk)	..	
..	..	怡泰洋行	軋林太拉 (Gle-ntara)	..	
..	..	寶隆洋行	亞細亞號 (ASia)	..	
..	..	怡泰洋行	軋林雪而 (Glenshiel)	..	
..	..	昌興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	..	吉利洋行	福源 (Fook Yuen)	..	
..	..	怡泰洋行經理	雪而佛黑石而 (silverhaz l)	中棧	
..	..	渣華公司經理	山來辦客 (Salabangka)	..	
..	亞非利加 (Afrika)	..	
..	..	吉利洋行	福源 (Fook Yuen)	..	
..	..	怡泰洋行經理	雪而佛阿許 (Silverash)	..	
..	..	渣華公司	芝塔隆 (Tjitaroem)	華棧	
..	芝錦麟 (Tjika-bang)	..	
..	芝利婆 (Tjileboet)	..	
..	芝加倫 (Tjikarang)	..	
..	..	昌興公司	加拿大皇后號 (Emp of Canada)	..	
..	5	渣華公司	芝利黃 (Tjiliwong)	..	
..	芝沙路 (Tjisarosa)	..	
..	..	三井洋行	大關丸 (Taito Maru)	..	

17	5	渣華公司	芝順大利 (Tjisondar)	華棧
"	"	"	芝排大斯 (Tjibrdaos)	"
"	"	"	芝馬諾 (Tjimanoeck)	"
"	"	渣華公司	芝錦鵬 (Tjikembang)	"
"	"	美蘇輪船公司 (Mei S'u s/s Co)	婆鐵納 (Botua)	中棧
"	"	渣華公司經理	其孟 (Gemma)	"
"	"	寶隆洋行	美蘭 (Malaya)	"
"	"	怡泰洋行	札林辦札 (Glenbag)	"
"	"	"	舉白羅克西亞 (Pembrokeshire)	"
"	"	"	札林札雷 (Glengaray)	北棧
"	"	大川通行	榮豐 (Yung F'eng)	"
"	"	兆華轉運公司 (Showa Trans. Co.)	萬雄丸 (Taka Mar.)	浮筒
"	"	怡泰洋行	卡那文西亞 (Carnarvonshire)	"
"	"	亨寶輪船公司 (Pam Iurg Amerikca Sine)	阿陀而夫拳排鞋 (Adolf Von Baeyer)	浮筒
"	"	脫禮愛司脫意國郵船公司	所法阿 (Sofia)	"
"	"	吉利洋行	福源 (Fook Yuen)	"
"	"	昌興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	"	"	亞細亞皇后號 (Emp of Asia)	"
"	"	大川通行	與恒 (Shu Hun)	"
"	"	怡泰洋行	札林太拉 (Glentara)	浮筒
"	"	泰怡洋行經理	雲而佛皮取 (Silverbeech)	"
"	"	大川通行	新蜀通 (Hsin Shu Tung)	"
"	"	南華輪船公司 (South Chinu s/s Co)	京慶 (King Cheng)	"
"	"	渣華公司經理	浪而特旋客 (Oidekerk)	"

17	5	怡泰洋行	軋林雪而 (Glenshiel)	北棧
"	"	維昌洋行經理	南 京 (Nank'ng)	"
"	"	亨寶輪船公司	依 姆 蘭 (Ermland)	浮筒
"	"	安泰公司	長 春	新棧
"	"	張興公司	裕 興	"
"	"	"	和 興	"
"	6	寶隆洋行	比 魯 (Peru)	中棧
"	"	大 川 通	鼎 源 (Ting Yuen)	"
"	"	捷江輪船公司	彝 陵 (A' Ling)	"
"	"	"	乾 萊 (Chi Lai)	"
"	"	寶隆洋行	囊 姆 (Siem)	"
"	"	渣華公司經理	澳司脫爾克 (Oostkerk)	"
"	"	昌興公司	加拿大皇后號 (Emp of Canada)	北棧
"	"	渣華公司經理	坐 司 買 (Zo'ma)	"
"	"	怡泰公司	卡那文西亞 (Carnarvonshire)	浮筒
"	"	"	格林 芬 (Gleniffer)	"
"	"	捷江公司	乾 平 (Chi Ping)	"
"	"	怡泰洋行	雪而佛那拍而 (Silvernapple)	"
"	"	脫禮愛司脫郵船公司	凡 明 乃 而 (Vimnale)	浮筒
"	"	昌興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	"	維昌洋行	特 爾 海 (Delhi)	"
"	"	昌興公司	亞細亞皇后號 (Emp of As'ia)	華棧
"	"	渣華公司	芝沙辣客 (Tjisslak)	"
"	"	"	芝 加 倫 (Tjikanang)	"

17	6	昌興公司	加拿大皇后號 (Emp of Canada)	華棧	
"	"	三井洋行	加藤山丸 (Kasugasan Maru)	"	
"	"	渣華公司	芝大隆 (Tjitaroem)	"	
"	"	"	芝沙路 (Tjisaroea)	"	
"	7	海昌公司	海順	新棧	
"	"	怡泰洋行	舉白羅客西虫 (Pembrokeshira)	北棧	浮筒
"	"	捷江公司	乾萊 (Chi Lai)	"	
"	"	渣華公司經理	坐司質 (Zosma)	"	
"	"	昌興公司	亞細亞皇后號 (Emp of Asia)	"	
"	"	捷江公司	第一二駁船 (Lighter 1 & 2)	"	
"	"	吉利洋行	新雲南 (Hsin Yun Nan)	"	
"	"	山下汽船株式會社	日清丸 (Nisshin Maru)	"	浮筒
"	"	捷江輪船公司	蔘陵 (I' Ling)	"	
"	"	寶隆洋行	丹麥 (Danmark)	"	
"	"	上江輪船公司	榮豐 (Yung Feng)	"	
"	"	渣華公司經理	澳特開客 (Oudenkerk)	"	
"	"	昌興輪船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華棧	
"	"	渣華公司	潘利利 (Puriri)	"	
"	"	"	芝順大利 (Tjisordari)	"	
"	"	"	芝利婆 (Tjileboet)	"	
"	"	"	辦陀隆 (Bendonon)	"	
"	"	三井洋行	和歌丸 (Weka Maru)	"	
"	"	渣華公司	芝排大斯 (Tjibadas)	"	
"	"	昌興公司	亞細亞皇后號 (Emp of Asia)	"	

17	7	渣華公司	芝 錦 鵬 (Tjikembang)	華棧
"	"	"	芝 堅 尼 (Tjikini)	"
"	"	怡泰洋行	札 林 興 (Glenshane)	中棧
"	"	"	雪而佛辦而 (Silver elfe)	"
"	"	"	卡定根西亞 (Cardignshire)	"
"	"	"	札林腦札而 (Glenogle)	"
"	8	"	札 林 興 (Glenshane)	"
"	"	寶隆洋行	爪 哇 (Java)	"
"	"	怡泰洋行	雪而佛擦石而 (Silverbazei)	"
"	"	吉利洋行	福 通 (Fook Tung)	"
"	"	渣華公司	芝 烏 諾 (Tiimanosk)	華棧
"	"	"	辦 而 及 耐 (Beljianne)	"
"	"	"	芝 加 倫 (Tjikanang)	"
"	"	"	牌 弄 羅 文 (Baron Ruthven)	"
"	"	昌興公司	俄羅斯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	"	渣華公司	漢姆法而姆 (Hampholum)	"
"	"	"	芝 沙 孫 客 (Tjisalak)	"
"	"	"	芝 沙 路 (Tjisarosa)	"
"	"	"	牌 弄 漢 札 (Baron Haig)	"
"	"	三井洋行	三 仁 丸 (Sanjin Maru)	"
"	"	海昌公司	海 順	新棧
"	"	"	日 昌	"
"	"	昌興公司	加拿大皇后號 (Emp of Canada)	北棧
"	"	怡泰洋行	札 林 興 (Glenshane)	" 浮筒

17	8	晶興公司	札林軋雷 (Glengarry)	北棧
..	..	源興昌行	新蜀通 (Hsin Shu Tung)	..
..	..	晶興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	..	渣華公司經理	山來辦客 (Salabangka)	..
..	..	源興昌行	新雲南 (Hsin Yun Nan)	..
..	..	怡泰洋行	軋林腦軋而 (Glenogle)	..
..	9	海昌公司	海順	新棧
..	..	源大洋行	福泰	..
..	..	悅來公司	元通	..
..	..	安泰公司	長泰	..
..	..	源大洋行	三福九	..
..	..	渣華公司	芝大隆 (Tjitaroom)	華棧
..	泡鐵線 (Pertsea)	..
..	潘利利 (Puriri)	..
..	芝利婆 (Tjileboet)	..
..	芝錦鵬 (Tjikembang)	..
..	皮而成 (Beljianne)	..
..	..	源興昌行	餘江 (Yu Kiaug)	中棧
..	..	美最時	婆鐵納 (Botnia)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行	炮掃司 (Portbos)	..
..	..	怡泰洋行經理	雲而佛阿許 (Silverash)	..
..	..	紹興輪船公司	林興 (Lien Hsing)	..
..	..	怡泰洋行	軋林乃拍 (Glenapp)	..
..	..	渣華公司經理	澳而特開客 (Oidekerk)	..

17	9	昌興公司	加拿大皇后號 (Emp of Canada)	北棧
..	..	怡泰公司	軋林興 (Glenshane)	..
..	軋林軋雷 (Glengarry)	..
..	..	美最時	其其 (Hsiangchi)	..
..	..	怡泰公司	軋林納馬啖 (Glendamoy)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行	大太娘 (D' artagnan)	..
..	..	捷江公司	彝平 (I' Ping)	..
..	..	昌興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	..	源興昌行	平富 (Ping Fu)	..
..	..	捷江公司	乾川 (Chi Chuen)	..
..	..	源興昌行	福源 (Fook Yuen)	..
..	..	維昌洋行	日本 (Japan)	..
..	..	寶隆洋行	亞細亞 (Asia)	..
..	..	源興昌行	福通 (Fooka Tung)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行	司分克司 (Sphinx)	..
..	10	渣華公司經理	澳而特開客 (Oldekerk)	.. 浮筒
..	..	寶隆洋行	軋林太拉 (Glentara)	..
..	..	怡泰洋行經理	雪而佛軋佛 (Silverguava)	..
..	軋林軋雷 (Glengarry)	.. 浮筒
..	..	開礦礦務局	線特練客 (Cedric)	..
..	..	維昌洋行	蘇麥脫練 (Sumatra)	.. 浮筒
..	..	昌興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	..	大川通	肇和 (Shu Hup)	..
..	..	捷江公司	(Y. R. Lighter)	..

17	10	維昌洋行	皮納辣司 (Benares)	北棧	浮筒
..	..	亨寶輪船公司	巴 其 倫 (Burgenland)	..	
..	..	怡泰洋行	雪而佛皮取 (Silverbeech)	..	
..	..	源興昌行	鼎 元 (Ting Yuen)	..	
..	..	昌興公司	亞細亞皇后號 (Emp of Asia)	..	
..	..	美最時洋行	沙婆羅看 (Sarbrucker)	..	
..	..	源興昌行	新 雲 南 (HSin YunNane)	..	
..	..	怡泰洋行	軋林辦軋 (Gl'nbeq)	..	
..	軋林雪而 (Glensh ilel)	中棧	
..	..	法蘭西火輪公司行	大 太 娘 (D'artaunan)	..	
..	..	永 鼎 行 (Yung Eimg Co)	新 紹 通 (H in Shu Tung)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行	勁納耳麥 (Gon. Metzinger)	..	
..	..	怡泰洋行經理	卡那文西 (Carnarvonshire)	..	
..	..	渣華公司經理	其 志 (Gamma)	..	
..	..	渣華公司	排荷麥來 (Baron Mclay)	華棧	
..	芝 加 倫 (Tjikang)	..	
..	芝 堅 泥 (Talkini)	..	
..	芝 沙 路 (Tjisarouai)	..	
..	..	三井洋行	三 嘉 丸 (Sanka Maru)	..	
..	..	悅來公司	元 通	新棧	
..	..	安泰公司	康 泰	..	
..	..	海昌公司	海 順	..	
..	
..	..	悅來公司	元 通	..	

17	10	昌興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華棧
..	..	渣華公司	芝沙辣客 (Tjisaltk)	..
..	11	寶隆洋行	美蘭 (Ma'aya)	中棧
..	..	渣華公司經理	浪而特爾客 (Olderkerk)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行	恩豆尔蓬 (Andre Lebon)	..
..	..	怡泰公司經理	攀白維客西亞 (Pembrokeshire)	..
..	..	源興昌行	榮馮 (Shu Hun)	..
..	..	怡泰洋行	軋林爾發 (Glenifer)	..
..	..	源興昌行	平富 (Ping Fu)	北棧
..	..	法蘭西火輪公司行	勒納耳麥順壽 (Gen. Metzinger)	..
..	..	源興昌行	福源 (Fook Yuen)	..
..	..	昌興公司	亞細亞皇后號 (Emp of As'a)	..
..	..	昌益餘行	華安 (Wan An)	..
..	..	美長時	大生號 (Dassan)	..
..	..	亨寶輪船公司	巴其爾 (Burgenland)	..
..	..	脫禮愛司脫意國郵船公司	亞司路立諾 (Esqu'lon)	..
..	..	捷江公司	(Y. R. Lighter)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行	泡爾蘭開鐵 (Paul Loret)	..
..	..	源興昌行	鼎元 (Ting Yuen)	..
..	餘江 (Yu kian)	..
..	..	渣華公司經理	坐司賓 (Zosna)	..
..	..	怡泰洋行	雪爾麥拍爾 (Silvermple)	..
..	..	昌興公司	法國皇后號 (Emp of Fran)	..
..	..	悅來公司	華興輪	新棧

17	11	悅來公司	元通輪	新棧
..	..	海昌公司	海順輪	..
..
..	..	悅來公司	元通輪	..
..	..	渣華公司	芝順大利 (Tjisondari)	華棧
..	..	三井洋行	大福丸 (Daifuku Maru)	..
..	..	渣華公司	漢姆去而姆 (Hampholm)	..
..	寬隸司 (Quersuc)	..
..	芝大隆 (Tjitarom)	..
..	芝錦鵬 (Tjikembang)	..
..	藩利利 (Puriri)	..
..	芝利婆 (Tjileboet)	..
..	芝皮散 (Tjibesar)	..
..	芝錦鵬 (Tjikembang)	..
..	12	吉利洋行	福源 (Fook Yuen)	中棧
..	..	怡泰洋行	雪而佛皮而 (Silverbelle)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	澳掃司第二 (Athos II)	..
..	..	渣華公司	芝堅尼 (Tjiking)	華棧
..	芝沙路 (Tjisaroea)	..
..	..	三井洋行	三仁丸 (Sanjin Maru)	..
..	..	渣華公司	客浦克老司 (Cap. Cross)	..
..	芝馬諾 (Tjimanoeck)	..
..	生蘭特 (Sanland)	..
..	..	海昌公司	海順	新棧

17	12	海昌公司	日 昌	新棧
..	..	悅來公司	元 通	..
..	..	綿興洋行	唐 山	..
..	..	大華公司	順 安	..
..	..	海昌公司	海 順	..
..	..	悅來公司	同 華	..
..	..	新華公司	華 恆	..
..	..	怡泰洋行	軋林辦軋 (Glenbeg)	北棧
..	..	昌興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	惜 農 興 (Chenonceaux)	..
..	泡 掃 司 (Porthos)	..
..	..	寶隆洋行	美 閣 (Malaya)	..
..	..	山下汽船株式會社	可哥里恒丸 (Kokuryu Maru)	..
..	..	昌興公司	亞細亞皇后號 (Emp of Asia)	..
..	..	怡泰洋行	卡麥爾西亞 (Carmarlenshire)	..
..	攀白羅克西亞 (Pembrokeshire)	..
..	..	捷江公司	其 川 (Chi Chuen)	..
..	其 太 (Chi Ta)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	惜 農 興 (Chenonceaux)	..
..	..	山下汽船株式會社	美 和 丸 (Meiwo Maru)	..
18	1	源興昌行	福 源 (Fook Yuen)	中棧
..	開 孚 (Kai Foo)	..
..	肇 鴻 (Shu Hon)	..
..	..	怡泰洋行	軋林腦軋而 (Glenogle)	..

18	1	怡泰洋行	軋林興 (Glenshae)	中棧	
"	"	"	雪而佛阿哥 (Silverash)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	勃納耳麥順喬 (Gen. Metzinger)	"	
"	"	渣華公司	芝沙辣客 (Tjitalik)	華棧	
"	"	"	芝錦鵬 (Tjikembang)	"	
"	"	"	芝大隆 (Tjitroem)	"	
"	"	"	芝皮散 (Tjibesar)	"	
"	"	"	芝加倫 (Tjikarang)	"	
"	"	三井洋行	和歌丸 (Waka Maru)	"	
"	"	源興昌行	肇和 (Shu Hor)	"	
"	"	允記公司	福康號 (Foo Kong)	"	
"	"	錦茂行	利興 (Lee Sang)	"	
"	"	海昌公司	海順	新棧	
"	"	"	"	"	
"	"	悅來公司	同華	"	
"	"	綿興洋行	唐山	"	
"	"	協豐公司	泰利	"	
"	"	脫禮愛司脫意國郵船公司	羅姆而阿 (Romol)	北棧	浮筒
"	"	怡泰洋行	卡麥曆西亞 (Carmarthenshire)	"	浮筒
"	"	"	卡定根西亞 (Cardiganshire)	"	
"	"	"	雪而佛黑石而 (Silverhazel)	"	
"	"	昌興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	"	"	亞細亞皇后號 (Emp of Asia)	"	
"	"	寶隆洋行	巴拿馬 (Panama)	"	

18	1	寶隆洋行	丹 麥 (Danmark)	北棧
..	..	渣華公司經理	澳 特 開 客 (Ouderkerk)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	司 分 克 司 (Sphinx)	..
..	2	怡泰洋行	軋林納馬埃 (Gleuamoy)	..
..	軋林軋雷 (Gle garry)	..
..	..	昌興公司	法國皇后號 (Emp of France)	..
..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	..	寶隆洋行	爪 哇 (Java)	..
..	澳大利亞 (Australien)	..
..	..	捷江公司	其 川 (Chi Chuen)	..
..
..	..	吉利洋行	福 通 (Fook Tung)	..
..	..	江海關	海 琛 (Hai Hsein)	..
..	..	源興昌行	紹 鴻 (Shu Huon)	..
..	北 平 (Pei Ping)	..
..	..	怡泰洋行	軋 林 興 (Glenshare)	.. 浮筒
..	..	源興昌行	紹 鴻 (Shu Hun)	.. 中棧
..	..	怡泰洋行經理	雪面佛軋佛 (Silverguva)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	司 分 克 司 (Sphinx)	..
..	..	渣華公司經理	澳而特來所 (Ouderamsin)	..
..	..	海昌公司	日 昌	.. 新棧
..	海 平	..
..	..	渣華公司	芝 沙 路 (Tjisaoea)	.. 華棧
..	芝 順 大 利 (Tjisondari)	..

18	2	渣華公司	芝 堅 尼 (Tjikini)	華棧	
"	"	"	芝 鐘 鵬 (Tjikembang)	"	
"	"	三井洋行	山 乃 客 丸 (Sanaka Maru)	"	
"	"	"	可 拉 麥 生 丸 (Kuramason Maru)	"	
"	3	協 豐 公 司	泰 利	新 棧	
"	"	悅 來 公 司	華 興	"	
"	"	海 昌 公 司	海 順	"	
"	"	"	海 平	"	
"	"	協 豐 公 司	泰 利	"	
"	"	海 昌 公 司	海 順	"	
"	3	渣華公司	芝 鳥 諾 (Tjimanoeck)	華棧	
"	"	"	芝 加 倫 (Tjikarang)	"	
"	"	"	芝 沙 辣 (Tjisalak)	"	
"	"	"	芝 沙 路 (Tjisaroea)	"	
"	"	"	芝 順 大 利 (Tjisondari)	"	
"	"	"	芝 大 隆 (Tjitaroenm)	"	
"	"	怡 泰 洋 行	軋 林 乃 拍 (Glenapp)	中 棧	
"	"	"	雪 而 佛 皮 去 (Silverbeec's)	"	
"	"	法 蘭 西 火 輪 公 司	泡 掃 司 (Porthos)	"	
"	"	"	勤 納 耳 麥 順 喬 (Gon. Metzinger)	"	
"	"	捷 江 公 司	宜 都 (I' Tu)	"	
"	"	山 下 汽 船 株 式 會 社	明 宇 丸 (Mei Wu Maru)	北 棧	浮 筒
"	"	脫 禮 愛 司 脫 意 國 郵 船 公 司	利 磨 (Remo)	"	"
"	"	寶 隆 洋 行	爪 哇 (Java)	"	"

18	3	亨寶輪船公司	歐 姆 倫 (Ermlund)	北棧	浮筒
"	"	怡泰洋行	軋 林 雪 而 (Glenshiel)	"	
"	"	昌興公司	亞納亞皇后號 (Emp of Asia)	"	
"	"	"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	"	"	法國皇后號 (Emp of France)	"	
"	"	寶隆洋行	智 利 (Chili)	"	
"	"	渣華公司	澳而特開客 (Oudekerk)	"	
"	"	源興昌	富 順 (Fuo Cheam)	"	
"	"	"	紹 鴻 (Shu Hun)	"	
"	"	華洋輪船公司	紹 通 (Shu Tung)	"	
"	"	"	"	"	
"	"	法蘭西輪船公司	惜 農 興 (Chenonceaux)	"	
"	4	怡泰洋行	軋 林 辦 軋 (Glensbeg)	中棧	
"	"	法蘭西輪船公司	泡 掃 司 (Porthos)	"	
"	"	"	澳蘇司第二 (Athos II)	"	
"	"	捷江公司	乾 平 (Chi Ping)	"	
"	"	寶隆洋行	亞 非 利 加 (Afrika)	"	
"	"	脫禮愛司脫意國郵船公司	福 源 (Fook Yuen)	"	
"	"	渣華公司	芝 錦 麟 (Tjikenbang)	華棧	
"	"	"	芝 利 婆 (Tjilebost)	"	
"	"	"	芝 加 倫 (Tjikarang)	"	
"	"	"	芝 沙 略 (Tjisareea)	"	
"	"	"	芝 堅 尼 (Tjikinii)	"	
"	"	昌興公司	法國皇后號 (Emp of France)	"	

18	4	昌興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華棧	
"	"	三井洋行	春日山丸 (Kuranason Maru)	"	
"	"	怡泰洋行	卡納文西亞 (Carnarvonshire)	北棧	
"	"	怡泰洋行經理	雪而佛皮而 (Silverbella)	"	
"	"	昌興公司	法國皇后號 (Emp of France)	"	
"	"	太古公司	法蘭可尼亞 (Franconia)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	雪農與 (Cheanonceaux)	"	
"	"	"	大太娘 (D'artagnan)	"	
"	"	脫禮愛司脫意國郵船公司	利磨羅 (Remolo)	"	浮筒
"	"	山下汽船株式會社	順天丸 (Shunten Maru)	"	"
"	"	悅來公司	華興	新棧	
"	"	海昌公司	海順	"	
"	"	"	海平	"	
"	"	協豐公司	泰利	"	
"	"	悅來公司	華興	"	
"	"	海昌公司	海平	"	
"	"	悅來公司	同華	"	
"	5	協豐公司	泰利	"	
"	"	綿興洋行	唐山	"	
"	"	海昌公司	海平	"	
"	"	怡泰洋行	卡納文西亞 (Carnarvonshire)	北棧	浮筒
"	"	寶隆洋行	亞非利加 (Afrika)	"	"
"	"	太子洋行	佛客托利亞 (Victoria)	"	"
"	"	怡泰洋行	軋林耐登 (Gieniffer)	"	

18	5	怡泰洋行經理	雪而佛麥拍而 (Silvermaple)	北棧
..	..	寶隆洋行	暹 (Siam)	..
..	..	渣華公司經理	坐 司 寶 (Zosmr)	..
..	..	捷江公司	其 川 (Chi Chuen)	..
..	宜 都 (I' Tu)	..
..	宜 豐 (I' Fong)	..
..	..	源興昌行	福 源 (Fook Yuen)	..
..	..	本 局	識 帽 (Ngo Mei)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	司 分 克 司 (Sphinx)	..
..	..	渣華公司	順 芝 大 利 (Tjisoudari)	華棧
..	芝 馬 諾 (Tjinaneck)	..
..	芝 錦 鴨 (Tjikembang)	..
..	芝 沙 辣 客 (Tjisalak)	..
..	芝 加 倫 (Tjitarang)	..
..	..	昌興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	亞細亞皇后號 (Emp of Asia)	..
..
..	法國皇后號 (Emp of France)	..
..	..	廣 薛 行	却司打辦蘇司客 (Chastin Maerak)	..
..	拿倫脫華司 (Glentworth)	..
..	攀納華司 (Pennyworth)	..
..	..	怡泰洋行	攀白羅克西亞 (Pembrokeshire)	中棧
..	雪而佛黑石而 (Silverhazel)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	司 分 克 司 (Sphinx)	..

18	5	法蘭西火輪公司	大 太 娘 (D'artagnan)	中棧
"	"	"	安 喬 司 (Angers)	"
"	"	寶隆洋行	美 蘭 (Malaya)	"
"	"	吉利洋行	福 通 (Fook Tung)	"
"	6	寶隆洋行	丹 麥 號 (Danmark)	"
"	"	滄江公司	宜 東 (I' Tung)	"
"	"	法蘭西火輪公司	勒納耳麥順喬 (Gen. Metzinger)	"
"	"	"	安 喬 司 (Angers)	"
"	"	"	勒納耳麥順喬 (Gen Metzinger)	"
"	"	怡泰洋行	札 林 興 (Glenshane)	"
"	"	渣華公被	芝 大 隆 (Tjitaroem)	廣棧
"	"	"	芝 沙 路 (Tjisaroea)	"
"	"	"	芝 順 大 利 (Tjisondari)	"
"	"	"	芝 利 婆 (Tjileboet)	"
"	"	"	芝 錦 鵬 (Tjikembang)	"
"	"	"	退姆拍而排 (Temple Bar)	"
"	"	三井洋行	慶 興 (Ching Shun)	"
"	"	昌興公司	法國皇后號 (Emp sf France)	"
"	"	海昌公司	海 順	新棧
"	"	悅來公司	華 興	"
"	"	怡泰洋行	夸林登拷脫 (Quarrington Court)	北棧
"	"	"	札林騰札而 (Glenogle)	"
"	"	"	雪而佛阿許 (Solverash)	"
"	"	昌興公司	俄國皇后號 (Emp of Russia)	"

18	6	渣華公司經理	澳特開客 (Oudeskerk)	北棧	
..	..	捷江公司	其川 (Cui Chuei)
..	..	大川通	榮豐 (Yung Fing)
..	..	章怡愈行	華安 (Wan An)

第三節 中北華新四棧實收實付銀額表 (第一表)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總 月 份	名	棧					合 計
		中	北	華	新	棧	
二 月	收	2,512,502	11,272,690	5,266,450		75,000	19,126,642
	付		10,800	11,020			21,820
三 月	收	7,816,360	10,566,580	14,117,710		96,000	32,596,650
	付	1,452,678	10,463,922	6,362,406		2,622,897	20,917,864
四 月	收	17,512,620	19,329,200	12,421,860		5,958,620	56,228,430
	付	12,148,240	6,585,404	3,291,185		2,802,622	24,928,351
五 月	收	12,205,560	24,595,280	8,019,260		2,114,190	47,934,480
	付	12,482,615	5,487,220	8,629,467		3,702,454	30,293,756
六 月	收	12,202,010	26,297,420	8,484,280		245,200	48,040,160
	付	5,771,864	12,112,752	3,724,924		5,252,199	27,877,729
七 月	收	6,211,200	24,622,020	14,242,792		265,720	46,087,728
	付	4,704,420	5,029,622	11,042,107		4,022,070	24,849,950

八 月	收	19,316,190	12,779,980	42,762,110	1,276,450	77,132,730
	付	14,082,025	12,087,179	6,791,354	2,427,312	36,399,370
九 月	收	8,050,040	11,264,990	22,852,690	1,908,000	44,077,320
	付	2,519,674	16,556,218	22,240,210	7,422,662	48,779,865
十 月	收	17,638,540	12,558,700	51,171,970	7,852,390	90,221,600
	付	3,461,566	2,151,282	8,225,016	462,716	14,481,580
十一 月	收	14,916,452	37,622,250	21,212,400	4,622,220	78,460,120
	付	5,048,768	8,478,798	18,310,986	4,522,592	36,379,145
十二 月	收	9,840,420	24,365,150	36,395,500	3,967,670	73,668,750
	付	4,892,062	5,280,418	19,012,451	2,968,220	32,129,190
合 計	收	128,322,602	217,297,470	227,980,128	29,781,340	¥ 613,481,440
	付	66,575,912	85,314,715	107,562,826	37,381,215	¥ 297,085,669

註：(一)凡各樓修理捐稅用物保險等項，其有未經樓務科手，而出總務科或工委會主辦者，其款未曾列入此表。

(二)本表所載收數，均根據樓務科單據單，付款均根據會計科付款憑單入賬。故本表所載收付款項，悉按各該月份內之實收實付計算。

中北華新四棧實收實付銀額表 (第二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止

月份	月份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棧	收	27,469.161	18,530.940	16,439.110	6,419.900	17,481.880	16,381.680	102,682.641
	付	6,543.614	8,843.799	6,292.685	5,994.178	8,705.463	6,525.116	37,814.855
北棧	收	32,573.892	11,837.930	15,600.650	15,475.010	38,825.170	16,888.950	131,280.702
	付	18,134.168	15,492.784	8,582.014	8,766.497	12,117.850	8,503.627	71,596.040
華棧	收	34,470.977	27,662.530	25,917.800	26,546.610	19,011.220	18,502.910	152,012.047
	付	11,538.942	37,114.164	16,237.567	9,136.345	17,792.139	4,712.760	96,531.918
新棧	收	3,127.230	4,955.020	7,760.800	8,848.350	3,661.870	4,871.190	38,224.450
	付	2,894.113	8,435.432	2,627.005	2,717.672	2,878.429	2,659.516	22,212.168
合計	收	102,641.280	69,876.420	65,773.860	57,289.870	78,980.140	59,613.300	524,179.540
	付	39,110.888	69,896.179	33,642.272	26,614.692	36,492.881	23,401.018	322,815.881

註：(一)凡倉棧修理損耗用物保險等項。其有未經棧務科手。而由總務科或工委會主辦者。上述未會列入本表。
(二)本表所載收款。均根據棧務科解款單。付款均根據會計科付款憑單入賬。故本表所載收付款項。悉按各該月份內之實收實付計算。

第四節 十二年間中北華新四棧收支總數比較表
(第三表)

民國年份	收 入 銀 額	支 出 銀 額
7	₹275,361.225	₹182,784.254
8	₹433,714.093	₹264,525.552
9	₹668,350.023	₹302,682.396
10	₹721,157.260	₹244,461.453
11	₹767,059.872	₹463,423.940
12	₹611,816.521	₹421,098.479
13	₹766,664.996	₹423,895.759
14	₹740,467.505	₹584,424.180
15	₹609,327.321	₹424,024.918
16	₹350,816.770	₹168,109.117
17	₹668,643.100	₹541,216.575
18	₹465,267.357	₹319,561.710

- 附註 (一)本表所載收支總數自民國七年至十七年均係全年計算惟民國十八年之收支總數僅有半年(自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
- (二)自民國七年至十六年之支出總數關於用物捐稅修理保險等費概未列入惟十七年全年及十八年半年之支出總數其用物捐稅修理保險等費均已統計在內
- (三)本表之民國十七年收支總數與第一表之總數不符因本表十七年收入總數之內包括應收未收之款 ₹55161.660 支出總數內包括用物捐稅修理保險及應付未付之款 ₹244130.904 也
- (四)本表之民國十八年半年度收支總數與第二表不符因本表十八年半年度收入總數包括各棧共同收入及應收未收款 ₹41087.517 支出總數包括各棧共同支出及應付未付并用物捐稅修理保險等款 ₹91405.329 也

第五節 中北華新四棧棧租收入比較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棧名	月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中	2,847,010	1,661,820	4,834,060	2,590,820	4,408,000	2,196,720	18,629,040								
北	2,535,660	3,502,000	4,221,830	42,78,330	5,153,660	42,51,930	23,942,810								
華	11,609,620	7,862,040	12,758,960	9,881,660	52,16,020	59,59,370	53,486,480								
新	3,037,070	2,449,420	6,601,060	5,146,400	3,661,870	15,78,140	22,473,970								
合計	20,029,160	15,475,290	28,415,410	21,897,110	18,729,160	13,486,170	118,532,300								

第六節 上海中北華新棧十七年棧租收入表

棧名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中	635,472	3004,730	1547,160	2625,790	2221,910	1743,860	1528,270	1229,010	2104,820	3041,180	1385,070	21190,272
北	779,190	2737,770	2444,640	3223,040	2674,320	4220,270	3249,460	2629,960	3573,500	3337,840	3567,710	26047,700
華	3904,280	3304,390	2027,940	1244,180	2176,440	2559,884	4661,920	5469,350	7001,460	4503,980	5945,990	42380,298
新			3190,870	364,370	945,360	866,720	529,099	478,220	3529,600	3102,260	2492,450	13564,930
												\$311,282,204

第七節 上海五棧改組前後保險情形比較表

月份	所保品名	民國十六年度決算			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至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決算			棧房升降等費
		保額	保費	保額	保費	保費		
華棧棧房房產		\$ 385,000	\$ 1,424.38	\$ 385,000	\$ 1,124.88			
生財		\$ 2,500	\$ 5.50	\$ 2,500	\$ 5.00			
中棧棧房房產		\$ 455,400	\$ 1,647.09	\$ 455,400	\$ 1,247.08	+	24.26	
金利源棧房存貨		\$ 430,000	\$ 1,523.00	\$ 430,000	\$ 1,254.69	-	18.198	
金利源棧棧房		\$ 824,060	\$ 3,111.16	\$ 824,060	\$ 2,469.80	-	9.694	
北棧棧房房產		\$ 420,000	\$ 1,724.00	\$ 420,000	\$ 1,345.32			
北棧寫字樓住財		\$ 5,500	\$ 11.00	\$ 5,500	\$ 11.00			
楊家渡各棧房		\$ 287,950	\$ 3,239.20	\$ 279,950	\$ 1,750.95	+	\$ 134.110	
楊家渡K-11號棧	NO	NO	NO	\$ 30,000	\$ 90.00			

\$ 2810,410

\$ 12,675.13

\$ 2,832,410

\$ 9,208.63

+ \$ 130,478

五棧平均保費

4.47%

3.33%

* 注意 自十七年十二月起上海各棧保費均照市價二折付繳故保費較前大減而保額反有增加

第八節 輪船招商局上海各棧人員表

棧房名稱	所在地點	棧房數目	棧長姓名	職員		備註
				洋員	華人	
中棧	狄思威路	九所	健瑞銓	3(已印巡)	74	
北棧	東百老匯路	廿六所	朱寶禹	14(已印巡)	148	
華棧	浦東十八間	廿三所	金信三	1	124	
新棧	浦東楊家渡	十三所	金釋如	5(已印巡)	96	
南棧	法租界新開河	廿一所	魏榮照	1	90	

第九節 輪船招商局各埠堆棧表

局名	地名	棧名	棧號	營業種類	建築材料	容積	備註
上海	狄思威路	中棧	A-1	專堆客船貨物	水木鐵柱	2,572.493立方尺	
上海	東百老匯路	北棧	A-21	專堆客船貨物	磚瓦白鐵	8,554.440立方尺	
上海	浦東十八間	華棧	A-W	專堆客船貨物	磚瓦白鐵	387,603立方尺	
上海	浦東楊家渡	新棧	1-13	局船客船兼堆	磚瓦白鐵	330,000米包	
上海	外灘及震界路	南棧	1-22	專堆局船貨物	磚木水泥	341,500 雜糧	
蘇江	自由街龍窩		共江所	專堆局船貨物	磚木鐵皮	14,300 件	

南京	下關江邊	前棧後棧	共2所	專推局船貨物	磚瓦白鐵	7,000件豆包	
蕪湖	新關江口 灤馬路	新棧南棧北棧	共3所	專推局船貨物	磚瓦木料 鐵骨	457,500立方尺	
安慶	新碼頭		1-2	專推局船貨物	磚瓦白鐵	9,000年雜貨	
九江	河街	A, B, C,	共3所	專推局船貨物	磚	33,000 米包	
漢口	國家巷 張家巷 漢口巷		共15所	專推局船貨物	磚瓦白鐵 水坭	130,000年貨包	
宜昌	南門外		共6所	專推局船貨物	磚瓦木石	11,500年棉紗	
沙市	洋碼頭	進口棧出口棧	共2所	專推局船貨物	磚	300年花紗	
長沙	瀏陽碼頭	老棧新棧	共2所	專推局船貨物	磚	23,000 米包	
蕪湖	江北岸外馬路	南棧新棧北棧		專推局船貨物	洋松磚瓦	240,000立方尺	
蕪州	招商局碼頭		1-3	專推局船貨物	磚瓦木料	30,000 米包	
蕪門	礮務街 碼頭 海務		1-E2	專推局船貨物	磚瓦木料	17,000 担	
汕頭	招商街		21	專推局船貨物	灰瓦木料	914,206立方尺	
廣州	大埔口	1-2倉 中倉	3-4倉	專推局船貨物	磚瓦木料	90,000 包頭	
天津	河塘道 十台和道 樓角		1-11	專推局船貨物	磚瓦鐵皮	154,500包大米	
天津	塘沽西廠		1-5	專推局船貨物	磚瓦瓦頂	67,300包大米	
天津			1-6	專推局船貨物	磚瓦鐵皮	110,900包大米	

天津	塘沽	東廠		1-3	埠維局船貨物	磚牆船皮	46,000包大米
香港	麻樂道	西	A-H	1-8	局船客船樂船	磚牆瓦頂	327,980立方尺

第十節 輪船招商局各埠碼頭護船表

局名	地	名	碼頭種類	建築材料	面		積		船邊吃水	備	注
					高	闊	長	限潮			
上海			中棧碼頭				510尺	30	15		
上海			北棧碼頭				835尺	30	22		
上海			華棧碼頭				1,005尺	31	18		
上海			新棧碼頭				1,013尺	28	16		
上海			南棧碼頭				1,725尺	18	13		
上海			龍高江邊		泥		27,6	33	8尺	7尺	
南京	下關	江邊	蘆船,永消	鐵	木		36,1	27.6			
蘇州	新關	上管江中	新蘆船	鐵	泥		22,6	35			
蕪湖	江	口	新蘆船	鐵	泥		19,6	32			
安慶	新	碼頭	蘆船	鐵	泥		27,5	24			

大通	和悅洲江邊	蓬船宋福號	鋼板	7.9	30	230	7丈5尺	5丈7尺	
九江	河街	蓬船江草	鐵木	10	34	187			
九江		碼頭船二艘		6	20	60			
漢口	周家巷	蓬船	鐵木		33	235			
漢口	張美之巷	1,2,3,4, 帶通	鐵木		30	200			
漢口	洪益巷	小帶通六只	鋼板		20	40			
漢口	洪益巷	起鐵帶通一只			20	66			
長沙	瀏陽碼頭	C, M, No.1	木質	6½	24.4	110			
漢口	小樁碼頭	方船	鐵殼木面	10	33	219	21尺	17尺	
漢口	江北岸外灘	方船	鐵殼木面	5½	29	154	25	21尺	
溫州	北門外	方船	鐵質	7	23.4	166	33	18	
廈門	局前	蓬船鐵東	鐵木	三層	39	224.5			
汕頭	招商局碼頭	蓬船	鐵木	6	30	140	24	16	與碼頭相連
廣州	大浦口	碼頭	三合土鐵木	10	25	400	16	13	
天津	塘沽東廠	碼頭船六艘	鐵木	7	18	56	十餘尺		
香港	康樂道西	碼頭	木抽	20	29	300			

第五章 會計科

第一節 會計科工作報告

招商局會計科之職權。從前關於計算賬目。收付款項。調度金融等。均屬之。自總管理處成立。將收付款項劃歸出納科掌管後。會計科之職權縮小。專理計算賬目。以及審核各部賬目。廣德榮任於十七年四月九日。奉監督處總管理處之命。來長是利。就職之初。正當本科舊職員紛紛告退之際。遺下百數十萬舊欠。亟待起理清償。二十餘處分局賬目。亟待彙總核覆。加之各分局職員之更替。營業制度之變更。簿記之改良。新會計制度之實行等等。千頭萬緒。設計執行。雙方艱難。種種經歷。倍覺困難。入春以來。船舶時應兵差。經濟頓陷窘境。點金乏術。支配更感棘手。茲就過去工作之峰峰大者。舉誌一二。以供參考。

(一) 整理舊賬 可分下列二層。

(甲) 整理十六年度舊欠

本局從前辦理賬務。每多延擱時日。入賬日期與賬目發生日期。常有相差數月。甚或延至一年以上者。且記賬注重現收現付。所有各項應付未付。應收未收款項。向不記諸賬冊。故對於每屆損益。有時不及包括全部。丁卯一屆。適值停航多月。所欠各款。未經轉賬者。為數更鉅。改組以來。於可能範圍內。代為分別核轉。確定為前期未結損益者。竟達一百五十餘萬。可見應付未付各款之多。既為代轉代償。必須逐筆核對。中間有一部份且為債權方面自動的互相劃轉者。整理更覺困難。此項工作。實際上代為結算上年度一部份賬目。整理二字。始且借用。以醒眉目。

(乙) 結束十七年度上半年舊式賬目

本局改組伊始。即下改良會計制度之決心。但舊有制度。沿用已數十年。各口分局。又有二十處左右。各守成法。動輒牽制。初步下着。祇先從結束總局舊式簿記做去。所有總局舊式賬冊。一律在六月底結束。在此期內。仍沿用舊式賬冊。惟關於收付款項。一概採用憑單制入賬。其餘舊有賬目。名稱不甚適當。系統不甚分明者。則按諸新會計科目。逐一修正。以為改良簿記之準備。在此過渡時期。一切類

費兩折耳。

(二)管理新賬 七月一日起實行新會計制度。依照會計規程。採取憑單記賬法。改用複式簿記。由會計科主辦一切。督促進行事務。更覺忙碌。先將內部劃分日賬轉賬船賬清賬四股。並將事務詳為分配。計日賬股辦理開填各種憑單。審核各項單據編制逐日日計表。金融日報表並記載總清賬。轉賬股辦理計算及記載各分局報告賬目。並登記轉賬簿。船賬股辦理計算及登記各船收支及業務主任保證金等賬。清賬股辦理登記各項分清賬目及不屬於其他三股之各種事務。各股設置股長一人。負責辦理各該股事宜。分工合作。收效庶宏。茲將實行新制後變更舊制。擇要說明之如次。

(甲)移轉輪船營業賬管轄權

本局水腳總賬。向歸上海分局核算。每屆月底。始由該局將本月總收入報告總局會計科。至各船進出口艙單等。會計科並不加以覆核。故營業狀況。總局反不能詳悉。自去年七月起。所有各船載貨艙單特等客票報單等。除折扣由營業科覆核外。均歸總局會計科核算。直接登賬。並與各局報賬。一一核對。數目既能準確。而營業狀況亦可隨時明瞭。

(乙)各項應付款項按月轉賬

本局範圍較廣。各種款項為數亦鉅。如不隨時轉賬。則易蹈從前覆轍。自去年改組後。所有每月應存各款。如物料煤炭薪工保險利息船鈔地捐地租等。均按月轉訖。資債既較明顯。損益亦可準確。

(丙)逐日編製金融日報表

會計科對於逐日各種收支及應付未付各款。詳細列表。藉可將總局金融狀況。逐日表現無遺。俾對於各種支付款項。易於支配。

(丁)按月編製各種精算表

舊制各種賬目。雖每月結算一次。但祇有每月盈虧總數。繳結所在。殊難明顯。自實行新制後。每月賬目結束時。即編製各種精算表。務使盈虧原因。分類表現。藉供營業改良之參考。

(戊)辦理十七年度決算

十七年度決算計分二期。第一期自戊辰元月起至總管理處成立止計二十九天。為代結前任賬目。第二期自總管理處接收後。會計年度改用陽曆。自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年終止。為接收後第一屆決算。本屆為改革會計制度之過渡時期。且各分局報賬。既多遲延。又不一律。而決算手續與方法。必須依照會計規程辦理。甚感困難。如折舊一項。因派嘉驗船官估價單尚未領出。暫由總船主估計。提存折舊公積。各種未達損益。除單據完備。數目準確。分別轉入資債外。其事實或時間所不及者。另提準備金。至地產方面。因估價未會覆查。另製現值表。附入。凡此種種。均屬委曲求全。庶於資產損益。有一明確之記錄與參考。

(三)辦理及解決各項問題之關於會計事務。擇要略述。約有數端。

(甲)創辦會計員養成所

自總管理處公佈於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新會計制度。交與會計科執行後。因鑒於會計助理人才之缺乏。乃秉承總管理處會同改良會計委員會。創辦會計員養成所。招考會計員十六名。事前遞送各報。投考者二百數十人。經初試複試面試後。計錄取正取十六名。備取二十名。練習生六名。即於六月十五日開始授課。教以本局會計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九月十五日卒業。分派各處服務。

(乙)選派分局會計主任

按照會計規程之規定。分局會計事務。概由會計科呈准總管理處委派。會計主任直接秉承總局處理一切會計事務。非特各局會計情形。總局可以明悉無遺。且於事務上可收劃一整齊之效。現滬漢津粵海港諸重要分局。均經實行。其餘各局總管理處亦正在計擬中。

(丙)規定關係機關轉賬手續

本局尚有關係機關。如航餘產業公司。仁濟和保險公司。內河招商局及機器廠等。業經制定各種通知單。逐日填用。從此手續既較完備。記載復較準確矣。

第二節 會計科辦事成績比較表

與 革 事 宜	未 改 組 前		改 組 後	
	實 行 會 計 規 程	賬 法 凌 亂 無 科 學 根 據 、 實 無 規 程 可 言、	現 所 實 行 之 會 計 規 程、 其 中 關 於 收 款 付 款 手續、 輪 船 產 業 保 管 修 理 賬 目 之 手 續、 員 之 責 任、 辦 理 預 算 決 算 等 莫 不 詳 細 規 定、 而 以 劃 一 記 賬 本 位、 (規 元) 尤 為 規 程 中 之 著 者、	本 局 改 用 新 式 簿 記、 即 採 用 憑 單 制度、 入 借 過 賬、 轉 賬 以 及 各 種 表 格 等、 各 科 各 輪 各 棧 所 用 者、 種 類 甚 多、 皆 舊 日 所 無 者、
各 科 現 用 單 表 格 式 修 改	單 表 格 式 甚 少、 有 之 亦 簡 陋 不 適 用、	舊 賬 科 目 名 稱 混 淆、 分 類 紊 亂、 無 庸 贅 言、 茲 將 新 舊 並 列、 以 資 比 較、 (一)負 債 類 七 項 和 往 來、 積 餘 公 司 往 來、 各 戶 生 息 存 款、 官 局 往 來、 股 分 存 息、 頭 貨 申 匯、 分 局 往 來、 各 戶 往 來、 船 棧 成 本、 (二)資 產 類 滬 局 往 來、 分 局 往 來、 積 餘 公 司 往 來、 各 戶 往 來、 船 棧 成 本、 (三)存 欠 不 走 類 銀 行 往 來、 錢 莊 往 來、 聯 益 往 來、 (四)損 益 類 各 輪 船 賬、 漢 口 拖 駁、 各 口 租 金、 各 項 什 款、 各 項 修 理、 總 局 	(一)負 債 類 股 本、 公 積 金、 準 備 金、 盈 餘 溢 存、 往 來 存 賬、 借 入 款 項、 存 入 款 項、 銀 行 錢 莊 往 來、 暫 記 存 賬、 (二)資 產 類 船 舶、 地 產、 局 房 碼 頭、 	
會 計 科 目 修 正				

第三節 會計科轉賬之改革

我局整理之初。因見舊式簿記之不適用。乃實行改革。組織改良會計委員會以籌備。未幾會計新方案編訂告竣。十七年七月一日。會計科遂依法應用。一年以來。基礎大定。創我國航業界新會計制度之先聲。厥功非小。實行後。間有改革。略述如左。以供商榷。

(一)水脚收入。以前均歸滬局彙總解付。所有各分局。論單折扣等。殊鮮核撥。以致錯誤。出。去夏新賬實行之初。水脚入賬。收歸總局。

會計科辦理。將各分局進出口貨單逐筆覆核。造成轉賬憑單。倘有錯誤。即可查出。勒令更正。收入精確。有功於我局非渺。

(二) 我局大宗收入。厥惟水脚。水脚之貨幣。因各分局原幣而異。蓋分局原幣有洋例二四二七港洋。毫洋。大洋。規元等種。而總局會計本位幣。為規元。欲將各分局原幣一一折合。已屬困難。加以各分局互相託收水脚等。易地而異。例如漢口出口水脚為洋例。申收則成規元。浮收則為二四。幣制紊亂。可謂已極。欲根本改良。則因同業關係。非本局單獨所能解決。治標之策。乃新立匯劃暫記科目。以分局分戶處理之。每船航行後。先按繪單金額。逐筆轉入貨脚。一方面用匯劃暫記科目暫記之。俟分局報冊寄到後。復按各該地原幣折率。逐筆由匯劃暫記轉入分局往來科目。如是則分局報冊之存欠。與總局分局往來各戶餘額。恰合。倘有漏收。立可購補。水脚糾紛。乃告解決。

(三) 特等搭客。往往有改乘本局或他局之船。或半途變更行程。或到期未能航行。發生退票或折合率不同情事。是兌換損益。客脚收入不甚準確。於是創用客票暫記科目。由客票處將所收客脚交出納科。或各分局收入。分局往來。均用客票暫記科目。待輪船返申。彙集船主交來客票。不論本輪他輪。一憑船票製成轉賬憑單。借方用客票暫記。貨方用客脚收入。遇有退票付款時。亦用客票暫記。於是客脚收入。較為精確。

(四) 轉賬憑單。向用小號。易致散亂。乃改用大號。其尺寸與餘額表無異。格式與小號同。分局之一旬或一月報冊。均可登入。核對既易。散亂可免。

以上數端。乃敝科同人關於轉賬上一年來經驗所得。秉承科長而改革之一部。實行以來。頗感便利準確。茲將所錄。僅轉賬方面之改革而已。

第四節 培養會計人材之經過

——戊辰會計員學習經過及現任職務——

(戊辰會計員同舉)

招商局自創辦迄今。用人方面採取考試。尚屬創制。去年夏。同人等因見報紙登載招商局招考會計員廣告。按照手續。報名應考。幸蒙

錄取於本局開學伊始。聆悉總辦等演說。因吾僑難處後進。然職責非輕。故對於聽講實習。莫不認真從事。鮮有無故缺席者。雖為期甚暫。然所得甚夥。迨學習期滿。分別任職。辦事以來。幸未阻越。差堪告慰。茲屆週年。容敢不揣譎陋。畧述經過。藉表主事者之辛苦經營。而勉同人云爾。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我局會計員養成所行開學禮。趙總辦訓話。畧謂公司成敗。視乎資本與人才全否而決。而會計制度之良否。尤屬重要。蓋公司營業之標準。根據會計結果為進退。招商局積弊重深。會計非常混亂。諸君養成後。本其所學。切實從事。革弊興利。責任非輕。幸各善自為之云云。十六日始業。規定課程。上午聽講。下午實習。預定以一月為期。今將所授各課畧述如左。

(一)本局組織概要

王仲武先生用表格演明。稱舊有三科制。非為不良。弊在董事兼科長。蓋監察兼執行。作弊無人過問也。

俞霖澄先生講述招商以前歷史極詳。畧謂招商起因於運糧。由李鴻章發起創辦。因用人得宜。及政府補助。航綫達南洋日本。並戰勝旗昌而價買之。時有章程十三條。以整理內部。中法戰後。極著勞績之唐景樞辭職。盛宣懷等主其事。人員大都更觀。有僱備銀錢。保險修驗煤料。繕譯案牘等八股。滙豐借款肇端於此時。清政府屢加摧殘營業。遂一蹶不振。厥後效法日商。改招商為會計營業主。船三科。以迄於今。

(二)會計釋義

徐廣德先生主講。對於中西式簿記收付借貸之異同。及會計規程會計科目等。詳加說明。俾便應用。其他如製憑單與付款記帳等。亦略述及。

(三)本局簿記組織系統

熊寶孫先生講憑單編號。貨幣分戶。帳記法。收付款憑單。入帳之借貸統轄帳之應用。及水脚之入帳等等。李雲良先生用表格講述新舊帳之系統及貨棧簿記等。着重於手續。

(四) 海運概要。

龍霞聚先生主講。對於船舶之構造。船員之職務。船舶之費用及運費計算標準等。詳加解釋。曾廣順先生述海運保護政策。並及收回航權。政府補助資金等。

(五) 倉庫實況。

洪雁賓先生擔任。說明貨物出入棧房。棧租。扛力。棧房規則等實際手續及狀況。而於作弊諸端。詳述無遺。

(六) 倉庫彙意。

鄧燮任與殷體新先生演講。倉庫之種類與其他業務之關係及保管等。

以上所述。因與本報篇幅有關。不能詳錄其內容。殊屬憾事。蓋各先生所講皆切於事實。任事以來。足資借鏡者甚多。至為可感者也。實習人員之分配如左。

(一) 營業科 唐文駿。徐世濟。孫耕堯。崔幹夫。汪健鵬。陸濟。

(二) 會計科 李侃。徐通鎰。洪錫九。萬國燦。蔣鳳山。姜子珍。

(三) 棧務科 劉駿椿。施迺徵。劉季恩。孫維城。蔡杏庄。

(四) 總務科 楊存貴。黃毓運。

(五) 船務科 錢詠舜。陳垣元。

(六) 統計調查室 錢儀貴。

實習時。蒙各科同事切實指導。非常可感。我同學得於未派職務前。略窺門徑者。非無因也。實習期內。或襄理局務。或赴外調查。幸未虛度光陰。七月十五日實習期滿。同學皆繕製講演及實習二報告。未幾徐科長遂分別派職。計

(一) 會計科 李侃。萬國燦。徐通鎰。洪錫九。蔣鳳山。

(三) 棧務科 劉峻椿。劉季恩。孫維城。蔡杏生。姜子珍。

(三) 出納科 施迺微。

(四) 營業科 唐文駿。黃純蓮。崔於夫。汪健鵬。陸濟。

(五) 船務科 陳垣元。

(六) 總務科 錢詠舜。楊存貴。

(七) 統計調查室 錢儀貴。

(八) 滙局 孫耕堯(會計課) 徐世濟(出納課)

厥後因事實需要。劉峻椿、陳垣元、姜子珍、調入會計科。徐通銓調入營業科。如此者數月。因人員缺乏。又將備取申明軒、吳子涵、及因病在假之朱麟祥等補用。迄今年夏爲整頓分局會計起見。汪健鵬、洪錫九、調任滙局。徐通銓、錢詠舜、調任滙局。姜子珍、調任津局。此其大概也。今唐文駿另有高就他適。茲將現任職務略述如左。

總局會計科

李 侃 記有價證券貸出款項公積準備金等分戶帳。並製付款憑單。

劉峻椿 製各分局轉帳憑單。並記分局開支分戶帳。

萬國燦 製水脚轉帳憑單及記轉運暫記帳。

陳垣元 記輪船營業收入分戶帳及轉帳簿。

蔣鳳山 記船舶、房地產、碼頭、蓋船、器具、什項利益、什項損失等分戶帳及轉帳簿。並核對收付現及收付票簿。

吳子涵 記分局往來分戶帳。

總局營業科

黃毓蓮 售客票及開客票通知單及月終報告。

崔裕夫 核算成本會計。

申明軒 統計各輪水脚製貨載簡表及月百分表。並核算噸位費。
陸濟 統計各輪水脚製貨載簡表及月百分表。並核算噸位費。

總局出納科

施迺徵 辦理文牘及統計方面事務。

總局總務科

楊存貴 製五金月計表。並記流水帳及開通知單。

上海南棧

孫維城 貨物出入棧房方面會計事務。

朱麟祥 貨物出入棧房方面會計事務。

上海中棧

劉季恩 貨物出入棧房方面會計事務。

上海新棧

蔡杏生 貨物出入棧房方面會計事務。

總局統計室

錢儀貴 襄理統計事宜。

總局

會計課 洪錫九 記出口客欠帳並開具客

戶清單。

孫耕堯 開通知單轉帳憑單並記

轉帳簿。

出納課 徐世濟 開收款憑單記收付現簿。

並製現金日計月計表。

營業課 汪健鵬 繕製北洋繪單。

海局

會計課 徐通鑑 會計主任管理全局會計

事宜。

錢詠舜 開通知單及收付現憑單。

津局

會計課 姜子珍 核對通知單各種表冊及

舊欠。

縱觀上述職務皆為基本工作。所居地位似非
憑竿充數者可比。我局以考試任用職員。實開
黨治下風氣之先。此種方法。若能普及於各機
關。則國家最好之現象也。

附輪船營業收入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月 份	貨脚收入	客脚收入	輪船雜益	每 月 合 計
一 月 份	207,969.261	36,831.613	1,179.003	245,979.877
二 月 份	180,115.261	37,190.829	9,154.980	226,461.070
三 月 份	170,571.488	38,087.405	19,169.376	227,828.269
四 月 份	153,343.135	31,793.986	52,309.133	237,445.254
五 月 份	155,041.327	41,656.632	29,007.327	225,705.286
六 月 份	158,247.945	37,697.747	64,162.420	260,108.112
總 計	1025,287.417	223,258.212	174,962.239	1,423,527.868

附註

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此六個月間輪船營業收入貨脚計銀一百另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兩四錢一分七厘。客脚計銀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兩二錢一分二厘。輪船雜益（總部租金之一部在內）計銀十七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兩二錢三分九厘。共計銀一百四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六分八厘。去年十七年度自一月二十四日本處接收起。輪船營業收入貨脚計銀九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九兩一分二厘。客脚計銀二十三萬六千六百兩一錢另七厘。共計銀一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九兩一錢一分九厘。本年度六個月與去年度四個月另三天相比較。貨脚多於去年度。計銀四萬四千另五十八兩四錢另五厘。客脚少於去年度。計銀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八錢九分五厘。若以每月之平均額相比較。本年度營業實遜於去年度。蓋因本年度五六月份。局輪應差有十餘艘之多有以致之。

第六章 出納科

本科乃總管理處成立後之產物。舊由會計科兼辦。因過去之經驗。現在之趨勢。認定出納與會計非分任不可。故出納之專設。亦承前慮後一種新的表現。允章述祖奉。命掌理出納。克勤克謹。必信必忠。除所辦事務。一本本局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而有按日按月工作報告。送呈。總處可資查考外。特將一年餘經辦收支狀況。列成表格如左。

附表格四種

（註）各表中數字。均係現金票據。由本科收支者。其未經本科而逕由會計科轉賬者。又應收未收之款。未由主管機關通知者。概未列入。

第一節 按月現金收支總表

收 入	月 份	支 出
¥ 68,940.377	17 年 2 月份	¥ 19,690.668
1,120,009.568	17 年 3 月份	1,155,553.435
469,286.027	17 年 4 月份	477,888.912
516,238.894	17 年 5 月份	431,638.588
668,724.140	17 年 6 月份	498,662.391
365,456.506	17 年 7 月份	474,232.680
376,181.973	17 年 8 月份	474,939.535
619,067.354	17 年 9 月份	639,978.270
397,495.261	17 年 10 月份	409,404.233
385,778.045	17 年 11 月份	510,131.180
416,622.289	17 年 12 月份	474,461.408
1,263,199.098	18 年 1 月份	1,117,926.710
1,080,247.867	18 年 2 月份	1,024,456.020
214,893.616	18 年 3 月份	244,250.164
172,912.181	18 年 4 月份	234,961.860
213,312.803	18 年 5 月份	418,524.025
485,845.668	18 年 6 月份	419,700.389
354,089.329	18 年 7 月份	326,824.633
9,288,401.599	合 計	9,444,225.151

(出納科造)

第二節 輪船營業現金收支總數表

月 份	收 入	支 出	差 額
17 年 2 月份	\$ 45,735.587	\$ 17,623.253	\$ 28,112.334
17 年 3 月份	129,599.771	126,626.826	2,972.945
17 年 4 月份	171,294.989	149,769.988	21,525.001
17 年 5 月份	166,799.340	156,657.342	10,141.998
17 年 6 月份	442,025.493	203,181.278	238,844.215
17 年 7 月份	187,213.047	266,782.556	79,569.509
17 年 8 月份	196,533.245	246,540.451	50,007.206
17 年 9 月份	361,124.381	229,224.351	131,899.930
17 年 10 月份	230,654.325	195,342.181	35,312.144
17 年 11 月份	233,004.869	258,454.776	25,449.907
17 年 12 月份	219,859.675	227,886.418	8,026.743
18 年 1 月份	173,532.500	189,654.743	16,122.243
18 年 2 月份	438,347.851	393,643.587	44,704.264
18 年 3 月份	80,154.752	152,379.671	72,224.919
18 年 4 月份	91,039.398	111,355.056	20,265.638
18 年 5 月份	70,758.872	124,984.374	64,225.502
18 年 6 月份	300,445.092	265,180.912	35,264.180
18 年 7 月份	92,021.842	96,621.254	4,599.412
合 計	3,630,000.029	3,421,909.477	208,090.552

(出納科造)

第三節 貨棧碼頭營業現金收支總數表 (五棧)

月 份	收 入	支 出	差 額
17年2月份	\$ 19,961.292	\$ 610.570	\$ 19,350.722
17年3月份	37,274.270	29,459.667	7,814.603
17年4月份	60,307.408	44,135.102	16,172.306
17年5月份	50,898.853	42,098.920	8,799.933
17年6月份	51,848.849	37,742.851	14,106.018
17年7月份	51,065.374	34,159.792	16,905.582
17年8月份	81,879.391	68,533.798	13,345.593
17年9月份	47,020.979	71,980.321	24,959.342
17年10月份	94,851.698	28,023.884	66,827.814
17年11月份	83,660.417	98,395.525	14,735.109
17年12月份	75,763.508	66,551.796	9,211.712
18年1月份	101,802.301	54,815.975	46,987.326
18年2月份	66,189.967	143,745.844	77,555.877
18年3月份	74,059.596	54,868.072	19,191.524
18年4月份	63,182.434	40,928.502	22,253.932
18年5月份	74,654.772	37,817.023	36,837.749
18年6月份	70,943.998	47,738.833	23,205.165
18年7月份	69,188.151	33,065.103	36,123.048
合 計	1,174,554.258	934,671.559	239,885.699

(出納科造)

(出納科造)

月 份	金 額
17年2月份	\$ 1,226,001
17年3月份	18,814,461
17年4月份	57,520,238
17年5月份	37,941,900
17年6月份	41,146,416
17年7月份	39,926,323
17年8月份	53,906,228
17年9月份	36,097,035
17年10月份	40,243,076
17年11月份	34,640,861
17年12月份	37,910,039
18年1月份	40,628,261
18年2月份	69,067,383
18年3月份	37,962,848
18年4月份	9,510,203
18年5月份	59,237,423
18年6月份	46,162,350
18年7月份	12,165,685
合 計	654,117,237

附註

第四節 本局每月份總局開支總數表

17年3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3,160,000 17年12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2,092,406
 17年4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1,080,000 18年1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3,830,405
 17年5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1,872,000 18年1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律師費 \$720,000
 17年6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4,464,000 18年2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3,637,013
 17年7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3,865,000 18年2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捐 款 \$3,520,000
 17年8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1,080,000 18年3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1,267,834
 17年9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無 恤 費 \$3,160,000 18年3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恤 金 \$3,618,000
 17年9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無 恤 費 \$3,160,000 18年4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3,000,340
 17年10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無 恤 費 \$3,285,807 18年5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3,288,240
 17年10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無 恤 費 \$3,280,000 18年6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3,288,240
 17年11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3,172,550 18年7月份本局開支總數內有招商公學經費 \$3,826,080

第七章 工程委員會

工程委員會成立以來。十月於茲。祇因財政及其他種種關係。不能着着進行。即修理改良。亦只能擇無可避免刻不容緩者行之。邊論乎積極之擴充整理。故所有計劃。未能行其什一。所謂心有余而力不足也。然同人等猶強力掙。努力在可能範圍內力圖船舶棧埠之改善。雖未敢以言功。庶幾可告無罪。於茲將十月以來之工作。分別報告於左。

第一節 船體輪機部

自工程委員會成立。船體輪機。分設專部。第一步之工作。是為船舶之修理。蓋前當國軍與師北伐之際。江輪盡被軍閥扣留。旋復因海員問題等。南北洋航綫相繼停駛。全局航業。時陷入停頓狀態。故十五十六兩年。全局船舶修理費。僅支六萬餘兩。失修狀態。於此可見。以平均船齡三十餘歲之舊船。加以至少二年多則四五年之失修。其腐朽程度之深。自可想像得之也。願凡工程之設施。要件有三。一曰能應目前事實之需要。二曰能為將來發展之基礎。三曰能合乎科學之原理。而船舶修理種類情形。更見複雜。一舉一動。關係航業甚巨。若促速修工。以縮短停船日期。妥修船艙。以期駕駛之圓滑。亂漆底板。以增航行速率。修革爐機。以節燃燭煤斤。改良設備。以利旅客。妥修貨艙。以妥貨運。整理三版浮筏。救命衣圈。以防不測。他若革除匿藏地位。以杜絕夾帶禁品。廢除冗費艙房。改作旅客艙。添設衛生消防器具。以增航旅安寧。類此事端。不勝枚舉。是皆工程設施之關於目前需要及將來發展者也。至於結構內容。如何而可獲安全。如何而可垂永遠。如何而可得美觀。如何而可省材料。施工程序。如何而可得便利。如何而可免重複。工程有難易。工匠有巧拙。何人堪以勝任。何人能省工期。材料有良窳。物價有貴賤。何者能持久。何者力並強。凡此諸端。悉為工程設施之關於科學技術者也。綜上三端。船舶之修理。若慢不經意。一任廠商所為。固甚易。苟欲求效率之高。歷時之久。物料之優。則非詳考學理深究技術不為功也。於此十個月中。計大修者有新康。江。大新豐。新錦。江。裕。退。順。新昌。江。安。江。華。廣。濟。江。順。南。職。順。江。靖。江。天。海。安。江。新。建。國。嘉。禾。等十九艘。小修理者共計三百七十七件。茲將工程分類修理手續暨各輪大修內容臚列於左。

第一目 輪船修理工程之種類及處置手續

- (一) 大修工程 凡輪船全部木匠冷作漆匠機器電匠等大修工程均屬之。承辦人用投標法決定之。
- (二) 進塢工程 凡輪船船底地軸車葉水門等修理均屬之。承辦人由船務科會同本會各船塢開工與否及工程之程度價格之廉昂決定之。

第二目 輪船大修手續程序

- (一) 裁縫透帳工程 凡輪船應用被褥墊巾以及篷帳等各項修理均屬之。承辦人以投標法決定之。
- (二) 小修理 凡輪船船面機輪一切局部另星修理等均屬之。承辦人由會中審察工程之性質時日之暫久選定之。
- (一) 由船務科通知輪船大修。
- (二) 工程師登輪勘察實況。
- (三) 由工程師報告勘察實況於大會議決修否。
- (四) 工程師登輪查勘及撰製工程說明書及圖表等。
- (五) 將工程說明書及圖樣發給信用孚著船廠及機器廠並通知估看及開標日期。
- (六) 於估看日期工程師領導各廠代表前往輪船各部依單估看。
- (七) 定期由大會席上開標。以工料價最廉。修理日期最短者得標。
- (八) 呈請總管理處核准。並通知總務科及會計科。
- (九) 通知得標廠家准期動工。並依照得標標單所載包價及限期訂立修理會同。
- (十) 開工修理。
- (十一) 在修理期內。隨時由工程師或技士前往督工。凡遇大工程發現。而為說明書所未載及者。作加工論。提出會議追認。
- (十二) 工程師勘定該輪是否需行入塢。或應行抽驗地軸船葉等各項工程。如必要時。由船務科會同本會決定。交適當船塢准期入

塢修理

- (十三) 在修理塢內工程時。工程師時往檢驗。
- (十四) 凡遇重大加工。不能於包工期內完竣者。得酌情延展工作日期。
- (十五) 完工前二日。由廠家通知完工期日。以備準時驗收。
- (十六) 工程師會同船務科人員。共同登輪驗收各部工程。
- (十七) 通知船營各科及滬局竣工日期。以備復航。
- (十八) 呈請總管理處備案。
- (十九) 工程全畢。廠家開具修理賬單。先交大副大車分別於船內外各部檢點無誤簽字後。再送本會。由工程師覆核簽字後。送過會計科請款。
- (二十) 將該工程一切工程說明書。各廠得標廢標及修理賬目諸單。往來緊要函牘。均訂成冊。保存會中。

第三目 輪船修理內容一覽

船名	修理原因	起	止	日期	承辦人	工程類	別	價	格
江大	年久失修	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止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華豐	輪機二部、木匠、鐵工、漆工、機匠	塢	銀	九二〇五〇五兩
新康	年久失修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起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江南	輪機二部、木匠、鐵工、漆工、機匠	塢	銀	三二六九二四兩
新康	營口擱淺受損	十七年四月三	起	十八年四月六日	江南	輪機二部、木匠、鐵工、漆工、機匠	塢	銀	九七二五〇九兩
江新	左葉及控梗損壞	十七年十二月六	日	止	江南	進	塢	銀	四七九三七〇兩

新密	年久失修	十八年二月廿五日起	恒昌祥	輪機二部、木匠、鋸工、漆工、機匠	塢	銀	一〇三二・一四兩
			同茂	蓬	帳	洋	九一〇〇元
			毛姓泰	裁	縫	洋	六五五・一〇元
遇順	年久未修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起	恒昌祥	輪機二部、木匠、鋸工、漆工、機匠	塢	銀	一六五三・四一兩
			茂利	蓬	帳	洋	八〇〇〇元
			復泰	裁	縫	洋	三一五〇〇元
新豐	年久失修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起	內河	輪機二部、木匠、鋸工、漆工、機匠	塢	銀	一三三四〇・一八兩
			三盛	蓬	帳	洋	七八五・四〇元
			興昌泰	裁	縫	洋	三五四〇〇元
			耶松	進	塢	銀	一五一六・七九兩
江裕	年久失修	十八年三月六日起	華豐	輪機二部、木匠、鋸工、漆工、機匠	塢	銀	二〇五八・七五兩
江順	換葉	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起	江順	進	塢	銀	七五〇・五五兩
江順	換葉	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起	江順	進	塢	銀	一三三二・四〇兩

廣濟	年久失修	十八年三月廿二日起	內河	輪機一部、木匠、鋸工、漆工、機匠	帳	銀	六五五七·四九兩
			全昌	蓬	帳	洋	六二三·〇〇元
			瑞昌	裁	帳	洋	六九五·二〇元
江安	年久失修	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起	江南	輪機一部、木匠、鐵工、漆工、機匠	帳	銀	二〇九三八·三兩
			茂利	蓬	帳	洋	六七五·〇〇元
			三興	裁	帳	洋	七二七·二〇元
江華	年久失修並作模範輪船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起	恒昌祥	輪機一部、木匠、鋸工、漆工、機匠	帳	銀	二六二二·八二兩
			茂利	蓬	帳	洋	三六三·〇〇元
			復泰	裁	帳	洋	四二五·〇〇元
新昌	行駛粵港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起	江南	輪機一部、木匠、鋸工、漆工、機匠	帳	銀	五九〇二七·一五兩
			江南	進	塢	銀	一七一六·四兩
			馬尾	進	塢	銀	三七二〇〇·七兩
關南	東永燈山附近橫軸損壞	十八年二月廿六日起	江南	進	塢	銀	三〇四五·一六兩
江華	尾軸船底受損	十八年二月十七日起	全昌	蓬	帳	洋	三九二·〇〇元
			興昌泰	裁	帳	洋	五二二·五〇元

碼家渡	快利	蕪湖新	江蕪	鎮海	海晏				鐵嶺		
二年未修擇要修理	年久失修	建造未完工程	年久失修再因應差多次機件受損	多年未修	年久失修				年久失修		
十八年二月四日起至十八年四月四日止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廿二日止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廿六日止	十八年四月廿九日起至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止	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止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起至十八年七月廿四日止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止		
華豐	內河	廣隆昌	內河	鴻大	內河	義盛	賀泰	江南	內河	茂利	復泰
各工	工機匠、木匠、鐵工、漆工	各台格船殼撐柱等、木匠、鐵工、漆工、電匠	工機匠、木匠、鐵工、漆工	台格船殼龍筋直鐵等、木匠、鐵工、漆工	工機匠	工機匠、木匠、鐵工、漆工	工機匠	工機匠	工機匠、木匠、鐵工、漆工	工機匠	工機匠
各工	各工	各工	各工	各工	各工	各工	各工	各工	各工	各工	各工
銀 二六八二·八〇兩	銀 二二九五·四六兩	銀 一三三八四·二壹兩	銀 二四八七·六七兩	銀 七三三二·五四兩	銀 二五〇八·〇〇兩	銀 五四八六·九〇兩	銀 三四〇〇·〇〇元	銀 二四七七·五〇兩	銀 一〇九二四·二八兩	銀 四二一·九〇元	銀 二〇五〇·〇〇元

以上總結大修理費 銀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兩三錢正 又洋九千五百九十九元八角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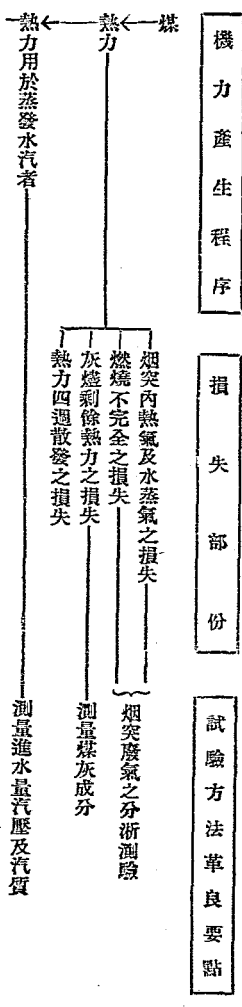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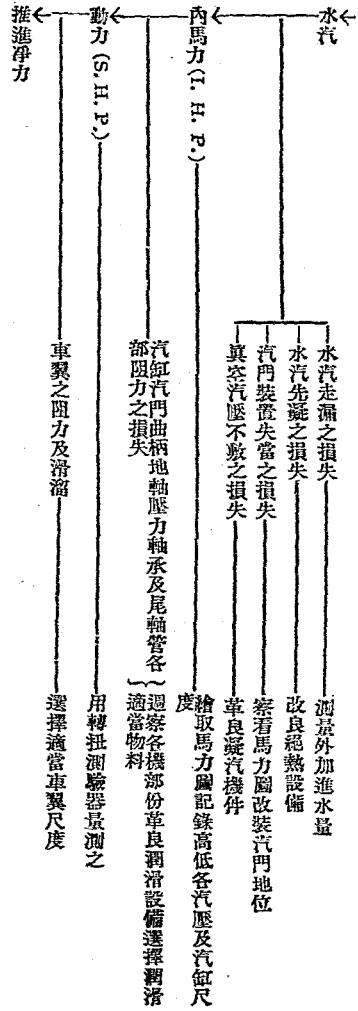
- 一 凡大修工程。除上表開列者外。尚有江天、建國、江新、嘉禾、華棧碼頭。十八年份大修工程。因賬目尚未開呈。暫不列入。
- 二 小修理工程。共三百七十七件。計銀三萬二千一百十四兩正。此外凡賬目未開呈者。均不列入。

第四目 爐機查驗報告及圖表

船舶修理之多。既如上述。職員大部分之工作時間。自耗於是。於百忙之中。猶抽餘暇。作各種改良之研究。其中有特行報告之價值者。則為查驗爐機以謀燃料之節省是也。蓋輪船航行成本。燃料佔其大宗。欲謀成本之減低。尤以研究節省燃料為要著。節省之道。不外乎二。改良採購制度。嚴防機件偷濫等弊。此事之關於人事者也。選擇適合質料。研究燃燒方法及爐機使用情形。改良爐機設備。此事之關於學術者也。本局輪船二十六艘。歲耗煤斤。達百萬兩。自總管理處接辦以來。目視煤斤之浪費。即有振頓燃料之舉。除由總務科改良購煤制度。積極於人事上之樽節外。並組織爐機查驗班。作學術之研究。用儀器測驗馬力。比較耗煤之增減。研究節省方法。由輪機部李工程師。允成兼主其事。德願問洪恩。汪股長仁鏡。朱副股長天奎。及本會諸技士共策進行。雖其間因修理之事務繁忙。未能傾注全力於此。遷就各船作長時間之實地測驗。然但就所得之結果言之。成績亦尚有可紀者。

爐機試驗綱要一覽表





遇順輪船爐機查驗結果略報

試驗日期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試驗地點	吳淞口外
試驗人員	李允成 汪仁鏡 何海民 戈宗源 李銳
試驗時間	四小時四十七分
平均速率	一〇·六二海里
平均馬力	八四四·〇七

江華輪船爐機查驗結果略報

總耗煤量 (在試驗時間內)	九七二四・〇〇磅
耗煤率 (在行駛二十四小時內)	二一・七八噸
以前平均耗煤率 (同右)	二六・一〇噸
燃燒後煤灰成分	一八・一四%
總排水量	三七二二・〇〇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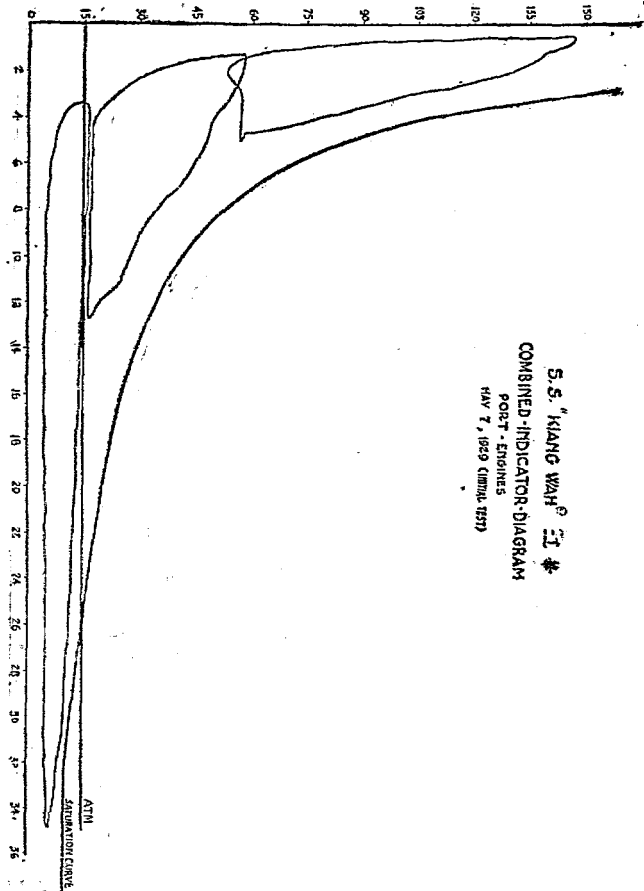
試驗日期	十八年五月七日
試驗地點	通州
試驗人員	江華輪機部
試驗時間	四小時
平均速率	九・三三五海哩
平均馬力	一二三五・七〇
總耗煤量 (在試驗時間內)	一三五〇〇・〇〇磅
耗煤率 (在行駛二十四小時內)	三六・一二噸
以前平均耗煤率 (同右)	四四・四〇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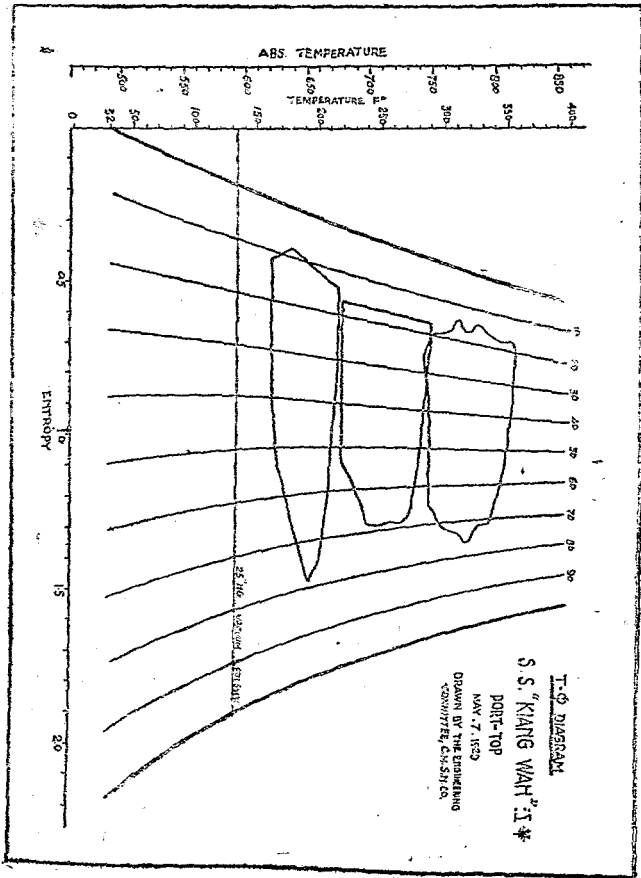
燃燒後煤灰成分	一七·〇二%
總排水量	二八一三·〇〇噸

新江天輪船爐機查驗結果略報

試驗日期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試驗地點	寧波至上海
試驗人員	新江天輪機部
試驗時間	六小時
平均馬力	一六八〇·三五
總耗煤量 (在試驗時間內)	二二二·六〇磅
耗煤率 (在行駛二十四小時內)	二九·七五噸
以前平均耗煤率 (全右)	四四·四〇噸
燃燒後煤灰成分	一七·一八%
總排水量	三〇二四·〇〇噸

S. S. KIANG WAH[®] II #
COMBINED-INDICATOR-DIAGRAM
PORT-ENGINES
NAV. 7, 1929 (IMBOL. 1237)





第五目 將來之計劃

本局現有輪二十五艘。計三萬七千二百三十八淨噸。其中江、天、江、裕、海、晏、廣大、廣利、閩南各輪。年齡在四十五年以上。耗費既大。修理頻多。急宜廢棄。或改作他用。外則所餘不過二萬八千餘噸。以視國內洋商船隻。不及其十一。非即添置新船。何以維持局務。而達挽回航權之目的。爰擬添置新船之種類及噸數表列如左。

(甲) 裝貨海輪五艘。(每艘三千五百淨噸)

(乙) 裝貨江輪兩艘。(每艘二千淨噸)

(丙) 川江淡水貨輪二艘。(用柴油)(每艘約四百噸)

(丁) 海州淡水貨輪二艘。(用柴油並可行長江每艘一千一百噸)

(戊) 拖輪五艘。

(己) 鐵拖十五艘。(每艘四百噸)

(庚) 自動駁船三艘。(每艘三百噸)

共計輪船十一艘。合二萬四千五百噸。

拖駁二十三艘。合六千九百噸。

兩合總計三萬一千四百噸。

第二節 土木部

碼頭棧房。亦概係多年舊物。年久失修。傾圮不堪者有之。勢將傾圮者亦有之。燃眉之急。自亦不能不以修理工程爲主要之工作矣。按碼頭棧房。概係固定之物。不如船舶之能行動。可集中於上海修理。故在上海者由工委會直接辦理之。在外埠者則在工委會監督之下。由各分局自行修理之。因是其程序手續自各不同。計十二個月間本外埠計有修理工程一百十九件。茲將本埠修理工程手續程

序。外埠各局修理工程規程及本外埠修理工程之內容分列於左。

第一目 本埠棧埠修理工程手續程序

- (一) 由各棧報告棧務科轉知工程委員會。
- (二) 工程師前往察勘實況估定修價。
- (三) 修價在五百兩以下者由常務委員酌擇殷實之營造廠數家。今其開具詳細估價單擇廉委辦。
- (四) 修價在五百兩以上者由工程師將情形報告大會招工投標。
- (五) 投標之工程由工程師撰製圖表及說明書發交信用卓著之營造廠限期估看投標。
- (六) 定期就大會席上開標擇標價最低賬目無誤者令其承包。
- (七) 標家決定後即呈請總管理處核准同時並通知會計出納兩科。
- (八) 通知標家來局照所投標價訂立合同約期開工。
- (九) 在修理期間工程師隨時督同技士前往監督指揮。
- (十) 完工時由工程師偕同技士或棧務人員前往驗收。
- (十一) 驗收後由工程師將工程經過及完工情形報告大會。修價在五百兩以下者請其追認。五百兩以上者審核通過呈請總管理處備案。
- (十二) 完工後由廠家開具細賬來會由主管工程師核明無誤即簽字送達會計出納兩科如數請款。
- (十三) 工程手續完結後將一切工程圖樣說明書各廠所投之廢標及得標之標單賬目等彙集成卷存會備查。

第二目 外埠各局修理工程規則

(一) 凡外埠各分局一切新建及修理工程均須按照本規則辦理。

(二) 凡工費在國幣二百元以上之工程。應照左列程序辦理。

(甲) 一切工程。事前須先具左列各項之說明及附屬書類。呈候本處核辦。

(一) 經過情形。

(二) 本工程應具條件。

(三) 該局之意見。

(四) 該局所擬之各種辦法。

(五) 草圖。

(六) 價格概算。

(乙) 經本處核准舉辦之工程。即由本處繪具圖樣。撰擬工程說明書。概算書及其他附屬書類。令知各該局招工投標。或由本處開列辦法條件。令知各該局就地委託經驗豐富之建築公司繪各上述之圖樣及各種書類。呈送本處審核修正後。令知各該局招工投標。

(丙) 投標須覓殷實廠家五家以上。定期公開行之。開標後各該局應即調查各廠家之信用程度。附加意見。連同標單彙送本處核定。

(丁) 本處核定得標廠家後。即令知各該局與該廠家簽訂合同。定期動工。但合同應具正副二份。正合同存各該局。副合同送呈本處備查。

(戊) 如係簡單工程。無需正式打樣。或公開投標者。得由本處將所定辦法。令知各該局就地着廠家敘做法。開列細賬。送呈本處核定一家。令其承攬。

(己) 託建築公司打樣之工程。施工時應由該公司負責監造。各該局監督之。或由本處派員專司其事。如係自行設計。或只着廠家

開單承攬。即由各該局負責監造。但無論何種工程。各該局均應隨時將工程進行情形。報告本處備查。

(三) 工費在國幣二百元以下之工程。得由各該局長酌定辦法。選令廠家舉辦後。開明詳細做法。及工程細賬。呈請本處審核備案。

(四) 如房樑碼頭遇有非緊急修理。立將發生危險者。得由各該局長負責暫行為救急之設施。但須立即將修理理由方法及賬單報告本處。經本處查明確實。即予審核追認。

告本處。經本處查明確實。即予審核追認。

(五) 凡工程完工時。應由各該局長負責驗收。並取承攬廠家之保證書一份。工費收據正副二份。詳細賬單正副二份。呈報本處分存會計科工程委員會審核。先行備案。後再由本處派員前往實地點驗。但派有專員監造者。則逕由該員負責辦理備案。

第三目 本外埠棧埠修理工程一覽

各項內容不及細表。茲備列件數如次。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九月

地 址	完 工 件 數	未 完 工 件 數	擬 辦 件 數	完 工 價 格	
				銀 兩	大 洋
總 局	一七			四、七五九·三一	一、四二一·五六
南 棧	一一	三	七	一八、五〇九·二九	
北 棧	七	二	六	一一、三三三·〇四	
中 棧	七	一	二	二、三三三·八九	一一五·〇〇
華 棧	五		二	七、一六六·六六	五七一·六〇
新 棧	五		三	一、〇九三·一一	七〇·四九

以上皆擇有情形迫急不能不修者行之。若徹底之大修。則以局中經濟關係迄今尙未能實行。按吾人之估計。若將所有各棧岸壁浮

油頭分局	四			四		七、七七一、七五
漢口分局	四			三	四、八八〇、〇〇	一、〇九六、七〇
福州分局	一					一、一九四、五五
南京分局	一			二		二〇〇、〇〇
蘇州分局				二		
廣州分局				一		
鎮江分局	三					二、四三六、二三
九江分局	一			一		二、三〇〇、一〇
香港分局	二			一		二、二二三、六二
澳門分局	一					一、六〇〇、〇〇
寧波分局	一			一		八五、〇〇
溫州分局	一			一		一四六、五七
天津分局				三		
安慶分局	三					六二四、二三
總計	七四	六	三九	四四、六一五、三〇	一九、七八七、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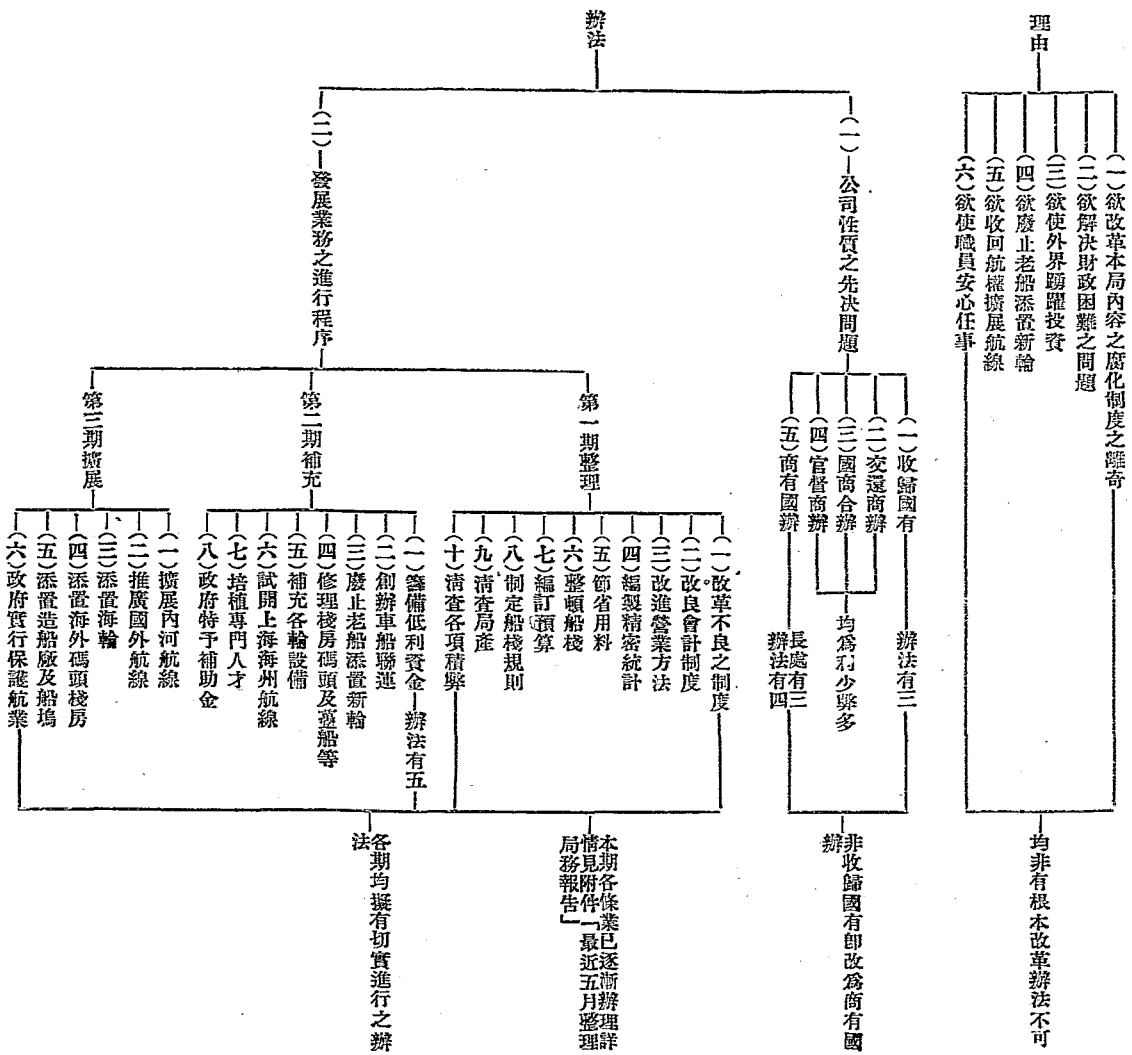
橋樑花格以及陰溝等均澈底修理。維持其良好之狀態。俾可使用稱意。則滬埠各棧約需銀二十萬兩。其餘各外埠約共需銀三十萬兩。總共約需銀五十萬兩。俟局中經濟稍舒。即將次第實行。若經此大修之後。則各棧平均於十年之內。只須每年加以小修可矣。

第四目 將來改良之計劃

至將來積極之計劃。第一步非就滬埠各棧改造永久碼頭。增建新式棧房以增進運輸之能率。便利客貨之上下。以謀營業之發展不爲功。按滬埠中北華南新五棧現有岸線之位置。皆在滬浦局所定標準岸線之內。方五六十尺至二百八九十尺不等。在此位置。不但近岸之處。潮泥淤塞。輪船不便靠泊。且水面之地。應歸我局利用者。均放置不顧。無形之損失殊大。茲擬將各棧岸壁盡行升科。向外移至標準之線。建設鋼骨水泥永久之碼頭。俾船舶可以直接靠岸。升科之地。即可建築三層之新式棧房以利起卸。增容貨量。背面沿街之地。則售讓於人。改建市房。即以其所得之價。充升科之費用。計五棧碼頭共長五千四百尺。築造永久碼頭。每丈平均三千兩。計需銀一百六十二萬兩。又建築三層樓新式鋼骨水泥棧房每棟作百尺見方。南棧可建四棟。北棧可建六棟。華棧可建十棟。新棧可建十棟。共二十七棟。每棟連同設備約需銀八萬五千兩。其需銀二百二十九萬五千兩。碼頭棧房兩共需銀三百九十一萬五千兩。新棧完成之日。貨量可增容十二萬噸。每年之增收利益。實屬可觀。

第六部 改革本局計劃

改革招商局根本計劃以求發展案簡明表



改革招商局根本計劃以求發展案（按本計劃書為總辦提出全國交通會議之議案）

招商局以辦理失當。積弊深。國民政府因此局關係航權。由清查而監督。由監督而管理。適成今日特殊之現狀。此種事實。日本郵船會社亦曾有之。是皆屬臨時治標之策。而非根本改革之法也。鐵橋承之局勢。歷經半載。按實地經驗與各方考察。深知欲整頓本局積年紊亂委靡之狀況。非先具有根本改革計劃不可。謹就意見所及。分述其理由與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理由 整理招商局。非有根本改革辦法不可。其重要理由有六。

- (一) 招商局內容極其複雜。系統毫無。而各附屬機關之制度。尤為離奇。（如積餘產業公司、仁濟和保險公司等皆其特例）苟非有根本具體之辦法。難作澈底之改革。

- (二) 招商局財政枯竭已達極點。加以產業全部抵押於匯豐銀行。是經濟上全失活動之能力。故非有根本辦法不足以救濟之。

- (三) 外界欲投資招商局者頗不乏人。（迭經接洽）然後等必欲詳悉具體規畫。與確實負責之人。欲此則恐投資若擲泥沙於深淵。職是之故。局中財政永遠無活動希望。是尤非有根本改革之具體辦法不可。

- (四) 招商局多數船隻年齡過老。消費大而生產少。殊不合商業經濟原則。是又非有根本具體之辦法。難於添置新船。

- (五) 此外關於航線之推廣。棧房碼頭造船廠之建設種種。均非有根本辦法不能實行。

- (六) 本局同事咸知現在局面為暫時的。苟無根本辦法。人多懷五日京兆之心。雖加督飭。成積較差。辦法 改革招商局根本計劃。分甲乙兩部。（甲）公司性質之先決問題。（乙）發展業務之進行程序。

- (甲) 公司性質之先決問題 緣公司性質為根本改革之先決問題。故首當確定其辦法。不外下列五端。
- (一) 收回國有 此係根據本黨政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最為正當。應取何種手續。有下列各項可資研究。

A 按照市價收買股票 查局股計老股四萬四千股。額面百兩。每股附發新股一股。積餘公司股一股。三種股票合為一份。每份現時市價在五十兩左右。若有現款二百餘萬。即可收買完全。所有產業抵作價債之用。悉歸國家處理。此法極稱簡便。惟政府

急需籌集現款。(查本局舊債計匯豐五百萬。花旗一百萬。上海各銀行發莊四百萬。共約一千萬兩之譜。故政府如欲清理債款。除收買股票外尚須一千萬兩。)

B 發行公債照額面調換股票。此為前清收回商辦蘇浙路之法。迄今尚未償清。若非有確實基金及償付本息辦法。不易得股東之同意。又調換公債。老股、新股、積餘股如何分別。此其困難之點也。

C 照市價收買股票照原價收回產業。照市價收買股票。全數祇須二百餘萬兩。其他不動產照原價賤增二三成。維持及修理等費一概收回。(此係根據經濟原則) 惟此法須核查估價等精密計算工作。不如前法之簡便易行。總之收還國有其焦點在於財政。且收還之後。更須籌大宗資金。方有辦法。否則如獲石田耳。故國有能行與否。當視財政情形為斷。就財政現況論。似時機未熟也。

(二) 交還商辦。商辦成績如何。事實具在。不待煩言。既背黨綱又循覆轍。果仍由舊董事大股東把持舊習。則清查整理之舉。監督接管均為無意識之舉。等於開倒車也。

(三) 國商合辦。政府加入股本。與商股合辦。股本之數量。職權之分配。不易規定。徵諸前例。如中國銀行等成績亦不甚佳。

(四) 官督商辦。局中有此舊例。未設總管理處以前。原意亦希藉此為整頓之計。然令之不從。督之不順。高拱兩月一無作為。可謂已行而失敗者。

(五) 商有國辦。政府委派專員負執行業務之責。原有股東仍選舉董事監察有相當督察之權。此參酌日本郵船會社創辦時之先例。及招商局之歷史定此辦法。

上列五項。財政寬裕收歸國有。最為直捷。當就現狀論。政府籌大宗資金或公債確實基金。頗非易易。以艱難籌得之資本。不以之直接生利發展航業。而以之間接運用發還股本。迂迴曲折未免為不經濟。第五項商有國辦之說。既較易行而收效尤速。其長處(一)既歸國辦則航業無壟斷之弊。與政綱第十五條「企業之有獨占性。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

之「相符合」(2)政府補助資金直接用於業務。可以節省鉅款。(3)有商董督察流弊自較少。然下列兩端或所難免。(一)政府委派執行之人員。隨政潮為進退。朝令夕更。業務隨而舛亂。(二)各機關視為公用物。隨意調徵。蹂躪不堪。(現已有此情狀。固有之弊亦同)今欲存其利去其弊。則須依照下擬之辦法。(一)照郵船會社例。政府為商股保年息八厘。(祇保老股。歲費不過三十三萬餘兩)。(二)商股照章選舉董事監察。惟職權應詳細另定。(三)政府委派之專員與商董同其任期。不受政府之影響。(四)軍用或國用之徵調。明定條例。不使受意外之蹂躪。如是則有利無弊。竊謂目下最適當之辦法。無以逾此。徵諸前事。招商局創辦時期。五總辦三商董為無成文法之制度。成效最著。第二期改總辦為督會辦。為官督商辦制。成績已弱。猶能保持。第三期選舉商董完全商辦。冠一落千丈。腐敗日著。信乎航業之必賴國力維持。而官商互察之尤不可少也。再徵諸郵船會社。當三稜與共同運輸會社合併時。政府選任森岡昌純為社長。其稟書明文規定。十五年由部前任。十五年後股東選舉政府核准。與今日情形相類。大部果採用商有國辦之旨。則辦法。惟請政府頒定招商局商有國辦之條例而已。事極簡而效極鉅。根本既定。發展程序。迥有所附麗。

(乙)發展業務之進行程序 公司性質既已確定。則業務發展自可進行。茲遵照 監督第一次宣言分整理、補充、擴展三程序。擬具辦法如下。

- (一) 第一期整理 當此整頓初步之時期。應以清除積弊。整理業務。節省糜費為目的。故其最重要辦法。不外下列數端。
 - (一) 改革不良之制度 如分局包繳制。各輪各棧買辦制等。皆應完全改革。
 - (二) 改良會計制度 該局會計向無系統。自本年七月起。已改用新式簿記。以便稽核。
 - (三) 改進營業方法。以增公司收入。
 - (四) 編製精密統計。以供營業政策設施上之參攷。
 - (五) 節省用料。以免糜費。
 - (六) 裁撤冗員。促進辦事效率。節省無益用費。

(七)編訂預算 凡大規模之公司必有精確預算。以爲各事進行之準繩。(自六月起已實行編製)

(八)制定各船棧服務規則。以專職守而祛積弊。

(九)清查局產以明公司資產之真象。

(十)清理其他各項積弊。以爲發展業務之基礎。

上述各項清理業務辦法。本局自二月改組後。即已逐漸辦理。詳細情形見附件「招商局最近五月來整理局務概況報告」。第二期補充。此屬整頓之次期。亦即本局目前之時期。因清理工作已完。故當進一步以補充各方業務之不足爲目標。而使漸次完善。其進行要務如下。

(一)籌借低利資金 當此期間種種設備。在在需款。故亟應籌借低利資金。今擬數策如左。

(A)政府保證發行社債。

(B)政府發行公債撥借於局。

(C)抽出局產抵借鉅款。局產號稱價值四千萬兩。抵與匯豐僅五百萬兩。花旗一百萬兩。曾欲加抵。輒招拒絕。今若能另覓銀團。抽出轉抵。可抵千餘萬兩。即有活資可以運用。然非先決問題決定後不能行也。

(D)添募股本 其事較難。亦非先決問題決定後不能行。

(E)政府津貼 以日本郵船會社之發達。政府尙歲津貼五百萬元。招商局倘能得政府每歲津貼一二百萬元。不難全局改觀。上引五項。以(A)(C)兩策較易實行。俟決定採用何策後。再具詳細節目。另案陳述。

(二)創辦車船聯運 國內各鐵路辦理聯運已久。而車船聯運尙未有聞。今擬由局與各路商辦聯運。至運率之規定。運費之劃算。賠貨之預防。轉運之手續。經理之雇用。須分頭與各路訂立專約。更請

大漢仿運清津貼之意。車船聯運既由局創議。即由局主辦。再分配與國人自辦之航業公司。局中略取扣佣以資津貼。在

大部爲不費之惠。而水陸交通得格外發達。利莫大焉。

(三)廢置老船添置新輪 因船齡過老機器過舊。銷煤多而速率緩。殊不經濟。亟應廢止。查本局海輪中海晏、廣大、廣利、關南四輪。年齡均在半百左右。鍋爐不良船身太壞。江輪中有老江天、江裕、江清三輪。年在四十左右。銷煤過多。載貨過少。均經專家查驗。早應廢止。免受成本過費之虧損。茲根據營業狀況及財政能力。可先添半新海輪（船齡在十年以內者）八艘。以三千噸爲最宜。約定約需一百六十萬兩。（每隻約價銀十六萬至二十萬兩）新造海輪三四艘。噸位在三千噸以上。約需一百二十萬兩之譜。此新添十餘輪。均分往南北洋原有航線。江輪應添走滬漢線者三艘。約需一百五十萬兩。宜漢線者一艘。約需四十萬兩。重宜線者一艘。約需二十萬兩。共計約需添補船隻費五百萬兩之譜。

(四)修理各地棧房碼頭及舊船 擇其急待修理者。修理之。或改造之。茲據各方報告。共約需二三十萬兩。

(五)補充各輪必需設備 如無線電救生圈保航隊等。均當設置完全。以備應用。

(六)試開上海海州新線 邇來據調查結果。決開闢此航線。以承運隴豫魯海沿路之商貨。

(七)設立航務學校培養專才 政府應即籌款設立規模完備之航務學校。造就專門人才。以爲擴展航務之預備。

(八)政府特予補助金以資提倡 當此期中各方既力求補充。需款孔亟。故政府方面。應予以適當之補助。金藉示提倡。

查本時期最爲重要。蓋不獨在補充各方之不足。而使業務漸趨完善。尤爲開將來擴展計劃之預備。是亟宜注意。

第二期擴展 在此期間。應將各項業務逐漸擴展。其進行應如下。

(一)擴展內河航線 因我政府既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爲職責。我國內河航權即應收回。當此大好機會。應即多添輪隻。悉回已失之航權。增加本局之業務。假定沿海岸南北洋各線。最少可增加四十餘艘。（查近年航行中國海岸之外船。太古有四十四艘。日清有四艘。怡和有一二十餘艘。茲根據此數。估定暫增四十餘隻。實屬不敷。）長江線最少可添十五隻。（因長江線現有日清十二隻。太古十七隻。怡和十四隻。）計共需銀二千二百萬至二千五百萬兩之譜。

同知局

(二) 推廣國外航線 應按實地需要與經濟能力逐次推廣航線。最初可增南洋線。因據各方調查。確有把握。以及中日中歐中美中非各線。

(三) 添置海輪 依據推廣航線之需要。逐漸添置船隻。船噸量數目價值等。均須就實際情形規定之。假使先開南洋各埠航線。則可暫置四千噸海輪五六艘。約需三百餘萬兩。如增加中日中歐等線。則假定每線暫需兩三艘噸位在萬噸左右。(但中日線只需四千噸) 共需銀二千萬之譜。

(四) 添置海外碼頭棧房 須斟酌需要。分別設置。

(五) 添置造船廠及船塢 查本局船隻日增。每年待修理改造者數目非細。而建造輪船亦在必需之事。故應籌設規模完善之船塢及造船廠。(如能籌款收回大沽造船廠最為經濟)

(六) 政府應實行保護航業 我國航業幼稚。航權喪失已久。值茲恢復之始。政府亟宜設法衛護。方能逐漸發展。否則絕難與列強競爭。此外如國家獎勵金補助金等條例。亦當切實規定。以助長其競爭實力。再若海商法遇難救護法。防止撞船規程。均當早日明定。以示護衛而期發展。

於茲時期。倘得上開計劃完全實現。則本局航線可以有滿全球。中國航權不難雄飛世界。安見其不能駕乎日本郵船會社。美國大來公司而上之哉。



